

臺大哈佛燕京學術叢書

03

Politics of
Legitimacy: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趙鼎新
著

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

的政治 合法性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本書彙集作者二十多年來針對政權合法性基礎與國家社會關係形態的研究成果，界定並論證了建立統治合法性基礎的三維「理想類型集」：意識形態合法性、績效合法性，以及程序合法性。不同的合法性基礎將會激發不同的社會理性，從而塑造出不同的大眾政治認知模式和行為特徵。

以此理論為基礎，本書分析了當代中國政治的各個面向，包括：為什麼由毛澤東發動的文革會終結於武鬥和派系政治？為什麼民族主義運動在鄧小平時代的中國很難發展？為什麼「八九」學運會以血腥鎮壓告終？為什麼績效合法性在中國的傳統和現代政治中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國近幾十年來經濟飛速發展的關鍵因素是什麼？為什麼經濟績效良好的中國，在政治上仍然具有比較大的不穩定性？為什麼中國的傳統媒體和社群媒體（social media）有很大的反體制傾向，而官方媒體卻很難建構中國的政治輿論？民主體制在當代社會中的生命力和局限為何？

經由本書從政權合法性出發，對當代中國政治、經濟和輿論形態所做的全面論述，盼能充分展示政權合法性理論與相關的社會學原理在經驗研究上的廣泛適用性，從而使讀者了解當代中國國家性質與國家社會關係現狀的同時，也能具體掌握當前的世界局勢。

ISBN 978-986-350-256-2



9 789863 502562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986-350-256-2 GPN 1010601646

定價 新臺幣550元

臺大哈佛燕京學術叢書

03

Politics of
Legitimacy: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趙鼎新
——
著

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

的政治 合法性

目次

前言	001
第壹部分 理論探索	
第一章 政權合法性和國家社會關係	015
第二章 「天命觀」及績效合法性在古代和當代中國的體現	049
第三章 民主的生命力、局限與中國的出路	067
第貳部分 合法性和經濟發展	
第四章 防禦性政體和經濟發展	095
第五章 績效合法性、國家自主性與經濟發展	117
第六章 路徑不依賴、政策不相干：什麼才是中國經濟成功的關鍵？	151
第參部分 合法性和社會運動	
第七章 克里斯瑪權威的困境：寧夏文革的興起和發展	175
第八章 國家合法性與八九學運的發展	201
第九章 民族主義與威權國家：中國駐南大使館被轟炸後北京學生的抗議	237
第十章 當今中國是否有發生革命的危險？	259

第肆部分 合法性和媒體以及公眾輿論

第十一章 霸權文化缺失下的中國新聞和社會運動 281

第十二章 社交網絡和倫敦騷亂 311

第十三章 微博、政治公共空間和中國的發展 325

結論 337

參考文獻 347

索引 379

前言

自上世紀 90 年代初以來，筆者對合法性問題，特別是一個國家（政權）的合法性基礎對該國家中的國家社會關係形態的型塑有很大的關注。可以說，政權合法性問題是一個筆者長期研究的政治社會學議題。本書收集的是二十多年來筆者分析政權合法性基礎與國家社會關係形態之間聯繫的文章。除了第七章外，這些文章主要分析的是上世紀 70 年代末鄧小平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的方方面面，但是文章中所揭示的一些與政權合法性相關的社會學原理，應該對任何國家都會適用。本書包括四個部分。在此筆者將扼要介紹各章節的成因和內容，希望能讓讀者了解本書的全貌。

第壹部分的三個章節（第一至第三章）側重於理論探索。第一章在 2016 年寫成。它是對政權合法性基礎和國家社會關係兩者之間的聯繫所進行的理論探討，也是筆者對自己多年來在政權合法性方面思考的一個總結。它能幫助讀者理解本書其他章節中的觀點和分析，相當於導言。這一章的一個焦點是筆者對理想類型和「理想類型集」（ideal-type set）的建構。筆者認為，社會科學中理想類型的建構就好比是自然科學中對於控制實驗環境的建構。所不同的是，自然科學控制實驗的目的在於通過實證來歸納出在控制條件下所能成立的自然法則；社會科學建立理想類型的目的則在於通過演繹來尋找出各種在理想條件下所能成立的社會機制。筆者的方法受到了笛卡爾（René Descartes）解析幾何的啟發。笛卡爾後的許多哲學家，比如斯賓諾莎（Baruch

de Spinoza)、約翰·德·威特(John de Witt)、孔德(Auguste Comte)都想借用解析幾何方法來分析社會現象,但是都走入了死胡同。筆者的策略是把一個理想類型集視為一個 n 維歐幾里德空間(n -dimensional Euclidean space)(比如,意識形態合法性、績效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構成了一個三維歐幾里德空間),然後通過演繹對每個維度所隱含的社會學機制做出解析,或者說通過演繹來確定每個維度座標的特殊性質。這時,如果我們能夠找出一定時空下某一國家合法性的一個特殊耦合(即三維空間中的一個特殊位點),我們就能知道什麼樣的社會機制和什麼樣的國家社會關係會在這一國家占據著主導地位。

第二章寫成於2007年。它回溯了中國歷史,分析了「天命觀」作為古代中國國家合法性的形成和發展。「天命」這一概念不僅型塑了中國歷史,由天命觀衍生的績效合法性對於古代和當代中國政治都有重要意義。

第三章的形成過程比較複雜。它的初稿寫於上世紀90年代初,是筆者在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為博士資格專業考試寫的一篇文章。為了搞清楚「第三次民主浪潮」和中國民主化的前景,筆者當時讀了很多有關民主理論和民主化的專著,但是卻得出了如下判斷:在相當一部分威權國家中,民眾沒有同一的國家認同,政治由軍人、部落和其他地方強人主導,社會上不存在西方國家意義上的公民社會。所謂的「第三次民主浪潮」並不是這些國家的內生政治發展,而是前蘇聯垮臺後美國獨霸世界的結果。這一判斷還導出了兩個相應的、悲觀的,但是現在都已經成了事實的判斷:其一,大量的「第三次民主浪潮」中產生的「民主國家」會在民主化後發展成各種只有民主形式而沒有多少實質性意義的政治怪胎。其二,國際政治中各種力量平衡的重要性。二戰後蘇聯到處「輸出革命」,給世界帶來很多麻煩並加速了自

己的垮臺。蘇聯垮臺後美國重蹈了前蘇聯的覆轍，到處「輸出民主」，給世界帶來很多麻煩並造成自己力量的衰落和民主思潮在全世界的衰退。西方民主國家的國際政策也同樣需要其他力量的制約。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通過競爭性選舉產生國家領導人在現代社會中自有它的生命力，這也不是任何人能忽視的。第三章論證的就是後面這個問題。

讀者可能會看到第一章和第三章在概念上有些細微的差別。在討論國家合法性時，筆者在第一章中用的是程序合法性，而在第三章用的則是競爭性選舉程序合法性。在當代社會，程序政治有著向以競爭性選舉為基礎的程序政治這一方向發展的趨勢。但是從理論上來說，程序政治的關鍵在於某種被廣為認可的國家領導人產生程序（在古代需要被精英集團認可，而在現代則需要被大眾認可），而不在於具體採用哪種程序。這一差別體現了筆者思維走向精確的過程。

第貳部分的三篇文章（第四至第六章）探討了國家合法性和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發展之間的聯繫。文章寫就於三個不同階段，也出於不同的目的。第四章寫於中國經濟騰飛之前，可以說有一定的前瞻性。第五章寫於中國經濟發展數度達到高峰之際，可以說是在第四章的理論指導下，對於中國經濟成功原因的一個總結。第六章寫於中國經濟遇到嚴重困難，但是中國人的信心卻日益增長的 2016 年，筆者試圖以此文忠告中國在當前的形勢下需要保持清醒。這三篇文章的背後都有著同一個理論視角：中國經濟成功的關鍵，在於古代中國發達的國家建構傳統給了中國政府很強的能力和自主性，並且在績效成了中國政權最主要的合法性基礎之改革開放年代，中國政府又不得不在強大的績效壓力下，不遺餘力地運用手中的自主性權力來推動經濟發展。

第四章發表於 1994 年。是筆者改行社會學之後發表的第一篇文章，有「處女作」的意味，但是此文呈現了筆者對於非企及歷史後果的關注和辯證思維特長。此外，文章中提出的績效合法性（performance legitimacy）、有限自主性（bounded autonomy）和防禦性政權（defensive regime）等等概念，也奠定了筆者在合法性和經濟發展方面論述的基礎。此文的原稿完成於 1991 年底至 1992 年初。當時不合時宜的左派話語充斥著中國大陸的報刊，整個社會尚處在八九學運被鎮壓後的沉悶氣氛中，而國際上大多數評論家都不看好中國，認為中國 80 年代的改革已被斷送，有的甚至認為中共在若干年內必然倒臺。出於對中國經濟發展的關心，筆者在 1991 年聖誕節前後看了不少有關書籍，並從理論上得出了中國改革開放必然會繼續這一結論，於是有了此文的初稿。初稿是為麥吉爾大學博士資格專業考試而準備的，但是剛寫完不久就出現了鄧小平南巡和一波新的經濟改革浪潮。既為中國的前途高興，也是為自己「預測」的準確而興奮，筆者在原稿基礎上做了大規模修改，於是就有了此文。

第五章完成於 2010 年、發表於 2012 年。從 80 年代末到 2010 年短短的二十來年，美國到處輸出民主和打仗，犯了幾乎和強盛時期的前蘇聯一樣的錯誤。目前，恐怖主義和戰爭難民成了一個世界性的問題，更為嚴重的是世界主導意識形態大規模地朝著民族主義、保守主義、威權主義和宗教原教旨主義方向發展。但是同時期中國經濟卻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成了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民眾生活品質大幅提高，沿海地區民眾的富有程度甚至超過了已開發國家。這期間中國知識分子的心態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80 年代他們把自己的文化和制度看得一文不值，但是現在有不少人開始信心滿滿地總結了中國經濟成功的各種制度優勢。於是，「中性政府」、「政治晉升錦標賽」、「中國式聯邦制」、「縣

域之間的競爭」、「非正規經濟實踐」等等概念蜂湧而出。筆者並不認為這些對於中國經濟成功原因的總結沒有道理。比如，中性政府這一概念說的是中國經濟成功是因為國家有著超越利益集團利益的自主性。誰能說國家自主性在中國的經濟發展中不重要？還比如，政治晉升錦標賽、中國式聯邦制、縣域之間的競爭等概念，說的都是中國地方政府在各種壓力下釋放出來的推動經濟發展的積極性。這一點又有誰能否定？但是，中國國家的自主性權力是從哪兒來的？為什麼中國的國家不再像毛澤東時代一樣大規模地濫用所掌握的自主性權力？中國地方政府所面對的壓力從根本上說又是從哪兒來的？為什麼中央政府要給地方政府那麼大的壓力？可以說，學者們之所以得出這類結論是因為他們在觀察中國經濟發展時看得太近了，以至於見樹不見林，忽略了筆者在 90 年代初寫本書第四章時就強調的中國經濟成功背後一些更為宏觀和深層的原因。問題是，一旦忽略這些原因，我們就有可能在慶祝中國經濟成功時，一不小心也慶祝了國家權力。從一定程度上說，這些試圖解釋中國經濟成功的理論與上世紀 80 年代流行的新權威主義理論有很大的相似性，這也是筆者所擔心的。如果說筆者在 90 年代初寫第四章時主要怕的是自由主義思潮肆虐中國，在寫當下這篇文章時擔心的則是國家主義思潮把中國又一次引入歧途。中國和世界在這二十年不到的時間中都發生了如此巨大的變化，不得不令人感歎。

筆者寫第六章的時候已經是 2015 年。此時，中國經濟發展速度已經顯著放慢，但是左傾保守主義和民族主義思潮卻有明顯回升。反腐敗搞得轟轟烈烈，並且有很高的民意基礎，但是官員的工作積極性卻因此受到重大打擊，給中國經濟的恢復增加了不小難度，而由經濟放緩而引起的不滿情緒卻在某些群體中開始增長。但是在同時期，世界局勢卻朝著更糟糕的方向發展。恐怖主

義加劇，歐洲難民問題日趨嚴重，原教旨主義宗教在全世界的影響大大增強。在美國，傳統的中產階級看不到希望，保守主義復興，川普（Donald Trump）已然上臺。我們開始品嚐由美國推動的「第三次民主浪潮」所帶來的惡果。筆者想強調，中國在 90 年代沒有盲目跟著世界走「民主化」道路，所以現在也並不需要盲目跟著世界走向保守主義和民族主義。雖然中國經濟發展已經顯著放慢，但是它仍然是世界經濟的一個引擎，並且中國民眾的生活水準提高之快有目共睹。鑒於當前國內外局勢，筆者通過這篇文章再次提出忠告：中國有著悠久的國家建構和同質性文化建構的歷程，經濟成功發展因此並不是奇蹟。只是，清朝強大的「自主性」使得統治精英能長期堅持保守意識形態，結果是延誤了向西方學習的進程，導致甲午戰敗和革命；毛澤東中國強大的「自主性」使得中國在極左道路上越走越遠，給中國帶來很大的災難。本章想傳遞一個長期被忽視的政治學原理：一個政黨更容易被與該政黨原有意識形態傾向一致的政治正確話語所綁架。因此，右派政黨要防右，自由主義政黨要防範自由主義，宗教政黨要防範原教旨主義，有很強民族主義傾向的政黨要防範民族主義。中國共產黨以左傾意識形態立黨，因此必須要牢記鄧小平的「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這一政治智慧。中國經濟成功的關鍵在於改革開放和實事求是，而中國過去的失敗則是由於封閉、保守和意識形態主導國家決策。

第參部分的四篇章節（第七至第十章）分析了政權合法性對於當代中國社會運動和社會抗爭發展形態的影響。雖然都是從合法性這一視角出發，這四篇文章有很大的差別，體現了合法性視角在社會運動動態分析中廣泛的可能性。

第七章背後的社會學原理是克里斯瑪權威（charismatic authority）和科層的例行化傾向之間的難以克服的緊張：毛澤東

作為一個克里斯瑪領袖幾乎可以說是想幹什麼就幹什麼。因此，當毛澤東發動群眾起來造反打倒「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時，整個科層官僚系統都難以阻擋。但是，毛澤東需要科層提供一些最為基本的公共物，他也無法阻止造反民眾和各級科層幹部在文革中把他轉化為合法性符號並對其進行挪用，更無法阻擋克里斯瑪權威因為其內在的不穩定性而註定要被日常的例行制度取代這一規律。文革在這些緊張中發展的日益不可駕馭，迫使毛澤東不得不讓最保守的軍事科層來收拾殘局，並下令解散所有在文革中建立起來的群眾組織。毛澤東就是因為不懂得這社會學的基本原理而遭到慘敗。本章雖然分析的是歷史，但是它所揭示的原理卻有普適性：為了建立權威，威權體制的首腦永遠會有興趣把自己打造成一個克里斯瑪權威。但是，不成功的打造會使該首腦變成一個歷史小丑（第一章），而成功的打造也阻擋不了該首腦所領導的科層所帶來的例行化趨勢。

第八章分析的是當國家領導和普通民眾對政權合法性基礎的認知有衝突性差異時，政府和民眾的互動方式。在上世紀 80 年代，大多數中共高層領導仍然對共產主義信念有著很深的感情，但是中國的大部分知識分子和民眾已經不再相信共產主義，並且越來越把政府績效看作是政權合法性的基礎。因此，在八九學運中，如果國家用意識形態語言和法律手段來對付學運時，這種做法不但沒有效果，還在社會上引起普遍反感，但是當學生站在道德制高點上對國家的績效表現進行抨擊時，中共高層又會把學生的做法理解為對國家在意識形態和法律層面的挑戰，因此也十分反感。這種源於對國家政權合法性認知差異的相互反感，使中國的國家和社會關係在學運期間變得越來越具有對抗性，並最終把運動推向悲劇性的結局。本章源出於筆者所著的《國家·社會關係與八九北京學運》的第七章。因為該章節的視角不但與本書十

分契合，而且它還為讀者提供了一個本書其他章節所沒有的分析國家政權合法性的視角，一個把宏觀的社會結構（國家政權合法性基礎）和微觀的國家和社會的互動形式加以聯繫的方法，筆者因此修改後把它編入了本書。

1999年，筆者就北京高校學生在美國導彈擊中中國駐貝爾格萊德大使館後的反美示威遊行進行了研究。第九章是筆者針對這一議題所發表的多篇文章中的一篇。在外界，這場示威活動通常被視為中國政府所支持的行動，並且是中國學生反美民族主義情緒發展的一個體現。筆者的研究揭示在反美示威遊行期間，許多北京學生事實上對國家的介入非常反感，迴避參加他們認為是國家控制的示威遊行，國家控制抗議活動的行動還導致學生與政府間激烈的衝突。筆者強調，民族主義的基礎之一是公民的政治參與權。因此，當一個國家政權擁有程序合法性和（或者）意識形態合法性時，該國家的政府就能放任甚至操縱民眾去組織和參與各種民族主義活動，但是當一個國家的執政合法性基礎主要是建立在績效之上時，該國家就很難做到這一點。在後面這種情況下，如果國家不對民眾的民族主義政治活動進行控制，那麼獲得此權力的民眾就有可能把這一權力「自由」挪用，甚至對獲取其他方面的政治權利提出訴求。但是，如果國家試圖對民眾的民族主義活動進行操控，其後果是不但民眾會反感，而且該國家的民族主義也得不到發展。因此，只要國際環境沒有劇烈變化，極端的反美民族主義很難在中國蓬勃發展，中國政府也不可能倚靠民族主義維繫自身統治，因為當前中國民族主義發展的最大障礙是沒有意識形態支撐的威權主義。

進入2011年後，「革命」和「告別革命」在中國成了熱門話題。2012年，《二十一世紀》雜誌主編顧昕邀請筆者寫了〈當今中國是否有發生革命的危險？〉一文，即本書的第十章。文章

發表前，中紀委書記王岐山在主持反腐敗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座談會時，向與會專家推薦了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舊制度與大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革命」議題一下子在輿論界被炒得很熱。筆者的文章發表後，大陸網站和網友們紛紛廣泛轉發，「共識網」中文章的點擊量就超過了二十六萬次，連遠在美國的季辛吉（Henry Alfred Kissinger）聽到了北京方面對文章的討論後也叫他的祕書打電話向筆者索求文章的英文稿。第十章沒有從個人好惡出發來論證或者否定任何一個政治模式（包括民主政治）的合理性，而是從學理上分析了政權合法性的三個維度（意識形態、程序和績效）的各自特徵，以及一個缺乏意識形態支持的，主要依靠績效來維持統治的威權政權在執政時所面臨的困境，這可能是第十章與當時其他參與「革命」討論的類似文章最大的不同。可以說，是第十章的分析奠定了本書的理論基礎（即第一章）。所不同的是，第一章提出的是一個更一般意義上的合法性理論，而第十章分析的則是一個具體的議題。

第肆部分的三篇文章（第十一至第十三章）討論的是一個國家政權合法性基礎對該國家媒體和輿論的影響。進入 21 世紀，自媒體成了公眾輿論表達的一個重要舞臺，因此筆者的討論也包括了自媒體。與西方主流媒體在報導西方社會運動和社會衝突時體現出的保守性不同，中國主流媒體不但傾向於對社會運動和各種集體性抗爭事件做正面報導，而且積極介入大量的社會運動和抗爭事件。在一定程度上，改革過程中中國媒體的發展本身就是一場社會運動。本書的第十一章強調，中國媒體與社會運動之間的緊密關係和與政府的緊張關係，都源於國家政權沒有能夠建立在一個能被廣為認同的核心價值體系之上。這也就是說當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式微後，中國國家政權在意識形態合法性上出現了很

大的虧缺。因此，儘管中國新聞仍不具有獨立性，而且在商業化背景下尋求與政府進行合作甚至大範圍地妥協，但是，中國新聞從業人員在價值觀上與體制的格格不入，使得他們中總有不少人對揭露社會黑暗問題（以下簡稱「揭黑」）懷有熱情，而且比他們的西方同行，更傾向於從體制與社會結構中尋找社會矛盾發生根源，並且會在可能條件下積極推動他們所嚮往的社會價值和制度改革。在 80 年代，中國媒體的這些傾向經常導致新聞界與政府的直接衝突。90 年代以來，雖然中國媒體有很大的商業化傾向並且政府對媒體的控制手段有了很大的變化，但以上所描述的媒體與社會運動之間的緊密關係與政府的緊張關係並沒有根本性的改變。

本部分的十二和十三兩章都是為報刊撰寫的文章。第十二章是應《上海書評》之邀所寫的一篇關於倫敦騷亂的文章，主要是從政權合法性的角度分析了為什麼英國政府能在應對騷亂時表現得十分強硬，為什麼英國主流媒體關於騷亂的報導與英國政府對騷亂的處理有緊密配合，以及為什麼英國的推特（Twitter）在一開始對騷亂有推波助瀾作用，但迅速就轉向主動與政府合作。第十三章源於筆者在華東師範大學的一個報告，後發表於《東方早報》。文章比較了中國的微博和西方的推特，指出與推特相比，微博平臺一方面缺乏現實社會中的禮儀和權威關係的約束，而另一方面卻更容易在各種勢力的操縱下迅速形成虛假輿論。加上中國國家政權缺乏意識形態合法性，反權威、民粹和缺乏常識於是就成了中國大陸微博輿論的特色。在今天的中國，微博已經幾乎被微信取代，而微博和微信具有非常不同的性質。但是，筆者相信，只要中國不能確立一個能被廣為接受的核心價值觀作為政權的合法性基礎，那麼這兩章中分析的有關國家、媒體和公共輿論的互動關係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有效。這兩章的目標讀者對象不是

學者，因此在證據和論證方面沒有按照社會科學的規範提供清楚的出處。為了保持文章的原貌，筆者在修改文章時沒有在這方面做出改動。

本書若干章節的原稿在內容上有些重疊，在編輯本書時，筆者做了很多裁減和整合。但是，為了保持各個章節本身的完整性，筆者對某些重疊部分仍然做了保留。本書有多處提及網路版的文章或是網路出處連結。這些連結由於時隔已久，多已失效，並且也很難確認當初的查詢時間。筆者特此交代。

本書的第一章曾發表在《學術月刊》（2016）、第二章曾發表在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2009）、第三章曾發表在《領導者》（2007）、第四章曾發表在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1994）、第五章曾發表在《中國社會科學·內刊》（2012）、第六章曾發表在《學海》（2016）、第七章曾發表在《二十一世紀》（2007）、第八章由筆者所著的 *Power of Tiananmen*（2001）中的第七章修改而成、第九章曾發表在 *Asian Perspective*（2003）、第十章曾發表在《二十一世紀》（2012）、第十一章曾發表在《傳播與社會學刊》（2008）、第十二章曾發表在《上海書評》（2011）、第十三章曾發表在《東方早報》（2012）。書中的第五章〈績效合法性、國家自主性與經濟發展〉由筆者與楊宏星共同完成、第七章〈克里斯瑪權威的困境：寧夏文革的興起和發展〉由筆者與武麗麗共同完成、第十一章〈霸權文化缺失下的中國新聞和社會運動〉由筆者與林芬共同完成。在此對筆者的三位學生表示感謝。書中收入的英文文章都譯成了中文。筆者感謝孫硯菲在本書成書過程中給予的大量幫助。筆者也感謝兩位匿名審稿的專家對本書所提出的寶貴修改意見。



第壹
部分

理論探索



第一章

政權合法性和國家社會關係

國家和民眾在不同的國度中呈現著非常不同的關係。有些國家的民眾對政府有很高的信任，有些國家民眾則對政府缺乏信任；有些國家的民眾很守法，有些國家的民眾則對法律缺乏尊重；有些國家的民眾比較容易滿足，有些國家的民眾則難以滿足；謠言在有些國家中有很大市場，在另外一些國家中則沒有多少市場；網路中的公共討論在有些國家中經常被情緒左右，在另外一些國家中則能以比較理性的方式進行。為什麼不同國家的民眾的政治認知模式和行為會呈現不同的特徵？這背後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不同國家政權的合法性基礎有所不同。可以說，在現代國家中，國家政權的合法性基礎是影響民眾政治認知模式和行為方式最為關鍵的因素¹。

政權合法性的來源

在西方世界的早期語境中，合法性（legitimacy）一般是指國家權力的法理基礎。但是在今天，合法性則涵蓋了國家權力來源的各種不同面向，包括法理性的和非法理性的。對於任何一個國

¹ 在「2015 中國共產黨與世界對話會」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紀委書記王岐山提出了「中國共產黨的合法性」這一議題（http://www.gov.cn/xinwen/2015-09/09/content_2927979.htm）。此後，中國網路上網路下出現了一些討論國家合法性的評論和文章。在我見到的幾篇評論和文章中，最為引人注目是政治學家楊光斌的〈不能做「合法性」概念的囚徒〉（《北京日報》，2015/11/23。以下簡稱「〈囚徒〉」）一文。〈囚徒〉體現了作者長期的思考和學術功力，並且在分析西方國家「選舉授權合法性」的問題方面也不乏真知灼見。按中國的學術水準來評價，〈囚徒〉是一篇難得的好文。但是，〈囚徒〉有兩個弱點：一是把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和羅爾斯（John Rawls）這樣經驗感並不強的西方哲學家的一些近乎天真的觀點和分析太當回事，因此文章讀起來不免有些書生氣；二是作者的眼睛離現實政治太近，其思維方式是功能主義和處方性（prescriptive）的，而不是分析性的，因此文章的概念得不到提煉，對全城的把握也有失偏頗。不過，本章並不是針對楊光斌文章而提出的批評。筆者在此提出王岐山的報告和楊光斌的文章，僅僅是想借此指出合法性在國家政治中的核心地位，是為本章緣起。

家來說，合法性都是一個根本性的，同時也是一個非常實際的政治問題。這是因為統治者掌握著被統治者所沒有的、帶有強制性的權力，但他們在人數上相對於廣大被統治民眾來說卻永遠處於絕對少數。在這種情況下，被統治者中勢必有人會提出「為什麼他們能統治我們？」這樣的疑問，而統治者中也會產生「我們為什麼能統治他們？」這樣的疑慮。合法性問題在很大程度上來說就是國家統治的依據問題。

西方主流學者對合法性這一概念的定義大同小異。李普賽特（Seymour Martin Lipset）指出，合法性「包括一套制度〔國家〕有能力激發和保持民眾的信任，使民眾相信現行的政治制度是最適合當前社會的」（1981）。林茲（Juan Linz）將合法性定義為「儘管現行的政治體制存在一些缺點和失敗之處，但它仍然優於可能建立的其他制度，因此應當得到民眾的服從」（1988: 65）。弗雷德里希（Carl Joachim Friedrich）則認為，合法性是「共識的一種特殊形式，它涉及統治的權利或者統治的名義」（1963: 233）。

拉丁語 *legitimus* 一詞意為合法的、以法為依據。但是，古代中國的法律以刑法為主，律法僅僅是「執行朝廷旨意的工具，而不是政權存在的合法依據」（Schram 1987）。古代中國國家權力以及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關係也不是通過成文的契約來建構的。施拉姆（Stuart Reynolds Schram）因此建議，在討論古代中國政權的本質時，我們應該使用「基礎」一詞而不是「合法性」。施拉姆的觀點有一定的道理，但是鑒於以下三個原因，筆者決定仍然採用「合法性」而不是「基礎」一詞。首先，由韋伯（Max Weber）及其後繼者所提出的「合法性」概念，其現代用法有了更廣泛的外延，遠超出「統治的合法依據」這一最初內涵。其次，在近期的學術研究中，當源自歐洲的觀念被用來分析其他文化環

境中的社會現象時，幾乎都會被指責為「歐洲中心論」。因此，一些新的本土化的觀念和新穎的闡述方式不斷湧現。儘管上述批評和做法給我們帶來了一些新的洞見，但在更多的情況下，這些新穎做法的負面因素更大。就合法性這一概念而言，我認為，我們應該採用之，而不是捨棄它。第三，雖然合法性是一個舶來品，古代中國有過大量的、從今天來看是有關國家合法性的論述。《尚書》中的「天命」觀、孔子的「正名」和「仁」、荀子的「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陸賈的「馬上能打天下，卻不能治天下」等等這些對統治者正當行為論述，構成了古代中國政治理論的核心，並且都屬現代意義上政權合法性的範疇。合法性可以說是一個不分中外的基本政治議題。

在討論政權合法性問題時，幾乎所有的現代學者都難免陷入以下兩個誤解：其一可稱為精英主義，其二可稱為經驗主義。

西方學者在討論國家政權的合法性來源這一議題時都有著很強大的診斷處方式的精英主義的衝動，或者說，他們都想按照自己的價值觀來提出一套自認為最為合理的合法性來源。對於理想主義的羅爾斯（John Rawls）來說，合法的政權就是一個能維護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的政權（1993）。對於保守現實主義的亨廷頓（Samuel Huntington）來說，有效地提供公共物永遠是政權合法性最為重要的來源（Crozier et al. 1975）。對於功能主義色彩很濃的李普賽特和卡諾利（William Connolly）來說，政權的合法性來源既在於有效地提供公共物又在於維護多黨民主（Lipset 1984; Connolly 1984, 2008）。對於像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和奧菲（Claus Offe）這樣的西方馬克思主義者來說，政權合法性是可以通過一些與大眾感受幾乎無關的客觀指標來推定的；並且根據他們的評判，西方國家面臨著一個總體性的「合法性危機」（Habermas 1975, 1984; Offe 1973, 2015）。

以上這些學者在當今世界都有很大的影響，他們的分析也不乏精彩之處。但是，筆者更清楚一個政權合法與否不在於知識精英的評判，而在於普通民眾的感受。比如，哈伯瑪斯和奧菲在上世紀 70 年代初就開始強調西方國家總體性的合法性危機。雖然他們的著作中所揭示的問題在西方國家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但顯然西方的一般民眾與哈伯瑪斯和奧菲有著完全不同的感受：進入 80 年代後，西方國家不但在政治上很穩固，並且大多數西方民眾，包括許多生活拮据的下層民眾，也都為他們的政治制度感到驕傲，並且支持他們國家的領導人在全世界強力推行西方政治模式。

也有不少學者試圖通過問卷調查來分析一個國家政權在大眾心目中的合法性。比如，近年來有學者利用「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或「亞洲指標／民主動態調查」（Asian Barometer）等調查數據對各國的合法性進行研究，並且從中國民眾對政府支持度很高這一結果，得出中國國家具有很高的合法性這一結論（Chen 2004; Gilley 2009; Fewsmith 2007; Shi 2001; Tang 2001）。這類研究其實是陷入了經驗主義的錯誤。西方民眾對政府的支持度經常會低達百分之十幾，但是西方民眾反感的主要是當政者，而不是西方國家的政體。因此，西方的政客很少因為支持率低而產生合法性危機感或懼怕過政治不穩定。他們可以放心地統治著國家，甚至是坦然地胡作非為（想像一下小布希〔George Walker Bush〕一意孤行地發動第二次伊拉克戰爭，以及這戰爭給全世界帶來的不斷延伸的災害）。相反，中國民眾在這些調查中對政府有著很高的支持度。但是高支持率並不能打消中國領導人的焦慮，因為支持率一旦下降，在中國馬上就可能轉換為政治不穩定。總之，民調支持率反映的是民眾對時下政府績效的態度，政權合法性來源指的是民眾對於國家權力來源的認可，這兩者是

不能完全等同的。

雖然合法性理論在近半個世紀來有很大的發展（Blau 1963; Connolly 1984; Eckstein and Gurr 1975; Huntington 1991; Linz 1988; Schaar 1981），韋伯仍然是一個在合法性研究方面難以逾越的人物。韋伯的貢獻有三：第一，他秉承了 17、18 世紀在西方興起的心理學傳統的精髓，把合法性定位在民眾對於國家權力來源的感受，而不是知識精英對於國家權力來源的理論論證上，這就為以經驗為基礎的社會學研究打開了道路；第二，韋伯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對政權的合法性來源進行了分類，並且指出了不同的合法性來源的不同性質。這為我們對政權合法性的不同面向進行更為細緻的分類和分析提供了可能；第三，韋伯創造了理想型（ideal type）方法，為經驗歸納和邏輯演繹的有效結合找到了一條途徑。²關於第三點，我想在以下進一步說明。

人類行為十分駁雜。人有論證自己行動正確性的能力，也有口是心非、說一套做一套的能力；人有虛幻意識，經常會明明錯了還以為自己是對的；人往往自以為是，並想擴大自己的影響；針對某一個具體目標，人的動機也並不單純。因此，當具有這些駁雜性質的人組成社會之後，人的駁雜就會轉化為社會組織行為的駁雜和人類所創造的各種日常概念的「不純性」。比如，宗教組織會做生意、建立教權國家和擁有武裝；國家也會做生意、宣揚某一宗教，並擁有軍隊；當一個商業組織強大到一定程度後，也可能會組織軍事武裝和大力支持某些宗教和意識形態。還比如，宗教組織的形態和教義應有盡有，很難用西方形成的一套對於宗教概念的定義來概括。人類創造的日常概念和組織性質的不

² 韋伯的演繹能力不強。他由此並沒有發揮出自己提出的理想型方法所蘊含的潛力。西方的韋伯研究專家也往往把韋伯誤解為一個旨在解讀，而不在解釋的社會學家。

純性，在我們分析社會現象時造成了許多困難。特別是，從日常性概念而不是從理想型角度來分析社會現象，往往會引導我們將完全不同的社會機制和邏輯混淆在一起，並將自我偏好大規模地帶入了分析和結論。

面對這一困境，韋伯創造了理想型方法。理想型的優點就在於能從不純的日常概念中提煉出一些更具本質意義的東西。比如，如果採用理想型方法的話，我們可以把宗教或者政黨組織抽象為意識形態行動者、國家組織抽象為政治行動者、經濟組織抽象為經濟行動者。我們並且假定理想狀態的意識形態行動者只搞傳教和宣傳，政治行動者只管政治，經濟行動者只管純粹的商品生產和交換。這時，我們就能來分析意識形態行為、政治行為和經濟行為各自的一些特殊規律。韋伯就是一個能在複雜社會現象中提煉出一些關鍵性的「理想型」，並對理想型進行歸類的大師。

韋伯把權力的合法性來源分解為三個理想型：傳統合法性、魅力合法性和法理合法性。傳統合法性是指一種基於古已有之、並且成為一種傳統的權力。魅力合法性是指一種基於個人魅力或者某種超凡能力的權力。法理合法性指的是一種基於一系列被廣泛認可的法律和行政原則基礎上的權力（Bendix 1962: 293-296; Weber 1978a: 28）。韋伯對於國家合法性的分類對後來學者有很多啟迪。但是，按筆者的方法論原則，韋伯對國家合法性的分類方法還存在著不少問題。

筆者認為，一個完美的理想型分類體系必須具有正交性和完備性兩個特徵：一是該體系中每一概念所構成的「維度」（或者「軸線」）必須是相互正交的，即相互之間不存在任何關聯；二是該體系中概念的集合必須是完備的，即這些概念放在一起必須窮盡此類現象的所有可能性。在一定程度上，我們可以把一個具

有 n 維的理想型集 (ideal-type set) 類比為一個 n 維歐幾里德空間 (圖 1.1)。必須指出，社會學的理想型集與歐幾里德空間是完全不同的：理想型集的每一個「軸線」雖然相互正交，卻各自蘊含著截然不同的社會機制，因此有著完全不同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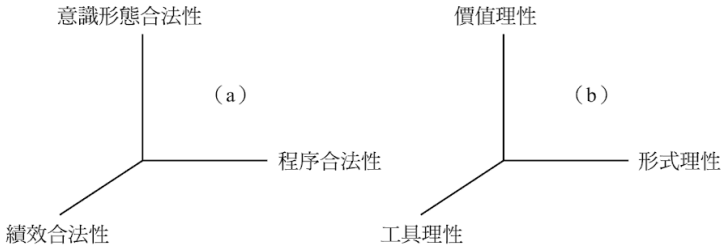


圖 1.1 國家政權合法性來源理想型集的二個正交維度 (a) 及它們所對應的二個正交的心理學基礎 (b)

韋伯的合法性分類體系並不完全符合以上兩個原則。韋伯的分類體系中沒有包括人們對更廣義的意識形態的信仰和服從。世俗的和宗教的意識形態都可以成為政權合法性的來源：今天伊朗政權的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伊斯蘭教基礎上，而毛澤東時代中國的合法性則是建立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毛澤東的個人魅力 (克里斯瑪) 基礎之上。一旦把意識形態合法性加入韋伯的分類體系，我們就會發現韋伯的傳統合法性與魅力合法性顯得多餘。意識形態合法性的核心是對於某種價值觀或者信仰的遵從，但傳統和個人魅力不就是特殊形式的價值觀和信仰嗎？它們都是意識形態合法性的特殊表現。韋伯的法理合法性定義忽視了在法律和行政原則之外的一些被廣泛認可的政治程序，比如民主選舉和各種在政治過程中被廣為遵循的具有程序意義的潛規則等等。韋伯的分類體系中還排除了一個最為基本的東西：任何一個國家都必須為大眾提供一些基本的公共物。在現代社會，國家所需提

供的公共物包括：教育、經濟發展、養老、醫療衛生、交通、治安、法律、環保、國土安全、道德表率等等。國家提供這些公共物的能力也應該是政權合法性的一個重要來源。³

因為韋伯最初的理論中並沒有包括國家的績效合法性這一層面，後來者也對此有所忽略。在韋伯的追隨者中，李普賽特獨樹一幟地強調了績效對於一個國家穩定的重要性（Lipset 1981）。然而，他同樣認為，我們不應該從合法性的角度來看待績效，因為「績效主要是工具性的，合法性則應當是評價性的」。但是我認為，評價也是績效合法性的核心，因為人們自然而然地通過不同方式對國家績效做出評價，就如同人們評價基於其他標準之上的國家合法性一樣。唯一的區別在於進行這樣的評價的基礎不同。簡而言之，一個政權的程序合法性會把人的關注點引向形式理性和程序正義，意識形態合法性會把人們的關注點引向價值理性和價值正義，績效合法性會把人的關注點引向工具理性和實用主義。績效合法性是政權合法性三個方面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在筆者的體系中，國家能夠，也只能從以下三個最為本質的面向來建立統治的合法性：某種被廣泛接受的意識形態、為社會提供公共物的能力，以及某種被有能力影響政治過程的群體所廣泛接受的統治者的產生程序。與此相應，我們可以界定三種理想狀態的政權合法性類型：意識形態合法性、績效合法性和（法律）程序合法性（Zhao 1994, 2001, 2009）。如果國家政權統治的正當性基於一個被大眾廣為接受的意識形態，我們可以說這個國家

³ 韋伯對於合法性的分類中沒有包括國家的績效層面。對於韋伯的追隨者來說，合法性必須是價值評判性的，但是績效激發的僅僅是人的工具理性，只有計算沒有評判（Lipset 1981: 64-69）。其實，評判過程也是績效合法性的一個必須的組成部分，只是民眾在面對國家合法性的不同面向時，採用了不同的評判準則而已。

的統治基於意識形態合法性。如果國家政權統治的正當性源自國家為大眾提供公共物的能力，這個國家的統治就是基於績效合法性。如果國家政權統治的正當性源於一套被有能力影響政治過程的群體所廣泛接受的、有法律或者是非成文的習俗保障的程序，這個國家的統治就是基於程序合法性。

需要強調的是，以上討論的是國家合法性來源的三個理想型。任何政權都不會把合法性完全建立在單一類型上，或者說任何一個政權的合法性來源都是這三個理想型的混合體。但是，在特定歷史時段中，某一理想型合法性會成為一個國家政權統治最為重要的來源，並在很大程度上定義了這一國家的性質，乃至這一國國民眾的政治認知模式和政治行為特徵。

在具體的歷史中，這三個合法性層面也總會有所關聯。比如，某種程序之所以能被廣泛接受，往往是因為該程序已經被大家賦予正面價值，甚至是以法律加以保障了；如果一個國家的大多數民眾心滿意足地認為國家已經很有效地為他們提供各種公共物了，這反映的既可能是事實，也可能是成功的意識形態灌輸的結果。但是作為理想型來說，這三個層面是完全不同的，或者說是相互正交的。

這三個理想型的合法性不但是正交的，而且是完備的。這就是說其他形式的合法性都是這三個理想型的某種組合，或者說在這三個理想型之外，我們再也提不出第四個理想型了。以下我借用楊光斌（2015）文章中提出的一些合法性概念來說明為什麼筆者提出的三個合法性概念具有完備性的特徵。

楊光斌指出，「法律性、有效性、人民性（選舉民主或者協商民主）和正義性」是政權合法性的最大公約數。但是，楊光斌文章中有效性合法性指的就是國家為社會提供公共物的能力，即

筆者所定義的績效合法性。楊光斌認為正義性是國家政權合法性的一個重要方面，並提出正義的核心是「保護最不利者階層利益」。正義在這裡不也正是筆者所定義的「績效」的一部分嗎？當然，對正義的理解有不同的側重（實質正義、形式正義、道德正義……），並且任何一個側重背後都是不同的意識形態。正義的這一部分應當屬意識形態合法性的範疇。楊光斌的合法性定義中還包括法律性和人民性（選舉民主或者協商民主）。可是它們都是程序合法性的各種特例。之所以說它們是特例，是因為程序合法性的可能性遠遠不限於法律性和人民性。比如，前現代國家中統治者的產生一般都需要遵循一個被精英集團廣泛接受的程序。如果這些程序遭到破壞，後果會很嚴重。但是這些程序與傳統社會的「人民」（嚴格意義上應該被稱之為「臣民」）卻沒有多大關係。即使是在現代社會，在人民作為一個社會行動者登上了歷史舞臺後（趙鼎新 2013），國家的合法性也不局限於法律性和人民性這兩點。比如，美國總統可以任命大法官，但是在任命名單提交到參議院前，總統府必須在私底下做許多工作，或者說得走完該走的「潛規則」程序，這時提交的名單才有可能在參議院獲得通過。大法官的任命過程就在這個走程序的過程中合法化了。需要強調的是，那些「潛規則」並沒有明文的法律保障，並且美國「人民」從頭到尾也沒有加入這一政治過程。懂中國政治的人也都知道，中國各級官員的選拔與任命也需要經過許多程序，其中有些是正式的組織程序，有些則是不成文的潛規則。這些組織程序與潛規則的缺失會給整個任命過程乃至任命官員帶來合法性危機。組織程序與潛規則因此也是程序合法性的一部分。同樣需要強調的是，這些組織程序與潛規則完全不同於法律，而且「人民」並沒有介入國內高級官員任命的程序中。楊光斌文章中還提到「中國共產黨的合法性源自於歷史」。這個說法其實暗

合了韋伯所說的傳統合法性，而傳統合法性則是意識形態合法性的一部分。

國家政權合法性來源和國家社會關係

任何國家政權的合法性來源都是在國家和社會的衝突和妥協過程中逐漸形成的。但是，一個國家的合法性來源一旦固化後，就會成為一定時空中的結構性條件，從而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該國國民眾的政治認知模式、政治行為特徵，乃至國家和社會的關係。

為了更好地闡明政權合法性來源與民眾的政治認知模式、行為特徵和國家社會關係形態之間的關聯及這關聯背後的邏輯，筆者需要對韋伯提出的人類理性的三種理想型，即價值理性、工具理性和形式／理論理性，做一簡單介紹（詳見 Kalberg 1980）。當一個人從某種價值觀／意識形態出發來看問題時，此人運用的是價值理性。我們對這種看問題方法和行為方式的正面評價是「有原則」，負面評價是「屁股決定腦袋」。當一個人從「會不會贏？」、「會不會成功？」、「合算不合算？」這樣的角度出發來看問題時，此人運用的是工具理性。我們對這種看問題和行為方式的正面評價是「思維簡單清晰」，負面評價是「功利主義」和「不擇手段」。價值理性和工具理性是人類分析問題和決策的兩個基本出發點。但是，在分析和決策時，我們不得不借助一些邏輯方法，並且我們也離不開一些理論和假設。形式／理論理性就是這一類能增進我們分析能力的理性形式。價值理性背後是精神追求，工具理性背後是世俗追求，但是形式／理論理性所追求的只是形式，即不管一個論證有沒有道理，這論證過程必須符合一定的形式和規範。形式／理論理性因此也可以統稱為形式理性。

以下社會機制的存在，決定了政權合法性來源與該國家民眾的政治思維模式之間的關聯：

- (1) 績效合法性在一個國家統治中的地位越重要，工具理性在該國家民眾的政治思維和行為模式中也就越占據重要地位；
- (2) 程序合法性在一個國家統治中的地位越重要，形式理性在該國家民眾的政治思維和行為模式中也就越占據重要地位；
- (3) 意識形態合法性在一個國家統治中的地位越重要，價值理性在該國家民眾的政治思維和行為模式中也就越占據重要地位。

國家政權的合法性來源就是通過激發不同形式的社會理性來塑造大眾的政治認知模式和行為特徵的。

當然，真實的社會總是比理論要複雜得多。任何國家政權都不會把合法性建立在單一來源的基礎上；不同觀點和不同性格的人對國家政權合法性會有不同的理解和接受程度；國家能通過手中的資源來打壓異己、製造輿論。這些都會給現實世界帶來複雜性，並給分析帶來困難。在後文中，筆者將對政權合法性的三個理想型的內在機制進行分析。這種運用理想型進行分析的方法有提綱挈領之妙，這是因為任何一個具體國家的合法性來源總會有所側重，而這側重就會型塑這一國家民眾的政治認知特徵和行為方式、社會輿論的形態，乃至國家和社會的關係。筆者先從意識形態合法性入手，因為意識形態在國家政權的合法性來源中占有最為重要的地位。

（一）意識形態合法性

工具理性和形式理性的背後都有著一種清晰的計算方式，與情感（emotion）關係不大；而價值理性的基礎則是對某種意識形態的認同和愛戴。相對於工具理性和形式理性，價值理性更能塑造和激發民眾的情感。因此，任何國家在建構核心價值觀（或者主流意識形態）方面都會下很大努力，雖然這努力的成功與否非國家所能完全控制。主流意識形態的成功建構既需要人員、組織和資源的支持，同時也需要符合以下四個政治學原則。

第一，成功的核心價值觀都是一個具有總綱性質的「主義」，而不是一些像「八榮八恥」⁴一樣的道德約定。這並不是說道德約定不重要，而是道德約定必須是一個具有「主義」性質的哲學的邏輯延伸，就像「三從四德」是中國古代「帝國儒學」的邏輯延伸一樣。沒有帝國儒學作為理論基礎，「三從四德」是不可能成為主導古代中國婦女行為的價值觀的。第二，核心價值觀內容必須具有內在的邏輯上的自治。比如，如果一個國家要推動伊斯蘭原教旨主義，那麼這國家就很難把言論自由和性別平等作為其核心價值觀的一部分。還比如，如果一個國家想要提倡把社會等級和秩序視為合理的儒學，那麼這國家就很難把追求平等和強調社會衝突的馬克思主義也作為核心價值觀的一部分。內在邏輯一致這一準則決定了成功核心價值觀建構的真諦不在面面俱到，而在有所側重。意識形態內在的邏輯和諧的關鍵是在「片面」。比如，

⁴ 中國共產黨前總書記胡錦濤，在2006年接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時，提出要引導廣大幹部群眾——特別是青少年——堅持以熱愛祖國為榮、以危害祖國為恥，以服務人民為榮、以背離人民為恥，以崇尚科學為榮、以愚昧無知為恥，以辛勤勞動為榮、以好逸惡勞為恥，以團結互助為榮、以損人利己為恥，以誠實守信為榮、以見利忘義為恥，以遵紀守法為榮、以違法亂紀為恥，以艱苦奮鬥為榮、以驕奢淫逸為恥。胡錦濤的主張，在中國被統稱為「社會主義的榮譽觀」，或者「八榮八恥」，並一度在中國被廣為宣傳。

中國大陸提倡的二十四個字的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⁵幾乎將現代社會世俗性的正面價值全部網盡。這些價值來自不同的意識形態傳統，不同的意識形態對於同一價值也有不同的、並且是相互衝突的理解。把它們放在一起看似周全卻毫無邏輯體系可言，就像是「滿漢全席」。

第三，核心價值觀必須有不可證偽性。這有兩層意思。其一，該意識形態所承諾的東西不能太具體。比如，作為核心價值觀來說，宗教就要比共產主義更具有穩定性。因為共產主義承諾的東西太具體太容易被證偽，而宗教承諾的「來世」和「天堂」永遠不會被證偽。僅就這點來說，伊朗革命政權的可持續性也許會超過共產主義革命政權的可持續性。其二，核心價值觀和政體形式必須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比如，作為一個保守的伊斯蘭教政權，伊朗是不可能把平等、特別是性別平等作為自己的核心價值觀的。還比如，一個國家不能既高舉「民主」、「自由」、「法制」，但同時又保留著一個很強的威權傳統。這對核心價值觀的嚴肅性會有很大的損害。

第四，與人性比較貼近的核心價值觀一般更具有穩定性，因為這類價值觀在不用強力推行的條件下就能發展起來。從統治者角度來說，宗教和自由主義都是比較容易樹立的價值觀；因為宗教貼近人怕死和喜歡放大自己生命意義的本性，而自由主義則貼近人自利和工具理性的本性。在民智已開、人員流動很大的現代社會中，沒有宗教性的儒學對於統治者來說就是一個很難樹立的核心價值觀：這樣的儒學既要求處於下位的民眾要對上位群體順從，又不能把處於下位的民眾在死後送入「天堂」，很難在沒有強力壓制的情況下讓廣大的普通民眾接受這一事實。電視連續劇

⁵ 這二十四個字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愛國、敬業、誠信、友善。

《歡樂頌》2016年在大陸熱播後，大量網民（特別是女性）對電視劇中重男輕女的樊勝美父母表達了極大義憤，網路上投票有超過90%的網民甚至認為像樊勝美父母這樣的人根本就不配女兒孝順。⁶顯然，當代中國女性拒絕重男輕女的儒學成為主流價值觀。

簡單分析了意識形態合法性建構背後的政治學原理後，我們回到意識形態合法性、國民政治認知和行為模式以及國家社會關係之間聯繫的討論。

意識形態合法性很強或者是很弱的國家，都是民眾的政治認知和行為很容易被情感所支配的國家。當一個國家的意識形態合法性高達一定程度後，這個國家的民眾就會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這樣的情感語言視為正確論證。但是當一個國家在意識形態合法性方面有嚴重缺失時，這個國家的民眾連「外國的月亮比本國的圓」這樣的論證都會相信。在旁觀者看來，在嚴重受到意識形態掣肘的國家裡，人往往是罔顧事實、不講邏輯、只講政治正確的。

當一個國家政權具有高度的意識形態合法性，或者說這個國家作為立國之本的價值觀是一個在社會上能被廣泛接受的「主流價值觀」時，這主流價值觀就會成為大眾看問題的出發點。在具有很強意識形態合法性的國家中，大眾的政治認知和行為模式會呈現以下一些特色（並且國家政權的意識形態合法性越強，以下特色就越濃烈）：社會精英會心甘情願並且帶著激情來製造與主流價值觀一致的輿論（從批判的角度可被稱之為「製造共識」）；民眾對符合主流價值觀的輿論堅信不疑且為之鼓舞；社會精英和大眾都會追求與主流價值觀一致的政治正確。他們會主動對自己的行為設限，主動對他人的政治不正確行為進行抨擊，甚至會主

⁶ 見 <http://d.news.163.com/article/BMD735RD000155IU>。

動要求國家對政治不正確의思想和行為進行打壓（第十二章）。在這樣的社會中政治信任極高，但是有的民眾卻不得不在政治正確的壓力和由之帶來的各種利益下做出偽裝。政治正確的壓力達到一定高度後，道德高調就會與社會實際嚴重脫節，社會走向專制。這類現象發生在威權國家中會被稱之為「專政」，發生在民主國家中則被稱之為「多數暴政」。筆者對今天的北韓不夠了解，不敢下定言，但是以上所述의確非常符合改革前的中國，也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任何具有很強的意識形態合法性的國家，包括一些西方國家。

當一個國家所提倡的意識形態不能成為被廣為接受的主流價值觀時，這個國家在意識形態合法性方面就有所缺失。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的行為以及民眾的政治行為就會呈現出以下特色（並且隨著意識形態合法性的缺失加大，這些特色不斷增強）：一旦國家的意識形態合法性產生嚴重缺失，反體制意識形態就會占據道德高地。為了不使反體制意識形態坐大，國家就勢必對社會輿論設限。比如，為了製造社會共識，國家會對媒體從業人員有所要求，但是媒體從業人員卻會對這些要求產生牴觸（第十一章）。當然，國家可以通過金錢來收買一部分媒體從業人員，面對伴隨國家權力的各種利益誘惑，有些媒體從業人員也會主動向國家靠攏，媒體從業人員中也總會有一些人能認同國家意識形態合法性。但是這些因素加在一起也會無濟於事，因為在意識形態合法性嚴重短缺的情況下，這些向國家靠攏的人會被多數人所不齒。同樣重要的是，雖然金錢和利益能收買一些人心，但是在意識形態合法性有嚴重缺失的情況下，社會一流人才就會不屑於製造共識，而願意參與製造共識的人往往是一些素質不高的機會主義者。意識形態合法性有嚴重缺失的情況下製造出來的新聞往往既缺乏專業主義，也不會為民眾喜聞樂見。這些新聞與其說是給民

眾看的，還不如說是為了哄統治者玩的。

在意識形態合法性有嚴重缺失的情況下，社會精英和民眾都不會在乎與主流價值觀一致的政治正確。他們不會主動對自己的行為設限，不會對他人的政治不正確行為進行抨擊、他們會對那些主動幫助或要求國家對政治不正確的思想行為進行打擊的行為表示不齒。由於缺乏政治信任，主流新聞媒體往往不能建構社會輿論，但是政治謠言和小道消息卻能盛行。在這樣的國家中，民眾雖然會感到處處是「限制」，但是他們卻有著在意識形態合法性很強的國家中的民眾所沒有的、與自由主義精神無關的「自由」：因為沒有核心價值觀帶來的政治正確壓力，除了在面對國家暴力時有人會免不了緘口外，他們想講什麼就講什麼（第十三章）。因此，國家意識形態合法性缺失的一個重要指標就是政治不正確的「大砲」在社會上不但很多，而且他們還占有話語權和道德高地以及獲得與之相應的各種經濟利益。

個人魅力（克里斯瑪）合法性是意識形態合法性的一個特例。因此，一個享有魅力合法性國家中大眾的心態和行為也會符合以上這些特性。但是，由於魅力合法性賦予領袖以超人的能力並把領袖看作是正確意識形態和價值觀的化身，這就給了這一國家民眾的政治認知和行為模式一個很強的「宗教」性：社會精英努力造神，大眾熱忱膜拜，對領袖的任何質疑都不會被容忍。在現代社會，成功的魅力合法性的建構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是大多數民眾都對該領袖身上體現的意識形態有著強烈的認同；第二是該領袖有著特殊履歷。「特殊」一詞在這兒有兩層含義：其一是該領袖必須身處一個在當時被廣泛認可的「偉大時代」；其二是該領袖有著一個進行有限的包裝就可以被神化為「偉大時代締造者」的履歷。魅力型領袖因此往往集中出現在各種特殊時期（比如，革命中、戰爭和戰亂中、大規模經濟危機中、新政權剛

建立後），並且在這特殊時期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兩個條件缺少一個造神不但不會成功，還會造出小丑。比如，為了提高執政的合法性，在華國鋒擔任黨和國家主席時，中國大陸出現了一些塑造其個人魅力的宣傳。比較有名的有《交城的山，交城的水》這一首歌曲，試圖通過華國鋒在抗日戰爭時期擔任交城縣游擊大隊政委的經歷來造神。但是，當時中國老一輩革命家大多數還健在，用「華政委」這一履歷來塑造領袖魅力因此成了笑話。這些造神行為不但沒有給華國鋒加分，還使得他落了一個「搞個人崇拜」的名聲。這是製造個人魅力合法性失敗的一個典型案例。華國鋒時代造神運動失敗的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文革十年大大削弱了中國國家政權的意識形態合法性，中國正在往常規化的後革命時代轉型，廣大的幹部和民眾需要的是改革而不是另外一個毛澤東。

魅力型領袖的優勢在於破壞舊制度而不是領導一個政權。面對舊制度，魅力型領袖往往有一呼百應、摧枯拉朽之力。但魅力型領袖在領導新政權時必然會碰到如下困境：面對自己領導下的國家中出現的各種問題和自己領導下的官僚機器的巨大慣習，他必然會感到越來越無能為力。但是當他運用自己的魅力型權力來打破官僚機器的常規以圖改變局面時，這一行動勢必會受到擔負著處理日常性事務的科層官員的自覺和不自覺的抵制，而由此引來的鬥爭卻給一批想依附魅力型領袖往上爬的政客提供了舞臺，從而加劇了權力鬥爭。同時，魅力型領袖決策的個人性和任意性勢必會影響決策品質。一旦決策有誤，其負面後果必然會有損領袖魅力。如果魅力型領袖繼續一意孤行，只會進一步加大社會災害，加劇權力鬥爭和社會衝突，進一步損害領袖魅力。歷史上類似事情反復發生，但是最為典型的則是當代中國在文革中的經歷（第七章）。

在現代社會，不肯服輸的魅力領袖只會以悲劇收場，而跟隨

其後的模仿者演出的只會是鬧劇。

我們有必要討論一下民族主義。二戰後法西斯臭名遠揚；「蘇東波」⁷後社會主義走向式微；「第三次民主浪潮」把世界搞得亂七八糟，導致自由主義在世界意識形態譜系中的地位大大下降。可以說，各種世俗意識形態在當今世界都有很大程度的衰弱，只有民族主義是個例外。因此，任何國家的執政者都有興趣把民族主義作為國家合法性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且一個國家越缺乏其他面向的合法性，這國家就越有可能用民族主義來填補這個缺口。但是我們常說民族主義是一把雙刃劍，意思是民族主義發展到一定程度後就會轉變成一個具有績效意義的公共物。不斷高漲的民族主義情緒會迫使國家在對外政策上不斷強硬，在領土和其他利益問題上寸土必爭，任何外交妥協都可能會被指責為「賣國」。如果一個國家不想面對一場不見得能贏或者是後果不堪設想的戰爭，這國家的政治精英就不得不面對一個兩難：他們一方面需要維持一個民族主義情緒高漲的輿論，另一方面卻必須防止民族主義情緒失控。但是，在國家缺乏其他意識形態資源的前提下，在各種不可控外部條件變化的壓力下，任何國家很難對民族主義情緒操控自如。在這樣的國家中我們會發覺如下的現象：統治者一方面很有興趣炒作民族主義情緒，另一方面卻對各種自發的民族主義渲洩有著很強的控制，而被煽動起來的民族主義者卻會對國家控制表示強烈不滿（第九章）。

分析至此，筆者需要再次強調：意識形態合法性並不是國家合法性的唯一面向；即使是在革命前夜，即將倒臺的統治者也不乏支持者；大眾的政治思維和行為模式也並不完全由國家合法性所決定。因此，以上分析的都是理想狀態下的社會現象和可能性，

⁷ 「蘇東波」意指1990年前後，發生在東歐和中歐的原共產黨國家，以前蘇聯解體而告終的一場共產黨統治迅速瓦解的政治劇變。

而不是任何一個具體國家的情況。然而，在當代世界，國家畢竟是社會大眾的政治思維模式和行為方式最為重要的型塑者，因而在不同的國家中，依照國家意識形態合法性的高低，上面分析的各個不同場景勢必會有不同程度的對應。

（二）績效合法性

國家為社會提供公共物的能力是績效合法性的來源。為了討論的簡便，我們把國家所需提供的公共物局限在經濟發展和福利保障等具有內政性質的公共物方面。首先一個問題是國家提供公共物能力的高低應該如何評價。是用一套客觀指標，還是按照民眾的主觀心理感受？站在完全超脫的角度，我們當然會認為用客觀指標更準確。問題是，所謂的「客觀指標」大家不認怎麼辦？比如，如果有人說中國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在 2014 年達到了 0.73（謝宇等 2014），貧富差距全世界第一，我估計中國大多數人會選擇相信這一觀點。但是如果有人說印度的基尼係數才 0.34，可是中國的貧富差距從不同角度來考察都要小於印度，因此中國的基尼係數不應該如此之高，大家可能不但不會相信這一觀點，而且還會罵持這一觀點的人是「五毛」。⁸ 通過這個例子我只是想說明一個問題，任何「客觀指標」首先必須要被信任才能被廣泛接受，而信任的背後必須有某種共同價值觀的支持。因此在具體的歷史場景下，民眾對國家績效的評判與國家的意識形態合法性很難分割。為簡單起見，我們不妨分析一下三個理想情形下民眾對國家績效的可能評判方式：（1）國家政權有高度的意識形態合法性，民眾對國家有高度信任；（2）國家政權完全失去了意識形態合法性，民眾對國家沒有信任；（3）民眾能超脫

⁸ 「五毛」或者「五毛黨」的原意是指一類職業或兼職地受雇於政府、高校和網站，在網路上發表有利於雇主評論的人士。在當前中國的語境下，「五毛」往往會被用來攻擊那些發表對政府有利觀點的人士。

意識形態的約束來評判國家提供公共物的能力。

在第一種情形下，績效對民眾來說其實並不重要，因為具有高度意識形態合法性的國家是一個有著指鹿為馬而不被反感的能力的國家，而生活在這樣一個國家中的民眾是只需要「精神食糧」就能滿足的大眾。讀者可能會覺得我的演繹近乎荒唐。但是，當你看到中國的民眾如何在天下大亂、生活艱苦的文革中慶祝著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偉大成就，擔心著這老一輩革命家過世後會「再吃二遍苦，受二茬罪」⁹的場景時，你也許就不會覺得這一演繹荒唐了。

在第二種情形下，因為國家政權意識形態合法性很低，績效就會產生雙向負面有效性：如果國家不能很好地提供公共物，民眾就會說這就是國家意識形態破產的最好證明；但即使國家能很好地提供公共物，民眾也會選擇不相信，或者至少會說我要的並不是物質的東西，而是精神的追求。這就如同中國大陸前幾年出現的「印度貧民窟的尊嚴」的討論：媒體人對印度孟買人口高達百萬、面積僅一點七五平方公里，幾乎沒有公共衛生設施和排水系統的、到處充滿臭味的達哈維（Dharavi）貧民窟做了非常正面的描述，而大量網民則對印度貧民的「自由」和「權力」表示了各種神往。

第三種情形假設民眾具有能超越意識形態的束縛來評判國家提供公共物的能力，但是這並不能保證民眾對國家績效能做出客觀評價。一旦失去了意識形態的約束，工具理性和物質欲望就會主導人的行為。人的以下三個特性因此就會在民眾的行為中被放大：首先，民眾的欲望會不斷提高，但是任何一個國家在生活水

⁹ 在毛澤東時代中國的宣傳機器下，中國的一般大眾在1949年以前都過著水深火熱的生活；而如果舊的制度復辟的話，他們就得「吃二遍苦，受二茬罪」。

準和福利保障方面的提高都是不可能超過民眾欲望提高速度的。第二，一旦不知足，人的物以稀為貴的天性就會強化。民眾因此就會把已經享有的公共物視為理所當然，把沒有獲得的公共物想像得無比珍貴。在這種情況下，民眾不可能為已經獲得了的好處而感恩。第三，不知足的民眾還有事過就忘的本事。剛拿到好處也許會感恩，但是隔天可能就會忘記。我們常說的「忘本」指的就是對自己過去的遺忘，而「隔代如隔山」則指的是代際造成的遺忘。「忘本」和「隔代如隔山」這類詞彙在我們的概念庫中占有重要的位置，顯示了人類對自己事過就忘本性的無奈。

讀者可能已經對我以上的推論很不耐煩。有人會說，我這人就不忘本。有人又會說，我這人對物質的欲望就不高。我相信你對自己評價的真誠。的確，民眾永遠是由各式各等的人構成的：男的／女的、窮的／富的、老的／年輕的、城裡的／鄉下的、忘本的／不會忘本的、自我中心的／將心比心的、自私的／慷慨的、欲望大的／欲望小的、追求平等的／追求自由的、追求物質的／追求精神的、服從的／散漫的、心眼小的／心眼大的、保守的／敢於冒險的、死板的／靈活的、誠實的／欺詐的等等。不同的人對國家的要求必然會有不同的和相互衝突的側重，對國家提供公共物的能力和品質也會有不同評價。但是，人的差異性只會給一個只具有績效合法性的國家帶來更大的麻煩。比如，老人可能還記得過去的苦難，因而比較容易滿足，而青年人就會把今天的「美好」視為理所當然，因此容易產生不滿。還比如，欲望很大且自我中心的人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希望社會結構按照自己的欲望而變，而不是根據社會結構來調節自己的欲望和行為。這類人在人群中的比例高低不好說，但卻往往是抗爭、反叛和革命的領頭羊，是世界變化的重要推手。這類人在亂世中是英雄，而在承平年代往往是失意者。但是無論在什麼環境下，他們都是很難獲

得滿足的一批人。再比如，對於性格保守和追求平等的人來說，國家福利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公共物；但對於敢於冒險的人來說，一個寬鬆的、獎勵優勝者的環境才是最為重要的公共物。但是任何一個國家都會很難有效地同時提供這兩類性質相互衝突的公共物。我的例子可以不斷增加。但是，我想以在倚重績效合法性的中國的一個普通民眾的心態，來結束績效合法性下國家社會關係的討論。

2014年，筆者從上海松江搭計程車去復旦大學。計程車司機一路不斷抱怨社會貧富差距太大、腐敗厲害、道路擁堵、像他這樣的普通人家日子不好過等等。但是在與司機的一路交談中，筆者得知該司機擁有自己開的計程車（也就是說他每月開計程車的收入至少可以達到一萬五千元人民幣以上），在松江城裡買了兩套房子，價值共約六百萬元，出租一套自己住一套。家中地基本上蓋有兩套別墅出租，其中一套馬上要被拆遷，公司出價一千五百萬元，他認為經過討價還價加到一千八百萬元應該沒問題。這就是說，即使不算房子出租收入、開計程車收入、家庭其他成員收入，以及那套沒被拆遷別墅的價值，這戶人家就已經有兩千四百萬元具有餘財性質的財富，大大超過了一個美國中上層收入家庭所擁有的財產。必須指出，這可不是一位北京的政治司機，而是務實的上海郊區司機。這位司機所擁有的財產數額在上海郊區原屬農村居民的家庭中也相當普遍，但是這位司機的情緒在中國國內也同樣普遍。顯然，中國政府近幾十年來為發展經濟做出的努力不能完全打動這位殷實之家戶主的心。

統治者做事當然應該想著民眾。但是如果統治者整天把人民利益、人民萬歲掛在嘴邊，他要麼是出於天真，要麼是自以為有操縱民意的本領。但是，這世界上也只有西方民主社會中的政客和特殊歷史條件下（比如在革命和戰亂中）出現的魅力型領袖

才有可能操縱民意而不被民意所傷（原因筆者在下文會各有涉及）。

（三）程序合法性

國家政權的程序合法性包含著許多面向，但其核心是統治者特別是國家最高統治者的產生程序。作為理想狀態，程序合法性關鍵不在實質而在程序。程序合法性對應的是人類的形式理性：如果統治者的產生程序被認為合法，那麼該政權的統治地位就合法。統治者的品質和能力在作為理想狀態的程序合法性中並不重要，就像對於一個形式邏輯命題來說，該命題在實質意義上的對錯並不重要一樣。楊光斌（2015）認為當前西方世界流行的多黨制民主並不是國家領導獲得程序合法性的唯一來源。的確，國家的程序合法性可以來自於多個方面。為了方便討論，我暫且把統治者產生的政治程序分為兩大理想型：第一類只有部分人加入了統治者選拔過程；第二類則有全民加入。以下我們來討論這兩類理想狀態統治者產生程序背後的政治學原理，包括對大眾心態和行為方式乃至國家社會關係的影響。我且把第一類稱之為精英程序，第二類稱之為大眾程序。

精英程序古來有之，但是在現代社會仍然有廣泛的運用。精英程序的核心就是社會中只有一部分人有資格參與統治者的產生程序，這部分人可能是老人、貴族、有錢人、有某種「能力」的人、某一主導族群的人等等。精英程序需要兩個條件才能成功維持：一是該程序不僅僅是一個簡單的操作方法，而且是維繫精英認同感、價值觀和核心禮儀，是一個具有習俗性的、不能被其他方式有效替代（the only game in town）的政治過程；二是普通民眾對精英程序有著廣泛的負面接受，即民眾除了接受精英程序這一事實之外別無他選。以下三個條件是精英程序能在古代國家

得以維繫的關鍵：（1）國家能用各種神授理論（比如「真命天子」、「至尊的羅馬皇帝」、「天皇」等等）來強化普通民眾對統治者的接受程度；（2）普通民眾基本上是文盲，並且在地方精英的控制之下很少有跨區域的橫向聯繫；（3）國家都是守成型（maintenance-oriented）的，它既不能有效地深入基層社會也不需要為基層社會提供各種不同的公共物。基層社會因此處於地方精英控制的自治狀態，民眾面對的政治也主要是地方政治。

在今天的社會，「大眾程序」最主要的體現形式就是在西方國家興起的多黨制民主政治（以下簡稱為「民主」）。這一在近代歐洲逐漸興起的選擇統治者的方法，在現代世界取得了非常顯著的地位。以下我對民主在歐洲興起的原因做一簡單交代，隨後對民主得以維繫的條件以及在民主下的國家社會關係和國民心態與行為做出分析。筆者首先想強調，西方國家的多黨制民主有著非常不同的模式，並且筆者並不認為這些模式已經窮盡了在現代社會中「大眾程序」的可能模式。

民主政治在歐洲的興起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參見 Aminzade 1993; Finner 1975; Flora 1999; Moore 1966; Rueschemeyer et al. 1992; Sowerby 2013; Tilly 1992），以下的總結只能非常粗略地概要：近代歐洲的國家力量和商人的力量在戰爭和商業的發展中不斷提升。國家和商人之間的聯盟和衝突削弱了教會和貴族的勢力，破壞了傳統歐洲的精英結構，促進了世俗意識形態的興起和政教分離，宗教不再是統治者權力合法化的有效武器。此外，隨著國家力量的不斷增強，國家管得越來越多，並且國家權力深入基層社會的能力不斷加大，民眾與統治者的關係越來越密切，民眾開始直接面對國家政治。資本主義的發展、城市化和現代交通及通訊技術的發展打破了傳統社會的封閉結構，加強了民眾的橫向聯繫，並且創造出一個數量很大的城市就業群體。數量給了

民眾力量。近代資產階級為了擠入傳統歐洲精英集團，製造了以「自由」、「平等」、「民主」為核心的意識形態。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和識字群體的急劇擴大，這些意識形態逐漸脫離資產階級的控制，成了大眾話語。可以說，精英程序在歐洲的消亡，是因為精英程序在古代歐洲能得以維繫的三個條件，在現代化過程中逐漸被瓦解了。

但是，這並不是一個自然過程，而是鬥爭的結果。鬥爭的雙方——即歐洲的統治者和民眾（工人是當時的生力軍）——雖然都不清楚自己行為的歷史意義，但是卻能看到眼前利益。對於工人來說，他們面對的最大的困境就是資本主義興起和城市擴展過程中帶來的種種問題：收入低下、失業、超長工作時間、惡劣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等等。有些問題還會隨著經濟週期和技術的提高而進一步惡化。工人因此組織起來爭取權益。他們手上有兩個主要思想武器——民主和階級鬥爭。

這兩個思想武器都是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創造：民主是資產階級與歐洲國家以及傳統精英進行鬥爭時所提出的口號；階級則是 19 世紀知識分子對現代性的一個誤解——古代歐洲身分區分嚴格，不同階層之間的流動較小，因此每個階層（特別是精英階層）都有比較統一的、並且是清晰的客觀標誌和主觀認同（比如誰是貴族、誰是僧侶等等）。古代歐洲政治才是階級政治。現代社會身分多樣，不同階層之間的流動比較大，而且大多數人（包括處於社會下層的民眾）都很難有清晰的客觀標誌。主觀的身分建構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因此，現代政治既不是階級政治也不是分層（stratification）政治，而是認同感政治。當然，19 世紀的歐洲知識分子是不可能認識到這一點的。他們所處的是一個從傳統階級政治到現代認同感政治的過渡階段。他們所看到的是大量農民湧入城市與小手工業者合流，構成了一個人

數巨大且生活方式暫時比較相近的群體。他們於是就帶著傳統的觀念把這個群體認定為「工人階級」。而左派知識分子則進而給了這個群體一個上帝般的使命：把人類帶入共產主義天堂的使者。這已經是題外話。

回到題內。19世紀歐洲出現的「工人階級」，在形形色色的左傾思想影響下，發動了不同形式的抗爭。除了經濟抗爭外，工人在政治層面的抗爭有革命和改良的區別。改良的核心就是要求民主，即通過政黨民主來改變資本主義國家的性質。面對革命的威脅，歐洲大多數國家的統治者選擇了妥協，以不同形式接受了民主訴求（Mann 1993）。民主就逐漸在西方世界率先成了統治合法性的一個依據。

意識形態很強的學者往往會給「民主」一個完全正面的標籤，把它看作是公正和正義的起點。民主的確有許多優點，但是民主的維繫卻需要一定條件，並且民主政治也不見得能成為公正和正義的基礎（第三章）。民主政治的穩定需要有三個相互關聯的條件：（1）選舉輸的一方必須認帳，並把權力和平移交給贏的一方。2014年泰國大選時輸掉的一方拒不認帳並不斷抗議，最後泰國國王和軍方出面干涉，憲法法院裁定大選無效。這就是泰國民主沒有能走向穩定的體現。（2）競選各方的意識形態必須比較接近。這次川普在美國的參選過程，讓我們進一步看到了參選雙方意識形態接近對於民主穩定的重要性。因為川普的競選語言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美國精英所能接受的範圍，共和黨大佬開始採取各種手段阻止川普成為黨內提名人，中央情報局前局長聲稱如果川普當選軍隊可能暴亂，報紙輿論對川普及各種方式口誅筆伐，而川普競選所到之處各種流血衝突事件時有發生。美國民主當然不會如此就完結，但是這次選舉卻讓我們看到了被認為是十分成熟的美國民主的基礎，竟然只是美國在初創和鼎盛時期所建立的精英

共識。(3) 選舉得勝的一方必須承諾在贏了以後不改變原有的選舉規則。二戰前希特勒 (Adolf Hitler) 通過民主選舉上臺，但是上臺後就把國家帶向專制。民主在這樣的國家中是不會持續的。

穩定的民主的條件雖然比較難以達到，但是民主化卻是現代化過程中一個極其重要的趨勢。首先當然是因為精英程序在古代社會得以維繫的條件在現代化過程中都被瓦解了。其次，民主政治對於統治者來說是非常不錯的選項。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成熟的民主政治會在以下四個方面規範民眾的政治心態、行為模式，乃至國家和社會的關係。

第一，任何國家的民眾都因為有性別、年齡、教育水準、能力、行業、工作性質、宗教、族裔等等的不同，而產生巨大的利益和意識形態分化。歷史上工人階級意識的形成往往是國家壓制的結果 (Aminzade 1993; Katznelson and Zolberg 1986; Lipset 1983; Mann 1993; Mark 1989)。一旦國家選擇了妥協，包括給了工人選票，工人的利益馬上就被分化。可以說民主政治是消解階級鬥爭的最好武器。

第二，在民主政治下，不同的人群會組織起來通過選票來爭取利益。由於現代社會的利益和觀點的高度分化，任何有人支持的議題自然就有人反對，社會抗爭於是就成了認同感政治，看上去轟轟烈烈，結果是相互消解，對統治者並無大礙。因此，民主不但能消解階級政治，而且還消解了社會抗爭對統治者的壓力。

第三，一旦民主政治走向成熟，民主程序就會成為國家意識形態的一部分而被民眾認可。符合程序的結果因此就獲得了自然的正當性。績效是中國大陸政權合法性的重要來源，因此在中國當官就必須要「為民作主」，否則就有「回家賣紅薯」的危險。

程序是西方民主國家合法性的重要來源，因此西方官員一旦被選上，任期內幹好幹壞其實是一個樣。在中國，績效是政治的生命；在西方，績效往往只不過是競選策略。這就是說，程序合法性還可以大大減低政府的績效壓力。

第四，對於國家來說，提供正當選舉程序的難度要比提供民眾嚮往的公共物的難度要小得多。況且，一旦選舉程序被視為最高的正當性，民眾對形式的追求就會超過內容。聰明的政客於是就可以在競選中用各種空頭支票來賺取選票。但是空頭支票是不可能兌現的。這就是民主社會中的民眾對政治家的認可度，在選舉後一般都會不斷下降的原因。但是，只要民眾繼續認可選舉程序的正當性，對政治家認可度的下降並不會從根本上損害國家的合法性，而只會帶來民眾對政治的冷漠，從而進一步減輕政府的績效壓力。

結語

成功的意識形態合法性建構會給人精神依託和道德歸屬感；成功的程序合法性建構會給人政治參與感和公正感，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國家的權力；成功的績效合法性建構會給普通民眾帶來各種具有「實惠」性質的公共物。如果能自由選擇的話，我希望一個國家政權的合法性能平衡地建立在意識形態、程序和績效這三個來源的基礎上。但是我很清楚我的希望只是痴人說夢。因為這三類合法性來源之間有著很大的衝突，以至於國家合法性在一方面的強化就會導致另一個方面的弱化。

如果一個國家在主流意識形態建構方面非常成功的話，那麼民眾就有可能會被引導成為全面為政治正確服務的打手、販賣政治正確的騙子和只懂政治正確的愚民，各種政治程序會因為意識

形態的需要而遭到扭曲和破壞，統治者也很容易把意識形態作為「精神食糧」來糊弄民眾以彌補其在績效方面的嚴重不足。

如果一個國家的合法性是建立在一個被民眾廣為認可的政治程序的基礎上，統治者就會有興趣誘導民眾把程序公正當作政治的最高境界，從而替代實質公正。在這樣的社會中，掛在統治者嘴上的意識形態和績效，都可能只是他們用來獲取合法統治地位的手段，而民眾則有可能會被程序公正馴化成一批利益分化、失去有效反抗能力的良民。

就國家政治來說，意識形態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的一個比較良性的結合，是自由主義作為主流意識形態和程序政治的結合。自由主義能為各種意識形態的競爭提供一個寬廣的舞臺，能在主流意識形態下仍然維持一定的意識形態的多樣性，並能減低各種政治正確對民眾的壓制。但是，自由主義在國際政治中扮演的經常是不光彩的角色（Pitts 2005），自由主義也不會在各種意識形態競爭中自然勝出，它需要國家的推行才能維持，並且需要有一個多樣性很高的社會結構和寬容的文化作為基礎。在根本上，自由主義也不能解決高意識形態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會損害國家績效這一難題。

我們需要國家這個怪獸是因為它能提供其他社會組織所不能提供的，或者說是不能有效提供的公共物。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績效合法性應當是國家政權合法性最為重要的來源。問題是，誰能保證和相信一個意識形態和程序合法性都有嚴重短缺的國家，能很好地為社會提供公共物呢？更為重要的是，在意識形態和程序合法性都有嚴重短缺的情況下，績效合法性的成功建構，只會把民眾培育成一個工具理性很強且很不知足的群體。同時，國家績效帶來的各種民生方面的「實惠」，不但不可能替代民眾對於

意識形態和政治參與的追求，而且還會在解決了「溫飽」問題後，增強民眾尋求意識形態寄託和政治參與的欲望。成功的績效合法性建構有著一個內在的自我破壞機制：民眾對於國家績效的要求，會越來越超過國家提供績效的能力，民眾的價值寄託和政治參與欲望也會不斷提高。民眾只會越來越難滿足，國家維繫政治穩定的難度也會不斷加大。

國家政權合法性的三個來源各有特點，很難說有什麼優劣之分，關鍵是在於這三個基本面向在一個具體國家中的組合，以及一個具體組合在新的社會條件下的改變能力。時代變了、形勢變了，合法性來源的側重也必須隨之改變。隨著世俗意識形態的興起，隨著國家管得越來越多、深入基層社會的能力不斷增強，並且隨著普通民眾的橫向聯繫能力、教育水準、表達能力和組織能力的大大提升，「大眾程序」的發展就成了必然。在西方社會，大眾程序發展出一個獨特的形態，即多黨民主。依筆者之見，多黨民主不應該是在現代社會中唯一可行的大眾程序模式，也不見得一定就是最好的模式。在當前世界，不少國家的多黨民主體制並沒有給民眾帶來實質性的好處。在有些國家，多黨民主甚至給民眾帶來巨大的災難，這些都是事實。然而，同樣難以否認的是，民眾嚮往參與國家層面政治的欲望作為一個現代潮流也很難被阻擋，並且在沒有其他能被普遍接受的「大眾程序」作為選項的情況下，多黨民主就被等同於「大眾程序」。在現代條件下，若統治精英能自由選擇國家最高統治者的產生方式——他們如果選擇了某種能被民眾廣泛認可的「大眾程序」，這很可能是出於智慧的自私；但是，他們如果選擇了只被小部分精英認可的威權政治，其動機能得到的最好評價也只能是愚蠢的真誠。

第二章

「天命觀」及績效合法性在古代和當代中國的體現

本章旨在論證績效合法性在中國歷史上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它不僅決定了中國歷史的發展形態，還影響了當代中國的政治發展。

韋伯認為，習慣、熱愛與理性選擇是人類服從的三個基礎。相應地，他提出國家政權基礎的合法性有三個理想型：當人民認為一個政權的權力是繼承性的或者永恆存在的，該政權便擁有了傳統的合法性。當人民認為一個國家的元首因某種神祕經歷或人格魅力而具有非凡特質，該政權便擁有了克里斯瑪（魅力型）合法性。最後，當一個政權的權力來源於一套對社會所有成員具有約束力的司法和管理原則時，該政權便擁有了法理合理性。針對這一非常有啟發性的分類，筆者提出了一些修正（第一章）。首先，我用意識形態合法性代替傳統合法性，以此來涵蓋任何基於價值觀之上的國家政權的正當性。其次，將克里斯瑪合法性從合法性的理想類型中略去。雖然克里斯瑪合法性非常重要，但它只是意識形態合法性的一種極端形式。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將績效合法性列為政權合法性的一個主要方面。總的來說，法律／程序、意識形態和績效是經我修改後的政權合法性的三個來源。

在此想強調的是，任何政權都不會把合法性完全建立在單一類型上，或者說任何一個政權的合法性來源都是這三個理想型的混合體。但是，在特定歷史時段中，某一理想型合法性會成為一個國家政權統治最為重要的來源，並在很大程度上定義了這一國家政權的性質，乃至這一國家民眾的政治行為特徵。

天命觀與績效合法性的誕生

在西周之前的商朝，績效合法性對於國家權力而言，遠不

如西周及其之後的朝代那般重要。商朝的人們崇拜大量的自然神祇、先人、天以及帝（至高的神）。他們將統治者視為擁有偉大神力的帝。他們在做出幾乎所有的決定前都需要求助於占卜、祈禱以及其他方式與神力交流（Chang 1980）。因此，克里斯瑪和傳統合法性是商朝的合法性之主導形式。西元前 11 世紀，商朝被周朝所滅。

在征服商朝之前，西周只是一個擁有六萬至七萬人口的小國（李亞農 1962）。周朝的軍事成功主要是因為商朝內部的爭端，而非周朝自身的軍事實力（Shaughnessy 1999）。西周初期，周朝的統治者面臨著嚴峻的威脅，一方面來自野心勃勃的家族成員，另一方面來自商朝遺貴（楊寬 1999）。為了應對這些威脅，周朝統治者採取了一些由當時的歷史條件所決定的權宜之舉，但是這些舉措卻對中國歷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與本章最密切相關的是作為周朝統治正當性的天命觀的出現。西周的建國者提出，商朝的統治者曾經擁有上天授予的神聖權力，但是因為商朝最後一位君主的暴政以及周朝統治者的德政，現在上天將這個神聖權力從商朝收回並賜予了周朝。

有充分的證據證明這個政治概念在其提出伊始作為政權合法性工具的重要性。在《逸周書》（1996）的一個章節中，多次出現了周朝作為一個小國能征服比它強大的商朝，是因為周朝的統治者得到了上天的授命這類說法。在同一章節中還有一段文字指出，商朝的貴族被告知只要他們順從周朝的統治，他們將得到優待，但是如果他們不順從，則會被嚴厲懲處。「天命」這個詞也在《詩經》（1980）和《尚書》（1980）中頻繁出現，這兩本書是現存的關於那段歷史最重要的文字史料。其次，當這個概念出現在這些材料中時，它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論證西周統治的合法性，例如「殷革夏命」以及「周革商命」。雖然天命觀在其提出

之時有著明確的宣傳目的，但是面對比其更強大的商朝的滅亡教訓，周朝的統治者也利用天命觀教育他的子民做一個好的統治者的重要（晁福林 1996）。例如，在周初發布的一道禁酒告諭中，周朝統治者宣稱過度飲酒導致了商朝的道德敗壞及其最終的衰敗，公告中寫道：

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夫監撫於時？（《尚書·酒誥》1980）

在另一份西周初的文獻中，周公言：

弗弔天降喪於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亦不敢寧於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於文王受命。（《尚書·君奭》1980）

於此可見，周朝統治者視天命無常，認為只有治國有方才能承續天命。

天命可以說是周初統治者所創建的最重要的一個政治理念。通過構建天命觀，周朝統治者「通過人事和歷史先例，而不是通過神學或者哲學論述，來得到教訓」（Hsu and Linduff 1988: 109）。雖然周初統治者宣傳了天命的重要性，但實際強調的是端正的操作。這種思想在之後的春秋戰國被孔子及其弟子的學說所吸收，並隨後成為了中華帝國政權合法性的基石（Creel 1970; Shaughnessy 1999）。天命觀向中國提供了一種人文主義與歷史理性主義的傳統，這與其他古代文明傳統是非常不同的（王暉 2000）。這是在現代化興起之前，中國與其他世界文明發展差異的開端。

天命觀的一個關鍵要素是：雖然統治者不能完全決定自己的

命運，但是他可以通過德行來影響上天的意願，當上天對某個統治者感到不滿時，會通過自然災害對其發出警告。在中國歷史的長河中，乾旱、洪水、地震、瘟疫等都被統治者及起義者視為上天的神啟。這些災害在鞭策統治者勤理朝政的同時，也是被壓迫者的起義反抗的思想源泉。在現代化興起之前，其他文明的國家在很大程度上是通過傳統的和神聖的途徑來獲取其合法性，但是在中國，從西周以來，政績或者說績效就成為政權合法性的一個重要內容。

績效合法性和中國歷史的模式

以績效為主導的政權合法性影響了人民對統治者權力的認識以及中國政治文化的特性。自西漢初，中國對政權中統治者的角色以及國家社會關係的主導性觀點，都是由儒家學者的學說所型塑的，尤其是戰國時期著名的哲學家荀子和孟子的學說。他們對於統治者的角色以及國家和社會關係的理解，在以下兩句摘引中得到了充分體現：「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荀子·王制》1980）；「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孟子·盡心下》1980）。卡爾·賓格爾（Karl Büniger）非常有見解地指出，依照這種觀點，「中國的皇帝沒有統治的『權力』，僅有『天命』，即一種必須履行的職責。皇帝有職責治理好國家」（Büniger 1987: 316）。如果統治者沒有很好地履行其職責，將會失去統治國家的「天命」。

上述提到的思想，對中國皇帝的角色定位產生了很大的約束作用。各個皇朝的皇帝所需要履行的職責有一定的差異，但總體而言，一位好皇帝應該按照儒家的道德標準來約束自己的行為，治國安邦、抵禦外敵、關注民生，例如治理洪水、發展灌溉、修築道路、賑濟災民等等。古代中國國家所承擔的民生職責是大多

數其他古代社會所不具備的。

為了成為一個合格統治者，中國的皇帝需要接受數年嚴苛的教育，在年幼時就師從最優秀的士大夫，學習儒家經典、歷史典籍、書法以及治國大略。黃仁宇對明末萬曆皇帝（1563 至 1629 年在位）童年生活的經典重現，可以使讀者一窺明朝皇帝所接受的教育及其所應承擔的職責（Huang 1981: 10-12）。因為民有望於君，所以凡朝廷有錯，甚至天降災禍，都要由皇帝承擔責任。在古代中國，有許多皇帝下罪己詔，責備自己的各種過失：治國不當、社會動亂，甚至洪水、乾旱、地震、瘟疫、蟲害。雖然一些罪己詔在當代人讀起來像是一種宣傳，但是罪己詔也清楚地體現了皇帝所應承擔的職責，以及績效作為政權合法性的基礎在古代中國的重要性。

績效在政權合法性中的突出作用，給了古代中國百姓從績效角度來評判統治者的可能。在古代中國，百姓會把天災饑荒視為治國不當，甚至是改朝換代的預兆。這種思想意識在中國歷史中激發了多次農民起義。雖然大多數起義被無情鎮壓了，但是起義反抗暴政在中國的政治文化中有著合理性。這也是為什麼只要起義能夠成功，中國的百姓非常容易地就能夠接受起義的首領成為新的統治者。同樣，這也正是為什麼中國反抗者領袖在像《水滸傳》這樣的經典名著中會被賦予傳奇英雄的色彩。這種思維方式如此盛行，以至於游牧族的入侵者可以通過宣稱被推翻的中國王朝因治國不當失去了天命，從而使其征服變得合理。古話「成者為王，敗者為寇」將這種思想表露無遺。

績效合法性和後毛時代的中國政治

績效合法性在近代中國有很長一段時間退居次要地位，它在

當代中國重要性的回歸過程也並不是一帆風順。鴉片戰爭以後，在西方和日本帝國主義的壓力下，中國社會經歷了一系列最後導致了共產主義革命在中國成功的、斷頸式的變化。毛澤東時代的中國雖然提出了「超英趕美」和「四個現代化」這類具有績效性質的口號，但是國家政權的合法性基礎則主要是建立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毛澤東的克里斯瑪權威的基礎之上。多數中國人在當時對共產黨和毛澤東有著近乎盲目的信任。¹ 正因為如此，毛澤東才能夠領導全體中國人民造就像三年大饑荒和長達十年的文革這樣的人為災難。數千萬計民眾在這兩個歷史事件中非正常死亡，但是當時即使是持有一定懷疑的民眾也可能會相信這些災難乃至於個人的不幸，都是通往天堂的路上所必須付出的代價。²

毛澤東去世時，中國已經經歷了十年文革的磨難，中國的經濟已經到了崩潰的邊緣，民眾也過著極其貧困的生活。鄧小平就是在這一背景下做出了改革開放這一決策（Meisner 1986）。但是，改革開放同時也打開了民眾的視野和削弱了政權對信息的控制能力。雖然中國人的生活水準在上世紀 80 年代有著較快速的提高，民眾對毛澤東的看法迅速轉向負面，對共產主義信仰也產生了嚴重懷疑（Zhao 2001: ch. 2）。中國政權合法性的重心就是在這「信仰危機」的大背景下，從共產主義意識形態逐漸轉向了

¹ 方勵之是上世紀 80 年代著名的異見分子。他的回憶見證了上世紀 50、60 年代中國年輕知識分子的心態（Fang 1990: 208-209）：「在剛解放以及隨後的 50 年代中，我曾堅定地信仰共產主義。在我 1955 年入黨的時候，我相信馬克思主義是指路明燈，相信共產黨絕對地好。……1958 年我在反「右」運動中被放下了。當時我做了真誠的自我批評。我確信是我冤枉了黨。」這類心態在許多過來人的自傳中都有反映（見 Liang 1984; Chang 1991）。

² 必須說明，中國政府在毛澤東時代對信息有高度成功的控制，因此當時大多數民眾對於大饑荒和文革所帶來的災害無法全面了解。但是缺乏信息肯定不是他們對共產黨和毛澤東盲目信任最為主要的原因。畢竟，他們對周圍發生的悲劇肯定是了解的，對別處發生的悲劇也會有所耳聞。

績效。國家合法性重心的這一轉型，在許多方面型塑了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政治發展的形態。

（一）績效合法性的艱難回歸

績效合法性在中國的回歸並一帆風順。進入 80 年代，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化，大量西方書籍被翻譯成中文、海外親友到中國探親旅遊逐漸增多，去西方訪問的人也日益增加，民眾對外部世界的了解不斷增長。同時，比較寬鬆的環境促進了思想和言論的自由。大饑荒的原因和死亡人數、文革時代的種種個人和集體悲劇，以及其他許多中國政府在毛澤東時代犯下的錯誤和罪行，在社會上越來越廣為人知。到了 80 年代中期，大多數的城市民眾不再對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持有信仰。國家在道德（德政）和經濟績效上的表現則重新成為民眾評判政權合法性的重要依據（Zhao 2001: ch. 7）。在 80 年代，一部粗糙的小說會因為有一個充滿道德、為績效而奮鬥的官員作為主人公而成為暢銷書（比如柯雲路的《新星》），一個劇本也會因為有著「當官不為民作主，不如回家賣紅薯」這樣的臺詞而家喻戶曉。

但是，上世紀 80 年代中國社會的「信仰危機」主要反映在民間，而不是在中共的高層領導，這一點與前蘇聯有著根本的不同。前蘇聯有二戰的經歷。二戰後大規模的重建任務給了不講效益的計劃經濟新的生命，大大推遲了計劃經濟模式負面問題的展現。當前蘇聯不得不開始進行改革時，他們的領導人絕大多數都已經是十月革命後出生的一代，因此對革命並沒有切身的感情。相比較，當中國開始改革開放時，國家的最高領導大多數仍然是上世紀 20 年代參加共產黨的老人。這些老人為革命勝利身經百戰，他們和他們戰友的鮮血給了他們一個特殊的經歷，給了他們對共產黨的忠誠。這些老人完全清楚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與其他

東亞國家和地區相比有著很大的差距，但是他們會把這些差距的來源歸因於執政缺乏經驗加上毛澤東的錯誤，而不是中國體制的弊病（鄧小平 1983: 291-301）。在這些老人的心目中，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仍然是中國政權的合法性基礎。³

國家領導和民眾對於國家合法性基礎的不同認識帶來了很多負面後果。在整個 80 年代，越來越多的中國知識分子開始懷疑馬克思主義，並且對中國政府在改革開放前的表現持有批判態度。這些知識分子中的大多數在初始也許並沒有真正的反黨意願，他們甚至對體制仍然有一定的忠誠度。但是當時的國家領導人卻把這些知識分子的行為視為是對國家政權意識形態合法性的挑戰，並對他們進行了彈壓。更為重要的是，國家最高領導對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忠誠，使得他們在彈壓知識分子時採取了意識形態的對策：在 1983 年的反精神污染運動和 1987 年的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中，國家控制的媒體把知識分子的「自由化」行為攻擊為反黨和反馬克思主義。經過文革的大多數城市民眾對馬克思主義教條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感，這些過時的話語不但沒有效果，反而製造了大量被廣為所知的反體制「英雄」。80 年代中期後，雖然中國變得越來越開放，中國的國家和社會的關係卻一直在惡化（Cherrington 1991; Zhao 2001）。

上世紀 80 年代後期食物價格飛漲，由生產材料「雙軌制」而導致的「官倒」腐敗在民眾中引起普遍不滿，⁴ 中國經濟遭遇

³ 八九學運期間，陳雲（Chen 1990）一段廣為人知的話頗能反映當時中共最高領導的普遍心態：「大家都知道，中國革命經歷了數十年的艱苦奮鬥，犧牲了兩千多萬人，新中國才得以成立。勝利來之不易啊。」

⁴ 為了促進市場經濟的發展，中國政府在 80 年代後期，對原物料的價格實行了「雙軌制」。在這一體制下，國有企業可以用很低的補貼價取得年度生產所需的原物料，但是集體和個體企業卻必須用較高的市場價購買原物料。當時一些能獲取低價原物料的官員，便以低價購進、高價賣出的方法，賺取了大量的財富。這一現象在當時被稱為「官倒」。

到嚴重困難。同時，知識群體在 80 年代中期以來經濟地位有所下降，引起了知識分子和大學生的不滿。自 1986 年以來中國學潮不斷，並最終在 1989 年爆發了大規模的學生運動（Zhao 2001: ch. 5）。在八九學運中，政府和學生都試圖尋求妥協，但是任何努力都告失敗。學運最終被鎮壓，釀就了數百人死亡的悲劇。對於這場學運的過程和結局，我們可以從許多方面加以理解（Black and Munro 1993; Calhoun 1994; Lin 1992）。但是從本書的角度來看，學運的悲劇性結局在很大程度上是來自國家最高領導和北京民眾對國家合法性基礎的不同理解（第八章）。具體來說，80 年代的北京學生和市民大多數已經不再相信共產主義，或者說在他們的眼裡，中國政權已經不具有意識形態合法性。但是他們認為，一個好的政權至少應該給民眾提供良好的道德表率 and 經濟績效。這就是為什麼反腐敗、反物價飛漲、反「官倒」這類口號在八九學運中備受歡迎的原因。相反，由於當時國家的高層領導仍然對曾經為之奮鬥的革命有很強的忠誠度，他們很自然就把學生運動解讀為對革命政權的非法挑戰（比如四二六《人民日報》社論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學生和政府首腦之間相互的誤讀和激怒，不斷把運動推向極端，引向悲劇。

（二）八九後績效合法性的全面回歸

軍事鎮壓穩定了中國的政局，但是同時也給民眾帶來了普遍的失望。當時中共的高層肯定是清楚這一點的。學運後，與鎮壓有緊密關係的李鵬和姚依林並沒有得到提拔，而與鎮壓沒有什麼關係的上海市書記江澤民、上海市長朱鎔基和天津市長李瑞環卻被調到中央，成了最高領導班子的核心。這三位地方大員都是 80 年代中國地方經濟改革的領導者。把他們調到中央顯然是為了讓在軍事鎮壓後灰心喪氣的民眾感到希望。

八九後，中國政府還試圖重建意識形態合法性。各種左派的和國家主義的宣傳再一次出現在各大報刊雜誌上。但是在當時的情況下，各種左派的和國家主義的宣傳在社會上受到普遍的反感。投入這些宣傳的領軍任務，比如鄧力群和何新，在知識圈裡成了大家攻擊和譏笑的對象。⁵ 中國政府還在高校展開了軍訓和愛國主義教育（Zhao 2002a, 2002b; Zheng 1999），以提高學生的愛國意識，並誘導學生把政府看作是國家利益的化身（Zhao 1998）。在這一背景下，學生們走向街頭，發起了反日和反美示威（第九章）。學生的愛國情緒給予了中國政權在民族主義框架下一定的意識形態合法性。問題是，學生的這種情緒不但不好控制，它還減低了國家在外交上的自主性和干擾了經濟發展的重心。可以說，這種做法的後果對於中國政府來說也不理想。自1992年後，中國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在高校中的愛國主義教育。

1992年初，在前蘇聯突然崩潰和中國民眾對八九後政府左派的傾向普遍不滿的刺激下，鄧小平發表了一系列的南巡講話。隨即，中國發起了一場更為深刻的市場經濟改革並獲得了持續的成功，中國社會也因此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此後，新一代的中國高層領導人對意識形態刻意淡化，並為政權合法性的基礎從意識形態轉向道德和經濟績效做出了許多努力。在80年代，國家控制下的媒體經常會以高調形式發表文章，對各種「反四項基本原則」和「堅持資產階級自由主義」的觀點和人物展開批判。這些批判不但在社會上受到普遍反感，而且把一些原本並沒有很大影響的反體制人物塑造成廣為人知的英雄。中國政府在1992年後很少再犯同樣的錯誤：他們對發表在學術期刊或者是社會影響不大的媒介裡的文章採取了容忍態度，對網路上反體制言論在不訴

⁵ 見何新（1991, 1992）關於他的國家主義的論述。

諸行動的情況下也採取了克制態度，對更為極端的異見人士則在採取行動時採用了與共產主義意識形態關係不大的「損害國家利益」這類話語進行彈壓。異見人士在 90 年代後的中國社會上失去了往日的影響。

到了 90 年代，中國領導人已經越來越清楚地認識到經濟發展才是政治穩定的生命線，他們因此也越來越刻意地打造國家在績效層面的合法性。他們大力推進市場經濟改革，採取種種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和高通貨膨脹。他們同時也將反腐措施納入到國家合法性的範疇之內，提倡「以德治國」（德治）政治理念，⁶ 建立起諸多規章制度並不斷深化監督機制以打擊腐敗行為。

在發動持久的反腐敗運動的同時，現階段的政權實施了一種更為系統的、以政績為基礎的治國方略。兩個最重要的進展是江澤民「三個代表」思想和胡錦濤提出的「和諧社會」理念。傳統的列寧主義思想認為，共產黨是工人階級的先鋒隊。然而在江澤民時代的中國，大多數的國有企業已經破產，大量工人退下工作崗位（後文簡稱「下崗」）。工人階級——中國共產黨理應代表的階層，其社會地位已顯著下降。相反，外資企業、合資企業以及私營企業在中國卻蓬勃發展起來。如今，外資、合資企業中拿高薪的年輕白領，連同私營業主、管理人員和新崛起的私營公司中的白領，成了中國新興的上層階級和中產階級的中堅力量。對於執政黨而言，將這些新的精英納入政治體制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面對這一挑戰，中共開始允許私營業主加入共產黨，並且提出了「三個代表」思想。「三個代表」由江澤民於 2001 年在

⁶ 江澤民在 2000 年的一次中共宣傳工作會議上首先提出了「以德治國」這一概念。依據《人民日報》網路版的一個權威注解，「德」包含了工作倫理、社會倫理、家庭倫理，這是中國共產黨在總結了歷史經驗後所採取的立場。見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52/5301/5302/20010613/488149.html>。

慶祝中國共產黨建黨八十週年的會議上正式提出。江澤民指出，為了被廣大人民所接受，「中國共產黨必須始終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從這一實用的、甚至可以說是機會主義的口號，我們可以看出中國新一代領導已經拋棄了傳統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與筆者相同的是，中共高層和黨內的理論家也正是從政權合法性基礎的角度來看待「三個代表」這一理論的。江澤民發表關於「三個代表」的講話後，媒體便將「三個代表」思想譽為中國歷史上一個新的里程碑，並強調「三個代表」是「中國共產黨的立黨之本、執政之基、力量之源」。⁷

市場經濟改革加劇了中國的貧富差距，這也是自 90 年代以來不斷加劇的騷亂和抗議活動的主要根源。因此，在 2004 年 9 月召開的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上，胡錦濤提出要構建「和諧社會」。與這一理念相配套的是一系列新的扶助貧困人口的國策。在農村，中國政府全面取消農業稅，提供農業補貼，並試圖減緩地方政府出賣農民土地。為了使民眾通過制度化的信訪方式來反映民意，中共中央和國務院以及全國人大加強了對國家信訪的管理。近年來，中國政府又實施了旨在舒緩日益擴大的地區差距的「西部大開發」戰略。該戰略的支持者試圖將「和諧社會」的理念和傳統儒家文化中基於績效的觀點相聯繫，以此證明這一戰略的合理性。甘陽（2007）——一位與體制比較靠近的著名學者——甚至把「和諧社會」理念看作是一個新的改革共識，一個邁向「儒家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里程碑。建設「和諧社會」成了「三個代表」理論之後在中國出現的一個重要政治概念。

⁷ 見《人民日報》網路版：<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l7/35/20000523/73493.html>。

績效合法性與中國政治發展

績效壓力使得中國的高層領導不得不勤政為民，按社會道德規範行事，並為人民帶來切實的利益。一個較普遍的看法是：威權政權下的官員往往不會為他們所統治的民眾辛勤工作，因為在這種政治制度中缺乏分權與制衡。但是當今的中國似乎是個例外。儘管大量的官員與各種腐敗行為或多或少會有所牽連，但大部分的官員同時也工作得非常辛苦，遠甚於他們的美國同僚。筆者在近年來經常會到基層，特別是一些貧困地區做些調查。在這些地區，當地的官員總是會與筆者探討各種商業機會以及各種新的思想和「先進的」（他們實際上指的就是「西方的」）管理模式。他們意欲提高政績的急切心情，無論是表面的還是實質的，都是有目共睹。這也是中國的經濟奇蹟背後的主要原因之一。1992年後的短短幾年間，中國已由世界上最窮的國家之一轉變成世界經濟增長中心。自1980年以來，開發中國家脫貧人口的數量有75%是由中國貢獻的。中國大多數的城市居民，尤其是沿海地區，如今過的生活是20世紀80年代的人做夢都想像不到的。

儘管績效壓力能促使官員為促進經濟發展而努力工作，但它同時也是潛在政治危機的一個主要根源。績效合法性之所以在古代中國得以持續，是因為有儒家思想的支撐（趙鼎新 2006a）。而今天的中國，政府的績效是合法性的唯一可以可靠依託的來源。一旦政府不能夠滿足大眾的期望，那麼政府和政權都有可能陷入危機。

古代國家所需為社會提供的公共物極其有限。統治者的主要目標是維繫統治而不是促進經濟發展，這一點中國也不例外。因此，績效合法性在古代中國比較容易維持。但在今天，中國政

府不可能僅僅通過政績來維持其統治，原因很簡單，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必須向欲望不斷提高、口味日益多樣的民眾提供讓人滿意的各種公共物，這是難上加難。從長遠來看，沒有任何一個經濟體能維持中國目前的經濟增長速度。即使中國目前的經濟增長速度能夠持續幾十年，也無法為政權的穩定提供保障。在沒有意識形態和程序合法性支撐的情況下，中國政府不得不以很強的「父愛」性質來推動其惠民政策。公正地說，在「和諧社會」的政策下，大量中國民眾從相關的政策和計畫中獲益，中國的貧富差距也在降低。但是，對於民眾來說，這些收益不是來自艱苦的討價還價爭鬥，而是來自一個仁慈的國家。這就使得受益者很難感受到自身的權益和權益的邊界，更不用說認識到其他社會群體的權益和邊界。最初很受歡迎的惠民政策因此馬上就會被民眾視為理所當然，這就會為新的、更加難以滿足的需求和欲望埋下伏筆。

可以這麼說，在任何一種政權下，只要社會問題變得嚴重時，人們就會怪罪於政府。然而，如果一個政權具有程序合法性（例如多黨制民主政權），⁸ 那麼它就可以在更換政府的過程中平息民眾的不滿。由於這類體制提供了一個可替代的選擇，這便消解了人們對現有政權的不滿。但當前的中國政府並沒有為民眾提供此類選擇。此外，因為政府的執政基礎過度地依賴政績，對於高層領導人的道德和經濟行為，或者是對特定的國家政策的挑戰，都有可能直接轉化為對政權合法性的挑戰。在這種情況下，民眾與政府之間的妥協餘地就會很小。

目前，中國政權依然享有高度的績效合法性，因為大多數中國人都還對毛澤東時代黑暗的政治和貧困的生活有著深刻的記

⁸ 我這兒假設所有的政治力量都接受程序政治的規則，並且各種政治力量在意識形態上有很大的相似性。

憶，因此很珍惜當前的美好生活。再過二十年，大多數直接經歷過「文化大革命」的人就可能相繼過世，中國人在那時候就會把富足的物質和穩定的政治視為理所當然。如果中國在那時仍然沒有將政權合法性建立在一個更可持續的基礎之上的話，所面臨的將是一個很難克服的挑戰。總之，中國長達近三千年的績效合法性傳統，對於當前的民眾來說應該是一個福音，但是對於執政者來說則未必如此。

第三章

民主的生命力、局限與中國的出路

民主化已經成為當代世界的一個潮流。聯合國 2002 年的年度報告指出，從 1980 至 2002 年，已經有八十多個國家從極權政體或威權政體轉型為民主政體。自五四運動以來，中國一代又一代精英也為實現民主而付出了巨大的犧牲。民主運動和民主政體在現代世界顯示出強大的生命力。但是，在成熟的西方民主社會裡，人們卻普遍感到民主體制的危機。在北歐一些國家，一個常見的汽車後檔貼紙上寫道：「對美國人要好一點……否則他們會把民主送到你的國家來。」雖然這一貼紙的主要用意在於表達歐洲民眾對美國入侵伊拉克的不滿，但他們對民主的失望也躍然紙上。在歐洲一些國家的民調中，人們對民選領導人普遍抱有不滿情緒，但對非民選產生的政府官員卻展現了很大的信任。在西方國家中，諸如《拯救民主》（*Saving Democracy: A Plan for Real Representation in America*）（O'Leary 2006）和《理性選民的迷思》（*The Myth of the Rational Voter: Why Democracies Choose Bad Policies*）（Caplan 2007）等學術著作不斷湧現。當然，西方成熟民主社會中所出現的這些思潮和實證研究，並不等於民主體制在西方社會已經發生根本性危機，但它們卻明確地揭示了西方民主的弱點和西方相當一部分人對這些弱點的不滿。筆者認為，當代的民主化浪潮以及中國大量知識分子對民主的長期追求，都反映了民主體制的巨大生命力，但成熟民主國家中民眾對於民主的不滿卻也印證了民主體制的一些公認的不足之處。如何在民主國家轉型過程中避免民主體制的弱點並發揚其優越性，是一個必須正視的問題。要做到這一點，我們必須深刻理解民主體制的生命力及弱點所在，並在此基礎上實現制度創新。這是本章將著重探討的問題。

在進入正題前首先說明以下幾點：第一，民主是中國不少知識分子所倡導和爭取的目標，本章也將闡述為什麼競爭性的民主選舉是現代社會中產生政府的一個更為合理的方法；但同時，本

章也將以大量的篇幅討論這種政府產生方式的不足之處。這似乎有點潑冷水的味道。儘管有些遺憾，我還是想就這一問題發表一些見解。競爭性民主本身的弱點給社會的穩定和成熟的民主制度的形成設置了很大的障礙，也為從威權制度向民主制度的轉型帶來了困難。特別是當我們不能理解民主體制的這些弱點，而帶著一種對烏托邦式民主的美好理想在中國建立民主體制時，民主體制的這些弱點就會被放大，從而給人民和社會帶來很大的災難。

第二，自古希臘以來，西方學者的主要對話對象都是學者。他們感興趣的是在學者之間的爭論中樹立自己思想的地位，而中國學者的陳述對象卻往往是國家領導人，並想通過國家領導人對自己政治主張的採納而實現「治國平天下」的抱負。作為一個在西方接受學術訓練的學者，我的行為肯定帶有西方學術的痕跡。具體而言，我想清楚地說明，雖然我應《領導者》雜誌的邀請來寫這樣一篇似乎是為領導建言的文章，但我並不汲汲於讓領導集團採納，特別是大規模地採納本章的觀點及其隱含的政治主張。我更感興趣的是在中國思想界樹立一個不同的觀點。與此同時，我也認為，較為可行的社會方案往往是各種觀點折衝之後的結果。我進而認為，雖然決策者的政策藝術和貫徹能力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縮小政策意圖和政策結果之間的落差，但重大社會發展往往都是決策者意料之外的後果；最為可行的社會方案也不會簡單地等於社會發展的實際方向。

第三，本章所討論的問題主要是筆者在北美長期生活中所產生的一些直接感受，以及出於對中國社會、美國社會及世界發展關懷而做的一些思考。筆者不是研究民主問題的專家，西方民主理論研究領域大家如林，筆者僅僅是偶有涉及，因此難免片面。我僅僅希望我的社會學眼光及對現實政治的感悟，能為目前中國社會中關於民主問題的熱烈討論，提供一個不同的視角。

民主的定義

對民主這一概念的不同理解將產生完全不同的討論。中國學者對民主的理解形形色色，其中，王紹光和陳子明所提出的兩種迥然不同的定義，具有很大的代表性。王紹光（2007）在《安邦之道：國家轉型的目標與途徑》一書中為民主概念做了界定。他強調西方民主不是民主而是「選主」，真正的民主應當是由「人民治理的制度，或更準確地說，由所有公民參與決策的制度」；民主就是使人民能夠參與到國家事務的決策中去。在對民主的這樣一種理解下，王紹光通過實證研究指出，在目前中國公共政策議程的設置過程中，專家、傳媒、利益相關集團和人民大眾所發揮的影響力越來越大。這種決策模式的變化既是中國式民主的重要體現，也是影響中國發展的關鍵因素。筆者同意王紹光對中國政府決策機制改變的分析，且同樣認為這一決策模式的變化是中國改革持續成功的一個關鍵。筆者能夠理解王紹光對西方民主現狀的不滿。這一不滿不能簡單地看作是一個左派的錯誤。事實上，對民主政體的不滿是目前西方社會中一個較為普遍的心態。儘管如此，筆者並不認為民主社會就是一個社會壓力和政府決策諮詢對國家政策的形成有著重大影響的社會，即使是冠之以「中國式的民主」的稱號。中國歷史上統治者的決策一般都受到不同方面的社會壓力，並且這些決策也需經過一定的、有時是很煩瑣的程序和諮詢（秦始皇和毛澤東時代部分除外）。因此，如果僅僅因為社會壓力和政府決策諮詢對國家政策的形成有著重大影響，就是說這個社會是民主社會的話，那麼，中華帝國社會就已經接近於民主社會了。

陳子明（2007）在〈「特色民主」還是「民主特色」〉一文中指出，選民普選制、國會代議制、法官終身制和公務員考核制構成了現代民主政治體制的核心。他還強調，廣義的民主至少包

括以下三組九個概念：（1）共和、憲政、法治；（2）自由、民主、平等；（3）博愛、善治、自治。陳子明將國會代議制、法官終身制和公務員考核制納入民主的範圍，實際上勾劃出了西方政府，特別是美國政府的關鍵建構；與此同時，他提出的廣義民主的三組九個概念，完成了對一個完美社會的構想。陳子明對民主定義的優點是抓住了民主政治的選民普選制這一關鍵特徵，缺點是幾乎將現代社會中所有理想的、正面的價值統統納入民主的範疇，從而有著很大的烏托邦傾向。比如，筆者看不出為什麼以選民普選制為核心的民主，必定會帶來作為平等思想一個核心的經濟分配的平等。俄國在民主轉型後並沒有實現經濟分配平等；拉美許多國家兩百多年來已經在民主和專制政體之間搖擺多次，但經濟收入不平等在這些國家中始終是一個大問題。如果把俄國和拉美國家中存在的巨大收入不平等歸咎於民主的不成熟，那麼印度肯定是一個開發中國家成熟民主的典範，但印度社會卻同樣存在著種姓、性別和經濟地位等多方面的、嚴重的不平等。此外，被陳子明列入民主範疇的還有國會代議制、法官終身制、公務員考核制和憲政等制度。筆者認為，雖然許多民主國家都有這樣一些制度，但它們都不是民主的核心和本質。非但如此，法官終身制和公務員考核制是民主國家中存在的非民主成分，而國會代議制和憲法安排在許多國家中產生的初衷和至今為止所發揮的作用非但不是為了發揚民主，而是為了限制民主範圍，從而避免競爭性民主可能帶來的許多負面後果。這些在美國建國初期的聯邦黨人文集中有著非常清楚的闡述。國會代議制、法官終身制和公務員考核制的產生，是西方一些看到民主政治潮流難以阻擋但又對之心懷恐懼的進步保守主義思想家們（除少數法國啟蒙運動思想家外，西方主流思想家或多或少都是進步保守主義者，但近百年中國思想界獨缺的就是這一思想傳統）的政治設計，與現實社會中的各種政治力量互動妥協的結果。它們的存在限制了西方民主

的範圍，予西方民主以現實性和可行性，從而增加了民主政體的生命力，但其本身不應納入民主的範疇。

在中外有關民主的眾多定義中，本章討論的出發點是以下定義：民主就是一個由民眾在定期的、有程序和有規則的競爭性選舉中選擇國家執政者的政治體制。這一定義與所謂的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最簡略定義」有很大的相似性（與熊彼特的定義相比，我的定義中僅僅加上了「有程序和規則的」這一定語）。熊彼特的定義由於沒有給民主加上任何在近代觀念中屬正面的社會公共物（如平等、自由、法治、博愛、善治、自治、經濟發展、和平、所有公民參與決策等等）而備受批判，但它卻抓住了民主作為競爭性選舉這一最為核心的特徵。熊彼特定義雖然沒有明確提出自由、法治等等民主社會的共同特徵，但卻隱含了這些特徵。比如，熊彼特在定義中沒有包括自由，但實行熊彼特式民主的社會中必須有著相當的自由，否則「競爭」與「選擇」將毫無可能。熊彼特的定義中也不包括法治，但是熊彼特式的民主社會必須是一個法治社會，否則民主選舉的程序和規則，以及在既定程序和規則下選舉的公正性等等，都將得不到保護。熊彼特定義的另一個優點是，它沒有將一些民主社會（其實可能是任何社會）難以完全實現的一些公認的社會正面特徵納入其中，從而避免了民主烏托邦的傾向。必須指出，筆者同樣認為該定義有很多缺陷，筆者之所以選擇在這一定義框架下來討論民主問題，主要是因為定期的競爭性選舉是任何民主社會的核心，民主社會的許多根本性優點和缺點，以及民主體制的合法性，均繫於這一根本特徵。因此，討論民主的特徵必須從這一點談起。

現代社會中民主的必然性

為了提倡民主，不少人給民主加上了許多它本身難以提供的

公共物，比如平等、和平、經濟發展、減低腐敗等等。他們把一些西方發達民主國家已達到的指標，如較為平等的社會、發達的經濟，較為廉潔的政府等等，完全看作是民主帶來的成果，進而視之為民主本身的特徵。在上文中，筆者已給出一些國家體制民主卻未能實現經濟收入平等的例子。從理論上講，民主和經濟平等之間並沒有必然的聯繫。在民主社會中，只有當一個社會中處於下層的政治力量能達到較好的整合（比如產生了較強的工會，甚至是強大到代表社會下層的政黨）時，民主才會對經濟平等產生巨大的正面作用。民主所伴生的自由及其他因素會帶來一個較為開放的媒體和輿論，這會對官員的腐敗造成限制。但是，在民主國家中，媒體的根本興趣並不是揭露社會黑暗面而是收視率和訂閱量，再加上種種其他原因，如人手的嚴重制度性短缺（市場下的媒體必須考慮成本）、需要和官員搞好關係（因為政府是主要新聞來源）、利益攸關方為記者深度採訪製造困難，從而限制了民主社會中新聞對官員腐敗進行監督的能力。民主造成的政治精英之間的競爭也會對官員腐敗形成制約，但由於眾多複雜的原因，這種制約能力也有限。事實上，目前在西方已開發國家，對官員腐敗的監督主要是通過加強科層體制的有效性、建立科層內部的監督機制等非民主手段來完成的——雖然開放媒體和政治精英制約在其中發揮著補充作用。這就是為什麼官員腐敗現象在許多政府科層制不夠健全的民主國家（包括大多數非西方的民主國家）中十分嚴重。

民主與經濟發展的關係就更複雜。一方面，就如阿瑪蒂亞·森（Amartya Sen）所指出的，實行民主體制的開發中國家裡一般不會發生像中國「三年自然災害」（即1959-1961年的大饑荒）這樣由領導者決策錯誤造成的大規模災難；另一方面，實行民主體制的印度其死亡人口數每過八年就要比中國多個幾千萬，相當

於中國大饑荒時代的死亡人數（Dreze and Sen 1989）。此外，亞洲四小龍都是在威權體制下走向經濟成功的，而至今為止世界上尚沒有一個實行民主制的第三世界國家走向經濟已開發國家的成功案例。雖然目前仍有一些中國學者喜歡把民主和經濟發展聯繫起來，但國際上幾乎所有研究經濟發展的學者均認為經濟發展的關鍵是一定條件下的政府能力（第四章）。

民主和平論也是不少學者為民主所加上的一個正面價值，其核心論點是兩個民主國家之間不會發生戰爭。的確，西方民主國家之間自二戰以來從來沒有發生過軍事衝突。但從另一面看，這種和平是由西方社會在經歷兩次世界大戰之後汲取歷史教訓，特別是美國在西方霸主地位的確立所帶來的。從這一角度來看，所謂兩個民主國家之間不會發生戰爭的論調，就如同說兩個「北約」國家之間不會發生戰爭一樣，似乎有些滑稽。從更廣泛的歷史和事實來看，民主與和平的關係非常複雜。在古希臘民主下，城邦國家之間的戰爭就從來沒有斷絕過。巴勒斯坦就是因為在通過民主手段選出哈馬斯政權後，與以色列的軍事衝突加劇。迄今為止，大多數民主國家中決定外交政策的關鍵是現實主義理念和特殊利益集團的影響，其次才是兩國之間政治體制的相近程度。在現代民主國家中，由於國家對社會輿論和政治議題的控制，選民在對外政策上根本沒有能力也不可能做出理性的選擇。這就是為什麼美國政府能夠在兩黨及大多數民眾的大力支持下，輕易地陷入伊拉克戰爭而難以自拔的原因。不過，必須承認，現代民主國家中的統治者應該沒有能力主動發動或持續進行一場希特勒式的世界性戰爭。一個民主國家的軍隊主動侵略他國後如果能迅速取得勝利，大多數民眾會表示支持；一旦戰事不順而給本國人民和財產帶來持續而巨大的傷害時，民眾還是有一定能力通過手中的選票制止這場戰爭的。

如果民主不能自動實現上述重要社會公共物的話，現代民主體制的意義和生命力又所從何來呢？筆者認為，現代民主最為重要的意義在以下四個方面：第一，各路政治精英在程序化的權力爭奪下達成了權力制衡，從而限制了國家的權力。這一點在現代社會中尤其重要。在傳統國家中，「天高皇帝遠」，國家對普通百姓的直接控制力十分有限，地方社會的秩序主要通過地方精英主導下的自治管理而達成，國家的政體形式與一般百姓的生活之間沒有很緊密的關係。在現代化進程中，大多數國家都建立和強化了科層制度，並且通訊、交通和管理能力也有了很大的提高。這導致傳統社會中貴族和地方精英權力的衰落，政府對民眾的直接控制能力大大增強。面對這一日益膨脹的利維坦（Leviathan，國家），如何制約其權力就成了一個重要問題。相應地，麥迪遜（James Madison）所言的「讓野心制約野心」（Ambition must be made to counteract ambition）的民主政府就成了限制國家權力的一個選擇。

第二，民主最為有效地解決了現代國家的合法性問題。一個國家統治的合法性可以基於意識形態、績效以及程序三個方面。國家的合法性可以建立在意識形態或宗教的基礎上，也可以建立在最高統治者的神祕感（如真命天子）或個人魅力上。國家統治的合法性也可以來自績效。一般來說，現代國家的績效合法性主要有三個來源：統治者在領導經濟發展和提高民眾生活上的表現、作為社會道德表率的表现，以及維護國內安定和防止外族侵略的能力。最後，如果一個國家的統治者產生於一個被廣為認可的選舉程序，程序本身就為國家統治的正當性提供了基礎。

雖然國家政權的合法性可以同時源自多個方面，不同國家的核心合法性基礎卻是不同的（比如美國是意識形態加上競爭性選舉，而目前中國是經濟發展和道德表率）。筆者想說的是，對於

現代國家來說，民主選舉為國家提供了最為穩定的合法性基礎。非宗教性意識形態所許諾的東西太真實、太具體。一個以非宗教性意識形態為合法性基礎的政府一旦不能向大眾提供該意識形態所許諾的東西，社會上就會出現信仰危機，其合法性就會受到動搖。中國在上世紀 80 年代出現的大規模信仰危機就是這一原理的例證。作為國家的合法性基礎，宗教或真命天子式的統治者神祕感要比非宗教性意識形態更具有穩定性，因為它們所許諾的東西只可相信不可驗證。但是在這一個已經脫魅了的時代，雖然宗教和神祕感在中國仍然大有市場，但把它們作為國家的核心合法性基礎已沒有可能。以領袖人物的個人魅力為基礎的權威常被稱為克里斯瑪權威，毛澤東就是這樣一個領袖人物。作為國家合法性的基礎，這種建立在個人超常品質及作為其體現的特定使命基礎之上的權威，因其個人性而具有不穩定性。這種權威註定要被日常制度權威取代，這就是韋伯所說的例行化或制度化。和意識形態合法性一樣，績效合法性也難以為國家提供穩定的核心合法性。當一個政權將其合法性繫於績效時，它必須努力兌現承諾。這是任何以績效為基礎的政權必然要背負的沉重負擔，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經濟能夠一直保持高增長。以政府官員的道德表率作為國家合法性基礎，就會將貪汙這樣的法律問題提升為政治問題，從而從根本上削弱了國家的合法性。最後，防止外族侵略的能力顯然是國家的一個重要合法性基礎。但是在和平時期，國家在這方面的合法性就不如其他方面來得重要。如果和平時期的國家由於其國內危機而想通過炒作外族侵略的危險性來提高其統治合法性的話，大量的極端民族主義者就會應運而生。這些極端民族主義者所釋放的政治能量，輕則會限制國家在對外政策上的自主性，重則會推動一個國家向軍國主義方向發展。民族主義是一柄雙刃劍。

於是，在已經脫魅了的現代國家中，程序就成為國家核心合法性最為穩定的基礎。與其他合法性基礎相比，程序合法性沒有把國家的權力基礎建立在可以實實在在測量的政府表現上，而是建立在程序上。只要領導人選拔程序被認為是公正的，執政者即使是上臺後表現很差，其政權仍然具有合法性。這就是為什麼2006年秋臺灣陳水扁在「紅衫軍」的激烈示威抗議下，民調支持率已然跌至僅十幾個百分點時，仍然能輕輕鬆鬆挺下來的原因。在績效合法性下，當官不為民作主，就有不得回家賣紅薯的危險。而在程序合法性下，當官即使不為民作主，也得至少當完一屆才會回家賣紅薯。從這個意義上說，民主大大減低了民眾對官員的壓力。在民主制度下，反對黨可以對表現不佳的執政者施加壓力。這裡有兩種情況。在一些議會制民主國家裡，一旦有多數議員反對，政府就不得不宣布解散，反對力量對執政者的影響因而比較大（必須指出的是，反對派議員對政府的反對與否，在很多情況下是由政治運作而不是政府的執政表現所決定的）。但是在總統制民主國家中，只要總統沒有明顯違法並被鐵證如山地查獲，制度框架下的彈劾幾乎不可能。更重要的是，在具有程序合法性的民主社會中，即使是執政者被趕下臺也無關緊要。程序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把政體和政府分開了。政府即使垮臺也不會動搖政體的合法性。在具有程序合法性的民主社會中，民眾的不滿在相當程度上可以通過選舉或其他常規程序的政府更迭而得到緩解。由於體制本身能夠包容不同的選擇，所以民眾很難聯合起來推翻這個體制本身。這也給民主社會帶來了穩定性。

第三，程序合法性給民眾帶來了言論和結社自由，但這種自由同時也約束了人民的行為，緩解了社會矛盾，從而構成了民主國家中一個很重要的穩定機制。這是因為：

- (1) 言論和結社自由給社會中各種思想及利益的交流和競

爭提供了一個平臺。這種交流和競爭使人們對社會其他群體的利益有更深入的理解，從而對社會現狀的理解更有現實感。2011年，我在北京乘坐計程車時曾有這樣一個經歷：該車司機在行駛途中大罵政府，並揚言如毛澤東還在的話，他將跟他上山打游擊來推翻現政權。我以為該司機家中肯定出了大事，幾次詢問後才知道他剛在四環路外買了一套三居室住房，但對買房要付二十年房貸這一點感到極其不滿。那司機說：「先生您想想，二十年的月供〔房貸〕，二十年啊！二十年中我家中出了事情，銀行就會把我的房子收走。什麼世道！這世道不造反還咋的？」直到下車時我才告訴該司機，我在美國一所著名大學任教，但是以我的經濟能力在美國買房將不得不支付更長時間的房貸。目前在中國，除少數社會階層的人以外，大多數人均認為自己和自己所在階層的付出遠遠大於其收益。雖然該司機十分極端，類似的情緒在中國卻是十分普遍。在我看來，人們由於缺乏交流和競爭，從而對自己和他人利益的理解缺乏現實感，是產生這種現象的重要原因之一。

（2）言論和結社自由促進了認同感和利益的多元化。在有言論和結社自由的情況下，現代社會的複雜和多樣性勢必會導致社會組織、利益和觀點的分化。在西方民主國家中，絕大多數社會運動的規模都很小，並且任何社會運動都有與之對立的反運動。它們互相牽制使得任何全民性的革命運動變得不可能，從而增加了社會的穩定性。在任何國家，具有批判性的知識分子都會對現實生活中的種種不足進行批判。在威權國家中，雖然他們的聲音經常會受到壓制和限制，但他們同時也享受著英雄和社會導師的榮譽，有著很多的聽眾；而這些國家一旦實現民主化，這些社會導師及其聲音在社會上馬上就會被弱化。他們的話沒人聽了，他們失去了精英感，他們的自我感覺就再也沒有像在威權時

代那麼好了。

(3) 在民主社會中，政治家為了當政往往會答應選民一些根本就做不到的諾言；同時，成功的執政總是比成功的選舉要困難得多。出於多種原因，在民主社會中，一個政府上臺後，隨著時間的推移，大眾對它的正面印象一般都會顯著地下降。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新選上來的執政者在同樣的結構條件下不見得能比上一屆幹得更好。這一因素，加上民主的其他特徵，長此以往，就會造成百姓對於政治的一種「成熟的冷漠」。這裡「成熟」指的是他們知道其他制度也不見得更好，他們的「冷漠」來自他們對民主選舉局限性的深刻理解。這種成熟的冷漠是西方社會選舉投票率一直很低的一個重要原因，但在同時，它進一步增強了民主制度的穩定性。

第四，主要因為以上兩個原因，民主政體在現代社會中表現出極強的生命力。由於目前世界上大多數政府，特別是已開發國家政府，均已是民選政府，民主從這個意義上還給一個國家增加了國際合法性。在目前的國際社會裡，一個被認為是非民主的國家會受到來自國際社會的各種壓力。雖然許多壓力的背後其實是意識形態包裝下的利益爭奪，非民主國家的領導人對此卻有難言之隱。而一旦一個國家被國際上認為是民主國家，因為有著「國內民意」的支持，國際社會就不得不對該國家在國內的政策和國際上的立場表示更大的尊重。總之，民主體制將為一個國家的國內外政策提供合法性，並大大提高該國在當前國際秩序中的地位。

現代民主的局限

以競爭性選舉為核心的現代民主有許多局限。為了敘述方

便，本章把這些局限大致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進行討論：選舉程序的可操縱性和選舉結果的非理性、民主對於原有社會結構的強化、民主社會的媚俗性、忠誠反對和穩定民主的困難性。

（一）選舉程序的可操縱性和選舉結果的非理性

民主政治的理想主義倡導者強調民主選舉的結果代表了「人民的意志」。雖然我對於這一美好理念懷著很大的敬意，但同時必須指出，這一理念在現實的民主實踐中是難以實現的。美國著名學者阿羅（Kenneth J. Arrow）曾經給出過一個極其簡單的例子：有三個選民（I、II、III）和三個候選人（A、B、C）。選民 I 對三個候選人的偏向是 $A > B > C$ ……選民 II 對於三個候選人的偏向是 $C > A > B$ ，選民 III 對於三個候選人的偏向是 $B > C > A$ 。這就導致這樣一個循環：在候選人 A 和 B 之間大多數選民更喜歡 A（選民 I 和 II），在候選人 B 和 C 之間大多數選民更喜歡 B（選民 I 和 III），在候選人 C 和 A 之間大多數選民更喜歡 C（選民 II 和 III）。這樣，不同的選舉規則就會造成不同的候選人勝出（Arrow 1950）。阿羅選舉循環的例子非常簡單，而與之相類似，但更為複雜的例子在民主選舉中比比皆是。比如在臺灣 2000 年的總統選舉中，陳水扁、宋楚瑜和連戰各得百分之三十幾的票，陳水扁略高，但在臺灣的選舉規則下陳水扁合法地當選為總統。在俄國上世紀 90 年代的一次總統選舉中，俄共候選人在第一輪選舉中取得了最多選票。按照俄國的總統選舉規則，俄共候選人因為沒有在第一輪選舉中得到半數以上的選票便必須與排名第二的候選人進行複選，而複選的結果是第一輪選舉中排名第二的候選人勝出。我這裡所舉的兩個例子並不是兩次一般意義上的選舉：陳水扁的勝出大大加強了臺獨勢力並徹底地改變了臺灣政治，而俄共的失利則幾乎摧毀了其東山再起的可能性。很容易想像，如果我們把這兩場選舉的規則互換一下，其結果將會是如何地不同。

民主選舉的可操縱性和非理性還來自其他多個方面。民眾與政治精英之間在信息資源，以及處理和理解信息能力上的嚴重不對稱，給民主體制下的政治家提供了多種賺取選票的策略和方法。電視辯論的出現使得電視上的形象比一個可行的施政綱領來得更為重要，以至於越來越多的電影和體育明星成了美國的政治明星。目前西方相當一部分的學者認為，即使是在一個成熟的民主國家中，政治家手中掌握的大量資源也足以生產出各種有利於他們的「人民的意志」。

（二）民主對原有社會結構的強化

民主體制會強化原有的社會結構。這一點可以用下面這個假想模型加以說明：假設一個社會由一百個有選舉資格的人組成。這一百人中有五十一個是庸人，四十九個是能人。如果庸人和能人群體各出一個候選人，並且投票率是百分之百的話，那麼當選人肯定是一個庸人。並且，如果該庸人想繼續當選的話，他必將會拿出一些有利於庸人群體的政策來鞏固他的票倉。這種在政策上對於庸人的傾斜就會導致有更多的人選擇做庸人，於是就鞏固和加強了一個以庸人為主導的社會結構。需要說明的是，這裡「庸人」一詞毫無貶意，我只是想說明在不考慮其他因素下，民主選舉有著固定甚至是加強現有社會結構的傾向。

民主體制的這一保守特性為開發中國家的民主轉型帶來了困境。比如，在許多開發中國家，民眾往往受制於地方強人，一個強人手中可能控制著一個很大的票倉。候選人為了取得和穩固政權就不得不採取有利於這些強人的政策，其結果是鞏固了強人政治。美國宗教勢力在近年來一直比較強盛，為了取得政權，美國所有總統候選人（包括民主黨候選人）在選舉中都不得不在各種場合顯示他／她對宗教信仰的堅定，並用宗教話語來論證他們施

政綱領的正確性。一個美國公民如果想把票投給一位能夠用啟蒙運動式的理性語言來論證其施政綱領的候選人，將會發現他這一票無處可投。美國總統選舉的這一特徵顯然強化了宗教勢力在美國的地位。

如果把民主選舉的這一特性稍加推廣，我們就會發現，民主選舉在一定條件下（即在競選雙方處於如後文中所討論的「非忠誠反對」的情況下），還有擴大社會矛盾、甚至撕裂社會的作用。臺灣的外省人和本省人在上世紀 50 年代時曾經矛盾較大，但到 80 年代時這種矛盾在日常生活中已經基本消除。但是在推行民主化之後，臺灣的政治形勢使得外省人和本省人之間的裂痕（特別是在大選的時候）重新擴大。幸虧臺灣的外省人和本省人在文化、語言和宗教上的差異很小，所以大選過後大多數人還能恢復平靜，如往常一樣生活，否則，前南斯拉夫各國在走向民主時所出現的族群清洗慘禍，難保不會在臺灣發生。與此類似，目前中國鄉村民主選舉所存在的種種問題中，惡霸和強人操縱選舉、大姓之間的矛盾因民主選舉重新出現和增大，占有著很大的比重。已被共產黨革命大大削弱了的傳統農村社會結構和問題重新浮出水面。這就是為什麼一個國家的傳統社會結構越是強大，這一國家的民主改革就越應該自上而下地進行的原因所在。不過，在另一方面，自上而下的民主改革也會給當政者和整個社會的穩定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和風險。左右為難，這確實是許多傳統國家民主過程轉型中面臨的一個困境。

（三）民主社會的媚俗性

民主體制的保守特性使得民主制度有著很大的媚俗性，即政治精英的水準和行事方式，直接反映了該國家百姓的水準和特徵。特別是電視競選時代，各候選人的施政綱領和選民的政治傾

向不再是選民投票的唯一依據。候選人的長相、風度，甚至候選人與選民的相似度都成了獲取選民支持的重要因素。布希能在美國的 2000 年和 2004 年總統選舉中兩度取勝，原因當然很複雜。但一個頗令人玩味的原因是，民主黨候選人論述和辯論的能力都很強，在總統候選人辯論中，常以明快的邏輯和凌厲的語言令布希處於守勢；但布希憨態可掬，對於大多數美國人來說，其形象就像一個值得信賴的鄰居。這樣，不善言辭的表現反而成了他競選成功的一個因素。美國學者卡普嵐（Bryan Caplan）曾在《理性選民的迷思》一書分析了西方民主社會中選民的偏見，以及具有這種或那種偏見的選民如何不斷地選擇了與他們有同樣偏見的，或者是裝作與他們有同樣偏見的政治家，從而導致錯誤的政策和低素質的政治家一次又一次被推上政治舞臺。

民主的媚俗性會導致社會精英的邊緣化。在任何社會中處於思想前沿的精英總是占少數。在威權社會中，雖然思想精英的行為會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但這種社會中的精英主義文化卻同時給了這些思想精英很大的舞臺和影響力。但是在平民化的民主社會中，思想精英的少數性（加上民主社會中思想的多樣性）勢必導致各類思想，以至於整個思想精英群體在民主社會中影響力的邊緣化。這就是為什麼東歐的自由知識分子在經歷民主化所帶來的短暫喜悅後，馬上就體驗到強烈的失落感的原因。他們剛剛有機會在社會中自由地講話，社會就已經不再理會他們了。在東歐媒體上被炒得非常火熱的，不是昔日對抗暴政而坐牢的持不同政見者，而是各類在大眾文化中湧現出來的明星。就像金雁（2012）在〈後共產主義社會的現代、前現代、後現代困惑〉一文中所指出的，在民主化和市場化的雙重擠壓下，東歐知識分子在民主體制下為了生存紛紛下海，心甘情願地成了「權力的同謀」、「寡頭的小夥計」和「混口飯吃的文字工作者」。作為社會良心的知

識分子在東歐社會不但影響力大大降低，人數大大減少，並且內部的分化和分歧也日益擴大。思想精英的邊緣化對於社會的穩定性來說不是一件壞事，但這將使社會變得日益平庸。筆者本人其實很欣賞西方民主社會的平庸，但是我想這肯定不是那些抱有重大歷史使命感的知識分子所想追求的目標，因而特別提請注意。

（四）忠誠反對與穩定民主的困難性

在英國維多利亞時代，執政黨議員坐在女皇的一側，反對黨議員則坐在女皇的另一側。反對黨議員為女皇陛下而對執政黨的執政進行監督。英國反對黨的這一性質被稱為「為女皇的反對」（her majesty opposition）；在現代政治學術語中這又被稱為「忠誠反對」。一個民主社會要得到政治穩定，執政黨與反對黨必須擁有共同的價值觀。他們之間的不同僅是在一些具體政策或者政策執行技巧上，甚至是僅僅出於政客之間的爭權奪利。執政黨與反對黨之間在意識形態上的差別越大，一個社會的民主體制就越不牢固。如果執政黨與反對黨信奉著截然相反的價值觀，並且反對黨準備在取得政權後以自己所信奉的價值觀來系統地改造社會，那麼這個反對黨就成了一個「非忠誠性反對黨」。存在著「非忠誠性反對黨」的國家很難發展成為一個成熟的民主國家。一個最為經典的例子就是二戰前的德國。當時德國存在著三個主要政黨：社會民主黨、共產黨和法西斯黨，三黨都在德國民主的框架內進行競爭。但是法西斯在通過民主選舉上臺後卻拋棄民主，走向獨裁，進而給整個世界帶來了巨大災難。二戰後歐洲民主走向穩定，其中一個最為重要的原因就是歐洲社會在馬歇爾計畫的推動下，在長期經濟繁榮的支持下，經歷了一個政黨意識形態虛化的過程，即不管是來自右派還是來自左派的政黨領袖，通過民主選舉上臺後，並不按照他的政黨所信奉的意識形態來改變國家

的政體、改變國家領導人產生的規則，甚至連由前政府制定大量法律和政策也基本上一仍其舊。不但如此，因為左派政黨在推行右傾政策時更有合法性，而右派政黨在推行左傾政策時更有合法性，所以二戰後歐洲許多政黨取得政權後，在現實政治利益的驅動下經常推出與之意識形態相反的政策，以促進社會發展和擴大選民基礎。

民主只有在「忠誠反對」的情況下才能獲得穩固這一原理告訴我們以下幾點：第一，要建立一個穩固的民主社會，我們必須給予民主制度一種不可談判的或霸權性的地位，即不管是誰上臺，他既不會，也沒有能力去改變這一體制運作的基本規則。第二，在給予民主制度這一「非自由」的霸權地位後，民主制度內部的運作必須有自由傳統的支持，即民主制度下的成員對所有其他個人和群體的觀點、利益和人身尊嚴持有不可談判性的尊重。極端地講，即使沒有民主也要自由。沒有民主但卻有著自由傳統的國家（如民主化前的英國社會）至少是一個充滿人性的地方；而沒有自由的民主就會形成多數暴政，其後果極其可怕。世界上大多數種族清洗，包括美國人對印地安人在 19 世紀的滅絕性屠殺（在種族主義思想的主導下，當時美國社會中的自由傳統僅限於美國的白人，特別是白人的有產階級，美國白人於是就毫無心理負擔地對印地安人實行了多數暴政），或多或少都體現了現代民主化過程的這一黑暗面（Mann 2004）。第三，一個社會內部各階層的矛盾越小，主流價值觀越是確立，該社會的民主體制就會越穩固。

民主的「忠誠反對」這一特性為一個國家向民主體制的轉型設置了障礙。毛澤東在上世紀 50 年代邀請黨外人士幫助共產黨

整風這一事件，¹絕不是一次本章節意義上的民主化運動，但我們也不能不說毛澤東的這一做法有一定的民主傾向。即使如此，整個事件的發展卻以反右運動收場，從而大大削弱了當時中國政府本來就十分有限的「民主性」。毛澤東把反右運動稱為「陽謀」。其實，這一「陽謀」的發生背後有兩個相互作用的機制：第一，中國既缺乏自由的土壤，毛澤東也沒有真正的自由精神。毛澤東邀請黨外人士幫助整風的唯一基礎，就是他對於共產黨執政和自己所具有的克里斯瑪權威的信心。第二，雖然共產黨在 50 年代的中國具有極高的威信，自由主義和民主在世界上仍然具有很大影響。當時中國的許多知識分子也都曾經深受自由主義和民主思想的薰陶。因此，當毛澤東主動邀請黨外人士向共產黨提意見的時候，勢必有人（哪怕是很少的人）會把當時黨員幹部中存在的一些問題與共產黨一黨專政聯繫起來，並提出在毛澤東看來是資產階級民主的要求（即有了「非忠誠反對」的傾向）而不能為毛所容。毛澤東要「民主」而不能容忍自由的一面，加上黨外人士意見中呈現出的「非忠誠反對」傾向，再加上其他國內外的原因，促使毛澤東放棄了他的第一次毛式民主化試驗。雖然本書所討論的民主的含義與毛澤東在 50 年代所嘗試的非程序性「大民主」有著截然不同的不同，但是所面對的任務卻十分相似，即怎麼建立一個穩定的主流價值觀，使得「忠誠反對」成為可能；怎麼建立一個自由的文化，使得不同的（特別是少數派的）聲音和利益得到保護。

1 1957 年 4 月 27 日，中國共產黨發起了一場「反官僚主義、反宗派主義和反主觀主義」，整頓黨內風氣的「整風運動」。在此期間，許多黨外知識分子在共產黨的鼓勵下對政府提出了意見和建議。此後，毛澤東突然轉向，發起了針對知識分子的「反右運動」，約有五十五萬知識分子被打成了右派，許多家庭家破人亡。

結語

在現代社會中，民主體制比起任何其他政治體制，都能更好地解決國家的合法性以及統治者內部權力制衡這兩個關鍵問題，民主同時還大大提高了一個國家的對外合法性，民主同時又是當前世界的一個潮流。但是，民主選舉又伴隨著許多負面現象。如果對這些現象認識不足，將有可能對像中國這樣一個開發中國家的民主化進程，乃至整個社會的發展帶來巨大的災難。這一點必須引起足夠的重視。如果筆者對於競爭性選舉民主弱點的討論能夠成立的話，那麼以下對於民主轉型技巧的一些想法，或許不至於太荒誕。第一，在一個具有很強的非民主傳統並且民眾普遍素質不太高的社會，為了避免民主選舉的保守性和媚俗性的直接衝擊，民主轉型應自上而下地進行為好（除了上文已經闡述的一些風險，自下而上的民主化還容易形成一些具有實力的地方民選政府利用民選合法性架空中央，造成國家崩潰）。

第二，現代民主體制必須一人一票（無論在精英眼裡民眾的素質如何低下）。其他形式的「民主」既不能在國人眼裡獲得全面的程序合法性，又不能為世界各國所認同。但是當一個國家地廣人博、各地差別很大時，為了避免因為民主化而導致各地利益高度分化，避免政治精英在民主化啟動之初就受到利益分化的民眾的直接壓力，避免民眾在民主化啟動之初就受到政治精英的直接操縱，某種形式的間接民主的效果可能會好許多。

第三，在一個飛速發展，以及社會各階層的經濟利益和價值認同高度分化的國家中搞民主，怎麼建立「忠誠反對」的政治文化顯得尤為重要。一個可行的技巧是通過憲法規定民主選舉的非意識形態規則，即候選人之間的競爭必須限制在政策和政策執行技巧上，而不能涉及根本的價值觀。

第四，民主政體的其他設置也十分重要。兩黨制、多黨制還是無黨制，總統制還是議會制，聯邦制還是單一制等等，不同的初始制度設計會對民主化的演進乃至一個國家的發展方向，有著巨大影響。民主轉型和民主制度的穩固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我們切切不能因為對於民主體制的迷信而對民主化過程抱有過分樂觀的態度，而應在充分的研究和「摸著石頭過河」的實踐相結合的條件下，創建出一套適合中國的民主體制。

第五，在一個從來就沒有民主傳統的國家中進行民主改革，肯定會困難重重。執政者必須審時度勢。他們既不能因為懼怕困難而坐失良機，又不能掉以輕心而急躁冒進。他們既需要有彈壓民主轉型過程中發展起來的極端勢力（不管是左派的還是右派的）的決心和能力，又要有開放社會、鼓勵社會組織在法律框架內的發展、緩解社會矛盾並將社會矛盾的表達和解決制度化的手段。總之，他們必須有很強的現實政治感，同時他們的行動必須讓百姓看到方向和希望。

第六，一個平穩的民主轉型應該在社會矛盾比較分散的時候進行。在社會危機和大眾抗議合力作用下而被迫推動的民主轉型，往往會給人們以「太少，太晚」的感覺，並有著國家在民主運動的浪潮下節節敗退，進而垮臺的危險。在這種情況下，取而代之的往往是具有理想主義民主思想的知識分子。這些知識分子因為缺乏現實感和實際執政的經驗，而只能是過渡性人物，隨後興起的將是從原政體中分裂出來的各類政客。這些政客很有可能會在理想主義知識分子所設置的民主框架下，盡情地利用轉型社會中浮躁的人性和各種社會矛盾，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把上面所討論的競爭性民主選舉的各類弱點淋漓盡致地加以放大，為人民和整個社會帶來災難，並大大地增加民主轉型的不確定性。我相信，這是大多數人都不希望看到的。民主改革的目的並不是要推翻一

個政權。從現實政治的角度來看，威權政體下的領導人如果能夠在社會發展較快、社會矛盾沒有聚積的情況下，率先進行民主轉型，並通過民主手段率先取得執政權，將會給社會帶來許多好處。但是，這一結果是否會發生，最終取決於執政者的遠見、勇氣和馬基雅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式的政治手腕。問題是，很少有政治家在較好的形勢下仍然有如此遠見，也很少有政治家能既有先見性的理想，又有馬基雅維利式的政治手腕，這的確是實行平穩民主改革中的一個悖論。

第七，也是最後一點，我們必須清楚民主轉型的目的是達到一個較為現實可行的社會，而不是一個理想的社會。同樣，中國社會當前存在的多種矛盾也不可能全靠民主來解決。我的一個中心原則是：讓民主來承擔它所特有的社會功能，而把民主不能承擔的功能讓給其他制度來承擔。一個較為可行的制度不會是一個泛民主的制度，而是一個以民主為主導的混合制度。關於這一點，美國建國初期幾代的政治家是很清楚的。這就是為什麼他們在民主體制之外，還非常有眼光地設立了法官終身制，以及後來的公務員考核制等等制度的原因。但是，從今天的角度來看，美國的這些制度建設還是不夠的。對於這一點，限於篇幅，筆者在此不想展開討論。簡單地說，民選出來的政府和議會能處理的問題有限，每個政府都會碰到大量特例性事務和大量需要專業知識才能處理的工作。民選出來的政府領導人和議會根本就沒有時間，也沒有必要的知識和靈活性來處理這些事務。根據西方社會的政治實踐，瑞典政治學家羅斯坦（Bo Rothstein）指出，在很多情況下，科層制、專家制、利益集團制、類市場制和抽籤制等非民主制度都比民主制度更有效（2009）。在民主體制的主導下，充分發揮這些組織制度的作用，將大大提高民主社會的績效。

一般來說，在處理大量政府日常性事務時，以法律和行政規

範為行事依據的科層制會比較有效。但是科層制度缺乏靈活性。專家制、利益集團制、類市場制和抽籤制都是對科層制缺乏靈活性的補充。當國家的法律和政策影響到某些群體利益時，國家在法律和政策的制定和施行過程中，給予這些群體的合法代表一定的影響力，這就是所謂的利益集團制；所謂的類市場制，就是國家用公共資金在「市場」上「購買」一些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間組織的服務。一般來說，當一個領域有著較為清楚的、以證據為基礎的專業知識時（如醫療衛生領域），專家決策制就會比較有效。但是當一個領域不存在公認的、以證據為基礎的專業知識，而其日常應對措施又需要很大的靈活性時（如勞工政策），那麼利益集團制就會比較有效。當一個領域內部事務的處理需要很大的靈活性，但該領域的特徵卻不容易形成有權威的專家和清晰的利益集團時（如公共教育），類市場制就會比較有效。最後，當一個領域既不能形成專業人員和利益集團，也不能形成基本共識時（如父母離婚後小孩的監護權），那麼抽籤制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必須強調的是，任何制度的運作都需要一定的基礎。簡單地講，科層的規章制度和行事方式必須嚴格分明，專家的職業道德必須有制度的監測和保證，利益集團代表的產生必須在有關群體內具有合法性，類市場制下民間組織對於政府訂單的競爭必須公正，抽籤的過程必須透明。總之，與選舉民主一樣，這些制度的最終合法性在於其公正性和透明性。

上述專家制、利益集團制、類市場制和抽籤制等制度形態都是非民主的。它們的存在限制了選舉民主的範圍，如果沒有競爭性選舉民主作為支撐，這些制度本身的績效是不能為國家提供穩定合法性的，這些制度絕不能代替選舉民主。反之，在一個已經具有選舉民主的社會中，這些非民主制度的存在就會限制民主的黑暗面，並且因為其有效性而大大增強民主社會的績效合法性。

必須說明，像民主體制一樣，以上所討論的五個主要非民主制度，每一個都有自身的弱點；一個有生命力的國家，必須是一個能夠自覺運用多種制度來取得執政績效的國家，一個能夠在遇到問題後有能力改變制度配置的國家，一個能夠運用選舉民主作為政府執政根本合法性基礎而又不迷信民主的國家。



**第貳
部分**

合法性和經濟發展



第四章

防禦性政體和經濟發展

中國應當走激進道路還是保守道路才能成功走向現代化？這是一個 19 世紀末以來中國知識分子反復爭辯的問題。上世紀 80 年代末，這場爭論以自由主義和新權威主義的形式在中國再次展開。八九學運後不少自由主義知識分子和一些新權威主義知識分子流亡到了西方，這場爭論戛然而止。¹八九後的幾年，大量知識分子，甚至包括那些曾經鼓吹新權威主義理論的人，對中國政府失去了信心。新權威主義理論也因此受到了廣泛的批判。²

我想指出，一個後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成功與否並不取決於該國家的政體形式（即民主政體還是威權政體），而是取決於該國的政府是否有自主性（state autonomy），並且這自主性是否能受到某種力量的有效約束。與蔣經國時期的臺灣一樣，當今的中國大陸也會有一個成功的經濟發展。因為當年的臺灣和今天的大陸有兩個共性：一是臺灣和大陸的政府都有很大的自主性，二是績效是他們政權最為重要的合法性基礎，或者說當年的臺灣和當今的大陸政府都必須通過政績，且都有能力來通過良好的政績來維繫政權。筆者把符合這兩個條件的政權稱之為防禦性威權政權（defensive authoritarian regime），簡稱防禦性政權。

一場追求偏執的論戰

（一）保守主義和新權威主義

80 年代出現的新權威主義是晚清、民國以來保守主義的一個新的化身。應該說，晚清和民國具有自由主義傾向的知識分子多多少少都帶有保守傾向。但是，西方特別是日本的軍事和經濟

¹ Rosen and Zou (1991) 對這場論戰有一個詳細的總結。

² 本章原來的目標對象是了解中國 80 年代自由主義和新權威主義大辯論的讀者，因此對發展型國家與經濟發展的文獻完全沒有涉及。本書下一章對這方面的文獻會有專門介紹。

壓力，加上中國傳統勢力強大和改革的艱難，把具有自由主義傾向的知識分子或推向邊緣，或推向保守（即為了追求能與帝國主義抗衡的強國家〔strong state〕而犧牲自由）。比如嚴復，他一方面有系統地向中國介紹 18、19 世紀的英國政治思想，特別是自由主義思想，另一方面卻反對共和，支持開明專制，夢想中國能出現馬基雅維利式的強人（Schwartz 1964; Tillman 1990）。這一傾向在梁啟超身上表現得更為充分。對於梁啟超來說，一個政府即使剝奪人民的部分甚至全部自由，但只要能成功地擔負起國家防禦的責任，它就仍然是一個好政府（Huang 1972: 84-111）。但是，中國知識分子在 1894 年清朝被日本戰敗後開始了不斷激進的歷程。先是百日維新，後是辛亥革命和五四運動，再是共產黨革命和文革，保守主義在這激進過程中不斷走向邊緣（Zhao 2001: ch. 2）。

保守主義在改革開放後的中國，以新權威主義的形式回潮。提倡新權威主義的學者有三個關鍵論點：第一，中國不能再發生革命了，因為一場新的革命勢必會在社會上攪起新一波的極端浪潮，並再次阻斷中國的現代化進程。第二，改革開放所面對的是巨大的阻力和大量的難題。這些阻力和難題必須要有一個強有力的國家才能解決。第三，中國的經濟現代化，乃至於最終的政治民主化的關鍵，在於建立法治和市場經濟，而不是直接民主化。這場改革必須有致力於現代化的強國家的領導才能成功，並且改革所需要的穩定環境也只有一個強國家才能維繫（劉軍、李林 1989；吳稼祥 1989）。

新權威主義理論與晚清的保守主義顯然有一定的傳承關係。但是，新權威主義畢竟是 20 世紀 80 年代的產物。新權威主義學者會用亨廷頓的現代化中斷理論（breakdown of modernization）來論證自己的論點（Huntington 1968）。他們也會用東亞「四小

龍」經濟成功的例子來論證威權政體和強人政治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並且強調這條路徑在長遠來看會有助於民主化。當然，他們的論證也顯示了他們在理論和經驗上的無知。二戰後許多後開發國家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出現了強人政治，但是為什麼只有東亞「四小龍」的經濟有成功的發展？新權威主義者顯然忽視了這類問題。

（二）自由主義傳統

改革開放後產生的新權威主義者與早先的保守主義者有較大的相似，但是改革開放中產生的新一代自由主義者與晚清、民國時期的自由主義者有著很大的不同。晚清、民國時期的自由主義者大多數都是功能主義者（比如胡適），而 80 年代的自由主義者其思維卻帶著很大的馬列主義的痕跡——雖然他們已經不再相信馬列主義。這些「自由主義者」大多數都是中共黨員，在年輕時都曾經真誠地信仰過馬列主義，甚至積極投身於文革。在 80 年代，他們之中有不少人還在政府裡有著一定級別的職位。是文革的災難，再加上文革後改革開放的新形勢，才使得他們對馬列主義感到失望，對得不到有效控制的國家權力產生了很大的警惕。馬列主義的痕跡在 80 年代的自由主義知識分子身上有如下的表現。

第一，他們大多數仍然是理想主義者和思維簡單的實證主義者。他們會認為只要有科學的態度和科學的方法，就沒有什麼解決不了的問題（Yan 1992: 212）。他們也會認為，民主如同自然科學規律一樣，是不受社會和政治條件限制的，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Fang 1990: 219）。第二，他們身上有著很深的精英主義痕跡和很強的「喚醒大眾」的欲望，認為只有在大眾覺醒的情況下，社會才能真正「進步」。這兒我們能看到毛澤東的群眾路線思想

對他們的影響。80年代末出現的電視紀錄片《河殤》³和「球籍討論」⁴就是這類思想的一個體現。第三，馬克思（Karl Marx）的歷史唯物主義理論，特別是馬克思對於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和上層建築和經濟基礎之間的關係的機械論述，仍然對他們有著很深的影響。他們因此強調沒有政治民主化就不會有成功的經濟。⁵第四，雖然他們已經不再相信馬列主義，他們卻繼承了馬列主義者對於總體性的理論的追求。80年代的知識分子沉迷於控制論、系統論等早在60年代就被波古斯羅（Robert Boguslaw）批判過的各種「新烏托邦」思想（Boguslaw 1965）。在實證主義和烏托邦精神的感召下，他們迷信於各種在科學指導下的頂層設計，對鄧小平的「摸著石頭過河」思想嗤之以鼻，而對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則崇拜得五體投地，因為戈巴契夫在啟動前蘇聯的改革之前曾想精心設計一幅改革的宏圖。他們甚至把中國在80年代末發生的經濟危機歸罪於鄧小平「摸著石頭過河」的改革思路，抱怨中國改革沒有系統的理論支持，政策前後不一（陳一諮 1990: 71）。

³ 當時知識界的一個風雲人物金觀濤（Jin 1992: 16-28）曾經盛讚《河殤》，認為《河殤》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把一些艱澀的理論問題解釋給大眾，貢獻巨大。他稱讚《河殤》，並不僅僅是因為《河殤》採用了他個人的許多觀點來解釋中國的歷史，而是相信先進思想只有為大眾所知，才能夠「產生改造社會的力量和動力」。他在文中熱情洋溢地說：「中國人民對這些思想的需要，就像乾涸的黃土地需要甘霖那樣。」金的言論頗反映了80年代自由主義知識分子的精英主義精神和喚醒大眾的強烈欲望。

⁴ 毛澤東曾說過，中國作為一個大國，應當對世界文明做出更多的貢獻，否則就會喪失球籍。借用毛澤東的說法，1988年2月15日上海的《世界經濟導報》發表了一篇主標題為〈本世紀的最後一個龍年：中國最緊迫的問題仍然是「球籍」問題〉的文章，該文章的副標題為〈警告：中國與發達國家、甚至一些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差距仍在拉大〉。《世界經濟導報》在當年度發表了十五篇以上的相關文章，其他中文報紙，包括臺灣和香港的部分媒體，也紛紛加入了這場討論，引發了所謂的中國「球籍」危機大討論。

⁵ 方勵之（Fang 1990: 151）就說過：「沒有全方位的改革，經濟改革是不會成功的。因為經濟發展和政治民主緊密相關。」

很自然，新權威主義理論在 80 年代剛一出籠就遭到了自由主義知識分子的批判。雖然自由主義者對新權威主義的批判是從意識形態出發，但是新權威主義理論確實存在著以下兩個問題：從經驗上來說，新權威主義者不能回答為什麼在那麼多威權國家中只有亞洲「四小龍」發展了起來；從理論上來說，新權威主義者不能回答為什麼一個政治強人一定會運用手中的權力來認真地推動經濟發展，而不是濫用權力。

（三）對新權威主義和自由主義論點的進一步分析

新權威主義者對於國家的理解有很大的偏差。當他們強調政治強人是經濟發展的關鍵時，他們顯然沒有想到威權國家（authoritarian state）和寡頭國家（autocratic state）的區別，以及不同威權國家之間的區別。東亞「四小龍」經濟的成功發展顯示了民主政體並不是後開發國家經濟成功的必要條件，但是至今為止沒有一個寡頭國家有著成功經濟發展的經歷。相反，經濟發展和現代化往往會在寡頭國家誘導革命（McDaniel 1988, 1991）。在新權威主義者的筆下，強國家是一個很模糊的概念，有時好像就等於一個強人。但是在社會學和政治學領域，學者們正在深入探討國家能力（Haggard and Kaufman 1992; Ikenberry 1986）、威權國家類型（Evans 1992），以及國家的滲透性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和任意性權力（despotic power）（Mann 1986）。

一旦從滲透性和任意性這兩個維度來分析國家權力的話，新權威主義者的強國家／弱國家分類就失去了意義。威權國家的首腦也許有很大的任意性權力，但是他並不見得有能力把國家的權力有效地深入基層社會，這就是俗話所說的「天高皇帝遠」。相反，美國總統雷根（Ronald Reagan）連對試圖刺殺他的罪犯也沒有直接處置的權力，但是美國政府在法律、稅收等方面向社會的

滲透能力，絕對不會亞於巔峰時期的前蘇聯和納粹德國。顯然，當前中國並不需要一個手中握有很大的任意性權力的政治強人，而是需要加強向社會的滲透和協調能力，而加強國家滲透權力的核心則是民眾出自於內心的配合。⁶

必須指出，自由主義知識分子也沒有為中國的經濟發展指出一條可行之路。與自由主義者從觀念出發的論點相反，這世界上至今為止還沒有一個施行了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和民主政治的開發中國家，在經濟上成功步入已開發國家行列的案例。從一定程度上來說，自由主義知識分子的錯誤反而給了新權威主義思潮一定的生命力。

一個後開發國家在發展本國經濟時得面對許多最先發展的歐美國家不需要面對的困難。後開發國家必須首先要有成功民族建構和現代國家建構，必須能夠打破傳統的反市場的制度和文化的，必須要建立現代教育體系以提高國民的國家認同和素質，必須在堅持市場經濟的同時還有能力抵禦外貿和外資帶來的負面影響，必須能抓住有可能瞬時即失的、有利的國家政治和經濟環境。這些條件的實現都離不開一個積極的和有能力的國家。如果說在工業資本主義的原初形成和發展中，我們到處都可以看到國家的影子（Polanyi 1944），那麼後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就更離不開國家的主導（Gershenkron 1952）。

⁶ 曼恩（Michael Mann）將國家權力分為任意性權力和滲透性權力。任意性權力指的是國家精英集團能在多大程度上根據自己意志行事的權力；滲透性權力指的是國家權力深入社會的能力（1986）。曼恩在定義國家滲透性權力的時候強調道路、統一貨幣，以及交通對國家滲透能力的重要性（我稱之為滲透權力硬體）。根據這種定義，曼恩預測現代威權政體具有高度穩定性，因為它同時擁有很強的任意性權力和滲透性權力。然而，曼恩顯然忽略了人民是否願意和國家主動合作這一問題（我稱之為滲透權力軟體）。軟體性滲透權力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國家政權的合法性基礎。

從政治角度看，如果一個民主國家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公民社會和成熟的市場經濟作為依託，該國家就會由反市場的傳統統治階級所控制，甚至會像印度一樣，國家在管理和協調複雜的族群、宗教和種姓矛盾中失去了自主性（Bardhan 1984; Moore 1966）。拉丁美洲的歷史也顯示，不成熟的民主會削弱國家能力和鼓勵民粹主義，並且導致整個國家的意識形態隨著國際風潮毫無阻力地左右搖擺（Lambert 1967）。這一波由美國主導的「第三次民主浪潮」絕不意味著歷史的終結。相反，我們將會看到低效民主國家的數量在國際社會中大量增加（Gills and Rocamora 1992）。面對美國和國家貨幣基金組織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壓力，這些國家將越來越失去自主性，並形成對已開發國家的嚴重依賴。在民主浪潮過去後（Huntington 1991），大多數的低效民主國家又會往威權國家方向轉變。威權國家垮臺後，穩固的民主只是政治發展多種可能中的其中一種（Przeworski 1991: 51）。

相反，這世界上卻有威權國家和地區經濟成功發展的先例，比如南韓和臺灣。⁷ 有學者指出，南韓和臺灣的經濟之所以能發展起來，就在於這些國家有能力對新生企業在國際競爭中採取各種保護手段，使之走向成熟（Amsden 1986）。問題是，為什麼南韓和臺灣的經濟能在威權政權的保護和控制下得到成功發展，但是大多數其他後開發國家中相似的經濟保護策略，所帶來的只是經濟低效和政治腐敗？

⁷ 臺灣和大陸的經濟發展策略非常相似：先是進口替代，然後是出口導向，再後是勞動密集型產業向技術密集型產業轉換。兩個政權在整個過程中所用的手段也很相似，即通過「錯誤定價」（get price wrong）來保護新興產業。這些都不新鮮。與其他大量的後開發國家不同的是，臺灣和大陸政權有著高度的自主性，避免了保護政策造就一個不可動搖的利益集團。臺灣和大陸的經濟保護政策可以被看作是「護送」（escort），即把尚不能在國際上形成競爭力的產業通過保護護送一段路，並隨著這些產業的競爭性提高，保護逐漸減弱，直至該產業在國際市場上形成競爭力。可以說，兩地的企業在受到保護的同時，還朝著政府設想的方向在發展。

新權威主義者和自由主義者的論點其實還都有自己的道理，但是我們同時也完全沒有可能從他們的理論出發，來探討當前中國經濟的問題和潛力。為什麼最近十年中國經濟在總體上有不錯的表現？中國幾乎所有帶有自由主義傾向的異見人士在八九學運後都預測經濟改革將終結，並且中國政權將迅速垮臺。但是事實是，中國的經濟改革不但沒有停止，還在 1992 年鄧小平南巡後有了大規模的深化。為什麼？這就是筆者在下一節所要探討的問題。

防禦政體和經濟發展

中國知識分子陷入了兩個因為觀念先行而產生的理論困境：首先，後開發國家的經濟成功發展必須由一個具有很強的自主性的國家來主導，可是一旦一個國家具有很強的自主性的話，這國家的統治精英就非常可能會濫用手中的權力。第二，一個有意義的民主體制必須要有自由主義文化、健全的公民社會和較小的社會問題等條件的支持（第三章），可是包括中國在內的大多數開發中國家都不具備這些條件。因此，如果從觀念出發和靜態的角度看問題的話，我們勢必會對像中國這樣的後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和民主化，都產生托克維爾式的悲觀。⁸

筆者認為，一個威權國家是有可能主導一個成功的經濟發展的。但是這兒必須有個條件，這國家政權必須具備有限自主性——那就是這一政權在面對各種國內外壓力時，仍有著很強的政策自主性和政策的貫徹能力，但是這一政權的精英在強大的壓

⁸ 在《舊制度與大革命》一書中，托克維爾強調雖然法國大革命的口號是民主自由，但是革命後的法國卻很難實現這一目的，因為傳統法國社會中國王和貴族之間的權力制衡——一個實現成熟民主的基本條件——已經在路易十四（Louis XIV）的集權過程中被摧毀（Tocqueville 1955）。

力下，卻不得不小心翼翼地用這一能力來推動經濟發展以圖存（Zhao and Hall 1994）。筆者進而把這類政權中最為顯著的一類稱之為防禦性政權。防禦性政權必須具備兩個特徵：一是績效合法性是這些政權最重要的執政基礎，二是這些政權在壓力下有能力的為社會提供各種公共物，包括經濟發展。臺灣和南韓都曾經是防禦性政權，今天的大陸政權也同樣是一個防禦性政權。

以下我會把過去的臺灣和今天的大陸作為案例，來進一步分析為什麼這兩個政權都是防禦性政權，為什麼防禦性政權有利於經濟發展。我會從三個方面切入：這兩個政權的歷史共性、面臨的壓力和壓力下的自主性。

（一）歷史共性

與其他的後開發國家相比，臺灣和大陸政權共享著四個歷史遺產：強國家傳統、發達的科層制、前現代的文化整合，以及非契約性的社會契約。這些條件給出了一個建立現代國家的基礎，一個有利於防禦性政權形成的必要條件。

中國的國家和社會關係比其他後開發國家要來得緊密得多。長達幾千年的強國家傳統給了民眾對國家權力一個較高的認可度。一個與口語發音無關的書寫文字，加上宋代以來科舉制的擴展，大大便利了古代社會中同一的精英認同感的形成，以及國家權力向社會的滲透。強國家傳統、統一的書寫文字和精英認同感給了中華文明發展一條特殊路徑——同化發展，即帝國核心地帶逐漸擴大，並且帝國核心地帶的文化在逐漸整合（Zhao 2015）。這給了現代民族國家建構一個很好的基礎。分裂運動和族群戰爭是阻礙大多數後開發國家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但是這對於中國來說不是最為主要的問題。

如果說以上條件給了中國政權較高的自主性的話，那麼西周以來形成的「天命」觀和儒學的「正名」思想，則加強了績效合法性在中國政治中的重要性和限制了國家的權力。天命觀直接把績效與國家合法性加以聯繫（見第二章），正名思想加強了權力和責任的匹配。這些非契約性的社會契約減低了國家權力的任意性，限制了國家的權力。

（二）面臨的壓力：限制國家權力的當代條件⁹

筆者對於自由主義知識分子對新權威主義的批判很有同感。經歷過文革和毛澤東時代暴政的知識分子，很難對國家權力不抱有很高的警惕，並把新權威主義看作是「危險的選擇」。¹⁰ 面對西方和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晚清以來中國一代代的知識分子不斷為在中國國土上建立能抵禦列強欺凌的強國家而奮鬥。共產黨奪取天下後，中國知識分子為新政權的鞏固和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他們加入了「革命」陣營並為政權訓練了大量的幹部，他們通過小說、電影、音樂來謳歌革命政權，他們甚至對共產黨對自己的迫害表示理解，直到造成了文革這樣的災難才有醒悟和懺悔，並成了國家權力面前的驚弓之鳥。¹¹

但是，中國知識分子沒有把個人的悲劇性體驗放到一個大背景下去思考。他們不清楚毛澤東時代的暴政既不是中國歷史的常態，也不是威權國家的必然，而是中國一代代知識分子在西方和

⁹ 以下的論點可以看作是對那些從黨內派系角度來分析中國大陸政策走向的理論的批評。施拉姆在若干年前就指出（Schram 1988: 189）：「從政治角度來看，我認為中國改革在總體上已經是沒有回頭路了。即使是陳雲和他的支持者，不管他們在1984年10月（中共決定全面推行經濟改革）之前是怎麼想的，我很懷疑他們會真正想回歸到50年代的經濟政策，或者說一個根據時代變化修改後的50年代的經濟政策。」

¹⁰ 榮劍、孫輝（1989）。

¹¹ 80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懼怕另外一場文革到來的情緒，從巴金的言行中得到很好的體現。見巴金（1986）。

日本帝國主義壓力下追求強國夢而導致的惡果，是在極端意識形態指導下的暴力革命的邏輯發展：革命造就了克里斯瑪領袖毛澤東，摧毀了傳統精英的勢力，樹立了以城市工人為核心的支持群體，並且圓了理想主義色彩很濃的知識分子的「強國夢」。革命給予了毛澤東和新生共產黨政權一個在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不受約束的權力，這就是中國發生大饑荒和文革這樣災難背後的原因。換句話說，除非中國再發生一次暴力革命，毛澤東和文革很難在中國再現。

與大陸政權相似，民主化以前的臺灣政權面臨著空前的壓力。臺灣最大的壓力當然是來自大陸。國民黨在大陸失敗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之一就是他們失去了知識分子和知識分子動員起來的中國農民的支持。為了生存，也夢想有一天能「反攻大陸」，國民黨不得不進行改革，包括黨組織結構改革、土地改革和通過進口替代政策促進臺灣的經濟發展（Cheng 1961; Dickson 1993）。國民黨政權的另外一個主要壓力來自美國。美國為臺灣提供了軍事保護和巨額經濟援助。這也是臺灣早期經濟能發展起來的原因之一。¹² 但是，對美國的高度依賴同時也限制了國民黨政權的政策選擇。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臺灣經濟政策從進口替代到出口導向的轉變。為了促使臺灣朝著經濟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方向發展，美國對臺灣施加了各種壓力，甚至包括用停止經濟援助相威脅。臺灣經濟正是在美國的壓力下從進口替代逐步轉變到出口導向（Haggard 1991）。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一般會把後開發國家的經濟失敗，歸因於這些國家的進口替代政策。其實，進口替代在後開發國家經濟發展的一定階段是有過正面作用的，並且在出口導向時代，臺灣經濟的持續發展也離不開進口替代時代

¹² 在 1952 至 1960 年之間，外資占了臺灣總資本形成的 40%（Haggard 1991），這還不包括軍事援助。

打下的基礎（Clark 1989; Evans 1987）。任何經濟政策在施行了一段時間後都會產生問題。一個國家經濟成功的關鍵往往不在於某一具體的政策，而是在於該政策出了問題後，國家是否有自主性和能力進行成功的改弦更張。

與當年的臺灣相比，今天中國大陸面臨的壓力可能更多。這壓力首先來自亞洲「四小龍」，特別是臺灣和香港。如果說 50 年代臺灣的國民黨政權受到了大陸共產黨政權的巨大壓力，這一切到了 80 年代就反了過來。改革開放後，大量臺灣、香港居民到大陸旅遊。¹³ 80 年代初，臺灣、香港兩地民眾的富足在大陸城市群體中幾乎家喻戶曉。這一知識大大增強了大陸民眾的不滿，促發了 80 年代大陸發生信仰危機，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作為政權的合法性基礎崩潰了。為了政權穩固，同時也是為了能拉近與香港和臺灣的距離，當前大陸政府除了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之外，似乎沒有其他選擇。

大陸政權也面臨著巨大的意識形態的壓力。前蘇聯計劃經濟模式的失敗和西方世界持續的經濟發展打破了美蘇之間的戰略平衡。隨著美國軍事和經濟力量在全世界的勝出，卡特（Jimmy Carter）和雷根先後放棄了旨在遏制共產主義擴張的與右派威權國家的聯盟策略。70 年代後，不但一些右派國家因為失去了美國的支持而發生了革命，美國的這一政策轉變進一步促發了世界上的民主化浪潮，導致了蘇聯和東歐共產黨政權的垮臺。80 年代中國的「民主」運動雖然有其內部原因，但是也同樣是全世界民主浪潮的一部分。雖然中國在八九後避免了一場政權崩潰（regime collapse），但是中國顯然不能挑戰世界潮流。面對這國際形勢，

¹³ 1978 年就有一百五十六萬香港和澳門居民訪問了大陸。這個數目在 1982 年和 1983 年上升到了七百一十萬和八百四十六萬。在 1987 至 1988 年之間，超過五十萬臺灣居民訪問了大陸。見 Cheng（1990: 21）。

中國除了經濟改革外，幾乎無路可走。

中國大陸所面臨的第三方面的壓力，來自海外華人和異見人士。中國的改革離不開近六千萬海外華人在資金、技術和市場經驗方面的支持。僅香港在內地的投資就占了大陸近四百億美元外資的三分之二。港資公司在廣東一省就雇了近三百萬工人，成了廣東經濟發展的引擎（Pomfret 1992）。大陸經濟特區的經濟飛速發展背後的動力，就是海外華人的投資。經濟發展還需要大量的科技人才，但是在 1978 至 1989 年期間出國的九十萬留學生，回國的人數卻低於 5%（李鐵映 1990）。怎麼吸引海外人才回流是大陸政府不得不認真思考的問題。海外異見人士是一個不大的群體，但是他們在華人群體中享有廣泛同情，並且對美國國會有一定的遊說能力。這一群體的存在也給了大陸政權一定的壓力。總之，海外華人也是影響大陸政府政策形成和發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大陸政府所面臨的第四個方面的壓力，來自國內的知識分子和大學生群體。改革開放以來，大陸知識分子對外部世界越來越了解。加上來自東亞「四小龍」的示範效應，大陸知識分子和學生對現實有普遍的不滿。再加上對文革痛苦的記憶和世界上民主浪潮的影響，大陸政權的意識形態合法性不斷在衰弱，知識分子和學生對政權的態度也越來越趨於負面，¹⁴ 這給了當局很大的壓力。意識形態合法性在學生和知識分子中的衰落，從我對八九學

¹⁴ 例如，北京學生對以下兩個說法的贊同比例在 1986 年之後大大增加：（1）「中國如果實行資本主義，將會發展得更快」；（2）「我對當前的改革不抱希望」（資料來源：王殿卿等 1990）：

	1986 (%)	1987 (%)	1988 (%)
同意 (1)	16.8	28.7	34.3
同意 (2)	23.2	51.7	58.9

運的研究中也得到了證實。在回答「八九學運之前，你對四項基本原則持什麼看法？」這一問題時，六十位被採訪者中有二十一人（35%）表示堅決反對，有九人（15%）表示完全接受，剩下的一半在表示接受的同時還附加了不同的保留意見。在這些持保留態度者之間，大部分的人接受這些原則並不是因為他們確實贊同這些原則，而是出於一些實用方面的考慮。¹⁵ 這就是說到了 80 年代末期，只有為數甚少的學生和青年老師完全接受國家意識形態的合法性。總之，即便大多數大陸學生和知識分子在 80 年代接受了威權政權，他們接受的原因與劉賓雁、方勵之這一代有著根本的不同。對於 80 年代的學生和知識分子來說，一旦他們認為國家的走向發生了嚴重偏差，他們就可能站出來反對。這就是為什麼在我的研究中，此類被訪者大部分都積極參與了八九學運。

大陸政權所面臨的最後一個方面的壓力，來自工人和農民群體。大陸至今尚沒有組織化的工人運動，也沒有盛行於拉丁美洲的民粹主義運動。但是，大陸已經不再有克里斯瑪領袖，大陸政府對工人、農民的意識形態灌輸能力和控制能力也在減弱。以經濟實惠換取工人、農民對政權的接受是當局唯一可行的策略，否則，如八九學運期間所顯示的，面對通貨膨脹和官員腐敗，北京

¹⁵ 四項基本原則分別是：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堅持無產階級專政。

在持保留態度的被訪者所提供的答案中，下面兩個回答是有代表性的：

- (1) 「我的基本看法是，我們國家應當盡可能地保持穩定。穩定對經濟發展確實有好處。國家要發展，這才是最關鍵的。這個原則也好，那個原則也好，都只是次要問題。」（第 45 號被採訪人）
- (2) 「我不贊同四項基本原則，但我認為這只是個形式。四項基本原則的內容是可以發展和調整的，這一點許多人都明白……只要改革能取得實質性的進展就行了。」（第 68 號被採訪人）

在這兩個案例中，被訪者接受四項基本原則並不是因為他們確實對這些原則有信仰，而是因為他們感到只要國家能夠保持穩定並沿著改革開放的方向發展，這些原則就不會令他們感到困擾。

居民就會把自己的切身利益與學生的理想主義口號掛鉤，對學運的發展推波助瀾。

（三）壓力下的自主性

壓力對於一個威權國家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但是僅僅壓力是不夠的。一個缺乏自主性和能力的政權只會被壓垮而不會有所作為。這就需要有一個同質性較大的統治精英群體，這一群體不但能頂住壓力，而且能運用他們掌握的自主性權力，通過促進經濟發展而圖存。必須說明，大多數威權國家並沒有這種能力。最為顯著的例子就是拉丁美洲國家。自 19 世紀初以來，或者在民粹主義的推動下，或者在國際流行意識形態的推動下，大多數拉丁美洲國家只能在低品質民主和軍事獨裁之間左右搖擺（Skidmore and Smith 1984）。就臺灣和大陸來說，除了已經討論過的那些有助於加強兩岸政權國家能力和自主性的歷史共性外，以下三個條件的存在非常關鍵：一個堅持認為自己統治具有合法性的統治精英群體、巨大的抗壓能力，和信奉理性意識形態。

雖然國民黨政權在大陸遭到慘敗，他們跑到臺灣後仍然掌握著五十萬以上裝備著現代武器的軍隊。在最初幾年，大陸軍事進攻的可能性給了臺灣很大的壓力，但是這一壓力隨著韓戰的爆發、美國海軍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就大大減小了。但是，大陸政權作為一個在軍事上更為強大的敵人，對國民黨政權始終有著很大的壓力。在壓力下圖存，並期望有朝一日能「反攻大陸」，國民黨不得不施行了一系列包括土地改革的新政策。國民黨在大陸時也試圖進行過土地改革，但是沒有顯著成效，原因是國民黨與大陸傳統精英的關係太深，任何觸動傳統精英利益的改革都會受阻（Gold 1986）。但是，國民黨作為一個外來政權，與臺灣本地的精英並沒有很深的關係，這給了土地改革一個很大的便利

(Dickson 1993: 63-64)。在大陸的軍事失敗也意想不到地幫助了國民黨內精英的整合：在大陸時國民黨派系林立，且不少派系大佬掌握著軍隊，但是到了臺灣後，除了蔣介石外，國民黨內其他的大佬均失去了自己的軍隊，而願意跟著蔣介石留在臺灣的國民黨精英大多數都對蔣有較高的忠誠度。

美國自 50 年代以來就一直在經濟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方面給臺灣施加著壓力。但是，臺灣在冷戰中的重要位置，使得美國對蔣介石強硬的民族主義立場和進口替代經濟政策，都採取了容忍的態度。國民黨的自主性使得理性決策成為可能，使得國民黨能夠把新興的本地企業通過保護逐漸地「護送」到世界市場，而不是一步到位地採取自由主義經濟政策，把本地企業一下子扔到競爭激烈的世界市場。

國民黨的意識形態基礎是三民主義。這一主張融匯非極端的民族主義、共和主義和社會主義為一體，並且沒有對中國發展道路指出唯一的方向。三民主義的實用主義性質，使它與理性決策精神有很大的包容，對臺灣經濟發展有好處。

與臺灣相似，改革開放後的大陸政權也有很大的抗壓能力。具有諷刺意味的是，今天中國政府的抗壓能力居然是來自它在過去所犯的錯誤的嚴重性。毛澤東按自己的極左邏輯把前蘇聯在 50、60 年代的改革認定為修正主義，把中共當政後出現的一些幹部專權腐敗等現象認定為黨內的階級鬥爭。在這些教條思想的主導下，毛澤東對「黨內走資本主義的當權派」發起了文革。十年文革把中國引向武鬥、內戰和動亂。在東亞「四小龍」經濟起飛的同時，大陸經濟卻因為文革而停滯不前，直至 1978 年改革開放。在文革的陰影和東亞經濟起飛的壓力下，共產黨政權在短短的三十來年，就從一個高度受歡迎的革命政權，跌落成為一個只

能靠著績效才能延續的防禦性政權，這一轉變如此之快，以至於大量像鄧小平、陳雲這樣 20 年代就參加共產黨的老革命家，在 80 年代都還健在，並且還掌握著實權。這一群體中的大多數都在文革中深受苦難，並且深知中國的問題和改革的必要。但是這一群體同樣也對他們為之奮鬥了幾十年的共產革命有著高度的忠誠（第八章）。這個群體的存在，使中國逃離了東歐蘇聯式的信仰崩潰和垮臺（Chivot 1991）。但是面對國內危機和外部壓力，除了改革大陸當局也別無選擇。這就是 1992 年大陸掀起了一場更為深刻的市場經濟改革背後的原因。共產黨內的高層政治精英在這一點上的立場其實是很統一的。

文革對於大陸改革意想不到的「正面」意義不僅僅限於以上方面。文革加速了中共政權的危機，使得當大陸必須進行改革時，中共政權仍然保留著不少革命政權的特徵，特別是對社會強大的滲透能力。這一點非常有助於改革政策的推行。文革還打破了原有的政治精英結構：文革結束後堅持極左路線的幹部遭到了清洗，重新回到領導崗位上的老幹部失去了原有的權力人脈。與前蘇聯相比，中國改革面臨的阻力要小得多。¹⁶ 最後，十年文革使得大陸民眾普遍對激進主義產生反感。大陸當局強調政治穩定的話語在民眾中有一定的共鳴。

法國保守主義思想家勒龐（Gustave Le Bon）曾經有過這樣的預測：社會主義將會是壽命最短的宗教，因為它所做的許諾不可能實現，但是卻又太具體（1979: 105-146）。我們可以從一個正面的角度來解讀這一說法，那就是改革開放在一個信奉理性意

¹⁶ 例如，在 1978 年中共中央委員會第十一屆全會所選出的兩百零一位中央委員中，有一半以上是在文革中受到清洗後復出的老幹部（Nathan 1986: 6）。但是，這些老幹部的權力關係網絡都受到嚴重損傷，使得鄧小平在幾年後就能很容易地迫使他們接受體面的退休生活。

識形態的國家更容易推行。自 50 年代起，共產主義陣營內部一波又一波的改革可以說是在論證我的這一論點。國家社會主義被認為是一個更好的政治模式，只是因為它同時許諾了平等和繁榮。東歐共產黨政權在幾年內迅速垮臺這一事實告訴我們，一旦這一許諾被認為是虛假的，這些國家的統治精英可能就會拋棄這一模式。大陸政權逃過了這一劫，但這只是因為大量的老一輩革命家在 80 年代末仍然在世。即使如此，共產主義作為一個理性意識形態仍然有利於改革，因為這些經過文革的老人非常清楚地知道，中國的現狀與他們發動革命時對未來的期望相去太遠。他們因此不得不通過提高經濟發展水準和經濟效益來「挽救革命」，而他們手上還能採用的策略竟然與經濟自由主義所提倡的策略相去不遠。

結語

這一章剖析了當今中國知識分子不得不面對的理論困境：成功的經濟發展需要有一個自主性很強的國家來引領，但是誰又能保證這一國家不濫用手中的權力？完善的民主體制能有效地約束國家權力，但是誰又能保證民主政治不削弱國家自主性，並且在中國現有的條件下能實現完善的民主政治？在這種二元對立的思維模式下，在毛澤東時代受盡國家權力苦難的中國知識分子，大部分從國家權力崇拜者轉向成為民主崇拜者。可是，最近的新權威主義和自由主義的論戰清楚地告訴了我們，中國知識分子仍然保持著二元對立的思維方式。

本章為走出這種二元對立的思維模式做了努力。筆者試圖論證，在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的情況下，一個沒有自由主義傳統的後發展威權國家，是可能領導一場成功的經濟發展的：（1）這一國家有頂住民粹壓力和有效的政策貫徹能力；（2）這一國家的

權力受到了非民主性的政治、經濟和意識形態力量有效約束，使得這國家在沒有民主監督的情況下也不能為所欲為。本章強調這類國家中很重要的一類就是防禦性政權。過去的臺灣獲得了成功的經濟發展，今天的大陸經濟也正在起飛，因為兩地都是在防禦性政權的統治下。一個防禦性政權是否有可能在經濟成功發展的同時不斷加強威權統治？筆者認為，只要這一國家施行的是市場經濟，這一可能就不大。達爾（Robert Dahl）和李普賽特都有過相似的論斷（Dahl 1971; Lipset 1981），臺灣和南韓的發展也證明了這一點。

即使在一個威權國家的統治下，一個有了初步發展的市場經濟已經給中國帶來了更大的自由度和政治容忍度。1992 至 1993 年間，我在對八九學運的研究中採訪了七十位八九期間在北京的大陸學生和知識分子。在加拿大，為了採訪四十個人我找了四十五個人，因為有 33% 的人拒絕了採訪。但是在北京，為了採訪四十個人我僅僅找了四十二個人，或者說僅有 5% 的人拒絕了採訪。兩地採訪的學生和教師在政治觀點上和 1989 年時的表現並沒有明顯區別，並且他們拒絕被採訪的理由也相似：害怕接受採訪會給他（她）本人或者在大陸的家庭帶來政治上的不利。兩地拒絕率的巨大差別，可能說明了在加拿大的大陸學生和教師，對中國大陸的想像還停留在八九學運被鎮壓期間，也可能說明了片面的西方媒體和華人反共報刊雜誌，對加拿大的大陸學生和教師的觀念形成有較大的影響，但是這差別不正也表明了中國在市場改革的同時也正在走向自由？¹⁷

¹⁷ 在本章寫成的 90 年代初，市場經濟改革會導致自由的觀點是不受質疑的。但是在今天，一個較為普遍的觀點是市場經濟改革並沒有給中國帶來自由，相反，中國的黨國體制在經濟自由化的同時正在變得更加獨裁。在本書的結論部分，筆者將對這一觀點專門展開討論。

第五章

績效合法性、國家自主性與經濟發展*

* 本章與楊宏星合著。楊宏星，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華東理工大學社會與公共管理學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經濟社會學、政治社會學、人口研究和中國問題研究。

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年均經濟增長率達到 9.7%，2004 年後更是超過 10%。中國的 GDP 總量也從 1980 年的世界第八位逐年提升，並在 2010 年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二戰後從第三世界國家發展起來並真正躋身於已開發國家或地區的只有亞洲「四小龍」。與「四小龍」相比，中國大陸幅員遼闊、人口眾多且地區差異巨大，其發展難度要大得多，但其經濟卻能在長達三十多年的時間內持續高速增長，而且繼續保持著強勁的勢頭（Fogel 2010；林毅夫 2011）。近年來，中國沿海不少地區的實際生活水準，已經達到甚至超過一些已開發國家。上世紀 80 年代，中國的經濟發展水準大大落後於蘇聯、東歐和拉美地區。當時，那些地區的國家想通過推行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以謀求發展，但它們在過去三十年中走過的道路如今已經成為反面教材，而中國經濟卻在一個威權政府的領導下取得了奇蹟般的發展。中國的發展改變了世界經濟格局，也引來多國政府和學者的關注和興趣，並由此而產生了諸如「中國模式」和「北京共識」之類的說法以及相應的爭辯（Ramo 2004）。

當前，解釋中國經濟成功發展的理論看上去形色各異，實際上不無相通之處。概而言之，這些理論都認為經濟的成功源於國家成功的政策和具體的制度設計，它們的差別僅在於對哪些政策和制度設計才是導致成功的關鍵有不同的理解。一般來說，受自由主義經濟學影響較大的學者會強調，政府的一系列改革政策在中國建立了價格機制和私有產權等市場經濟導向的制度，從而迎來了突破性的經濟發展；而受社會學和政治學影響比較大的學者則強調，中國經濟成功的關鍵在於國家權力的自主性，以及國家能夠運用這一權力，推行種種有利於經濟發展卻不一定完全迎合市場規律的政策。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在改革開放以來所採取的不少政策和制度設計，的確給經濟發展帶來了正面效益。但是，

即使是那些對一段時間內的經濟發展具有明顯正面效果的政策和制度設計，同時也在經濟和社會層面產生了許多負面影響，為經濟的進一步發展製造了障礙。相對於國家的初衷而言，這些政策和制度設計很難說是成功的。與此前的種種觀點相反，本章的核心論點是，中國經濟的成功不在於成功的政策和制度設計，而在於國家權力的自主性，以及社會力量對這一自主性的大力約束。國家的自主性使國家在面對改革所產生的問題時，有能力進行政策調整和新的制度設計；而來自社會的巨大壓力，使國家不再能夠運用手中的自主性，像在改革開放前一樣帶著人民在錯誤的道路上「奮勇向前」。中國歷史的特徵和改革開放前社會的若干遺產是國家自主性的來源，而對國家的強大約束和壓力則是因為它當前的主要合法性來源是績效而非其他。我們把中國國家所擁有的這種特殊的自主性稱之為「有限自主性」，並認為國家的自主性與績效合法性的結合，才是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

社會科學的核心在於解釋社會現象，而一個理論的生命力就在於其解釋社會現象的能力。與其他解釋中國經濟發展的理論相比，本章不但揭示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背後的規律，而且還在統一的理論框架下回答了以下其他解釋中國經濟發展的理論所沒有觸及的問題：為什麼中國改革首先發生在城市和沿海地區？為什麼改革首先在農村取得成功？為什麼改革的重大突破發生在 90 年代而不是其他時期？為什麼左傾思潮近年來有明顯回升？為什麼社會政策成了近年來改革的主軸？近三十多年來國家政策走向的內在邏輯是什麼？為什麼成功的經濟發展和百姓生活水準的快速提高沒有能夠緩解國家的執政壓力？

以下我們將對現有解釋中國經濟發展的理論和本章的論點，以及本章的分析框架分別做出討論，隨後將分析中國國家權力自

主性的歷史來源。本章的大量篇幅將用來分析國家在改革開放各階段所面臨的主要壓力，以及面對這些壓力國家所採取的對策。其中某些成功的對策既為經濟帶來了活力，又帶來新的問題，給國家帶來新的壓力。正是在這些新的問題和壓力下，國家不斷推出新的改革政策和制度設計，把經濟帶入了一個個新的臺階，同時又給自己不斷套上新的壓力。如此遞進推動了經濟的發展。正如渠敬東等人所言：「三十年的改革，總是在解決老問題而又形成新問題、轉變舊機制而又構成新矛盾的曲折運動中展開的，而恰是在這樣的曲折運動中，我們看到了中國社會轉型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渠敬東等 2009）換句話說，中國經濟成功發展的背後有很多特殊性。我們有經驗可循，但沒模式可言。

文獻回顧

目前解釋中國經濟高速發展的理論，大致可歸為自由主義經濟學和國家中心論兩個不同視角。這兩個視角都強調強國家在經濟發展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但是它們對國家在哪些方面發揮了作用以及如何發揮作用的看法卻南轅北轍：自由主義經濟學者傾向於認為，中國經濟的成功在於國家一方面能夠放棄計劃經濟模式，從經濟管理領域抽出政府這隻「看得見的手」，從而讓市場這隻「看不見的手」來主導資源分配等經濟活動，另一方面能夠通過產權（property rights）改革、法治建設（rule of law）和自由訂約權（freedom of contract）等制度創新，為市場經濟的發展提供必須的法律和制度環境。國家中心論者則更強調政府通過制定經濟發展政策，有意識地扭曲市場價格（getting the price wrong）來保護和培育幼稚工業，使之能在世界市場取得競爭性（Amsden 1989）。在中國經驗的語境下，在財政分權下，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積極性被認為是經濟發展成功的關鍵（World Bank 1993）。

審視持自由主義經濟學立場的中國學者，可以發現他們的思想主要來自於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者海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理論批判家科爾奈（János Kornai）以及新制度主義經濟學家寇斯（Ronald Coase）和諾斯（Douglass North）。海耶克雖然反對新古典經濟學中關於純粹理性人和完全信息的假說，但他認為不純粹理性和不掌握完全信息的個人所做的決策仍然遠遠優於計劃經濟（Hayek 1974）。科爾奈認為在計劃經濟下「短缺經濟」是必然的，因為通過官僚體制（bureaucratic coordination）進行縱向連接來協調經濟，會造成「縱向短缺」（因為在官僚體制下，下級傾向於追求上級撥發的最大化和自己生產指標的最小化，上級則反之），而消費者與企業生產者之間橫向連接的缺失會造成「橫向短缺」（因為銷售者和購買者之間沒有價格信號連接，生產者不知道、因而也不會提供消費者真正需要的產品）。此外，科爾奈還認為在計劃經濟體制下，國有企業因為有「軟預算約束」而必然造成效率低下（Kornai 1992）。海耶克和科爾奈對自由主義學派的影響，主要集中在對計劃經濟的批判和啟動市場機制，尤其是價格改革上。他們的理論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主導著吳敬璉等中國主流經濟學家的思想（Wu 2005）。

寇斯認為不同的權利界定會導致不同的資源配置。當資源配置脫離價格規律原則時，它就會給商品交換帶來交易成本。他進而認為，實現經濟效益的關鍵在於優化資源配置以降低交易成本，而產權制度的設置則是優化資源配置的關鍵（Coase 1937）。隨寇斯之後，諾斯將新古典經濟學中所沒有涉及的視野——制度，引入了經濟學研究。他強調產權對經濟發展的重要作用，認為清晰的產權不僅會增加資源配置的效率，而且對整個社會的經濟發展具有激勵作用（North 1990）。可以說，寇斯和諾

斯對自由主義派學者的影響集中在產權改革和企業改制上。他們的理論對茅於軾（1994）、張曙光（1996）、盛洪（1993）、張維迎（1995）等中國主流經濟學家有著很大的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自由主義經濟學家雖然強調政府不得干預市場，但是他們的理論本身就蘊含著一個強國家假設。因為市場機制的確立和產權制度的改革本身就要求必須有一個強國家去推行；此外，正如諾斯的制度變遷理論所點明，只有自主性較強的國家才有能力確立損傷某些集團利益的產權界定（North 1981）。與此類似，奧爾森（Mancur Olson）在分析國家興衰以及權力與市場繁榮的關係時，也強調了一個國家中的泛利性組織（encompassing organizations）的重要性（Olson 1982, 2000）。受此啟發，姚洋等人提出了能平等對待不同社會集團的中性政府是經濟發展的關鍵，並以此來解釋中國經濟的成功（姚洋 2008, 2011；賀大興、姚洋 2011）。可見，自由主義經濟學家與國家中心論者之間的區別，並不在於否定或是肯定國家在成功的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他們只是在什麼樣的干預才能帶來經濟發展這一點上有著根本分歧。

國家中心論者則受發展型國家理論的影響較大（Bates 1981; Evans 1995; Haggard 1991; Johnson 1982; Kohli 2004; Vogel 1991; Wade 1990）。從日本和亞洲四小龍的發展經驗出發，持發展型國家理論的學者不但認為一個國家所擁有的能力和自主性是經濟發展成功的前提，而且認為經濟成功的關鍵不在於國家是否能迅速建立和促進市場發育的制度，而在於這個國家——第一，是否有能力採取種種非市場甚至是反市場性的措施，以確保該國的幼稚工業在成熟之前得到保護；第二，是否能採取種種措施不讓其保護措施轉化成幼稚工業利益集團永久的租金，使得該國的幼稚工業能迅速在國際市場中取得競爭力。與傳統的發展型國家理論

不同的是，基於中國的經驗，國家中心論者特別強調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戴慕珍（Jean Oi）（1999）、魏昂德（Andrew Walder）（1995）等提出了諸如「地方法團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政府即廠商」的觀點，認為中國的地方政府可以被視為企業管理層的延伸，它們對地方國有企業和鄉鎮企業在政策、資本、土地、物資、經營管理和市場開拓等方面的支持是經濟快速發展的關鍵；從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入手，世界銀行（World Bank）（1993）、謝淑麗（Susan Shirk）（1990）則認為，「財政包乾制」¹下的財政和行政分權激發了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積極性，推進了各地方政府實施試驗型的局部改革，保證了經濟的成功；「政治晉升錦標賽」論者則認為，各地政府以GDP為核心的考核指標體系促使地方官員為了晉升而努力發展地方經濟，經濟成功的關鍵在於政治激勵而不是經濟激勵（王漢生、王一鵠 2009；周黎安 2008）。此外，黃宗智（2010）從90年代後期逐漸盛行的地方政府之「招商引資」行為出發，提出理解「非正規經濟實踐」是解釋「後鄉鎮企業」時代中國經濟發展的關鍵；張五常（2009）則認為，建立在「土地財政」基礎上的縣域之間的競爭是中國特有的制度，他甚至宣稱這種制度安排不僅是開啟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之鑰，而且也是世界上最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制度。

上述各種理論都有一定的可取之處。毫無疑問，中國經濟的成功得益於市場經濟的確立，以及保證市場運轉的各項制度的建立和發展。從這個意義上說，自由主義經濟學家是有道理的。但是，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卻很難面對這麼一個現實，即中國的各級

¹ 「財政包乾制」是1994年前中國的財政管理制度。這一制度的核心是：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指標經中央核定後，由地方負責完成，超支不補，結餘留用。

政府始終對經濟進行著多重行政干涉，而這些干涉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都大大增加了市場的交易成本，但是中國的經濟卻在高交易成本下持續高速增長。國家中心論者對經濟快速發展的解釋也不是沒有道理。誰又能否認政府的一些關鍵性決策（比如說改革開放、引進外資、確立市場經濟）和推行這些政策的能力對經濟發展有過顯著的促進作用？誰又能否認政府的一些非經濟性制度建設（比如說地方財政包乾制、幹部考核制和幹部問責制）也對經濟發展有著或曾經有著重要貢獻？問題是，國家中心論者沒有看到，在經濟高速增長的同時，中國政府的許多改革舉措往往都是以失敗而告終的，並且那些比較成功的政策也都伴有決策者原來沒有想到的負面影響。²

本章的分析顯示，中國經濟成功的關鍵不在於任何一個具體的改革措施，而在於有些改革舉措產生了對經濟發展來說是正面的意外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並且國家能夠在一個國家主義式或自由主義式的政策之負面因素凸顯時，突破利益集團和意識形態的束縛，推出新的對策。為什麼國家始終能保持較強的自主性？為什麼國家在改革開放中能運用它手中的自主性不斷推出「摸著石頭過河」式的改革舉措，一左一右地把經濟推向前進，而沒有像文革時代一樣把中國帶進災難？對於這些問題，不但國家中心論者不能回答，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也不能回答。

我們認為，在解釋中國經濟的成功發展時，國家中心論者和自由主義經濟學家有一個共同的盲點，那就是他們忽略了歷史的紅利，以及來自社會的壓力在經濟發展中所產生的關鍵性作用。

² 比如，80、90年代，在廣東、福建和浙江等地從國外引進的勞動密集型產業，曾經對就業和經濟發展有著重要的作用，但是它今天卻成了汙染、失業、匯率壓力和群體性事件產生的源泉。還比如，1988年國家實現房改政策是為了改進城市居住條件。短短幾年，城市住房的確得到了大大的改善，但是百姓買不起房卻又成了一個令政府頭疼的問題。

這裡，「歷史紅利」主要指的是中國歷史的特點以及改革前的極左路線，對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意外的正面作用。具體來說，古代中國的歷史進程為我們留下了一個注重績效的強國家傳統和相對統一的認同感，³ 中國在現代化的道路上所需要完成的，因此只是經濟的現代化。相比於東亞國家以外的非西方國家，中國經濟發展所面對的障礙要小得多。改革開放前的極左路線，特別是給百姓帶來沉重災難的文化大革命，使國家的主要合法性基礎在短短二十多年裡就從意識形態轉變成為績效。這個轉變如此之快，以至於在改革開放期間，國家在自主性和對社會的滲透力（infrastructural capacity）仍然保持著強力的革命政權的一些特色。但是，績效壓力卻不斷迫使國家以講究實際的態度去運用手中具有的自主性，來推行包括經濟改革在內的各項改革，以提高大眾的生活水準，增進其執政的合法性。

但是，績效合法性不同於其他形式的合法性——績效合法性對民眾的許諾太具體，使得民眾對國家的期望馬上就會轉換成對政府執政的壓力。政府績效越好，民眾就越會產生更多、更高和更新的要求，而一旦績效下降，國家合法性馬上就會受到衝擊。具體以中國的改革來說，不成功的改革政策會引來社會的反彈，成功的改革政策會伴有意想不到的負面效應。改革在提高人們生活水準的同時也開闊了人們的眼界、提高了人們的欲望和對國家的要求。因此，雖然中國經濟多年來在快速發展，民眾的生活水準也在不斷提高，國家的執政壓力卻是持續不減。國家正是在不斷尋求執政績效以減低執政壓力的背景下，運用手中的自主性不斷推出各種旨在發展經濟和增加政府執政績效的改革，這些改革

³ 中國西周後逐漸形成的實用主義天命觀以及「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國家社會關係思想，使得績效始終是中國一個重要的合法性基礎。參見本書第二章。

在總體上促進了經濟的發展，但卻給國家自己套上了新的績效性執政壓力。績效合法性和受約束自主就這樣推動了經濟的快速發展。⁴

國家合法性和自主性

國家自主性和績效合法性是本章的兩個關鍵性概念。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國家是統治階級的工具，自由主義者認為國家是社會各方利益的仲裁者。現代政治學的觀點是，國家的確有著為統治階級服務的傾向，國家也可以是各方利益的仲裁者，但是國家集團也有著自主性。國家的自主性首先來自其一些獨特的、其他組織無法擔當的功能（Mann 1988）。同時，國家也從構成國家組織的諸多要素中獲取自主性。這些要素包括強大的官僚集團、巨大的財力、對軍隊與警察的控制，以及對許多信息和知識的壟斷。⁵國家自主性的強弱是一個國家能否採取超越集團利益政策的根本。

但是，一個具有很強自主性的國家也可能會運用手中的權力來推行對人民有害的政策。國家的自主性必須受到約束才能發揮對於社會來說是正面的功能。筆者與霍爾（John Hall）因此指出，「有限自主性」才是一個國家成功發展的關鍵（1994）。對於國家自主性權力的約束可以來自許多方面，除了大家所知道的民主選舉、精英制衡、程序決策和新聞監督外，國家政權的合法性基

⁴ 埃文斯（Peter Evans）在解釋亞洲四小龍的成功發展時，提出了「嵌入式自主性」（embedded autonomy）的概念（1995）。筆者的「受約束自主」與埃文斯的「嵌入式自主性」有一個根本區別：嵌入式自主性指的是國家的自主性以及國家對社會的滲透能力，但沒有說明這樣一個有能力的國家為什麼一定會推行有利於經濟持續發展的政策。而筆者的受約束自主講的正是國家在什麼條件下一定會，並且有能力不斷進行旨在促進經濟發展和百姓生活水準提高的改革。

⁵ 關於大組織的寡頭傾向，請參見 Michels（1962）。

礎也可以是約束國家自主性權力的一個很重要的力量。中國經濟之所以如此成功，就在於國家有著很強的自主性並且其自主性同時受到政權的績效合法性的強大制約。

在本書中，國家合法性的來源不是根據人類服從的理想類型，而是根據國家權力合理化的可能方式來加以分類。這些合理化方式包括：普遍被接受的國家領導選拔程序、國家提供的服務，以及國家對未來所做的承諾。相應地，筆者界定了三種理想狀態的合法性類型：程序型、績效型和意識形態型（詳見第一章）。簡而言之，程序合法性會把人們的評價方式引向程序正義，並促進理論化的工具理性（即在形式和理論理性支持下的工具理性）思維方式在社會中的擴張。意識形態合法性會把人們的評價方式引向價值正義，並促進價值理性在社會中的增長。最後，績效合法性會把人們的評價方式引向實質正義，並促進工具理性思維方式在社會中的發展。這一章分析的正是一個注重實質正義社會的起源、活力和困境。

必須再次強調，以上所講的是合法性來源的三個理想類型。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把自己的合法性完全建立在某一理想類型上。一個具體國家的合法性來源一般是這三個理想類型合法性的混合體。但是，在特定時間內，某一理想類型合法性會成為一個國家統治最為重要的基礎，並在很大程度上定義了這一國家的性質。本章認為，改革開放後中國國家的合法性一直倚重於經濟績效，這一合法性基礎不但是經濟成功的關鍵，而且塑造了社會的其他方方面面。

歷史「紅利」

西方社會的現代化，是在民族國家的建構和資本主義市場

經濟的發展這兩個歷史進程下發生的（Tilly 1975, 1992）。民族國家的建構，其成功的關鍵在於建立地域國家，在該地域內樹立一個能被廣為接受的民族認同感，並對該地域的民眾運用有效的科層體制和現代的交通、通訊工具進行直接管理。民族國家的建構和資本主義的發展這兩個歷史進程，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依相存的。試想，如果一個國家中，民眾的主要認同感是地方性而不是民族國家性的，或是他們的主要認同感相互衝突，那麼這一國家就或者缺乏凝聚力，或者會在兵荒馬亂中被分裂。同樣，如果沒有一個有效的科層體制的話，那麼這一國家的行事方式就沒有什麼可預測性，政令就會在寡頭的控制下多變且不能暢通，並且官員容易走向腐敗。對於這樣的一個國家來說，它還有什麼持續的經濟發展可言？從這個意義上說，大多數國家經濟發展不成功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這些國家沒有能力建設一個具有統一認同感和高品質科層體制的民族國家。

但是中國不同。天命觀使得績效始終是中國國家政權的一個重要合法性基礎（第二章），長期的大一統局面為中國造就了一個 92% 以上認同於漢族的群體和一個強國家傳統（相比於在前蘇聯，俄羅斯人僅僅占 44% 左右），長期的科層體制傳統為中國建立現代科層制提供了便利。與東亞國家和地區以外的大多數開發中國家相比，中國從帝國走向民族國家的道路要容易得多，也就是說，在現代化道路上，中國所需要完成的僅僅是市場主導的經濟發展。當然，在儒家文化和舊有勢力的阻力下、在帝國主義的壓力下，中國經濟發展的道路走得也非常艱辛。先是民族工業在二戰以前的國內外政治和經濟體系下不能健全發育，後是極左路線把經濟引入到崩潰的邊緣。直到改革開放後，中國才真正有機會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發展道路邁進。

改革開放前，中國走了不少彎路。「大躍進」、「人民公社」

和「五小工業」等經濟實踐不但沒有產生「超英趕美」的效果，反而帶來了大饑荒，而「反右運動」和「文革」等政治實踐又給社會和文化帶來了十年浩劫。70年代末，中國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才區區數百美元，排在世界上經濟最低度開發國家之列。正如胡錦濤主席所言，「我黨在歷史上是犯過錯誤的」。儘管如此，改革開放前的不少經濟和政治實踐還是為改革開放以後的發展鋪下了道路。比如，自力更生的道路為中國建立了一個雖然經濟效益十分低下，但卻是門類齊全的工業體系；教育的普及為改革開放後的經濟發展準備了一個素質較高的群體；五小工業的發展使得農民接觸到了工業技術；知青上山下鄉為邊遠農村帶去了新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即使是文化大革命，它雖然給人民帶來了災難，但是卻加速了極左思想在中國的式微，促進了國家政權合法性的基礎從意識形態到績效的轉變，並且促使了中國在文革後、在革命政權的餘威和大量老一輩革命家還健在的情況下，迅速走向了改革開放的道路……這些條件都為改革開放後中國政權的穩定和經濟的成功發展鋪下了道路。

中國國內的左派有所謂的「三十年與六十年」的說法。他們指出，不能把改革開放前三十年的歷史看成是漆黑一片，並且認為中國前三十年成功的發展，為改革開放後三十年來的發展鋪下了關鍵的道路（甘陽 2007）。我們不能說這種觀點毫無道理。的確，任何國家以三十年為量度的歷史都不可能是漆黑一片。的確，如以上所指出，改革開放前的不少經濟和政治實踐都給今天的經濟發展打下了基礎。但是，我們必須清楚地看到，改革開放前中國的經濟模式是一個死胡同，政治實踐給人民帶來了重大災難，雖然這些實踐在許多方面為改革開放後經濟的成功準備了條件，但是這些條件都是錯誤的經濟和政治實踐的意外後果。換句話說，文革的災難性後果的確為迅速改革開放播下了種子，但是

我們絕不能因此而立論毛澤東發動文革就是為今後的改革開放做準備。

改革初始：1978-1984

改革開放前，「大鍋飯」式的國有和集體經濟，無法有效地激發人們的生產積極性。「大躍進」運動以及文革，更是讓本就脆弱的經濟千瘡百孔。文革結束後，國家馬上就受到來自城市民眾的壓力。農村地區的貧困當然遠遠甚於城市，但當時農民的分散性以及十分局限的視野，使得他們很難將個體性的不滿轉換成對國家的政治壓力。相較之下，城市——特別是沿海地區大城市的民眾，由於他們居住集中、信息靈通、教育水準較高，再加上離政府部門又近，因此更有能力把不滿轉化為具體的訴求。文革結束時，勞工階級已經有二十來年沒有加薪、一千七百萬的知識青年在農村已經待了近十年而感到毫無出路，社會的普遍不滿在1976年的「四五」運動後已公開化。同時，老幹部和歷次運動中遭受過整肅的知識分子要求平反等等。這些都給國家帶來巨大的壓力。

在壓力下，國家開始解放老幹部、為右派平反、進行真理標準問題的大討論、實行對外開放。這些改革政策在當時都是非常受歡迎的，但是它們同時也改變了人們對問題的看法和欲望，為進一步的政治和經濟訴求的提出提供了機會，從而把國家執政壓力推到了一個新的高度。真理標準問題的討論開闢了言論空間，解放了思想，加強了人們對文革的反思和對現實的不滿。對外開放迎來了大量遊客和港、澳、臺同胞的同時，也帶來了新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在境外人士的身上，我們看到了中國與境外巨大的貧富差距，「世界上還有三分之二的人生活在資本主義的水深火熱之中，等待著我們去解救」這樣的宣傳再也不起作用了。如

果說，在改革開放前，即使是出現了大饑荒，國家也不用擔心百姓會起來反抗的話，這種情況在改革開放後就不可能了。此後，國家的意識形態合法性逐漸走向式微，並逐漸讓位於以經濟發展為核心的績效合法性（第二章）。總之，雖然在文革後國家的政策大多數都深得人心，但是隨之而出的卻不是讚歌一片，而是新的、甚至是更大的執政壓力。在此背景下，1978 年底發生了全國知青封堵鐵路、包圍政府大樓、進京請願要求回城的運動（鄧賢 1992）。1979 年在北京發生了「西單民主牆」事件和一些主要大學中自由競選人大代表的風潮（查建英 2006），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出現了鞭撻極左時代的「傷痕文學」。此外，在沿海——特別是靠近港澳的地區——還出現了如電視連續劇《命運》中所展現的「用腳投票」的現象——看到港澳地區的居民拿著幾十甚至上百倍的工資收入，不少大陸民眾不顧生命危險而越境偷渡。

面對來自各方的壓力，當時的國家一方面壓制對其執政形成威脅的極端勢力（如西單民主牆運動），另一方面通過落實政策對老幹部和知識分子進行安撫。但是，它應對之道的根本則是通過改革開放發展經濟以擺脫困境。中國在這一階段的改革措施主要包括：在工業領域提高了國有企業的自主權，包括從 1980 年開始、以國有企業合併整合為主的產業結構調整改革，1981 年開始、在一定範圍內試點⁶的國有企業承包責任制改革，以及在 1981 年實行、以湖北省沙市為代表的「城市經濟體制改革綜合試點」的改革（宗寒 2008）。在財政稅收領域，國家沿著「放權讓利」刺激地方積極性的思路，而在 1978 年進行了財政體制改革，在 1980 年實行了「劃分收支、分級包乾」的財政大包乾改革。在綜合開放領域，1984 年國家在沿海地區設立了四個經濟特區。

⁶ 「試點」意指在全面施行某一類工作之前，先在一處或幾處試做，看看效果，以取得經驗，再全面展開此類工作。

在私有制的發展方面，1981年國家合法化了城市的個體經濟（馬立誠 2006）。最後在農村方面，1980年國家將農村地區自下而上推進的聯產承包責任制合法化，鼓勵農、林、牧、副、漁全面發展。

必須強調的是，在整個改革開放中，經濟發展並不是國家所面臨的唯一壓力，經濟改革僅僅是改革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不是全部，國家大量與經濟沒有直接關係的改革措施也對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走向有著重要的影響。我們切切不要進入經濟學家為我們設定的化約主義（reductionist）錯誤，以為只有好的經濟政策才是經濟成功的關鍵。

當前中國的官員和學界普遍有著關於改革是從農村地區開始的說法，以及農村改革——即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是「自下而上」最先由貧困地區的農民自發完成的說法（Zhou 1996）。這些說法其實都是不準確的。寇斯和王寧的研究表明（Coase and Wang 2012），承包制改革固然是由農民自發進行後經政府認定合法化並在全國推廣，但改革卻是從城市起步的，只不過是華國鋒時代的城市改革基本上以失敗而告終，⁷因而在政府文宣上很少被提及，大家於是「約定俗成」地把比較見成效的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作為改革的起點。把寇斯和王寧的論點置於我們的理論框架下就更容易理解了。如前文所述，改革開放初期來自城市和沿海地區對國家的執政壓力遠比來自農村和內地的大，所以改革也是從城市和沿海地區開始的。

中國改革「自下而上」起源說，除了貶低國家在改革初期的作用之外，並沒有多少實質意義。試想，如果沒有國家在文革後所實施的種種改革作為背景、沒有改革環境所提供的機會，「自

⁷ 其實華國鋒以後許多年裡的城市經濟改革也沒有什麼起色。

下而上」的農村改革即使發生的話，有可能取得成功嗎？誠然，這一階段的城市經濟改革沒能給經濟發展帶來立竿見影的效果，而農村改革因為其效果比較明顯，因此被定義成了 1978 至 1984 年改革的主軸。

最後要說明的是，改革初始，極左思潮仍然有較大的市場。政府高層的大多數官員一方面認為改革開放勢在必然，另一方面卻也思想保守。他們中的大多數人仍然把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看作是國家政權的合法性來源，對國家的績效合法性身分還很不適應。這就是為什麼在改革初期，中國社會在開放的同時總是夾雜著反對的聲音，並且當國家領導人認為他們的權力受到威脅時，他們會展開諸如「反精神汙染」（1983-1984）、「嚴打」（1983）和「反自由化運動」（1986）等政治運動，進行反擊。

城市改革：1984-1989

第一階段改革中相對成功的聯產承包責任制激發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大大增加了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的供應，部分解決了農村地區的溫飽問題。但是，當農民提高了勞動積極性後，農村馬上就出現了剩餘勞動力問題，於是就出現了農民工進城打工潮。但是，當時的中國，外資、合資和私人企業尚沒有發展起來，國有企業的鐵飯碗尚沒有打破，城市的服務業也十分薄弱。大量農民工進城對於本來就不樂觀的城市就業來說，猶如雪上加霜。

同時期，國家在文革後所面臨的執政壓力持續不減。政治方面，對文革災難的反思推進了在中國語境下的人道主義和自由主義思潮的興起。就業方面，回城知青和新就業人口的工作問題迫在眉睫。不僅如此，初期的城市經濟改革還造成了政府財政收入減少和物價上漲，給已經習慣了計劃經濟「鐵飯碗」多年的城市

居民帶來了很大的心理負擔。雖然沿海的經濟特區給地方經濟帶來了活力，但這不僅沒有緩解中央的壓力，反而使得更多的地區要求中央給予「開放」的優惠政策。

面對上述局面，中央政府抓住了「發展是硬道理」這一績效合法性的根本點，開啟了更為全面的城市改革。從 1984 年開始，以調整國有企業內部治理結構來提高效率的國企改革，便是此階段的重要目標之一。為了進一步擴大國企自主權，國家將 1981 年試點的承包合同制在全國推廣，使得經理承包成為 20 世紀 80 年代國有企業改革的主導方式。同時，「合同工」的出現也打破了國企職工的「鐵飯碗」，加強了對職工的管理和激勵。1984 年底，價格雙軌制改革開始實施，企業可在計劃限額外按市場價來購買原材料和銷售產品，提高了企業的生產自主權。在財政稅收領域，在 1980 年「劃分收支、分級包乾」基礎上，又進行了 1985 年「劃分稅種、核定收支、分級包乾」和 1988 年「改進包乾辦法」兩次調整，鞏固和加強了財政包乾制。在開放政策上，1984 年政府在原來四個經濟特區的基礎上，又開放十四個沿海城市促進外商直接投資；1988 年又進一步開放海南島、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區，改革開放也開始向內地擴展。

在今天看來，這些改革鬆動了僵化的體制和人們的保守思想，為中國經濟注入了一定的市場因素，並為今後更為全面地以市場為主導的改革建立了一定的制度和積累了經驗，它們很難講是失敗的。但是，在當時，這些改革方針不但未達到預期的效果，還帶來了新一輪的社會問題。簡要地說，國企自主權和價格雙軌制的實施，帶來了貪汙腐敗和百姓普遍的不滿。這為上世紀 80 年代末的社會動盪埋下了伏筆，並迫使國家在 90 年代後把「反貪」和「德治」納入了其績效合法性的基礎。沿海特區和個體經

濟的發展給中國帶來了「倒爺」、⁸貧富差距加大和「腦體倒掛」。⁹一時裡，類似「造導彈的不如賣茶葉蛋的」、「拿手術刀的不如拿剃頭刀的」之類的怨言不絕於耳。改革開放後，知識分子剛享受了幾年高漲了的政治地位和比較自由的學術環境，就覺得他們在經濟上被邊緣化了。這為 80 年代末的社會動盪埋下了另一個伏筆。更重要的是，一旦價格開放，原來在計劃經濟下稀缺的商品就會漲價。在 1988 年，不少副食品價格上漲超過了 50%。這一數字與前蘇聯諸國在施行「休克療法」後的通貨膨脹速度相比算不上什麼，但卻給當時的中國百姓帶來很大的恐慌。面對社會的不滿，國家不得不在 1988 年採取了「緊縮」政策。

這一階段的經濟亮點是鄉鎮企業的異軍突起。但是鄉鎮企業的發達卻不是當時的改革目標，而是價格雙軌制改革和財政包乾制改革所帶來的一個意外後果。價格雙軌制改革的初衷是為了擴大國有企業的經營自主權，但未預料到的是，雙軌制為非國有的鄉鎮企業提供了獲取生產要素和進入市場的機會（姚洋 2008），加上財政包乾制下地方的國有企業和鄉鎮企業成為地方政府轉移預算外資金的載體，因而獲得地方政府大力的支持，使得它們得以迅猛地發展。鄉鎮企業的異軍突起，以及它在上世紀 80、90 年代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使得很多人選擇把它看作是中國經濟成功的關鍵。

但是從全中國的範圍看，各種不滿的聲音和力量正在 80 年

⁸ 在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早期，一些人利用某些商品計劃內和計劃外的價格差異，在市場上倒買、倒賣以進行牟利，這些人就被戲稱為「倒爺」。「倒爺」一詞廣泛流行於上世紀 80 年代中後期和 90 年代初期的中國，尤以北京地區最為流行。

⁹ 按照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腦力勞動屬於複雜勞動，而體力勞動則屬於簡單勞動。因此，腦力勞動者在相同的工作時間內，應該取得比體力勞動者更高的報酬。以此理論為前提，如果腦力勞動者的收入普遍低於體力勞動者，這一現象就被稱為「腦體倒掛」。

代後期逐漸匯流。由反思文革災難而興起的「自由主義」思潮在一部分知識分子中扎了根，他們中的許多人認為中國如果不實現西方民主就不可能實現經濟現代化，認為中國以經濟發展為核心的、以「摸著石頭過河」為準則的改革，與前蘇聯戈巴契夫式的改革相比，是走了歧途。他們因此致力於推動政治改革，並在社會上和學生中搞「啟蒙運動」，而受他們影響的學生則搞起街頭政治。同時，中國大多數的城市市民卻在利益趨向上對改革產生了反感。大多數知識分子和學生對改革不滿是因為漲價和腦體倒掛大大損傷了他們的精英感和損害了他們在改革初期獲得的利益。城市百姓對改革反感則是因為他們對漲價、官倒、腐敗的不滿。這些力量的匯集就導致了八九學運（Zhao 2001）。

八九風波期間，中央高層和一部分學生領袖都想取得妥協，但是雙方的路卻越走越窄，運動最終被鎮壓。該運動如此結局，其背後有許多原因，但是與本章敘事最為相關的就是國家的性質。當時，國家高層掌握實權的都是在文革後重新上臺的老幹部。他們均是極左思潮的受害者，因而堅信改革才是中國的出路。同時，他們都在 20、30 年代加入共產黨，為革命曾經出生入死，對中共有著深厚的感情。從筆者理論的角度來看，這些老革命家有著一種內在的緊張：他們一方面認為國家政權仍然具有意識形態合法性，另一方面卻知道只有通過改革來增加績效，中國才有出路。因此，當社會反對力量的壓力不至於使他們感到政權受到嚴重威脅時，他們一般都支持改革；但是當他們認為政權受到重大威脅時，他們就會祭出「四項基本原則」的大旗，對反對力量進行彈壓。可以說，學運之所以被鎮壓，中國之所以沒有在 80 年代末走上「蘇東波」之路，其根本原因就是文革的災難使得中國能在毛澤東去世後迅速走上改革之路，因而在學運中，反體制力量所面對的是有著豐富政治經驗和對中共非常忠誠的老人（第八章）。

徬徨與清醒：1989-1992

八九後中國在國內外都面臨著巨大的壓力。在國際間，中國政府受到了西方國家的制裁，在世界上的形象跌落低谷。在國內，雖然對學運的鎮壓暫時壓制了抗議的聲音，但是這行為本身卻使得國家的執政合法性受到廣泛的質疑。特別是，隨著八九風波接踵而來的蘇聯及東歐社會主義陣營的解體。不少人因此幸災樂禍，認為東歐的今天就是中國的明天；而國家高層則可能是清醒地意識到，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在中國乃至全世界都已進入低谷。來自國內外的壓力使國家領導進退維谷：一方面，極左時代的錯誤使他們意識到舊的體制和做法必須摒棄；另一方面，八九風波與蘇東垮臺又讓他們有了對改革失控的焦慮。因此，這一段時間是國家高層的困惑與反思期。

為了擺脫執政合法性的困境，國家嘗試了愛國主義教育。例如，北大和復旦的新生，連續四年被要求進入軍事院校進行為期一年的軍政訓練，而軍政訓練的實質就是「政訓」；1991年3月9日，江澤民致信國家教委，強調要對小、中、大學生進行近現代史和國情教育等。但是，國家高層自己也可能知道，這些政策的成效甚微。事實是，當時大多數的城市居民擔心的是改革開放會停止，中國會回到毛澤東時代。當時的許多年輕人急於出國，全國托福考場人滿為患。1990年，北京托福中心不得不借用京西賓館的大會堂以作臨時考場之用。社會的情緒，國家高層應該是知道的。

但是，八九風波毫不意味著改革開放的停止。早在1989年5月31日，鄧小平就和李鵬、姚依林談話，要求他們團結在即將上任的新領導江澤民的周圍，並說「新的中央領導機構要使人民感到面貌一新，感到是一個實行改革的有希望的領導班子」，這

樣中國才有希望。鄧小平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他始終認為改革開放、發展經濟才是中共乃至中國存亡的關鍵。因此，雖然當時的國家高層在左受到國內保守人士對改革的批評，在右受到國內外的反共大潮壓力，他們在改革開放這一點上卻是堅持不渝的。雖然中國的宣傳機器在這段時間內在往左轉，引人注目的改革措施卻繼續在推出。1990年4月，上海成立了浦東開發新區；1990年11月和1991年4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繼成立；1991年中國加入了亞太經合組織（APEC）。這些僅僅是最為重要的例子。

中國在經受八九風波的衝擊後，仍未停止改革的根本原因在於，當時的國家高層都知道毛時代的一套政策決然行不通，即使有人不喜歡改革所帶來的局面，想要回到過去是沒有可能了。在這段時間裡，雖然國家的宣傳機器掌握在一些左派理論家的手中，這些理論家對國家重大政策走向卻沒有什麼影響。在這段時間內，國家高層更多考慮的是中國如何能從八九風波的陰影中迅速走出，如何能在繼續改革開放的同時確保政權的延續甚至加強，如何能使中國在國際上不被孤立，以確保一個有利於改革開放的國際環境。

新自由主義發展：1992-2002

如果說中國是幸運的話，中國幸運在文革後重新崛起、像鄧小平這樣的一批老幹部絕大多數是明白人。面對國際輿論和「蘇東波」的壓力，面對國內百姓對中國「往左轉」的不滿，鄧小平以八十八歲的高齡創造了他人生的最後一次輝煌——1992年春的南巡。鄧小平在南巡之中的一系列講話現在已成了經典，我們無須複述。就本章來說，在南巡講話後，高層領導紛紛表態對鄧表示支持，左傾宣傳在媒體上銷聲匿跡，而國家高層則在「發展

才是硬道理」這一點上達成了共識。自此之後，中國政府不再把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作為政權合法性的主要來源，也不再進行諸如「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等意識形態宣傳，完全踏上了市場經濟改革的道路。左傾的聲音和力量在中國銷聲息鼓達整整十年之久。

在整個 80 年代，百姓對文革心有餘悸，總是怕國家走回頭路。因此，黨內稍微有一點不同的聲音，就會在社會上被認為是保守派和改革派的鬥爭，而像在 1988 年中央採取的經濟「緊縮」政策，自然就在社會上被廣泛解讀為是改革開放停止的信號。鄧小平南巡帶來了如下的意外後果：南巡講話以及此後國家的政策，使人們看到了國家在八九風波後仍然選擇了改革開放，感到了堅持改革開放、提高經濟績效是國家唯一的可行選擇。從此以後，百姓對國家開放政策的信任有了很大的提升。這些發展提高了政府決策的自主性。

鄧小平南巡講話後經濟改革加速。1992 年 3 月 20 日，國務院終止了實行了三年多的緊縮政策，釋放出了要加速發展經濟的信號。同年 9 月，國家將五百七十一種生產資料和產品的定價權交給企業，同時將二十二種產品價格的定價權下放給省級物價部門，基本實現了在 80 年代「價格雙軌制」改革基礎上的價格管制的全面開放（渠敬東等 2009: 113）。在同年 10 月舉行的中共十四大上，建立市場經濟第一次被確認為經濟改革的目標。隨後幾年，受鄧小平南巡講話的鼓舞，加上政府政策轉向市場經濟更加明確，大量在政府部門、企事業單位和大學工作的人員下海經商，形成了一股聲勢浩大的「下海潮」。據估計，人數多達兩千萬（Coase and Wang 2012）。

在財政領域，80 年代推行的「財政包乾」激發了地方發展經濟的積極性，一個直接的體現就是鄉鎮企業的異軍突起。但此舉

的一個負面後果是中央財政收入增長緩慢，入不敷出，到了必須靠向地方政府借債運營的地步。1994年開始實施的分稅制改革於是應運而生。此後中央財政收入猛增，地方政府的預算外資金（小金庫）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財政包乾制」被一些學者認為是經濟成功的關鍵，但是中國經濟的飛躍性發展卻是在1994年「財政包乾制」被取消、「分稅制改革」開始後發生的。其實，財政包乾制有它的歷史意義和意外後果，後來的分稅制改革也有其優點和意外後果。中國改革的成功從來就不在任何一個這一層面的具體政策上，而在於國家在見到一個政策的負面因素成長起來後，能突破圍繞著舊有政策的利益集團之阻擾，而確立新政策的能力。在中央和地方的關係上，國家政策的自主性在很大程度上是得益於其歷史紅利，中國的長期大一統局面使得地方政府沒有任何法理依託來公開抵制中央的重大決策。當然，地方政府也不是毫無可為，在新的分稅制改革下，地方政府為了廣開財源而擴大了地方稅基——大舉招商引資並靠出售商業及商品住宅用地來斂財。至今仍然影響著中國經濟的「土地財政」就作為分稅制改革的一個意外後果而產生。「土地財政」大大促進了地方經濟和住房私有化的發展，但是同時它也導致了農民和城市居民土地抗爭運動的興起。

這一階段另一個影響深遠的變革是國有企業改制。鄧小平南巡講話之後，廣東順德和山東諸城開始了國有企業的改制（黃少安、魏建 2000）。1995年，國家決定保留五百至一千家大型國有企業，允許較小的企業租賃或轉讓。此項改革減輕了國家對國有企業長期虧損的負擔，推進了「私有化」的進程。它的負面後果則是大量的國有財產被私人侵吞和大量的職工下崗。工人和復員軍人的抗議活動，成了國家許多年內需面對的兩件頭痛的事情。

從鄉鎮企業的情況看，它興起於 80 年代中期並對經濟發展有過主要貢獻。但是，它在 1997 年前後卻驟然謝幕。鄉鎮企業時代過去了，但是中國經濟卻仍然在飛速發展。這使得一些認為中國經濟的成功在於鄉鎮企業成功的學者跌破眼鏡，但是它又一次證實了筆者的「中國改革的成功從來就不在任何一個這一層面的具體政策上」這一觀點。潘維（2006）斷言，鄉鎮企業幾乎是一夜之間消失的原因在於政府的行政干預，而非市場自然發展的產物。他認為，行政干預背後的動因，是鄉鎮企業的集體所有制為那些在改革決策中起主導作用的提倡市場經濟和私有化的人士所不容，鄉鎮企業因此就成了意識形態的犧牲品。我們認為，鄉鎮企業突然消失的背後肯定有意識形態原因，但是這絕不是主要原因。曾幾何時，鄉鎮企業因其與效率低下的國企相比更具活力而飽獲讚譽。問題是在 90 年代中期後，隨著外資、合資和私人企業的興起，鄉鎮企業由於其有限的規模、低下的技術、粗放的管理和巨額的能耗，往往不能與前者進行競爭，它因此優勢不在。我們想指出的是，當時的國家高層並沒有一個反鄉鎮企業陰謀——他們的政策和觀念沒有這麼大的一致性，因此他們絕沒有像潘維所想像的那麼「高明」。除了國內的商業競爭趨向激烈外，鄉鎮企業的突然垮臺還在於以下的一個意外後果：1993 年中國開始了國有銀行商業化改革，此後鄉鎮企業不再能在地方政府的庇護下輕易獲取銀行貸款，很多鄉鎮企業因為資金鏈的中斷而陷入困境。我們在田野調查過程中就發覺，很多鄉鎮企業在 1997 年前就已經破產或處於瀕臨破產的地步。

迫於意識形態的束縛，中國政府至今仍未公開承認過私有化，但公有制下的集體企業和（中小型）國有企業的改制／私有化浪潮卻靜悄悄而又迅速地發展著。歷史上因改制而引發的最大裁員發生在 1998 年，這一年國有企業中有兩千萬員工下崗或失

業。到了 1998 年底，80% 以上的國有和集體企業都經歷了改制（趙曉 2009），而非公有制部門也早在 1998 年就成為最大的就業部門了（姚洋 2009）。到了 2004 年，國有部門的職工人數僅相當於 1995 年的 60%，集體企業的就業數量僅相當於 1990 年代最高就業年分——1991 年——的四分之一。與之相應，高達 71% 的城鎮勞動力在非公有部門就業。所以，無論是從不同所有制企業的數目比例，還是從勞動力在不同所有制企業裡的就業比例看，中國的私有化進程都是非常迅速和深入的。

以上的改革帶來了外資企業、合資企業和民營企業的興起，這些都成了中國經濟新的亮點。另一方面，這些發展也意外帶來了多方面的負面後果：「土地財政」導致了農民和城市居民土地抗爭運動的興起；國有企業改制引來了工人和復員軍人的抗爭；高污染的外資和民營企業帶來了許多環境問題和隨後興起的環境抗爭；貧富差距和官員腐敗給社會增加了不滿。但是，在鄧小平南巡後的中國主流情況是：異見人士在 1989 後的沉默，減輕了來自體制外對國家的壓力；左傾思想和勢力 1992 年後在黨內和社會上的消亡，使在社會中處於不利群體的聲音失去了意識形態依託；市場經濟的深入，帶來了經濟利益的地方化並進而導致了社會矛盾的地方化和非政治化；大多數民眾還滿足於剛剛進入「小康」生活的喜悅，他們維權意識薄弱，而環境等問題則還沒有進入他們的視野。這些發展都給了國家很大的政策自主性，同時又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國家在經濟發展中所需面對的、因為利益集團政治和社會抗爭而產生的「集體行動問題」，使得鄧小平南巡後的十年成了經濟發展的黃金期。如果僅僅從經濟發展來看，分析似乎可以到此為止，但是我們的故事並沒有結束。

發展與穩定：2002 至今

進入 21 世紀後，在經濟繼續快速增長的同時，中國的社會矛盾也在加大。按照一般經濟學常識，這些新的發展都會給國家帶來「集體行動問題」，加大商品的生產和交換成本，從而為國家的持續經濟發展帶來麻煩。但是，中國的經濟卻在世界經濟走向衰弱的同時繼續保持高速發展。我們認為，經濟在這階段仍然能夠保持高速發展的根本原因不在於經濟政策，而在社會政策。2002 年中國新的一屆領導上臺以來，面對各種社會矛盾和壓力，他們在保持原有的、在經濟層面上改革開放的同時，把注意力轉向旨在減低各階層和區域間經濟差距的社會政策層面，這就是所謂的「胡溫新政」。胡溫新政的施行在一定程度上減低了各階層和區域之間的經濟差距，並在短期內緩解了社會矛盾，為經濟發展提供了較為穩定的社會環境，是經濟得以保持高速發展的關鍵。同時，新的政策也有其意外後果，為今後的發展提供了緊張和動力。

90 年代經濟改革的成功大大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準，並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在世界上的地位。但是，90 年代以來的改革也帶來了許多新的社會問題，主要包括社會不平等加劇、官員腐敗、社會保障和公共衛生體制的嚴重衰敗、國企工人下崗、農民稅收過重、城市周邊農民喪失土地，以及環境汙染等問題。與這些社會問題相應的是集體性抗爭事件的頻繁發生。據統計，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在 1994 年首次達到一萬起，1998 年達兩萬起，2000 年超過了四萬起，而到 2005 年是則達到了八萬七千起（Mertha 2010）。近年來，網路、手機和社會媒體等新興通訊工具不斷湧現，由這些新興媒體組織或誘發的騷亂或社會運動也越來越普遍。

面對上述種種壓力，中國新一代領導意識到單靠經濟發展已經不足以緩解執政壓力，改革的重心因此轉向社會政策層面。除加強維持穩定局勢（後文簡稱「維穩」）外，國家採取了一系列的親民政策。在稅收方面，2004年開始減免農業稅，這被認為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全面結束了對農民徵稅，不僅如此，農民種地每年還能得到一定的金錢補貼；在教育方面，九年義務教育學雜費全免，真正實現了義務教育的承諾；在醫療保險方面，2002年推出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村衛生工作的決定》，規定中央對中西部地區除市區以外參加合作醫療的農民，每年按人均十元安排合作醫療補助資金，地方財政對參加合作醫療的農民補助每年不低於人均十元。這項措施在2003起開始執行，到2010年一個以大病統籌¹⁰為主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基本上覆蓋了全國，也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為解決農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問題而進行大規模的投入；2005年，國家又發出了「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的號召，包括「村村通」（公路）等基礎設施建設也頗具成效；2007年，國家推出了《勞動合同法》，這被認為是保護弱勢工人群體權益的一項重大舉措。與此同時，國家也在為轉變過去只重視GDP增長、以犧牲能耗和環境為代價的粗放式發展模式而努力。2003年，國家環保總局和國家統計局成立了綠色GDP課題小組，聯手建立綠色國內生產總值考核指標。從2005年初開始，國家環保總局和國家統計局在北京、天津、浙江等十個省市啟動了以環境核算和污染損失調查為內容的綠色GDP試點工作，展開環境污染實物量核算和污染損失調查，以建立起地區污染經濟損失估算方法和地區環境核算框架。而有些地方政

¹⁰ 「大病統籌」是當前中國醫療保險所採取的一種模式，其原則是根據當地的經濟承受能力和醫療水準，規定一個起付額度，從幾百元到幾千元不等，起付額度以下的醫療費用由個人負擔，起付額度以上的部分則由社會保險機構按比例支付。

府則早在 2004 年就把「綠色 GDP」納入了官員政績考核指標體系……¹¹ 凡此種種，都表明社會政策改革是近十年來改革的核心。

近年來中國經濟繼續保持著高速發展。但是，如果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國家並沒有超越此前以價格和產權改革為核心的市場化改革，以及加入 WTO 這樣大的制度框架。我們認為，近年來的國家政策對經濟持續發展的貢獻主要在以下兩個方面：第一，國家的社會政策維持了一個飛速變化社會的政治穩定，為經濟發展提供了穩定的環境。第二，國家的巨額支出引發了投資拉動型經濟增長。這段時期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機場、鐵路、高速公路及高鐵等，幾乎是日新月異，而這些項目大多是靠國家財政支出來進行的。這些項目帶動了鋼鐵、採礦、煤炭、水泥和建築等相關行業的發展，它們的建成又大大減低了不同區域間人員流動和商品交換的成本。同時，政府的「家電下鄉」等惠民政策，也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背景下保證了相關產業的發展。此外，有央企背景的資本進入房地產市場，推動了房地產業的膨脹式發展。

但是，新的政策也帶來了新的意外後果。首先，百姓在生活品質大大提高的同時，他們的欲望、維權意識和對國家的依賴也在不斷增進。因此，雖然百姓的生活水準近年來有了很大的提升，群體性抗爭事件卻是有增無減。目前國家處理群體性事件的基本特點是：各級政府對集體抗爭都採取限制和防範的態度。政府通過種種方法限制抗爭事件的大規模化和政治化，包括控制與打擊跨單位、跨行業的串聯和抗議活動，以及相應的組織活動，對組織抗爭的帶頭者在事後如有違法將給予嚴格地處理等等。同時，政府也盡量在可能範圍內考慮到抗爭者的要求以平息風潮。這包

¹¹ 見 <http://blzx.bl.gov.cn/shownews.asp?id=1508>。

括加強上訪¹²和對上訪事件的處理能力，採取「人民內部矛盾用人民幣解決」的方針（趙鼎新 2008）。加強上訪和用金錢解決問題的方式避免了大規模抗爭活動的發生，但是卻不能有效地把群體性事件納入制度的框架加以解決。用金錢來解決社會矛盾的做法不能給抗爭的當事者和旁觀者提供一個清晰的信息，讓他們知道什麼是合理，什麼是不合理的；什麼是可能的，什麼是不可能的；什麼該國家管，什麼該自己管；什麼是合法，什麼是不合法的。「刁民」政治一旦抬頭，地方變得難以治理，地方官員就會有怨言；而如果中央不斷推出政策將許多社會事物重新管理起來，原本屬地方性的經濟性矛盾就得以由國家來承擔，使得經濟矛盾走向政治化。面對越來越複雜的社會，中央政府很難採取不偏不倚的對策，所以，加強上訪加金錢的處理方式，其結果可能是既培養了民粹主義又削弱了地方政府的領導。目前經濟發展勢頭還在，但是維穩費已經使得各級政府不堪重負，一旦經濟發展勢頭減緩，國家財政收緊時，解決群體性事件的迴旋餘地就會大大減小（趙鼎新 2008）。

民粹的發展還為左傾思潮的回潮提供了土壤。比較典型的一個案例就是 2011 年中國左派陣營的代表之一「烏有之鄉」欲起訴自由主義經濟學家「茅於軾」事件。¹³左派勢力的抬頭也為一些地方官員提供了「挾民意以令天下」的可能。這必然會給國家決策帶來極大的壓力，影響到國家決策的自主性，並給中國政治發展帶來新的不確定因素。

¹² 「上訪」或稱「信訪」，即「人民來信來訪」的簡稱，是中國特有的政治表達及申訴方式。依其官方定義，它指的是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採用書信、電子郵件、傳真、電話、走訪等形式，向各級政府或者縣級以上政府工作部門反映冤情、民意，或官方（警方）的不足之處，並對此提出建議、意見或者投訴等。

¹³ 見 <http://www.wyxsx.com/Article/Class22/201104/230694.html>。

其次，靠國家支出拉動的經濟增長也有它的問題。目前，國家的經濟行為大大提高了大型國有企業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削弱了民營經濟和市場的力量，引發了社會各界對於國家力量不斷增強的擔憂和批判，以及對特權階層的日益不滿。目前，基礎設施建設已經接近甚至超出飽和狀態，它對經濟增長的促進作用正在減弱。人口／勞動力紅利也即將消逝，經濟是否能繼續發展，將越來越取決於中國是否能從依靠廉價勞動力、耗費資源與犧牲環境的粗放式發展模式，轉向依賴技術進步或創新、知識和人力資本積累的發展模式。但是，在行政權力下，中國高等教育行政化，知識分子領袖官氣十足，學風腐敗，學術粗糙，大學基本上不具備領導科技創新和產業升級的能力。

中國目前正處於史無前例、也難以為繼的稅收增長黃金期。一旦稅收增長能力下降，依靠財政支出來維持政治穩定和刺激經濟增長的政策就難以為繼。這兒，我們絕不是想預測中國的政治和經濟正在走向崩潰。幾十年來這種預測不在少數，但是中國卻在不斷發展。中國的發展之所以能打破種種唱衰的預測，其原因也在於其國家的特性：國家的績效合法性基礎促使政府在促進經濟發展上做了數十年如一日的努力，在面對社會矛盾時則表現出如履薄冰式的小心翼翼；而國家的自主性則給了政府在面對前期政策所產生的意外負面後果時，能夠做出進一步改革的能力。我們相信，面對新的社會壓力和經濟矛盾，新一代的領導人肯定會推出不同的社會和經濟政策。

但是，只要績效合法性還是國家政權的主要合法性基礎，國家就必須為增進執政績效做出極大努力，其政策如果成功就會提高百姓對國家執政績效的要求，如果產生負面影響則該影響馬上就會轉化為針對國家而產生的不滿。而知識分子則會擔心國家在追求績效的同時不斷走向強勢，並批判隨著國家強勢而產生的種

種「尋租」（腐敗）行為。不管國家的實際表現如何，它的執政難度都會居高不下。而這執政難度卻正是中國經濟成功的祕密所在。

結語

費納（Samuel E. Finer）把歐洲現代化的到來歸因於前現代歐洲社會內部存在的張力（1997: 1473-1651）。他在《政府史》（*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的第三卷中指出，歐洲從西羅馬帝國以來似乎始終感到躁動不安。到了18世紀，歐洲社會的躁動不安從國家到經濟到思想界更是達到了全面的、無以復加的程度。而現代國家和工業資本主義正是在這樣一種躁動狀態下跌跌撞撞地到來的。筆者認為，前現代歐洲社會內部緊張的根源，就是在整個中世紀歐洲處於衝突和競爭狀態的權力階層之間（或者說國家、教會、貴族和後起的城市中產階級之間），始終未能達成一種類似其他文明的權力階層之間所具有的那種平衡狀態，而今天中國經濟成功的關鍵則在於由績效合法性內蘊的不穩定性給整個國家和社會都帶來的巨大躁動。這種緊張給予其國民十分浮躁和機會主義的特性，它讓身處其間的人們覺得中國社會近幾十年來始終是禮崩樂壞、矛盾四起，但是它同時也賦予了中國社會一種歷史上少有的「生機勃勃」的精神，推動了經濟在跌跌撞撞中飛速發展。其實，任何國家或地區經濟持續飛速發展背後的根本性推力，都是該國家或地區中內在的某種張力。當然，這種張力既可以推動一個社會的經濟飛速發展（如近代英國），也可以崩破一個社會（如大革命前的法國）。

第六章

路徑不依賴、政策不相干：
什麼才是中國經濟成功的關鍵？

在研究後起國家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時，學者們往往從與經濟發展有直接關係的國家政策和制度上找原因。比如，日本經濟成功後，不少學者就從戰後日本的國家政策、企業制度和文化上去分析日本經濟成功的關鍵（Dore 1986; Fransman 1993; Johnson 1982; Morita 1986; Vogel 1979）。中國經濟成功後，許多學者也傾向從經濟政策和制度方面去闡述中國經濟成功等關鍵，並且創造了「中國特色的聯邦主義」（Qian et al. 1995; Qian and Weingast 1997）、「幹部晉升錦標賽制」（周黎安 2001）、「中國模式」（丁學良 2011；姚洋 2009，2011；鄭永年 2010；Naughton 2010; Zhao 2010）和「北京共識」（Ramo 2004）等概念。這些分析視角並非沒有道理，但是在學理和經驗上至少會產生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某些經濟政策和相應的制度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可能被過度誇大。比如，傅高義（Ezra F. Vogel）曾經把日本的高速發展歸結於高素質的科層集團、科層集團與企業的緊密聯繫、科層集團在政府中強勢的地位、高品質的教育體系、大公司的永久就業等政策和制度條件（1979）。但是，這些條件中的絕大多數在今天的日本仍然存在，而日本經濟卻已經陷入二十餘年的低迷。

第二，過分強調經濟政策和某些制度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還會導致把地方經驗上升為普世理論，從而陷入或自卑或狂妄的心態。比如，中國經濟在上世紀 80 年代與西方民主國家的經濟相比有很大的差距，因此，當時的中國不但認為民主政治是西方國家經濟成功的關鍵，而且全面鞭撻本土的文化和制度，以至於像《河殤》這樣一部充斥著強烈文化自卑的電視紀錄片能夠風靡一時。今天，雖然中國經濟有了巨大的發展，其優勢卻主要在中低端製造業、山寨模仿和流通領域，而不是在金融和原創性高科

技產業等領域。儘管如此，不少學者已經開始侈談「中國模式」和「北京共識」，好像中國的制度和政策給世界發展提供了一個成功的樣板。兩類話語雖然截然相反，反映的卻是同一種心態，即皆不能不卑不亢、冷靜地看待過去和今天。

第三，如果經濟政策和相應的制度安排對於經濟發展果真如此關鍵的話，那我們就不能解釋為什麼世界上經濟發展最為成功的後起國家和地區大多位於東亞這一現象。要知道，日本、南韓、臺灣、香港、中國大陸等東亞國家和地區，在經濟飛躍的關鍵時期，其經濟政策、企業文化、官員激勵方式和政治制度都有著很大的不同。

筆者絕非認為經濟政策和制度在經濟發展中沒有作用。中國經濟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如果中國至今還在堅持計劃經濟，經濟是完全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成功的。這些都是常識。問題是，當前世界上有大量的國家無論推行何種經濟政策、採取何種制度安排，它們的經濟都沒有走向成功。為什麼呢？要了解這一問題，我們必須在更深的層次上來看中國經濟成功的原因。

經濟發展的動力和意識形態的干擾

為了釐清現代經濟發展的動力，有必要扼要地做一些基礎性的理論準備。首先定義兩個重要概念：「同構壓力」（isomorphic pressure）和「累積性發展」（cumulative development）。當某一個組織獲得了某種形態後，如果這一形態會對其他同類組織產生壓力，迫使其他組織也追求這一形態，這一現象就可以定義為「同構壓力」。如果一個社會的變化是在朝著技術和生產能力不斷提高、財富不斷累積的方向發展，那麼這一現象就可以定義為「累

積性發展」(Zhao 2015)。

現代經濟發展的根本動力就是人類社會在競爭中產生的同構壓力。人是競爭性很強的社會動物，人與人之間的競爭既反映在個體層面，也體現在組織、族群和國家層面。人類同時是一個政治動物、意識形態動物、地域性的軍事動物和經濟動物(Mann 1986)。人類的競爭因此也會體現在這四個層面上(Zhao 2015)。並不是所有形式的競爭都能產生同構壓力並促進累積性發展。比如，單純的意識形態競爭就好比是兩個具有不同價值觀或者不同宗教信仰的群體，為了捍衛各自的信仰在舉行無休止的辯論大會。這類競爭既不會生產出物質層面的東西，也沒有清晰的勝負準則。如果持有某一個價值觀(或宗教)的群體在「辯論」中取得很大的優勢，並且吸引了其他群體的成員大量加入該群體，其背後原因也肯定不是這一占優勢的價值觀或宗教是更好的思想或更接近真理，而是因為這一價值觀或宗教獲得了某種強勢的強制性力量的支持。比如，近代以來基督教在世界上獲得了飛快發展，其根本原因是西方列強在近代以來的強勢，而不是因為基督教是一個「先進」的宗教(孫硯菲 2014)。同理，上世紀 50、60 年代社會主義在世界上的擴張主要是因為前蘇聯和新中國力量的相對強勢，80、90 年代自由主義在全世界的擴展也主要得力於美國的壓倒性強勢。對於社會主義和自由主義這類世俗意識形態來說，由於它們所聲稱能為大眾所提供的公共物品過於現實，因此很容易被證偽。所以它們的強勢如同潮水，來得越猛，退得也越快，都不會是長久的(這一原理貌似簡單，卻可能永遠不會在社會上被廣泛理解和真正接受)。總之，純粹的意識形態競爭並不會給社會帶來累積性發展，並且因為競爭沒有明確的勝負準則而只體現社會的多樣性，也不會促進社會往趨同的方向發展(即同構)。

在人類各個面向的競爭中，單純的經濟競爭和軍事競爭有著清楚的輸贏準則，能迫使「虧本了」和「打敗了」的組織向「賺錢了」和「打贏了」的組織學習。原本不同的組織因此而會在某些制度和行為方面逐漸趨同。或者說，經濟競爭和軍事競爭能產生強大的同構壓力。此外，要在經濟競爭和軍事競爭方面取得優勢，一個組織必須具有較之其他組織來說更大的生產能力和更有效的組織能力。也就是說，經濟競爭和軍事競爭還會給本來沒有任何前定目的和方向的人類社會，一個生產能力不斷提高、組織能力不斷增強的「方向」，於是就產生了「累積性發展」。

單純的經濟競爭輸贏準則很清楚，因此從邏輯上來說，一旦西方社會產生了以市場經濟和機械化生產為標誌的工業資本主義，這一高效的生產制度就會對傳統國家的政治和經濟都造成巨大的同構壓力，迫使後者在取得獨立地位後向西方學習，也發展工業資本主義。¹但歷史卻沒有這麼簡單，造成複雜的原因之一就是意識形態的干擾。大量意識形態的存在使得後開發國家的精英群體很難看清楚問題的本質。首先，西方人在經濟和軍事競爭取得明顯優勢後產生了普遍的文化優越感。19世紀以來，西方思想家炮製出多種版本的現代化理論和進步史觀。他們中的絕大多數都把西方在軍事和經濟競爭中取得的優勢理解為進步，並且把西方的「進步」歸結為西方世界在文化、宗教和政治制度方面的「先進」。這些理論把非西方國家的知識精英搞得暈頭轉向，弄不清

¹ 需要指出的是，我這兒強調的是「單純經濟競爭」背後的邏輯，而不是一個具體國家的近代歷史發展邏輯。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是在「白紙」上發展工業資本主義。在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一個國家內部的各種勢力自然就會根據自己的利益進行爭鬥。這爭鬥的結果給了不同國家以不同的政治格局、經濟政策、勞資關係和福利保障體系，其結果就是「資本主義的多樣性」（Hall and Soskice 2001）。筆者想指出的是，雖然發達工業資本主義國家之間存在著很多差異，與前現代時各自的狀態相比，這些國家在許多方面的相似性有了顯著增大，差異則顯著減小，而造成這大同小異的一個主要力量就是經濟競爭產生的同構壓力。

楚到底要向西方國家學習哪些東西，才能讓本國的經濟和軍事力量發展起來。基於各自不同的身分、政治態度、文化認同和個性，非西方國家的知識精英製造了多種「救國良方」，無非只是創造了一個從保守的「本土文化和制度為體、西學為用」到激進的「全盤西化」這樣一個廣譜性的意識形態體系，但卻造成了大量的內耗。更有甚者，工業資本主義也給 19 世紀的西方國家帶來了傳統生活方式的破壞、貧富差距懸殊、工人失業、城市貧民和環境汙染等諸多問題。面對這些問題，西方思想家就在盛行的進步主義思維方式的指導下，以資本主義代表歷史「進步」為認知前提，為步入比資本主義更為「進步」的時代提出了不少線性的歷史發展規律理論，包括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這些理論本是西方產物，但對後開發國家的精英來說，這些理論不但能「解決」本國的問題，而且提供了趕超西方的「彎道超車」的捷徑，因此很容易受到青睞。在取得政治獨立後，許多非西方國家的經濟始終得不到很好的發展。這背後當然有許多原因，但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這些國家的主流政治精英與知識精英的思維和行事方式，在意識形態的干擾下，幾乎是長期地、千篇一律地教條化和僵化。

意識形態對於經濟發展的干擾強度在不同國家很不相同。對於大多數後開發國家來說，雖然意識形態對經濟發展的干擾很大，這些國家經濟長期不能發展的關鍵原因卻不在意識形態。但對中國來說，意識形態的干擾在相當長期的時間內卻是阻礙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原因。造成這一差別的原因是：與絕大多數後開發國家相比，中國有著長達幾千年幾乎不間斷的國家建構歷史，並且在宋朝以後，中國的國家性質在不少方面已經接近於西方近代以來逐漸形成的「民族國家」。換言之，大多數後開發國家都必須同時完成現代化的兩大「任務」，即建構現代民族國家和發展工業資本主義，而中國所面臨的卻只是一個「任務」，即發展工

業資本主義。可以說，中國從來就不是一個「落後」國家。

以下我將從三個方面進一步展開本章的觀點：（1）東亞經濟成功的關鍵；（2）中國古代國家建構及其對於現代經濟發展的意義；（3）作為東亞文明核心地區的中國，為什麼其經濟起飛滯後於東亞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東亞經濟成功的啟示

二戰前，在西方率先興起的帝國主義與工業資本主義的擠壓下，非西方國家和地區先後出現了「獨立」和「圖強」意識。所謂「圖強」，核心就是學習西方世界的生產方式，爭取在生產能力、經濟和軍事技術上超越西方。對於大多數非西方國家和地區來說，要成功做到這一點很不容易。首當其衝的任務當然是要獲取政治獨立。二戰後，非西方國家先後都取得了獨立，但其中絕大多數國家的經濟在很長時間卻沒能發展起來。

後開發國家在發展經濟時都面臨著許多方面的強力制約。複雜多變的大國間政治往往是一些中小國家經濟長期不能發展的重要原因。即使避開大國政治不談，一旦西方國家取得了經濟強勢，這個強勢就會對後開發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產生抑制作用。已開發國家在技術上的領先會導致國際勞動分工的不平等，使得後開發國家的企業在經濟發展的初始階段只能依靠生產低附加價值、低工資產品生存，從而加劇後開發國家內部的貧富差距和環境問題，並在國際上形成不利於後開發國家經濟發展的「不平等交換」（Wallerstein 1984）。已開發國家的公司能通過政治影響建立一些不利於後開發國家經濟發展的市場規則，能通過政治控制和強大的財力（包括行賄）對後開發國家的政治進行操控，迫使這些國家的政治精英屈從於西方的公司和國家利益。已開發國家的公

司在後開發國家的投資，既可能會擠垮地方工業，也可能會因為投資方向的偏頗，使得被投資國家發展成為專門生產少數幾個商品的「香蕉共和國」（banana republic），並造成這些後開發國家對投資方國家在經濟和政治上的嚴重依賴。最後，如果已開發國家產生了經濟危機，由於上述種種原因，這危機對於後開發國家的經濟將產生更大的影響。比如阿根廷，它在上世紀 20 年代的世界經濟危機之前是西方世界牛肉和小麥的一個重要產地，也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國家之一，但世界經濟危機後，西方國家很長一段時間不再進口阿根廷的牛肉和小麥，把阿根廷一下子打回貧困國家狀態。

後開發國家的內部條件也會對經濟發展有很大的阻礙。現代的市場經濟會對傳統的經濟、權力結構，文化產生很大的破壞。傳統的農業和手工業會被現代農業和工業摧毀，傳統精英的財力在新的經濟條件下會大大減弱，他們的政治影響力會隨著新型精英的興起和民眾對他們依附程度的降低而大大衰弱。這些都是傳統精英所不願意看到的，也因此會受到傳統精英自覺和不自覺的抵制。發展現代的市場經濟還需要大量的廉價優質勞動力，這些勞動力需要受過一定的教育，與傳統精英之間不存在嚴重的人身依附關係，並且行為方式不受到反市場的傳統文化習俗的嚴重束縛。但是，在一個傳統國家被迫走上現代化道路之時，它的民眾往往依附於傳統精英，往往目不識丁，並且往往在行為方式上受到反市場的傳統文化習俗的嚴重束縛。

市場本身的性質也會是經濟發展的阻礙。現代的市場經濟只有在健全的法律體系、一定的教育水準和基礎設施的國家中才能很好地運行。市場經濟還會帶來諸如經濟危機、貧富差距、工人失業和環境污染等問題。這些問題都需要通過加強社會福利和環境保護才能緩解，一旦沒有得到妥善處理就會引起政治動盪，從

而破壞市場得以良性運行的環境。但是，許多傳統國家卻往往沒有能力大力發展教育和進行基礎設施建設。

由於發展的障礙來自多個方面，並且一個國家在不同時期面對的主要障礙也不盡相同，帶有不同意識形態的學者和政治家因此就會提出不同的經濟發展「理論」和相應的解決方案。具體情況很複雜，但是一般來說，左傾知識分子和政治家往往會把外部條件看作是本國經濟發展的最大制約因素，並把違反市場原則的「進口替代」（或「自力更生」）作為政策選項（Cardoso and Faletto 1979; Frank 1967）。偏自由主義的知識分子和政治家往往會把一個國家的內部條件看作是經濟發展的最大制約因素，進而推崇「現代化理論」和市場經濟政策（Black 1986; Rostow 1971; De Soto 2002）。

如果一個理論在某一國家取得優勢地位甚至成為國策，其背後肯定或多或少有其現實原因。比如，「進口替代」思潮往往會在一個剛獨立或者長期受到西方列強控制欺凌的國家中盛行，而「現代化理論」則是西方主流學者的看法，也往往會在一個獨立了很久卻沒把經濟提升上去的國家中盛行。鑒此，我不想對這些「理論」的對錯做出簡單評判。我要指出的是，二戰後西方殖民主義在世界上消退，各國紛紛獨立，經濟發展正式成為後開發國家的一個共同議題。此後有的國家採取了「進口替代」的發展政策，有的國家採取了市場導向的發展政策，但無論採取哪一種政策，絕大多數國家的經濟發展都不成功，而經濟率先得到突破性發展的國家和地區都在東亞（比如南韓和臺灣）。東亞經濟成功的關鍵不在經濟政策，而在於國家的性質（Deyo 1987），因為像「進口替代」或者「出口導向」這樣的政策本來就各有利弊，並且經濟政策的利弊會隨著時間而改變（第五章）。

二戰後大多數後開發國家採取了進口替代政策。這對於一個試圖擺脫西方列強控制、建立本國獨立經濟體系的新興國家來說是有好處的。況且，在進口替代政策施行的初期，許多國家的工業也有很大的發展。但是在沒有市場引導的條件下，進口替代生產出來的是高成本低品質的產品，並且這一問題將隨著進口替代規模加大和進口替代政策施行時間的延長而變得更加嚴重。長此以往，進口替代不但不能解決貧困落後的經濟狀態，反而會造就大量需要「進口替代」政策保護才能生存的利益團體（Bardhan 1984）。在許多國家，這些團體的利益加上意識形態的錯誤妨礙了國家經濟政策的改變，進口替代於是就成了路徑依賴。但東亞國家和地區政府卻能在上世紀 60 年代進口替代問題凸顯時，不受利益團體的束縛，把進口替代經濟轉向面對市場的出口導向經濟，使經濟獲得持續的發展。

上世紀 60 年代，除了東亞國家和地區外，其他一些國家（比如南斯拉夫和匈牙利）也發展出口導向經濟，並且也給本國經濟帶來了繁榮，這繁榮一直持續到 70 年代的石油危機。石油危機給所有發展出口導向經濟的國家帶來了很大的危害，但後果卻截然不同。在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石油危機斷送了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改革，經濟從此低迷，直到東歐共產黨政權垮臺。但在東亞國家和地區，石油危機後低端產業難以維持的局面反而促使政府採取新的政策，把經濟往高附加價值的製造業方向引導，造就了所謂的「東亞奇蹟」。危機反成了契機。

東亞國家和地區能得益於完全不同的經濟政策，其他地區國家的經濟卻有可能被任何經濟政策傷害。東亞的國家和地區的成功表明了：一個國家採取的經濟政策與這一國家的經濟成功之間的關係其實沒有這麼緊密。關鍵在於當舊有經濟政策的問題凸顯時，一個國家是否有能力擺脫利益群體和意識形態的約束，推行

新的經濟政策，把挑戰轉化成機會。為什麼東亞國家和地區能做到這一點而其他國家做不到呢？埃文斯（Peter Evans）認為，這是因為東亞有著其他地區沒有的一種既能把國家權力嵌入於社會之中同時又有很強自主性的政府（1995）。埃文斯把這一現象稱之為「嵌入式自主性」（embedded autonomy）。嵌入式自主性是埃文斯在總結了許多前人工作後提出的概念（e.g. Amsden 1989; Deyo 1987; Haggard 1991; Wade 1990）。當我們去考察一個國家的嵌入式自主性是從哪兒來的時候，我們的視角就會走向歷史，從而去考察被埃文斯和其他西方學者所忽視的經濟成功背後的歷史原因，即一個國家或地區在西方帝國主義和工業資本主義浪潮到來之前的國家建構歷程。

中國古代國家建構的現代意義

當殖民主義的消亡塵埃落定後，在西方率先形成的「現代化」浪潮呈現了兩個清晰的面向：民族國家建構和工業資本主義發展（Tilly 1992）。「民族國家」的核心是民族主義意識形態。作為理想狀態，民族國家中每一個成員效忠的對象應該是具有共同認同感的同胞及其共同認可的國家。民族國家建構包括許多方面，但是最為基礎的就是建立一個不受傳統精英和利益集團嚴重束縛的、能有效管理國家的文官科層體制，以及一個能被廣泛接受的民族神話和認同感。許多後開發國家在獨立後所遇到的最大問題就是國家沒有文官傳統，以及人民缺乏一個共同的認同基礎。在這樣的國家中，中央政權不能深入地方社會，民眾受到各種地方勢力和分裂主義勢力的操控，種族衝突和種族清洗頻發，連政治穩定都是奢望，談何發展？許多後開發國家在獨立後經濟沒有取得突破性發展，關鍵就是受民族國家建構滯後所累。但這對中國來說不是問題。

在中國長達幾千年的國家建構歷程中，以下三個發展不但具有里程碑性質，而且其後果對當今的經濟發展和其他方方面面都仍具有重要影響：（1）西周以來形成的天命觀和強烈的歷史感；（2）戰國到漢代逐漸形成的強國家傳統、統一的象形文字，以及以擇優錄取為理想的科層制；（3）宋朝後形成的儒教社會。

君主幹得不好，天命就會轉換，而旱災、水災、蟲災都是上天不滿的信號。在當今中國，很少有人還相信天命，但是「當官不為民作主，不如回家賣紅薯」已經成為政治文化（第八章）。再加上中國人強烈的歷史感，這就使到了一定級別的官員不得不經常考慮「身後名」這一問題。因此，績效始終是民眾對官員的一個要求，是一方「父母官」需要面對的核心問題，也是政權合法性的一個重要來源（第二章）。

強國家傳統和科層制削弱了國家之外其他政治團體的合法性和權力，促成了一套削藩、打擊大族和控制兵權的歷史經驗和方法，使中國更容易避免在其他後開發國家常見的軍人強權、部落、家族勢力和利益集團坐大，導致政令不能下達、政局長期不穩的局面。象形文字給了不同方言或地方語言統一的書寫方法，便利了持有不同語言的人之間的交流，促進了中國文化在沒有現代教育與通訊條件下的融合。

北宋伊始，科舉規模擴大，不同方言、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信仰的人都開始做起讀書做官的美夢。同時，宗族和私學興起，儒學化的通俗文本和文學作品大量湧現，儒家倫理逐漸深入民間社會和融入其他宗教。這些變化使得中國產生了一個儒學化的官僚士紳階層，促進了國家力量向社會層面的滲透，加速了不同群體在文化和認同感上的大範圍融合，形成了所謂的儒教社會。宋朝後，特別是明清以降，中國雖然沒有發展成現代意義上的民族

國家，但是已經接近蒂利（Charles Tilly）所說的「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1992），即一個由科層集團統治，並且精英具有同一核心文化認同感的國家。19世紀末，當中國在西方和日本帝國主義的壓力下出現了民族主義思潮後，傳統精英的文化認同很容易就被改造成大眾的民族認同。在現代化轉型過程中，嚴重困擾著其他國家的大規模分裂運動、族群戰爭、族群清洗等問題，在中國的核心人口地區從來就沒有發生過。

簡言之，悠久的國家建構歷程給中國帶來了一個同質性較高的文化，一個自主性較強、講績效的科層傳統，和一個地廣人稠、有力量抵禦國際政治壓力的國家。也就是說，中國在國家能力和文化認同建構方面要大大「領先」於其他後開發國家。因此，在西方帝國主義所帶來的現代化浪潮壓力下，大多數後開發國家同時需要解決民族國家建構和發展資本主義兩大問題，而中國卻只需解決一個問題，即發展資本主義。中國所面臨的現代化任務本來就比其他國家和地區要簡單得多，因此經濟成功不是奇蹟，而是順理成章。

讀者千萬不要從以上的分析中得出筆者是一個傳統文化鼓吹者這樣一個結論。筆者雖不看好「五四」以來形成的一個鞭撻中國文化的傳統，但也絕不是一個文化保守主義者。筆者在分析問題的時候秉持的是嚴格的中性立場。在這裡想強調的是，古代中國發達的國家建構歷程並沒有任何「現代化」上的意義，中國發達的國家建構歷程是特定歷史條件的產物，與西方發生的「現代化」沒有任何關係。只是當非西方國家在西方率先興起的國家軍事主義（state militarism）和工業資本主義的壓力下不得不被動地走上「現代化」道路時，中國的強國家傳統作為一個歷史的非期然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就構成了當代經濟成功的一個關鍵。傳統中國從來不是一般意義上的「落後國家」，但也不

是什麼「先進國家」。

筆者同時想強調，強國家傳統並不是決定一個國家經濟發展成功與否的唯一因素。如果強國家傳統是決定經濟成功發展唯一的因素的話，那麼我們就不能解釋如下現象：在中國影響下的整個東亞地區（乃至越南和新加坡）都有著悠久的國家建構歷程，或者說這一地區在國家能力建構方面大大「領先」於其他後開發國家，且相對於其他東亞國家和地區，中國是整個東亞文明的核心，有著更為深刻的國家建構歷程，然而中國的經濟飛躍卻發生在鄧小平時代，大大晚於日本，也晚於南韓、臺灣、香港和新加坡。要解釋中國經濟起飛滯後於其他東亞國家和地區這一現象，我們不得不把注意力轉向強國家傳統的「暗面」。

中國經濟起飛滯後於東亞其他地區的原因

從經濟發展角度來看，鴉片戰爭後的中國歷史可以大致分成四個階段：晚清、民國、毛澤東時代、鄧小平時代。雖然中國經濟在前三個階段都有所發展，但與東亞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中國是個失敗的案例。在前三次的失敗中，民國時期失敗的原因比較複雜，畢竟民國有一個沿海地區民族工業發展的黃金時期。改革開發前，中國絕大多數民用「名牌產品」，比如三五牌臺鐘、永久牌自行車、培羅蒙西服、五洲肥皂、金星金筆、三槍牌內衣、四一四毛巾，都是那個時期民族工業的產物。假以機會，難說民國時期的中國經濟不會出現重大突破。但中國在 1937 年後經歷了幾乎是整整十二年的戰爭，喪失了經濟上全面發展的可能。

在晚清和毛澤東時代，中國都獲得過一段較為穩定的時期，都有經濟大發展的可能，但都錯失了機會。失敗的原因很複雜，其中，強大的國家力量是主要因素。

今天講中國近代史一般會從 1840 年清朝在鴉片戰爭中戰敗算起。事實上，在當時的統治者眼裡，鴉片戰爭只不過是「大清」經歷過大大小小的邊境挫折中無足輕重的一次失利而已，並沒有什麼特殊的歷史意義。即便是 1860 年英法聯軍攻陷北京和火燒圓明園這樣的事件，也沒有完全挫敗清朝統治精英強大的文化優越感，激發他們做出根本性的反思。從 1864 年太平天國滅亡到 1894 年甲午戰爭爆發，清朝有過整整三十年的相對平穩期。在此期間，清朝對內陸邊疆和西部邊疆的控制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清朝在這一階段卻只進行了被稱為「洋務運動」的極其有限的改革。反倒是國力弱小的、處於旁觀者位置的日本，因為大清被西方擊敗而產生了危機感，並在培里（Matthew C. Perry）率領美國軍艦開進日本後危機感進一步加深。日本在 1868 年開始明治維新，走上了君主立憲和資本主義的道路。顯然，文化中心意識作為一種意識形態蒙住了清朝統治者的雙眼，延緩了改革的進程。在中國，與日本明治維新相似的改革直到甲午戰敗和義和團運動後才開始進行。改革使得清朝的軍事力量有了很大的發展，但是滿漢精英之間的矛盾卻在進程中變得越來越大，改革因此加速了滿清政權的垮臺。

中國在毛澤東時代也獲得了一段本來應該是較為穩定的時期。國民黨政權敗走臺灣後，中國政治迅速走向穩定，而且國家政權在「土改」和「鎮反」後深入到了農村和城市的基層社會，國家力量變得空前強大。韓戰花去了中國相當的財力，但這畢竟是在國門外的局部戰爭，而且時間經歷比較短暫。在國內，戰爭的需求刺激了經濟的復蘇，而戰爭的勝利（至少是在當時中國民眾的眼裡）則大大提高了新政權的凝聚力。在一片大好形勢下，中國的經濟卻走入了歧途。也許有人會說，在冷戰的國際形勢下，中國不可能發展鄧小平時代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模式。但是在當

時，蘇聯和東歐是中國的盟友，西方世界也並非鐵板一塊。再加上中國地域廣闊，人口眾多，本身就是一個巨大的市場。如果中國在當時發展了市場經濟，或者市場導向的社會主義經濟，中國經濟也許就會出現迅速的發展，西方有些國家也很有可能會在中國市場的吸引下向中國開放自己的市場。然而事實是，中國的經濟政策在第一個五年計畫後逐漸走向極端。先是公私合營，後是人民公社和大躍進，把中國引向了「三年自然災害」。這些都是意識形態指導下的產物。在極左意識形態的指引下，中國不但對各種給予市場一定作用的經濟理論進行批判，甚至把農民的「自留地」作為「資本主義的尾巴」割掉，把蘇聯式講有序平衡發展的計劃經濟看作是「保守」，把工業建設當作政治運動來發展。這些都給中國帶來了很大的災難。最後當然是文革。整個十年，全中國捲入了在意識形態引導下的派系鬥爭狂熱，經濟走到了崩潰的邊緣。

簡而言之，清朝強大的「自主性」反而給了統治精英長期堅持保守意識形態的力量，從而延誤了中國向西方學習的進程，導致甲午戰敗和革命。同樣，毛澤東時代國家強大的「自主性」也反而給了中國領導人長期堅持極左意識形態的力量，使得中國在極左道路上越走越遠。國家的強大反而給意識形態長期誤導中國提供了可能。十年「文革」後，傳統中國的意識形態已經被革命洪流摧毀，極左意識形態也因為已經把國家搞得民不聊生而失去了市場。中國是在幾乎失去了任何意識形態資源的情況下才開始回歸現實，在鄧小平的領導下，放棄了「頂層設計」的幻想，採取「摸著石頭過河」的態度，以實用的精神來對待經濟發展。這就是為什麼中國的經濟飛躍發生在鄧小平時代，晚於日本、南韓、臺灣、香港和新加坡的原因。

總之，包括中國在內的東亞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出現了突破性

發展是理所應當，而不是奇蹟。但是，如果這一地區某一國家的經濟未能發生突破性的發展（比如今天的北韓），那就需要做出特別解釋了。

結語

埃文斯（1995）認為，嵌入式自主性是一個國家經濟成功的關鍵，這一點筆者深表贊同。但本章同時想強調，國家自主性是一把雙刃劍，它能使一個國家在正確的經濟發展道路上迅速前進，但也會使得一個國家的精英缺乏危機感，在意識形態的誤導下把國家在錯誤的道路上帶得又快又遠。但是，經濟發展同時受到另外一個規律的限制，那就是經濟競爭有著清晰的輸贏準則。因此，不管一個國家採取什麼意識形態，如果這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和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明顯落後於其他國家，這些經濟政策以及背後支撐著這一經濟政策的意識形態遲早會出現危機，這個國家的精英遲早會出現分裂，改弦更張也就是遲早的事。由於經濟競爭有著較為清晰的輸贏準則，有著很強的同構效應，因此只要一個國家能在危機後仍然保持著強大的自主性，有助於經濟發展的經濟政策和制度在一個瞎打瞎撞的試錯過程中就會逐漸產生。意識形態的干擾只會延長這一試錯過程。這就是本章題目所蘊含的意思。

中國現在已經成了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以我個人的估計，從物質生產能力（高端產品生產能力除外）來看，乃至從整個沿海地區以及內地的大中城市及周邊地區民眾（這些地區的居住人口占中國人口很大的比率）實際擁有的財力來看，中國都已經大大超過了美國。但是，中國經濟卻面臨很多瓶頸。首先，中國經濟的優勢主要在中低端產品製造業、山寨模仿和流通領域，這與西方已開發國家，特別是美國，有著根本的區別。

第二，中國民眾現在雖然很富有，但這些財富主要是靠城市擴張拆遷賠償、房價飛漲、稅收制度和能力滯後而產生的。類似現象在日本、南韓和臺灣的經濟飛速發展階段也都有不同程度的發生。但這些都是一次性買賣。年輕一代基本上享受不到這一紅利，而民眾手中的財富也會因為多種原因而大大地縮水，甚至蒸發。幾十年以後，如果中國民眾能像今天日本、南韓和臺灣的普通民眾一樣，能在一個較高的水準上過著拮据的日子就謝天謝地了。

第三，就經濟發展來說，強國家的好處在於能通過國家能力去加強教育和各種基礎建設，打擊各種不利於經濟發展的集團性利益，並且在培育市場的同時彌補市場的多種負面效應。但是，通過強國家來推動市場經濟會帶來以下三個負面效應：市場受到政治因素干擾嚴重、經濟效益較低，以及社會普遍缺乏創造力。中國目前正面臨著這些問題。這些問題都很難解決，解決不好就會成為經濟進一步發展的瓶頸。

第四，當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到一定水準後，該國家的勞動力成本、民眾的權力和環保意識都會大大提高。一般來說，這一國家的「夕陽產業」就會向經濟發展水準更低的國家和地區轉移，這轉移是否成功也是這國家的經濟是否能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中國大陸就曾經是香港、臺灣和南韓「夕陽產業」的天堂。這些產業賺足了錢，同時回流的資金也幫助原國家和地區經濟的繼續發展。中國的西部雖然廣大，但是絕不能把它當作接納沿海地區「夕陽產業」的場所（中國的西部不靠海。並且西部一旦汙染，西高東低的地形會敗壞整個中國的水源）。可是，能大量接納中國「夕陽產業」的國家在這世界上已經不多了。如果某一國家的經濟到今天還很落後，這背後必然是有特殊原因的：在許多非洲國家，民族國家的建構還只是烏托邦式的夢想；從中東到南亞的

大片穆斯林地區地緣政治複雜、部落勢力強大、教派鬥爭激烈、極端勢力失控；南美地區讓腐敗的政府和民粹的文化搞得民主與威權兩不相宜。筆者非常理解「一帶一路」這一國策及其背後的多重意義，但筆者同時必須指出，中國的官員和學者對這些地區從文化到政治都非常缺乏了解，並且頭腦都非常簡單和媚上。

第五，中國是個巨大的國家。這樣的國家如此快速崛起難免會打破原有的國際性和區域性平衡，引起大國的不安和周邊國家的恐慌。這些都是將心比心就能明白的事，並不需要借助所謂的「陰謀論」或「新現實主義」等國際關係理論才能理解。怎麼營造一個使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周邊環境和國際環境，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但是，和平的周邊關係卻是經濟發展的一個關鍵。

面對如此多的問題，保持清醒就顯得特別重要。從歷史經驗和教訓來看，中國必須避免意識形態陷阱，防止任何一種意識形態來綁架現實政治。一個正常的社會必須有學術和思想自由。「頂層設計」、「改革已經到了深水區」、「大國崛起」、「普世價值」、「儒學復興」、「後三十年是前三十年的繼續」、「中國模型」、「北京共識」等等說法作為學術觀點都沒有問題。不同觀點反復爭論才能使中國走向成熟，並且爭論各方所揭示的不同社會問題和反映的社會力量，也可以成為國家在某些方面政策的基礎。但是在重大國策層面上，中國絕不能被任何一種「理論」糊弄。比如，筆者很贊同中國嚴肅左派學者的部分觀點和分析，卻強調中國必須長期防左。這是因為筆者深知如下政治學原理的重要性：一個政黨更容易被與該政黨原有意識形態傾向一致的政治正確話語所綁架。政治正確背後垃圾必多；當政治正確與個人利益能相結合時，背後隱藏的垃圾就更多。因此，左派政黨要防左，右派政黨要防右，自由主義政黨要防範自由主義，宗教政黨要防範原教旨主義，有很強民族主義傾向的政黨要防範民族主義。這就是

鄧小平「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思想背後的政治智慧。

鄧小平的「防左」思想和「摸著石頭過河」思想是中國的財富。只有堅持這兩點，中國才能避免意識形態的陷阱，在經濟上取得進一步的發展。



**第參
部分**

合法性和社會運動



第七章

克里斯瑪權威的困境： 寧夏文革的興起和發展*

* 本章與武麗麗合著。武麗麗，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間，她在銀川收集了該地區文革期間的大字報和檔案資料，並採訪五十名身分不同的文革參加者。我們的調查、研究得到了筆者的母親和在銀川的朋友的很多幫助，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對於文革的發生和發展的解釋很難忽略毛澤東的獨特作用（Dittmer 1987; MacFarquhar 1997; Meisner 1977; Teiwes 1984; Wang 1995）。文革是由毛澤東一手發動的，只有毛澤東才有能力打破各級黨委的控制，發動一場自下而上的造反運動；也只有毛澤東才有能力在文革的各個關鍵時刻不斷改變其航向，駕駛著中國這一左衝右撞的巨輪，直至其去世尚沒有徹底崩潰。但是，毛澤東雖然有能力發動文革及在一定範圍內改變其動態，他卻沒能使文革朝著他所期望的方向發展。文革中各級黨委被打倒，但是取而代之的並不是一個更為廉潔的政權；被發動起來的百姓獲得了很大的「自由」，但是大多數人卻把這種自由用於整人和派系鬥爭。在毛澤東去世時，中西方所有的優秀傳統文化在中國都完全被邊緣化，置對方於死地的惡性權力鬥爭成了中國的主導政治文化，而中國百姓卻過著十分艱苦的生活。十年文革的確是一場浩劫。

通過對銀川地區在 1966 至 1968 年這三個關鍵年分的文革發展之分析，我們試圖闡明以下問題：為什麼以毛澤東的能力和威望，他卻只能發動而不能控制文革？文革發展形態的內在邏輯是什麼？為什麼文革必然會把中國迅速地引向災難？寧夏地處西北且不屬重要的省分，人們可能因此會對銀川文革的典型性問題提出質疑。事實上是，從本章的討論中可看出，銀川文革與其他地區相比有著十分相似的問題和發展階段。此外，中共對銀川文革的表態較一些重要省分來說有著一定的滯後，這就給了銀川的地方官僚勢力和群眾組織更多的活動空間。我們從毛澤東的克里斯瑪權威、地方官僚和群眾組織這三者的關係入手，來解答以上的問題。銀川地區的文革對我們的問題來說是一個合格的素材。

分析框架

韋伯提出的克里斯瑪權威和例行化（routinization）是本章的兩個核心概念（Weber 1978b: 1111-1148），有必要進行簡要說明。克里斯瑪權威指的是建立在個人超常品質和其所體現的特定使命信仰基礎上的權威，而建立在克里斯瑪權威之上的國家合法性就被稱之為克里斯瑪合法性。克里斯瑪合法性是意識形態合法性的一個特殊體現（第一章）。韋伯認為克里斯瑪權威因其個人性而具有內在的不穩定性，而註定要被日常制度權威（科層權威或傳統權威）取代，這就是例行化或制度化。韋伯並認為克里斯瑪權威和任何例行化權威，特別是科層權威，是根本對立的。這是因為克里斯瑪本質上是一種反日常結構和日常工具理性的力量，而這後兩者則是科層權威的特徵。韋伯的論點是建立在理想概念基礎上的，而一個具體國家的合法性基礎往往是混合型的。毛澤東時代，中國政府是由克里斯瑪型領導和其控制下的科層機器（各級黨政軍機關）組成。毛澤東的克里斯瑪權威及其意識形態構成國家權力合法性的來源，科層體制則是統治社會的必要工具，而這科層體制的權威，或者說是合法性，來自毛澤東的克里斯瑪權威的例行化，其核心是制度克里斯瑪。

克里斯瑪是個人性權威，科層是制度性權威。科層運作需要規範和程序。這種對於可控性的追求勢必使科層運作變得制度化、例行化和趨於保守，與克里斯瑪領導的激進性形成緊張關係，並會在無形中削弱克里斯瑪權威。歷史上，克里斯瑪型領導一般都會在其有生之年對科層權威採取限制措施以維護自身的領導（Schweitzer 1984），但是他們並不會試圖徹底改變克里斯瑪的例行化傾向，因此克里斯瑪領導和科層之間尚能共處。但是毛澤東顯然不是這樣的人。文革前，毛澤東與科層之間的各種衝突（比如毛澤東偏好命令型經濟〔克里斯瑪在經濟發展領域的運用〕而

科層追求理性計劃經濟），最後往往以毛澤東在事實上的失敗而告終；毛澤東同時也對中國革命在科層領導下的迅速例行化十分不滿。這就造成了毛澤東的個人權力失落感和對其所依賴之科層的革命性產生了懷疑。從本章的視角來看，毛澤東發動文革的目的，是想借「繼續革命」的方式來克服科層的例行化，從而保持他的克里斯瑪權威及其意識形態的革命性。

科層體制的權威來自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及其化身毛澤東。因此面對文革的衝擊，中共的巨大科層顯得非常無力。正如文革前毛澤東與劉少奇在一次爭執中所說：「我動一個小指頭就可以把你打倒！」（王光美、劉源 2000: 118）但是，文革卻遇到了如下的困境：第一，文革的鬥爭對象是科層體制，因此毛澤東不可能依賴科層來進行這一場革命。他必須發動群眾「踢開黨委鬧革命」。但是，民眾不可能是毛澤東意志的化身。他們有著在文革前與地方科層的恩恩怨怨，有著對文革的不同理解和對毛澤東不同的忠誠程度，有著自己的利益和權力欲。因此，群眾在文革中的行為與毛澤東的希望大相逕庭。在文革進行過程中，毛澤東越來越清楚地意識到，由於群眾的利益和觀念的多樣化，以及群眾運動的反例行化特性，群眾組織要比科層更難駕馭。第二，雖然文革的對象是中共科層，毛澤東並不認為他參與創建和正在領導的共產黨已經是漆黑一片。他的目標是「揪出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這就產生了第二個難題：到底誰是走資派？除了早就想除掉的劉少奇外，毛澤東對於這一問題並不清楚。這就有了如下後果：一些科層幹部為了自己利益，把其他幹部當作走資權派拋了出去，群眾把自己憎惡的幹部標記為走資派，群眾組織頭目和某些科層幹部相互勾結以打倒另一些幹部和群眾。中國於是成了一個霍布斯（Thomas Hobbes）世界，擁有了「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自由的人們，在人人自危的狀態下捲入

了一場「你死我活」的派系鬥爭。第三，中共的科層負有保衛和管理這一國家並為大眾提供基本服務的責任。除非毛澤東真的想「再次上山去打游擊」，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他也希望國家的一些基本事務能得到處理，而毛澤東的這一責任必須通過科層得到實現。這就是說，即使是在各級科層受造反群眾衝擊最為凶猛的時刻，毛澤東仍然需要依賴科層來管理這一國家。毛澤東能把科層中的任何人打成反革命，但是卻不能把整個科層消滅殆盡。中共科層的國家機器功能給了科層一定的自主性。在許多情況下，由於毛澤東的信息不靈和難以他顧，更由於毛澤東有著種種投鼠忌器式的顧忌，各級文官和軍事科層往往會利用手中的權力，在混亂的派系鬥爭中，對文革的發展方向做對自己有利的、有限的制度化或例行化。

毛澤東的克里斯瑪權威和上述三個結構因素的耦合，型塑了文革的發生和發展：科層無法阻止文革，但是造反群眾和各級科層幹部卻能在文革中把毛澤東及其思想轉化為合法性符號，並對其進行挪用。這種一般所謂「打著紅旗反紅旗」的手法使文革有了獨立於毛澤東的意志之外的發展邏輯。毛澤東可以在任何時候利用他的克里斯瑪權威發出指示以改變文革方向，但是他卻無法阻止自己的話語被各種力量利用，將文革導向他所不願看到的方向。於是，當毛澤東覺得社會已經亂得不可控制而不得不發出向「右」轉的指示時，科層幹部勢力抬頭，造反派受到壓制，社會走向保守的例行化方向；而當毛澤東看到造反派受到壓制、科層幹部勢力抬頭而發出向「左」轉的指示後，反例行化的造反組織就會抬頭，科層幹部勢力受限，社會則走向混亂。文革發展在這樣的左右搖擺中變得日益不可駕馭。在銀川地區，這種混亂的加劇，迫使毛澤東不得不在1967年用他最後能依賴的野戰軍軍事科層來整合局面。但是，野戰軍一經起用後，其運作邏輯與傳統

科層相差無幾：造反派受到壓制、科層權威重新確立、一個新的例行化過程啟動，毛澤東最終敗在了一個被文革大大扭曲了的意識形態沉重、派系鬥爭不斷加重的科層權威手下。韋伯打敗了毛澤東。以下，我們將以這一理論框架為指導，對銀川地區文革的興起和發展進行描述和分析。

工作組和保守紅衛兵：科層對克里斯瑪動員的控制（1966.6-9）

銀川地處邊緣。北京文革已轟轟烈烈，寧夏還在搞社教運動。寧夏自治區黨委把文革視為社教的繼續。各單位社教團直接領導文革，他們建立黑名單，把黑五類和有其他歷史問題的人，劃成右類並進行批鬥。

北京文革的消息通過報紙和電臺傳到了銀川。6月2日，在聶元梓大字報¹和《人民日報》社論「歡呼北京大學的第一張大字報」的影響下，寧夏大學（寧大）的九名學生貼出了一張「檢查我校領導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精神狀態」的大字報（寧夏區黨委黨史研究室等 1991: 350）。該大字報的內容純屬模仿北京的造反行動，其策劃人也是學生幹部和平時靠攏寧大科層組織的積極分子。然而這行動卻震動了寧夏區黨委。依據以往處理此類事件的慣例，區黨委向寧大派出了調查組並對學生進行嚴密監控。同時，寧大校方組織學生對大字報的作者進行了批判，把他們定位為「反黨分子」（第45號被採訪人）。

¹ 聶元梓在文革前為北京大學哲學系共產黨總支書記。文革初期，她在北大張貼了題為「宋碩、陸平、彭珮雲在文化革命中究竟幹些什麼？」的大字報。該大字報被毛澤東稱之為「全國第一張馬列主義大字報」。聶元梓與清華大學的蒯大富、北京航空學院的韓愛晶、北京師範大學的譚厚蘭以及北京地質學院的王大賓，統稱為「北京造反派五大領袖」。文革後，聶元梓作為造反領袖被捕入獄。

6月4日，按照當時劉少奇所主持的中央指令，區黨委派出工作組進駐銀川各校領導文革。工作組將運動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當北京高校領導被大量打倒時，寧大領導得以暫時免於此難。6月中毛澤東下令全國學校停課半年鬧革命，寧大學生變得更為興奮。18日，一張批判寧大黨委書記江雲的大字報出現在寧夏日報社門口。區黨委第一書記楊靜仁一方面命令工作組迅速制止這種行為，另一方面明確宣稱「江雲不是反黨分子，寧夏大學不是北京大學」。同時，他們派江雲到西北局開會以躲避衝擊（寧夏地方文獻館 1967）。

或許是為了轉移文革目標，寧夏文革工作組把運動的矛頭指向了教師和下層幹部。6、7月間，以寧大為例，83%的老師和下層幹部遭到了大字報的批判，42%的教師和59%的幹部被劃為壞分子而遭到了批鬥（寧夏地方文獻館 1967）。某些工作組還把鬥爭矛頭指向了學生。銀川一中的高考準備班（高三班）中大部分學生出身於非紅五類家庭，工作組把他們定為「資產階級的小苗苗」加以批判。這種做法惹怒了班裡出身紅五類的幹部。於是他們就在中央媒體輿論的影響下組織了「保衛校園」的反工作組行動。該行為被區黨委定成了反革命事件，學生們被遣送到郊區農場進行整風（第40號被採訪人）。自反右運動後，各級黨組織的權威成了神聖，因此「攻擊工作組就是攻擊寧夏區黨委，攻擊區黨委就是攻擊毛主席和黨中央」（第40號被採訪人）。在這一例行思想下，地方科層對學生造反的自然反應就是鎮壓。這些文革初期的犧牲品大多數都成了以後造反派的骨幹。

進入7月下旬，各級科層幹部對文革的控制遭到了毛澤東的批判。毛澤東反復批評了劉少奇派工作組是犯了路線錯誤，是「站在資產階級立場上鎮壓無產階級革命」，並勒令撤銷工作組。此後毛澤東試圖拋棄科層中介，以個人名義直接與群眾聯繫。他的

眼光投向清華紅衛兵。毛澤東寫信盛讚他們的革命性，並把他們的大字報作為第八屆十一中全會的正式材料在會議上頒發。8月8日，在毛澤東的操控下，大會通過了《文革十六條》，指出文革的主要目標是整肅黨內走資本主義的當權派。撤銷工作組和《文革十六條》給全國大眾傳遞了一個明確的信息：這次運動與以往不同，它的鬥爭對象不是群眾而是黨的領導階層。8月18日，毛澤東在天安門廣場首次接見了紅衛兵，從此紅衛兵運動風靡全國。

然而這一切並未徹底打破各級科層幹部對文革的控制。在寧夏，工作組撤離學校後，取得文革領導權的是寧夏區黨委一手扶植的文革籌備小組。當然，迫於形勢，自治區黨委也改變一些策略：他們為因反工作組而受到壓制的學生平反，並拋出了與寧夏第一和第二把手楊靜仁和馬玉槐不和的幾位幹部，作為「寧夏區黨委內的黑幫黑線」進行批鬥。其中包括區黨委書記、政府副主席吳生秀、區黨委常委會副主席劉震寰和文化局副局長楊辛（寧夏區黨委黨史研究室等 1991: 351-352）。

在區黨委的控制下，銀川成立的「紅衛兵總部」只允許出身紅五類的學生參加，其頭目也都是區黨委和軍區領導的子女。他們熱衷於「破四舊」，並對種種針對他們父輩的造反行為進行壓制。《文革十六條》發布後，銀川的工廠和政府機關裡出現了一些零星的反單位黨委領導的行為，但是如同當時的學生造反一樣，這些行動馬上就被扣上了反黨、反革命的帽子。直至9月底，銀川文革基本上被控制在科層制度的軌道內。

串聯紅衛兵和科層的失控

如果毛澤東與清華紅衛兵的直接接觸是打破中共高層科層系

統對文革控制的關鍵，那麼毛澤東發起、由國家負擔經費的串聯則是一個打破地方科層幹部對文革控制的關鍵。在毛澤東和中央文革的直接干涉下，北京文革迅速朝著毛澤東的意圖發展。但是在「天高皇帝遠」的銀川，地方科層幹部卻可以利用自己的權威將運動引向對自己有利的方向。串聯開始後，北京的造反信息迅速擴散。北京紅衛兵因其政治優越感，加上與地方上的科層權威沒有直接關係，因此在到了地方後的行為方式極為大膽：他們把鬥爭矛頭直接指向地方的最高權威，幫助或直接組織了原本力量很薄弱的地方造反派，並為地方造反派提供了行為模式。

最早到達銀川的是蒯大富手下兩個出生於寧夏的清華學生。他們到達銀川後立即試圖在自己的母校建立造反組織（第 21 號、42 號被採訪人）。8 月下旬，一批來自北京第三十和第五十五中學的紅衛兵到達銀川（寧夏區黨委黨史研究室等 1991: 355）。他們一進銀川就把攻擊寧夏區黨委的大字報貼到區黨委門前，並要求楊靜仁出來接見。北京的紅衛兵是「毛主席派來的革命小將」，楊靜仁只得親自出來歡迎，並對他們提出的問題做了謹慎的回答。北京紅衛兵的行為在銀川造成了極大的震動——銀川極少數造反者的眼光還僅僅局限於本單位的領導，北京紅衛兵的行動使他們意識到連自治區黨委都是可以挑戰的。第二天，在北京紅衛兵的引領下，本地學生開始在區黨委門前貼出大字報，如「毛主席派來的紅衛兵要挖出彭真埋在寧夏的定時炸彈」、「楊靜仁已經對北京紅衛兵表示了支持」等等（第 42 號被採訪人）。

大學紅衛兵在政治上要比中學生來得敏銳，通過北京紅衛兵的言行，他們看出了文革動向是與寧夏黨委的領導方向相反的。在寧大黨委書記江雲被罷黜後，寧大的激進學生在 9 月 2 日召開了批江大會，並把鬥爭矛頭直指寧夏自治區黨委。在會議上，學生指責江雲的檢查是區黨委給準備的，他們要哈炯磊（寧大工作

組組長)和王釗(江的祕書)來對質。區黨委拒不給人,並否認曾包庇過江雲。激進學生於是聚集區黨委前,提出「區黨委拒不交人是為了掩藏江和區黨委之間的陰謀」(寧夏大學聯合指揮部材料組 1967: 5-7)。「九二行動」是寧夏學生對區黨委的第一次直接挑戰,它在社會上造成很大的反響。此後,寧大學生產生了對立的兩派,但保守派占有絕對主導。

面對日益激進的學生,寧夏自治區科層領導採取了反攻措施,9月12日,自治區副主席陳養山報告稱「寧夏的工作組並沒有犯路線錯誤,只是犯了方法錯誤;楊靜仁領導的區黨委在執行文革中採取了正確的道路」。此後,銀川大街上貼滿了攻擊寧大造反學生的大字報,批判區黨委的大字報幾乎消失(寧夏大學聯合指揮部材料組 1967: 40-48)。銀川的造反派在北京紅衛兵的支持下策劃著更為激烈的行動。9月21日寧大激進學生組成的革命串聯隊貼出大字報,號召在25日召開「揭露寧夏區黨委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的大會。二十多個單位的造反者響應了該通知,並一起組織了大會籌委會。大會在區黨委的阻撓下如期舉行。馬玉槐、楊一木和陳養山被點名批判。大會上同時也出現了如「楊靜仁是寧夏牛鬼蛇神的大紅傘」、「寧夏區黨委是黑線黑幫」、「踢開黨委鬧革命」等口號(寧夏大學聯合指揮部材料組 1967: 20-30)。

「九二五大會」時,北京紅衛兵鼓動扶植起來的銀川造反派在數量和勢力上都還很有限,他們在銀川處處受到壓制,而且北京紅衛兵還被驅趕,但是寧夏科層的權威已大大受損。9月底,大量寧夏學生衝破區黨委的控制去北京串聯。在北京紅衛兵的保護下,寧大串聯隊的領導人最後也得以進京串聯。隨著文革在10月分的激進轉向,造反派的力量迅速壯大。

造反派興起和文官科層的瓦解（1966.10-12）

北京紅衛兵在地方受到攻擊和地方造反派受到壓制的情形，通過串聯紅衛兵傳回北京。自9月中旬起，毛澤東開始對地方科層對文革的控制產生了很大的不滿，並醞釀著運動的推進。10月1日，林彪在國慶講話中指出文革進入了「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階段，而資反路線的主要表現就是對造反派群眾進行壓制。而後，毛澤東召集地方領導參加了一個中央工作會議，批評他們處理文革的方式。「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和10月工作會議打破了各級地方黨委在百姓眼中的神聖權威。一旦毛澤東決定剝奪科層所擁有的克里斯瑪權威後，各級文官科層走向瓦解，受到壓制的造反派紅衛兵則迅速崛起。

銀川的發展照舊比北京滯後。直到10月中旬，寧夏自治區黨委仍在組織幹部和保守群眾對寧大的造反學生和九二五大會進行攻擊（寧夏大學聯合指揮部材料組 1967: 48-54）。但隨著中央工作會議的召開，毛澤東的態度日益明確，這些攻擊迅速消失。同時，寧大造反派紅衛兵正式退出「紅衛兵總部」，並組建了「毛澤東思想紅衛兵」。該組織成員標準寬泛，大量被老紅衛兵排除在外的學生加入了這個新組織。通過串聯，銀川學生的思想也發生了根本上的改變。正如一位紅衛兵所講：「串聯徹底解放了我的思想。看到北京那麼多高層幹部被批鬥，我感到走資本主義的當權派遍地都是。批鬥地方黨委幹部是絕不會犯錯誤的。」（第46號被採訪人）

進入10月下旬，區市級造反派紅衛兵組織在銀川形成。10月底，寧大的毛澤東思想紅衛兵成立了一個「聯合總部」，以協調寧大的各派造反組織。不久，中學的毛澤東思想紅衛兵也成立了自己的區市級組織。寧大聯合總部開始向黨政機關和廠礦派出

串聯隊發動造反。造反派在各單位內大都是受到壓制的少數派，他們因此也會主動尋求造反派紅衛兵的支持。銀川文革因此從單位轉向區市層面。11月，銀川形成了以行業系統為基礎的區市級造反組織。

工人造反派的出現是當時的焦點。廠礦是國家的經濟命脈，如果放開對工人的限制，將會直接威脅到經濟生產和國計民生。早在9月分，中共中央曾發出《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通知》，不允許工人成立自發組織和串聯，工人造反組織因此有著合法性的問題。11月下旬，銀川的一些工人組織要求區黨委批准其成立區市級組織並供應相應物資，區黨委則以中央9月文件的名義予以拒絕。但是，11月中旬上海發生了工人要求參加文革的安亭鐵路臥軌事件，結果是工人造反組織在上海的全面合法化。進入12月，隨著形勢的進一步發展，毛澤東認為工人參加造反是文革的必然。12月9日，中共中央發出了《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十條規定》，批准工人在文革中成立組織和進行串聯。此後，銀川的工人造反組織得到了迅速發展。²鑒於造反力量的迅速發展，各單位的保守派群眾也在科層幹部的操縱下成立了「捍衛毛主席聯絡站」這樣的聯合組織，與造反派對抗。至12月中旬，銀川群眾已充分地鼓動了起來。

與其他省市相似，銀川的保守派和造反派在成員構成上具有明顯的不同。保守派有五多：紅五類多、黨員多、團員多、幹部多以及積極分子多。他們是文革前秩序的受益者。造反派中則包括了從紅五類到黑五類的各種人，其中有不少是各單位歷次政治運動的受害者或受牽連者，特別是在寧夏的「反地方民族主義」

² 銀川工業薄弱，黨政機關和文教系統的造反派因此在銀川文革中始終發揮著領導作用。

和「反壞人壞事」運動中和文革初期的受害者。³造反派因為在本單位內處於劣勢而走向社會，但是一旦走向社會，其訴求便超出了單位內恩恩怨怨的限定，形成了超單位的訴求。但社會上的造反派並沒有真正的統一，他們有的只是在受當權者壓制時的暫時聯合，一旦外部壓力消失，造反派內部的矛盾和權力紛爭就會爆發。與造反派比起來，保守派的組織性和內部統一性要大得多，他們在人數上也要比造反派占優勢。只是因為當時毛的政策偏向造反派，保守派才會在與造反派鬥爭中占居下風。

面對造反風潮，寧夏領導人只有招架之力。12月11日，楊靜仁被迫承認區黨委在工作組問題、對待群眾組織問題和串聯問題上犯了錯誤（寧夏區黨委黨史研究室等 1991: 359）。15日至16日，寧大紅衛兵要求楊靜仁罷馬玉槐的官，楊含糊其詞。造反派學生決定將寧夏自治區黨委的領導拉到北京評判。16日下午，寧大紅衛兵臥軌攔車將馬玉槐帶到北京。中央責成楊靜仁和區黨委副書記甘春雷赴京處理馬的問題。在北京，當中央表示明確支持造反派學生後，甘轉而支持學生，並揭發了楊。1月12日，寧夏造反派召開了批判楊、馬的大會。15日，楊、馬被從北京帶回接受群眾批判。楊剛下火車就被戴上牌子遊街（第30號、38號被採訪人）。18日，陳毅接見寧大毛主席思想紅衛兵，明確提出楊、馬應被打倒。寧夏文官科層徹底陷入癱瘓。

在中央明確表態打倒楊、馬後，保守派群眾意識到自己「站錯了隊」。他們或重新改組或改變了組織名稱以適應新的形勢。

³ 寧夏在1960年曾發動過如下兩場地方性政治運動：（1）「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於1960年上半年在區黨委中進行，以劉格平為首的老區黨委領導班子被認為是「搞地方民族主義」而被罷官或降職，由以楊靜仁為首的新領導班子代替；（2）以消除地方民族主義的社會根源為名，1960年下半年寧夏黨委在社會上進行了一場大規模的「反壞人壞事運動」，大量群眾遭到了迫害。這兩場運動在幹部和群眾之間留下的傷痕，是影響寧夏文革的一個重要因素。

有些保守派組織甚至開始與造反派比激進，他們在喊打倒楊、馬的同時還加入了區黨委中許多的其他幹部。這種行為體現了文革中群眾組織的投機性。保守派組織打出了造反旗號後，造反派和保守派的界限變得模糊，造反派和保守派的組織聯合起來反對共同對手是常見現象。

一月奪權：文革制度化的失敗

自治區黨委被打倒後，銀川陷入了全面的混亂。生產停滯，但是以各種經濟利益為訴求的「經濟主義」造反風潮卻在蔓延，同時，為雙反運動中受害的幹部和群眾要求平反的呼聲也在日益增高。銀川的這種現象並不獨特。1966年底，全國各地因為地方黨委的癱瘓或半癱瘓，都處於無政府的混亂狀態，這成了毛澤東在1967年伊始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正值此時，上海發生了造反派奪權事件。毛決定對上海奪權表示支持，並號召全國的造反派都起來奪權。毛澤東的用意十分顯然，他想用造反組織來替代科層，從而將文革這一反例行化的革命狀態制度化。在中央宣傳機器的狂熱煽動下，全國上下都陷入了奪權的瘋狂中。

寧夏日報社造反派因其信息靈敏，早在1月13日就得知了上海的奪權消息，他們隨即在單位內進行奪權。奪權風潮在銀川迅速擴散。在許多單位，奪權就是搶奪各單位辦公室和公章，許多地方為搶公章大打出手。在各單位相繼奪權的同時，寧夏自治區黨委的奪權也被提到日程上。區黨委的奪權是由甘春雷、區黨委造反派，和社會上的主要造反派領導人協調完成的。1月中，甘讓區黨委造反派領導人與社會上的造反派聯繫，商討區黨委奪權事宜。1月17日，銀川十三個造反派組織開會討論奪權問題。會議上，造反派內部出現了分裂。首先是以北京為首的外地紅衛兵和寧大紅衛兵的矛盾，矛盾源於對權力分配的不滿和思想認識

的不同。北京三司駐寧聯絡站強調寧夏奪權的時機還不夠成熟，寧夏文革還需要大混亂、大動盪。在北京紅衛兵的煽動下，中學生紅衛兵從大會退出。雖然如此，十三個組織中的大多數同意聯合奪權。1月18日至25日，這些造反組織成立了「寧夏革命造反派聯合委員會」（簡稱「聯委會」），起草了奪權公告，選舉了七名常任委員，並決定建立文革和生產建設兩個辦公室。1月20日，主要造反派領導人前往寧夏軍區尋求支持（此時毛已命令軍隊介入文革支持左派，所以軍隊的態度直接關係到新政權的合法性），寧夏軍區派出副司令張懷禮參加造反派奪權（銀川市工業系統捍衛毛澤東思想聯絡部 1967: 1-4）。

在造反派準備奪權的同時，打出造反旗號的原保守派群眾也在加緊準備奪權。迫於形勢，造反派只能在1月27日匆忙提前奪權。在軍區派出的士兵和寧大紅衛兵的保衛下，造反派奪了楊和馬的印章。奪權後，聯委會立刻舉行遊行示威慶祝奪權勝利。倉促奪權並沒有結束銀川的混亂局面，相反，它自身面臨著來自內部和外部的挑戰。首先是內部分歧。奪權後，為建立革委會，聯委會準備為在1960年「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中受害的幹部平反，並吸收他們加入新的權力機構（這些幹部一直暗地裡支持著單位內的造反派）。但是這些幹部因受迫害程度的不同，而對平反方式有不同的要求，這些問題與群眾組織之間對革委會權力分配的矛盾結合在一起，導致了聯委會的分裂。一些造反派退出聯委會，成立兩個新的組織：寧夏總司和三司。這兩個組織的力量與聯委會比起來人少勢弱，但是他們削弱了聯委會的力量。⁴ 與此同時，原保守派組織和奪權前退出聯委會、以北京紅衛兵為首的造反派組織，結成了反聯委會聯盟。聯委會在反對力量的夾擊下，根本就無法行使其權力。

⁴ 他們同時反對造反派和保守派，認為自己才是真正的革命派。

銀川所發生的一切並不特殊。毛澤東並沒有給出一套具體的指示來指導奪權，再說，在爭權奪利這個「大是大非」面前，即便毛澤東有指示也不見得會有效。這就使得奪權在大多數省分，完全成了一場無序的爭奪。全國的經濟和社會秩序，朝著更壞的方向在發展。

奪權後許多省分還出現了一個新現象：造反群眾開始衝擊各省軍區。這背後有兩個原因：首先，隨著運動的激進化，軍事科層作為未被觸動的科層制力量，必然會是受攻擊的對象。更重要的是，由於造反派中很多人是歷次政治運動（包括文革初期）的受害者，奪權後造反派馬上要求銷毀地方幹部所整理、關於他們的「黑材料」。但是，許多地方黨委在這時已把他們的重要檔案，包括那些黑材料，送到軍區保存，於是一些造反群眾便試圖衝擊軍區以獲取這些材料。軍隊混亂會導致整個政權的垮臺，毛澤東對此不能容忍。這迫使他在文革中第一次對文革的發展做了朝著緩和方向的調整。1月下旬，毛澤東禁止造反派攻擊軍隊，並下令軍隊支持左派。

毛澤東的困境（一）：軍事科層還是群眾派系

奪權後，文官科層四分五裂，文革精神推到了極端，但是社會卻沒有向毛澤東所期望的方向發展，而是一片混亂（逢先知、金沖及 2003）。這就迫使毛澤東不得不下令軍隊介入文革「支持左派」，試圖用軍事科層的力量來駕馭文革中的群眾運動，並於2月下旬提出革委會應採取「三結合」（軍隊、幹部和造反群眾代表）的形式。但是，各地軍事科層與文官科層的幹部之間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軍事科層幹部對造反奪權有著本能的反感。比起文官，軍事幹部更為講究紀律和服從，因此他們在處理事務時往往更會遵守例行，更傾向於壓制難以馴服的造反派，使整個

文革朝著與毛澤東所預期的相反方向走去。軍事科層的這一傾向又使毛澤東轉而支持造反派，對軍事科層施壓。可是毛澤東一旦這樣做，整個文革又會朝著混亂的方向發展。在 1967 年 1 月至 1968 年 8 月間，毛澤東的政策一直在保守和激進兩個極端搖擺，直至對造反派力量徹底失望，終於下決心鎮壓了他一手發動和發展起來的造反力量。

軍隊的介入使得軍區對聯委會的態度變得十分重要。但是，寧夏軍區與自治區黨委關係密切。聯委會剛成立時，軍區對他們的支持純粹是迫於一時政治氣候不明。1 月底後，全國形勢往右轉，在這一背景下，寧夏軍區以一件很小的事件為藉口，鎮壓了聯委會：當時《解放日報》一記者來銀川收集當地運動的情況，該記者的真實身分是中央文革小組的聯絡員。他在採訪過程中因一些小事與聯委會下屬成員發生了爭執，在盛怒中，他來到寧夏軍區，聲稱奪權太亂不應批准（第 30 號被採訪人）。軍區乘機改變了對聯委會的態度。2 月 8 日，北京三司駐寧夏聯絡站從銀川郊區動員了一個由杭州下鄉青年組成的造反組織來砸聯委會。作為回敬，聯委會的造反派把三司駐寧領導人趕回了北京（過大江、紅雨 1967: 5-7）。聯委會的這一行動給了軍事科層鎮壓的藉口。第二天，軍區司令朱聲達召開會議，討論「一二七奪權」是否正確。會議上朱聲稱聯委會在奪權期間對其他群眾組織執行了白色恐怖和排外政策，「二八事件」充分暴露了聯委會的右傾本質。2 月 11 日，寧夏軍區發表公告，撤銷對聯委會和其奪權的支持。聯委會奪權十六天後流產（寧夏無產階級革命派總指揮部 1968: 103-108）。

之後軍事科層試圖將造反派從組織和輿論上徹底摧毀。2 月 19 日，寧夏軍區發表「給全省人民的一封信」，指一二七奪權是「在資產階級當權派甘春雷指導下的右派奪權」（寧夏無產階

級革命派總指揮部 1968: 116-120)。之後，軍區以銀川清潔大隊的「毛澤東思想戰鬥隊」和中醫院的「革命造反聯絡站」內部有「壞分子」為藉口，解散了這兩個組織，並且關閉了寧大紅衛兵所舉辦的寧夏文革造反派展覽和沒收了他們的展品（寧夏地方文獻館 1967）。軍區主持的三幹會、公交會、生產第一線指揮部等，都以一二七奪權為戒，不准支持奪權的幹部參加。同時，軍區還動員了保守派組織攻擊聯委會。奪權被標記為「甘春雷操縱下的右派奪權」，聯委會則被攻擊為「聯委會大雜燴，牛鬼蛇神排成隊」。在軍區的支持下，保守派組織聯合建立了「革命大聯合籌備處」（寧夏地方文獻館 1967）。

在此形勢下，聯委會在 3 月 7 日發表聲明，要求與軍區通過商討解決分歧。朱聲達顯然不想妥協。作為回應，他稱「三七聲明」為「一小撮右派頭頭的陰謀詭計」，要求聯委會「交代罪行並交出他們的頭子甘春雷」。他並且動員保守群眾發動一場「抓右派頭頭」的運動（寧夏地方文獻館 1967）。此時，一批一直在幕後支持造反派的幹部走到了前臺（大多數是在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中受打壓的幹部），他們成立了以區交通局王志強為首的「翻江倒海戰鬥團」，公開表示支持聯委會。寧夏軍區內部也出現了支持聯委會的聲音（如張元禮和劉德夫）。但是，造反派在這一階段基本上處於守勢，在軍區的壓力下，許多人退出了造反派。聯委會也不得不更名為「革命總指揮部」（簡稱「指揮部」）（第 29 號被採訪人）。

造反派受到壓制的狀態，隨著毛澤東的政策在 4、5 月間的變動，而發生了根本變化。繼反「二月逆流」後，毛澤東對軍事科層在全國對造反派的鎮壓，多次表達了不滿。4 月初，中央軍委下達指令，正式取消軍隊對文革的控制權。毛澤東的變化給了寧夏造反派一線生機。但是造反派的復蘇並沒有能夠擊敗軍事科

層及其支持的保守派組織。這其中有四個原因：第一，軍事科層和文官科層不同。軍人作風強悍，同時他們掌握著軍隊，造反派不可能將他們隨時抓來批鬥。除非毛澤東親自下令，否則他們是不會像文官這麼輕易就範的。第二，軍事科層是中共政權最為重要的支柱，軍隊亂了會導致境外敵對勢力的入侵，軍人急了會有兵變。因此毛澤東不會像處理文官一樣對待軍隊幹部。第三，十個月的文革中不但形成了造反組織，而且還造就了一群與軍事科層親近，同時也聲稱是在革命的原保守派組織。有了這批人的支持，軍事科層的氣要壯得多。而對毛澤東來說，「敵我」陣線已不像文革之初那麼清楚。第四，十個月的文革已把中國弄得天下大亂，各地問題不斷且問題性質還不同，中央已是疲於奔命。4月間毛澤東的言論雖然給了造反派復興的機會，卻沒有明確否定軍事科層對保守派組織的支持。如此，毛澤東在4、5月間的變化不但沒有壓垮各地軍事科層，反而造成了一個更嚴重的後果——各地造反派在毛澤東新動向的鼓勵下咄咄逼人，原有的保守派在地方軍事科層的支持下也在打著造反的旗幟與造反派針鋒相對，派系武鬥在許多省分越演越烈。銀川的文革就這樣進入了下一個階段。

各地軍事科層對造反派的壓制受到毛澤東的批判後，朱聲達堅持中央的方向轉變是中央文革的旨意，而文革小組不過是個辦事機構，並無決策權力，他強調中央軍委的指令給了地方軍區「自衛」的權力。為了對付日益活躍的造反派，朱聲達用召開貧農會的方式動員農民加入保守派，並動員農民進城攻擊造反派。他還指示籌備處到石嘴山、吳忠等地串聯與當地武裝部建立聯盟。為了增加其統治的合法性，朱聲達讓區黨委的老幹部加入軍區領導的第一線生產指揮隊（寧夏無產階級革命派總指揮部 1968: 103-106）。

進入5月，造反派和保守派形成了嚴重對峙。5月初，被軍區解散的兩個造反派組織要求平反被拒，同時，造反派紅衛兵在公安局前靜坐和絕食，要求收回寧大的文革展覽材料（中共銀川市委黨史研究室、銀川市檔案館 1998: 112）。朱拒絕做出讓步，與造反派針鋒相對。籌備處在5月底砸了新華社駐寧分社，認為它是中央文革和造反派的聯絡站。中央文革小組於6月5日和6日向朱發了三個指示，命令他嚴肅處理這個事件。朱不予理睬。同時由朱支持的籌備處和地方武裝部，在吳忠和石嘴山地區發起了武鬥（寧夏無產階級革命派總指揮部 1968）。蘭州軍區命令朱改變行為。6月18日，中央發令禁止軍區煽動農民進城武鬥。對於這些，朱聲達都以中央和上級機關不明瞭地方情況為由，予以搪塞，充分顯示了軍人「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氣質。面對進攻，造反派的行為也變得更加激進。7月19日，造反派舉行集會，「聲討朱聲達在武鬥中殺害革命造反派的罪行」。次日，武漢「七二〇事件」爆發。在江青「文攻武衛」口號的煽動下，曾任軍區副司令的馬思義（在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中被降職），在7月24日率領約四百人進攻保守派實力強大的吳忠，並占據了吳忠儀錶廠（寧夏區黨委黨史研究室等 1991: 29）。

籌備處於26日成立了寧夏大聯合籌備處，對外稱其成員達八十萬人，與總指揮部抗衡。與此同時，總指揮部準備對籌備處發起大規模的攻擊。7月底，因傳聞說西塔是籌備處的總部，總指揮部的兩個工人頭目程學儒和劉青山率人攻打西塔，行動失敗，二十多名人員被俘。隨後，石嘴山一千二百多名礦工和鋼廠工人乘坐五十多輛卡車進入銀川支持總指揮部，當天下午他們攻下西塔。籌備處五人死亡，三百多人被俘（寧夏區黨委黨史研究室等 1991: 30）。

攻下西塔後，總指揮部在銀川的實力占了上風。但是，馬思

義在率人攻入吳忠儀錶廠後被包圍，吳忠造反派告急。8月8日，總指揮部人員帶著長矛、乘數百輛卡車去吳忠解圍。行至永寧縣大觀橋時，車隊遭到了籌備處的伏擊。槍是當地武裝部發的，而參與伏擊的人大多是復員軍人。指揮部一百多人死在大觀橋，受傷者更多。大觀橋事件後，造反派開始從軍區搶槍，武裝自己（實際上是軍區內的造反派讓總指揮部的人員去拿槍）。銀川武鬥開始大規模運用熱武器。

8月13日，籌備處攻下吳忠儀錶廠，馬思義被打死。寧夏武鬥於是引起了中央的注意。為了結束武鬥局面，中央判定寧夏軍區犯了嚴重錯誤，朱聲達被召到北京接受審查，第一野戰軍六十二師進駐寧夏。蘭州軍區副司令康健民和六十二師師長徐洪學被指定為新領導人。8月18日，蘭州軍區宣布總指揮部為革命造反派（寧夏無產階級革命派總指揮部 1968: 91-93）。形勢的劇變使籌備處的群眾措手不及，他們認為自己才是真正的革命派，對野戰軍的進駐十分憤怒，於是就爆發了籌備處與六十二師間的衝突，並導致了青銅峽慘案。當時中央下令六十二師進攻守衛在青銅峽的籌備處武裝人員，造成籌備處一百多人死亡。從此籌備處走向衰落（寧夏無產階級革命派總指揮部 1968: 85-86；第18號被採訪人）。

毛澤東的困境（二）：軍事科層和造反派的消亡

總指揮部在被確認為造反派後行為變得張揚。在單位中，總指揮部的成員對籌備處成員進行報復的現象十分常見。但是當時中央的政策是各派群眾大聯合，總指揮部因此失去了徹底打垮籌備處的機會。在中央的操縱下，各派組織達成了協議，於12月27日宣布成立以新的軍區領導為首的文革委員會籌備小組（寧夏無產階級革命派總指揮部 1968: 96）。

革籌小組成立後，韋伯的例行化機制馬上啟動。雖然革籌小組領導都是衝著支持造反派而來的，但是造反派的反制度傾向決定了軍事科層和總指揮部在蜜月後的必然衝突。他們的衝突起於革委會的人選問題。兩個問題成為焦點：一是甘春雷是否應進入革委會（軍事科層幹部支持王志強）；⁵二是寧夏四派群眾組織代表在革委會應占的比例。軍事科層堅持四派席位對等，而總指揮部則認為造反派應當占多數。⁶這分歧導致了總指揮部內部的分裂。於是就出現了擁護新軍事領導的「小米加步槍」（米派），和擁護甘春雷、處於多數的「布爾什維克」（布派）。1968年2月24日，文革委員會籌備小組發下了一個革委會成員暫定名單以供討論，這名單激起了布派領導人的強烈不滿，因為名單裡沒有布派支持的幹部、工人和紅衛兵代表。布派稱「名單沒有體現毛主席的革命路線，是在用修正主義篡奪文革的勝利」。迫於壓力，以康健民為首的革籌小組，在名單中加入了布派的主要領導人（寧夏革委會1974：第一部分〈從407號文件發表到區革委會成立〉）。

軍方在妥協的同時，暗地裡動員米派，指責布派攻擊革籌小組。作為回應，布派在3月2日聲明群眾大聯合和未來的革委會必須以革命左派為核心，甘的問題必須適當對待。聲明發表後，布派的一個激進下屬組織，成立了「肅清叛特反資聯絡站」，專門進攻米派。布、米兩派之爭開始深化。但是，儘管分歧很大，在中央的督促下，寧夏革委會還是在4月10日宣告成立。

然而，1968年3月下旬，在中央文革的影響下，毛澤東對文

⁵ 甘春雷曾積極參與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所以甘春雷與王志強雖都在總指揮部內，但舊怨仍深。甘春雷想讓原區黨委的一些幹部進入革委會，王志強則大力反對。新軍區領導鑒於甘春雷與舊黨委的深厚關聯而偏向王志強。這條信息由第30號被採訪人提供。

⁶ 以下敘述主要建立在寧夏革委會（1974）和對當事人的採訪基礎上。

革的發展方向再度不滿——如同 1967 年 3 月，毛澤東感到軍隊對文革中混亂形勢的緩和走過了頭。於是他發動了「反擊右傾風」運動。4 月 12 日，革委會召開擴大會議，討論反右傾風運動的執行。「反右傾風」為布派提供了良機。在會議上，布派領導人批評了革籌小組的右傾保守主義，康健民不得不自我批評並宣布歡迎甘春雷回來。運動轉向後，軍方試圖把鬥爭的矛頭轉移到影響力已經很小的籌備處身上，但是布派則力圖打擊軍方領導和王志強，從而控制了革委會。米、布之爭繼續深化，武鬥再度爆發。5 月 2 日和 7 日，米、布的兩個下屬組織在固原地區爆發了武力衝突。同時，銀川米派兩千多人攻擊了布派以劉青山為首的「八八交通兵團」並發生了武鬥。5 月 23 日，劉青山進攻米派作為報復（寧夏革委會 1974：第二部分〈從區革委會成立到「六九聲明」發表〉）。

軍區領導決定利用米派徹底擊垮布派以恢復秩序。6 月 1 日，在紀念聶元梓大字報發表兩週年的大會上，康健民指出，在前兩個月的反右傾運動中，有一股極左風干擾著運動的大方向。第二天，在軍區的操縱下，米派一個下屬組織砸了布派控制的工人代表大會的牌子。6 月 9 日，米派的幾個下屬組織發表了「六九聲明」，指出布派是「中國的赫魯曉夫在寧夏的第二套班子」。軍隊領導立刻表示支持，並聲稱要用六九聲明統一寧夏的兩百萬人民。面對進攻，布派於 6 月 13 日發表聲明，稱目前運動的任務仍是「反右」，「六九聲明是分裂革命陣營，顛覆紅色政權」。但是，布派領導這次是錯估了形勢。兩年的文革使中國滿目瘡痍，毛澤東作為當權者的一面，使他深深地認識到群眾運動的可怕，他已經完全沒有兩年前的豪氣。在銀川武鬥加劇的同時，全國各地在相似的背景也再度出現混亂局面。7 月間，毛澤東不得不轉而支持軍方。

軍方在毛澤東轉向後對布派發動了強攻。8月，軍方領導的工宣隊進駐各單位，各單位革委會裡的布派領導被清洗。8月底，按照中央的指令，寧夏的四大派組織都被解散。9月9日，軍方宣布布派為反革命組織（寧夏革委會 1974：第三部分〈從「六九聲明」到二擴會召開〉）。此後的寧夏革委會第二次擴大會議中，布派的領導都在遭到批鬥後被打倒（寧夏革委會 1974：第四部分〈從二擴會召開到黨的九大〉）。一場反科層的克里斯瑪運動，以保守的軍事科層統治結束。

結語

1966至1976年，特別是在文革最為激烈的1966到1968年之間，毛澤東以中國共產黨主席的身分發動了一場針對自己領導的共產黨、以「打倒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當權派」為名義的革命。對於絕大多數經歷過文革的人來說，文革就是一場災難。但是文革也以它的造反精神，受到了世界各國左派的神往，並且文革研究的熱情在學術界經久不衰。本章從寧夏的文革發展入手，試圖用韋伯所刻劃的克里斯瑪權威和科層權威的性質及其內在緊張關係這一視角，來解答以下兩個問題：為什麼一場由毛澤東親自領導的群眾運動，會迅速發展為誰也控制不了的武鬥局面？為什麼鬥爭勇氣十分了得的毛澤東，不得不以最為保守的軍事科層來結束文革亂局？

本章的觀點是：克里斯瑪是個人性權威，而科層是制度性權威。科層的例行化運作與克里斯瑪權威有著結構化的緊張。毛澤東發動文革可以被視為他對他所領導的官僚集團的迅速例行化感到不滿，想通過「繼續革命」來克服科層的例行化，從而保持他的克里斯瑪權威和政權的革命性。但是，文革一旦發起後，毛澤東就遇到了如下三個結構性的困境：（1）文革的鬥爭對象是科

層體制，毛澤東因此只能發動群眾「踢開黨委鬧革命」。但是，民眾卻對文革卻有著不同理解和衝突性的利益追求。（2）文革的鬥爭對象是「黨內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但是毛澤東自己也不清楚到底誰是走資派。於是就有了如下的局面：某些群眾組織頭目和科層幹部相互勾結以打倒另外一些幹部和群眾，致使文革走向了武鬥。（3）即使是在各級科層受造反群眾衝擊最為凶猛的時候，毛澤東也仍然需要依賴科層來管理這一國家。這就給了各級文官和軍事科層，把文革引向對自己有利的發展方向的可能。

克里斯瑪權威和科層權威之間的緊張，加上以上的三個因素，給了文革一個獨立於毛澤東意志的發展邏輯。毛澤東可以利用他的克里斯瑪權威任意地發出指示以改變文革方向，但是卻無法阻止自己的話語被各種力量利用，將文革導向他所不願看到的方向。於是，當毛澤東覺得社會已經亂得不可控制而不得不發出向「右」轉的指示時，科層幹部勢力抬頭，造反派受到壓制，社會走向保守的例行化方向；而當毛澤東看到造反派受到壓制，科層幹部勢力抬頭，而發出向「左」轉的指示時，反例行化的造反組織就會抬頭，社會走向混亂。文革就這樣在左右搖擺中變得日益不可駕馭，迫使毛澤東請出最為保守的野戰軍來整合局面。當時全國各省情況各異，但趨勢大致相同。毛澤東最終敗在了一個被文革大大扭曲、意識形態沉重、派系鬥爭不斷加重的科層權威手下。或者說，韋伯打敗了毛澤東。

第八章

國家合法性與八九學運的發展

八九學運期間，中國政府的政策在讓步和鎮壓之間前後多次反復，但無一取得成功。最後，政府動用軍隊鎮壓，整個運動以悲劇告終。政府政策的反復變動和運動的最終被鎮壓，通常被認為是政府內部改革派與保守派之間權力鬥爭的結果。與之不同，本章要論證的是，國家政策的變動以及因此而導致整個運動發展動態的背後發揮著支配作用的關鍵因素，是國家控制手段的失效。而國家控制手段的失效，則源於當時國家高層精英、學運積極分子和其他北京市民對政權合法性基礎的相互衝突的理解。¹

圍繞這一觀點，本章分為三個部分展開：首先，我會對中國政治研究中有很大影響的派系鬥爭理論做一評述。其次，我將重點分析 80 年代中國政權的性質及其合法性來源；我會給出一個理論，用以揭示在當時的政體性質和政權合法性來源的前提下，中國政府在社會控制方面所面臨的困境。最後，我會在先前提出的理論指導下，解釋「八九」期間，中國的國家和學生為什麼會有特定的互動方式，以及這一互動方式是怎麼把學運帶入悲劇性的結局。

精英派系理論

中國政治研究專家往往都會強調中國政治的派系特徵（Baum 1993; Dittmer 1990a, 1990b; MacFarquhar 1974, 1983, 1993; Teiwes 1990）。在分析「八九」期間國家的行為時，這種理論似乎尤其流行（陳一諮 1990; Cheng 1990; Kristof 1990; Nathan 1990）。這些研究，儘管在論述的細節方面有所不同，一般都會把運動期間

¹ 香港的報紙和雜誌刊登了許多黨內鬥爭的報導。據說這些報導都是從高層領導人或其助手的手中洩漏出來的。不用說，其中有些肯定是真實的。但在分析中我不會直接引用來自這些渠道的信息，因為在這些出版物中，虛假信息也很多。

國家政策的變動，視為政府內部改革派與保守派之間權力鬥爭的結果。² 可以說，雖然絕大多數派系鬥爭模型都不是以國家理論為基礎，但其中暗含著這樣一種觀點，即國家並不是由利益一致的、統一的精英所構成，而是分裂為一個個在權力和政策上互有衝突的派系。從邏輯上講，當政治衝突不是圍繞正式組織，而是圍繞人際關係展開時，派系鬥爭的確是唯一可能的結果（Nathan 1990）。不過，當我們用這種理論來解釋「八九」期間中國政府的行為時，卻會遇到一些問題。

首先，這些強調精英之間派系鬥爭的理論，都把中共黨內的人際關係網絡簡單化了。由於公開的派系在黨內是不合法的，所以一個強大而持久的派系是難以建立起來的。事實上，黨內各個「派系」都是內嵌於由各種親密關係所構成的網絡之中的，比如地域關係、裙帶關係、朋友關係、意識形態和性格親和關係，以及老同事和上下級關係等等。並且，由於意識形態上的分野和人際網絡的界限往往並不對應，所以，在中共歷史上，以意識形態為基礎的劃界只會偶爾占據主導地位。³ 其次，派系理論在分析毛澤東時代的中國政治時，也許會有一定的解釋力，因為當時的國家不僅在制定政策時相對不受社會制約，而且在政策的執行過程中還會對社會產生深遠的影響。然而，用它來解釋八九學運的動態就顯得缺乏說服力了。改革開放以後，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發生了一系列深刻的變化。到了 80 年代後期，中國已經發展成為一個以績效為合法性基礎的威權政體（第二章）。在這一時期，大部分市民已經不再相信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而國家為了自身的

² 比如，Cheng（1990: 38）就說過：「可以把天安門廣場的遊行示威解釋為民怨深重的反映。但是，鎮壓示威者的決定卻只有放在黨內權力鬥爭的框架當中才能得到解釋。」

³ 就像丁學良（Ding 1994: 40）所談到的那樣，王震和鄧力群一般被認為是保守派的核心，但他們卻和鄧小平關係密切，並且得到鄧的信任。

維繫也不得不日益倚重自己在經濟和道德方面的表現。此時，國家的決策儘管不像民主國家那樣受到制度的牽制和平衡，但它所面臨來自社會的、體制外的壓力卻是不容小覷的（第四章）。因此，派系鬥爭理論高估了中國政府在 80 年代後期的自主性，想當然地認為中國政府在當時仍然能夠隨意變更政策。這顯然是與事實不符的。

一般而言，派系理論是這樣解釋「八九」的產生和發展的：首先，保守派的崛起阻撓了中國經濟和政治體制改革，從而引發了運動；在運動過程中，由於派系鬥爭，中國政府的政策在妥協和鎮壓之間來回搖擺；最終，強硬派在鬥爭中占據上風，隨之而來的就是軍事鎮壓；軍事鎮壓既標誌著保守派地位的鞏固，也標誌著改革的失敗。

這種解釋在經驗事實上至少有兩個困難：第一，它無法解釋一些重要事件得以發生的時機。比如，一般都認為趙紫陽是改革派陣營的領袖，而措詞強硬的《人民日報》四二六社論之所以能夠刊出，則是因為趙紫陽此時正好出訪北韓（陳小雅 1996: 206-207；陳一諮 1990）。然而，在學生成功地發起一場抵制四二六社論的遊行後，國家在 4 月 27 日又重新採取了讓步策略。4 月 29 日，政府還和學生進行了第一次對話。如果說趙紫陽和四二六社論沒有什麼關係的話，那麼，由於他訪問北韓是在 4 月 23 日至 30 日之間，我們顯然也不能把他回國之前政府所採取的讓步歸功於他。第二，這個理論也未能正確地預測 1989 年之後的形勢。1989 年之後，中共黨內並沒有發生對所謂的「改革派」的大清洗；最重要的是，國家的經濟改革在 1992 年鄧小平南巡後，又重新煥發了生機。

我們可以做一個假設：如果中國政府的政策未受派系鬥爭的

驅動，那它在「八九」期間還有別的選擇嗎？面對這一假設，上述理論模型的弱點就更是暴露無遺了。因為，答案很可能是「沒有」。在「八九」期間，中國政府對學運的處理呈現出如下軌跡：最早是對運動的寬容；當寬容未奏效而運動升級時，政府就通過四二六社論對學生施以言辭威脅；當社論也未奏效時，政府就採取有限的讓步，企圖限制運動的發展；在有限的讓步並未得到學生的響應後，政府就開始實施戒嚴，把大量軍隊調往北京；發布戒嚴令和調動軍隊起初只是為了威脅學生和市民，只是當武力威脅也未能制止示威人群對天安門廣場曠日持久的占領時，政府才決定鎮壓。

由此可見，當時中國政府幾乎用遍了所有可能的控制手段，但都沒有奏效。最後，留給領導層的只有兩個選擇：要麼鎮壓，要麼就像東歐共產黨國家那樣下臺。但是，當時大部分國家領導人早在共產黨掌握政權之前就參加了革命，無論是「改革派」還是「強硬派」，讓他們放棄數百萬同志用生命換來的權力幾乎是不可能的。於是，軍事鎮壓就成了他們唯一的選擇。在這一章，我並不是說中共黨內沒有權力鬥爭，或者說權力鬥爭對運動的發展沒有影響；而只是想說，對八九學運的發展形態而言，派系鬥爭理論缺乏解釋力。我的分析並不是為血腥鎮壓製造合理性，殺戮平民這一事實的本身是無論如何也不能辯解的。但是，我想通過分析清楚地表明，過度強調派系鬥爭在中共高層「八九」政治決策中的作用，會對一些基本問題估計不足，而這些問題正是一個像中國這樣的威權政體在危機時刻不得不面對的。

合法性與國家控制

在第一章中，我已將國家政權合法性的基本來源區分為三種類型：（法律）程序型、意識形態型和績效型。然而，在一個

特定國家的特定時期，由於社會地位和個人經歷各有不同，人們對政權合法性基礎的看法往往大相逕庭。因此，要將這一理論用於解釋八九學運的發展，我們必須進一步區分當時國家精英和北京市民對國家合法性的不同理解。我們同時需要回答，為什麼「八九」期間社會各界對政權合法性基礎的不同理解會削弱國家控制的有效性。為此，我的探討將集中於四個群體：高層國家精英、知識分子精英與激進學生、普通大學生，以及普通北京市民。需要指出的是，這一劃分並不意味著在運動中存在著這四類群體，其中每一個群體在對國家合法性的認識上大體一致。毋寧說，這種劃分是基於這樣一種假設，即每個群體中的大多數人對國家權力的看法與其他群體相比有著顯著差異，而正是這些態度上的差異，在某種程度上塑造了他們在運動中的行為。

（一）國家高層精英

這個群體包括大部分政治局委員，尤其是政治局常委，同時也包括一些在長征前就參加革命的老幹部——這些老人在運動期間積極介入重大政策的制定，並且他們的話在黨內很有分量。當時政治局共有十七名委員，⁴其中有一些是 50 年代才入黨、相對年輕的領導人，但是大部分都是在 30、40 年代就參加革命的老黨員了（見表 8.1）。這些高層領導成員，可以說基本上是共產黨內的第二代或第三代領導人。至於那些老幹部，他們都在 20 年代就加入了共產主義運動。到了 80 年代後期，他們中只有為數不多的幾個人仍然活躍在政治舞臺上。這些老幹部中權力最顯赫的人都列於表 8.1 中。除鄧小平和楊尚昆之外，這些人在「八九」時在黨內都已經沒有正式職位，也不負責政府的日常工作。然而，他們傳奇般的革命經歷，再加上大部分政府和軍隊領

⁴ 他們中的一些人在運動期間並未進入核心決策圈。但由於我是把領導層當作一個整體來研究的，名單的一些變動並不會影響我的分析和結論。

導人都曾是他們的部下，有的甚至是他們一手提拔起來的，這使得他們在退離崗位後仍保有很大的影響力，甚至享有對國家政策的否決權。據說名單上的前八位在鎮壓八九學運的過程中就發揮了關鍵作用。在當時，他們被稱為「八老」（Cheng 1990: 209-221）。

大部分關於八九學運的研究都強調高層精英內部的派系性質，而沒有看到他們中的大部分都絕對效忠於中國共產黨，而且對當前的政治體制深信不疑。在表 8.1 所列舉的三十個人中，只有三個人是 50 年代入的黨，六個人是 40 年代入的黨，其餘都在 20、30 年代就開始了革命生涯，遠遠早於共產黨取得全國勝利的時間。這些老幹部都身經百戰，親眼目睹了許多戰友和同志為革命而前仆後繼。他們對革命事業至死不渝的忠誠自然會塑造他們的觀點，並強化他們對共產黨的忠誠。

表 8.1 政治局委員以及一些最有權力的老幹部參加革命的時間

政治局委員 ^a	參加革命的時間 ^b	老幹部	參加革命的時間 ^b
楊尚昆	1926	鄧小平	1922
秦基偉	1929	彭真	1923
胡耀邦	1930	鄧穎超	1924
趙紫陽	1932	陳雲	1925
姚依林	1935	薄一波	1925
萬里	1936	楊尚昆	1926
宋平	1937	李先念	1927
吳學謙	1938	王震	1927
喬石	1940	聶榮臻	1922
李鵬	1941	陸定一	1925
田紀雲	1945	宋任窮	1926
江澤民	1946	劉瀾濤	1926
胡啟立	1948	習仲勳	1926
李錫銘	1948	徐向前	1927
楊汝岱	1952		
李鐵映	1955		
李瑞環	1959		

^a 這裡羅列的是八九學運期間的政治局委員。

^b 這是指他們入黨、入團或加入共產黨軍隊的時間。

除了他們獨特的經歷和身分以外，我們還可以用其他論據來支持這裡的論斷。在學運期間，許多高層領導人，尤其是那些八、九十歲的領導人，都曾反復表達他們對黨的高度忠誠。比如，在與中央顧問委員會常委的一次會談中，陳雲說（Chen 1990）：「大家都知道，中國革命經歷了數十年的艱苦奮鬥，犧牲了兩千多萬人，新中國才得以成立。勝利來之不易啊。」老幹部對共產黨的忠誠也可以從許家屯這個頗為極端的例子上看出來。許於 1938 年入黨，1983 至 1989 年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在此期間，他對西方和資本主義的理解經歷了根本性的轉變。由於擔心因自己在港期間對學運表示同情而遭報復，許於 90 年代去了美國。然而，即使在美國居留三年之後，他仍然對共產黨表示忠誠，並強調他只是不喜歡中共的個別領導人（許家屯 1993）。顯然，表 8.1 中所列舉的大多數高層領導人都比許有著更長的革命生涯和更顯赫的位置，並且都沒有許家屯在香港和美國那樣的經歷使其忠誠和認同發生分裂，因此，他們中的大部分人都不可能放棄經過萬死一生才取得的政權。

他們中的許多人都知道，中國大陸的經濟與臺灣或南韓相比處於劣勢。他們同樣清楚「八九」之前中國的腐敗和通貨膨脹到了什麼境地。但是，他們都傾向於把中國的「落後」歸結為經驗不足和毛澤東的個人錯誤（鄧小平 1983: 291-301）。他們並且相信當前的經濟危機不過是短期的衰退。在這種看法的支持下，他們對國家形勢的總體估計仍然是樂觀的。另一方面，儘管這些國家高層精英並不是由普選產生的，但他們堅信他們有權通過法律和憲制手段去統治全社會。他們之所以有這種信念和信心，是因為他們對本政黨的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所擁有的合法性抱有普遍認同。與程序合法性相比，意識形態合法性顯然是一種層次更高的合法性（第一章）。在表 8.2 的第一列中，我列出了該群體對

國家政權的意識形態合法性、程序合法性和績效合法性的大體看法。⁵

表 8.2 80 年代晚期北京不同群體對政權合法性的認知

	意識形態合法性	績效合法性(經濟)	法律—程序合法性
國家高層精英	+	+/-	0
知識精英和激進學生	-	-	-
大學生	0	-/+	-
北京市民	0	-/+	0

(在這裡，符號+、+/-、-/+和-分別表示對政權合法性在該維度上的肯定、部分肯定、部分否定和否定；0則表示政權合法性在該維度上對這部分人來說無關緊要。)

(二) 知識精英和激進學生

這個群體包括主要的異見人士和自由派知識分子。其中有些人，比如方勵之、劉賓雁、王若望、嚴家其、陳子明和王丹，由於一些中國問題專家對他們的研究，在西方已經廣為人知。這個群體主要是由那些早在毛澤東時代就醉心於政治，並素有政治抱負的知識分子所構成，其中大多數人都曾經是共產主義和毛澤東的真誠信仰者。十年文革浩劫，再加上他們個人在當時的不幸經歷，使這批人在 70 年代開始對馬克思主義和中國的政治體制產生懷疑。他們的力量隨著一些青年學生的加入而逐漸壯大，他們的思想也日益成形。到了 80 年代後期，他們都普遍相信，沒有人權和獨立的司法體系，尤其是缺乏民主政治，是導致毛澤東時代整個悲劇的根本原因。並且，他們深信，經過四十年的共產黨

⁵ 高層軍官在最後的軍事鎮壓中也發揮了重要作用。大部分 80 年代晚期的軍隊高層將領，都早在 20、30 年代或 40 年代就入了黨。長期的軍旅生涯造就了他們對黨的無比忠誠。像 1989 年時任國防部長的秦基偉，1929 年就參加紅軍，曾身歷數百場戰鬥，親眼目睹了成千上萬戰友的犧牲。他還長期處於鄧小平和徐向前的領導之下，而鄧和徐都是「八九」時候的老幹部。所以，在本章，我對這些軍人和高層國家精英一般都不區別對待，因為他們對共產黨都有一種長期養成的忠心。有關秦基偉的軍旅生涯，詳見秦基偉（1996）。

統治，中國仍然是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之一；而中國之所以仍然這麼落後，完全是僵硬的計劃經濟和政治體制一手造成的。最後，他們堅持認為，目前經濟改革陷於難以自拔的困境，其根本原因也在於政治體制改革不力。⁶

因此，他們中的大多數人完全不承認當前中國的國家政權在意識形態或者（法律）程序上的合法性。⁷他們對國家在當前的經濟表現也持負面評價（見表 8.2）。他們內部的意見分歧，主要集中在如何進行政體改革的問題上。⁸這個群體的激進核心成員並不多，在北京可能不會超過幾百人；但由於他們大部分是教授、作家、記者和重點大學的學生，所以他們能夠廣泛而有效地傳播自己的理念。他們對其他知識分子和學生的影響是巨大的；尤其是到了 80 年代後期，隨著經濟危機的加深，他們的觀念在知識分子的話語體系中逐漸占據主導地位。八九學運正是在這些激進知識分子所創造的各種「危機」話語中萌動的。

（三）普通大學生

激進知識分子點燃了運動，而維持這一運動的則是普通大學生。我對這部分人的訪談比較多，因此也有更多的了解。絕大多數 80 年代的大學生認為中國政府在領導經濟改革方面是成功的，但他們並不認為該政權具備意識形態合法性。由於 80 年代後期的高通貨膨脹、腐敗和知識分子地位的下降（第五章），學生對

⁶ 我對這個群體心態有更為詳細的分析（Zhao 2001: ch. 2）。

⁷ 伯恩斯（John P. Burns）較詳細地記錄了 80 年代後期知識分子對四項基本原則所抱持的懷疑態度（1989: 497）。

⁸ 他們爭論的焦點是：中國的現代化究竟應該走民主道路，還是走「新權威主義」道路。自由派堅持「沒有民主，就沒有經濟發展」；支持「新權威主義」的人則強調，在實現民主化之前，由於經濟發展仍然處於較低水準，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仍然是必要的。然而，隨著中國經濟危機的加深，自由派知識分子的觀念逐漸占據上風。見本書第四章對於這場爭論的詳細討論。

國家領導經濟發展的能力所抱持的信心一落千丈。臨近「八九」之時，已有越來越多的學生對政府持批判態度。⁹我對這部分人對國家政權合法性之看法的評價，亦見表 8.2（詳見 Zhao 2001: ch. 4）。

（四）北京市民

這個群體包括工人、普通政府職員、個體戶、中小學教師、店員和無業人口等等。雖然「八九」在爆發之初完全是一場學生運動，但在絕食期間和絕食之後，有越來越多的北京市民加入其中。他們在 5 月下旬阻止戒嚴部隊進城的行動中發揮了關鍵作用。當軍隊在 6 月 3 日和 4 日開進天安門廣場時，他們中的許多人都參與了抵抗活動。他們的加入對運動的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尤其是在戒嚴期間。

有研究表明，一個人理解並清晰地表達觀點的能力和其教育程度緊密相關（Converse 1964）。基於這一觀點，有人說，合法性問題在根本上是一個知識分子的問題（Mann 1975）。不過，民眾的表達能力不強並不意味著他們對國家就毫無感受或者就沒有判斷力。比如，普通市民對日用消費品市場價格的變動總是有感覺的。在 80 年代後期，當國家的經濟危機加深、通貨膨脹加劇時，日益嚴峻的形勢立刻引發了城市居民的不滿。和學生相似，普通市民對當時國家的經濟表現普遍持負面評價（表 8.2）。

更為重要的是，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以儒家的「仁政」和「天命」觀念為核心，中國已經發展出一套穩定的、關於國家政權合法性基礎的道德評價（第二章）。根據這一傳統，統治者必

⁹ 比如，在面對「如果實行資本主義，中國會發展更快嗎？」之類的問題時，持肯定答案者從 1986 年的 16.8%，上升到 1987 年的 28.7%，再攀升至 1989 年的 34.3%（王殿卿等 1990）。

須履行某種道德的、儀式的和物質的義務，以表明他們對臣民的責任和愛護；而臣民則應該以服從和忠誠作為回報。當中國政府在意識形態方面的合法性日漸沒落之後，傳統意義上的道德和儀式方面的表現重新成為人們評判政府的普遍標準。正因為如此，80年代的許多中國小說，只要是以清官故事為題材，無論其品質優劣，總能成為社會上的暢銷書。¹⁰也正因為如此，「當官不為民作主，不如回家賣紅薯」之類的俗語，在當時廣為流行。¹¹

（五）對政權合法性認知的差異

基於上述討論，表 8.2 概括了 80 年代後期，不同城市群體對國家政權合法性在各個層次和類型上的認知。其中的級差，即肯定、部分肯定、部分否定、否定，以及無所謂，都是筆者在以上分析的基礎上所得出的評判，旨在抓住上述不同群體對國家權力基礎認知的差異。遺憾的是，表 8.2 沒有涉及各個群體對政權在道德方面的合法性的評價。人們對政權在運動中的道德表現的認知，主要取決於政府如何處理這場運動。關於國家政權的道德合法性的評價所具有的這種相映互生的特徵，難以用表格來呈現，儘管這個問題對八九學運的發展極為重要。

但是，表 8.2 仍然清楚地表明了，在政權合法性的意識形態和程序這兩個方面，四個群體的態度之間存在著巨大差異。儘管國家高層精英堅信他們掌握的政權兼具意識形態和程序上的合法

¹⁰ 在這方面最有名的小說也許要數柯雲路所著的《新星》了。這部小說描述了一個年輕的縣長如何像古代的清官那樣造福一方百姓。這部小說被拍成電視劇後，上海在每週六的播出時間裡幾乎是萬人空巷。在 80 年代，除了《河殤》，幾乎沒有什麼電視節目能夠在觀眾當中引起如此大的反響（Lull 1991: ch. 6）。

¹¹ 這句話出自戲劇《七品芝麻官》。該劇講的是中國古代的一個清官，不惜冒著丟烏紗帽的風險，為民請命。這部戲甫一亮相即引起轟動，戲中的這句臺詞在 80 年代中期幾乎成為人們的口頭禪。

性，知識分子和激進學生——甚至在某種程度上也包括普通大學生和北京市民——對此卻很不以為然。這種認知分歧造成了兩個後果。首先，除了格殺勿論外，大部分國家控制手段都需要對象群體某種程度的理解和配合。然而，上述認知分歧的後果之一，即為民眾不信任政府，從而不會配合訴諸意識形態或法律程序的控制手段。因此，中國政府在面對社會運動時可資利用的有效手段實際上是很有限的。但是，出於對中國政權在意識形態和（法律）程序上的合法性的高度認同，中共的高層精英們也不會像我們在東歐國家所見的那樣，在反對派的壓力下，道德崩潰、束手待斃（Chirof 1991: 3-32）。因此，如果示威者與國家硬碰硬，最後等待他們的肯定只有鎮壓。

最重要的是，即使績效成為衡量政權合法性的主要標準，政府在經濟方面的表現也不可能是唯一的尺度。如前所述，道德和儀式方面的表現是中國人古已有之、評判政府行為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據。而在 80 年代後期，在這個問題上，國家高層精英和民眾的認知存在著嚴重分歧。高層精英往往輕忽社會對道德方面的要求，而市民和學生則把國家在道德和儀式方面的表現看得極為嚴肅。這並不是說，中國的高層精英們試圖給人們留下一種無德政府的印象；毋寧說，對黨的忠誠使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在他們眼中要比傳統的道德和儀式規範的分量重得多。於是，一種令人心寒又無奈的結果出現了：政府在控制學運時訴諸意識形態和法律時，這種做法只會激怒廣大民眾，因為後者並不認可這些手段的合法性；而另一方面，當民眾在運動中強烈要求政府做出道德反應時，後者卻置若罔聞，因為政府精英的道德感首先是來源於他們仍然強烈認同的那些意識形態。就這樣，隨著運動的發展，國家與社會的認知漸行漸遠，衝突亦因之而越演越烈。

國家—社會關係、國家行為與運動的發展

我們已經討論了中國的政府高層精英和北京市民是如何看待國家政權合法性的，同時也非常粗要地講解了對政權合法性基礎的認知差異為什麼會影響政府和社會在學運中的行為，並阻礙兩者之間的相互理解。下面，我將通過個案研究來展現這認知結構的差異，到底是怎樣塑造國家的行為和運動的發展軌跡。在行文中，雖然我把重點放在國家行為上，但如果其他群體的行動有助於對整個過程的理解，我也會適當涉及。

（一）政府的猶疑和運動的發展

八九學運發端於胡耀邦的突然去世。在4月22日胡耀邦的追悼會之前，政府行事一直比較謹慎。不過，與通常的看法不同，筆者認為這種克制很可能並不是高層政治精英鬥爭的結果。¹²在這個階段，高層精英中似乎沒有人對這場運動有一個清晰的瞭解。同時，出於下述原因，運動一直沒有被鎮壓。首先，胡耀邦去世前仍是中央政治局委員，對他的去世表示哀悼是合理合法的，即使沒有來自民間的動議，政府也會主動舉行追悼會。這樣一來，對打著「悼念」旗號的運動，政府就難以出手鎮壓。其次，關於胡耀邦的死有很多傳言：有的說，胡耀邦是因為在政治局會議上跟李鵬發生衝突後，突發心臟病而死的；甚至有人說，是被鄧小平的貼身衛士開槍打死的。政府對這些謠言很關注，並希望能夠平息之。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運動爆發時正值中國高通貨膨脹時期，再加上由於價格雙軌制而帶來的大規模官員腐敗（第五

¹² 趙紫陽下臺後，甚至政府的官方文件都指責趙紫陽耽誤了政府對運動的處理工作。但是在共產黨中國，得勢者總愛誇大自己和失勢者之間的鬥爭。比如，廬山會議期間，彭德懷對毛澤東表達了自己對目前農村形勢的個人看法，其他一些與彭德懷毫無瓜葛的人碰巧也表達了類似的觀點。後來這些人統統被扣上反革命集團的帽子。關於中國政府對趙紫陽的指責，見陳希同（1989）。關於廬山會議，見李銳（1994）。

章)。很多人在悼念胡耀邦時也表達了對這些問題的關注，政府當然不願意在危機狀態下再去刺激民眾。

在胡耀邦去世當天，北京市委就召開了會議。在會議上，市委領導要求學校當局積極引導學生的悼念活動，要隨機應變，警惕一小撮人趁機進行政治煽動。他們還要求學校當局向學生講清胡耀邦猝死的真相，並在一些重點大學專門設置靈堂以滿足各種悼念活動的需要。

儘管中國政府容忍了示威遊行，並通過媒體表達了對胡耀邦的讚譽，但它始終無法公開承認 1987 年罷免胡耀邦的舉動是錯誤的。¹³ 如果這樣做，那就意味著承認 1986 年那場學潮的合法性，以及那場學潮所提出的民主訴求和學生在當前這場運動中提出的七項要求的合法性。¹⁴ 這些訴求無疑是對國家的意識形態合法性構成了挑戰，接受這些要求也許就是政權倒臺的開始。很顯然，高層精英們是不會對此做出讓步的。而另一方面，截至 4 月 23 日，學生已經發動了多次遊行，他們組織了全市規模的罷課，並建立了好幾個校級的和市級的運動組織（Zhao 2001: ch. 6）。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的有限讓步只會對運動的發展產生鼓勵作用。

（二）《人民日報》四二六社論

4 月 24 日，也就是胡耀邦追悼會後兩天，政府第一次對學

¹³ 胡耀邦在 1982 至 1987 年期間任中國共產黨總書記。他對 1986 年的一場學生運動持溫和態度，這是導致他被迫辭職的一個主要原因。辭職後，他在中國的學生和知識階層中聲望大漲。

¹⁴ 這七項要求是：（1）為胡耀邦平反，特別是為他的親民主觀點平反；（2）否定 1987 年的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和 1983 年的反精神污染運動，並對在這些運動中遭受打擊的人平反；（3）公開政府領導人及其家屬的工資和其他財產；（4）允許發行民間報紙並取消新聞審查制度；（5）提高知識分子的工資待遇並增加政府的教育支出；（6）取消北京市政府發布的《北京市公共遊行暫行條例》；（7）客觀地報導學生的遊行示威活動。

生運動做出認真反應。24日下午四點，北京市委常委開會討論形勢。會議認為，這場運動的目的是要顛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因此會議向最高當局遞交了四項建議，包括：（1）中央必須就目前形勢公開表明立場；（2）所有的報紙和宣傳工作都必須服從中央的領導；（3）中央應該授權北京市委處理學生動亂；（4）黨中央和國務院必須採取果斷措施平息學生動亂。

四個小時後，李鵬主持召開了政治局常委緊急會議。¹⁵ 國家主席楊尚昆也應邀出席會議。根據北京市委的反映及常委們自己的觀察，這次會議把這場學生運動定位為「有組織、有計劃、有預謀的反黨、反社會主義行動」。他們決定：（1）建立由喬石和胡啟立為首的處理動亂領導小組；（2）授權胡啟立撰寫針對學運的四二六社論；（3）電告各地，這篇社論代表中央的聲音；（4）授權當時的統戰部部長閻明復將學生動亂的形勢和中央的決定通知各民主黨派；（5）動員北京市民共同抵制動亂，確保首都安全。第二天一早，李鵬和楊尚昆前往鄧小平住所，彙報政治局的決定。鄧小平不僅表示贊同，還嚴詞抨擊了這場運動。鄧的有些評論也寫進了四二六社論。

關於這個過程迄今主要有兩種解釋：一種觀點認為，北京市委向中央彙報時蓄意歪曲事實，從而導致中央強硬政策的實施。另一種觀點則認為，由於趙紫陽不在，保守勢力得以在中央占據上風（陳小雅 1996: 204-206）。然而，這兩種說法都不能解釋下面這些事實：首先，儘管北京市政府的信息通報中，的確不乏強硬措辭（中共北京市委辦公廳 1989: 41-42），但它並不是當時中央政府唯一的信息來源。運動開始以後，喬石和胡啟立（兩人都被認為是改革派）一直站在處理運動的前線，他們還有

¹⁵ 因為趙紫陽前往北韓進行國事訪問，所以會議由李鵬主持。

其他的信息來源。比如，在聽取北京市委的彙報之前，他們會見了許多大學的校長，從他們那裡了解情況（中共北京市委辦公廳 1989: 37）。其次，這兩種說法不能解釋，為什麼政府在學生通過四二七遊行成功地抵制了四二六社論之後，又在趙紫陽仍然不在國內的情況下採取了讓步策略。

北京市長陳希同（1989: 967）曾聲稱，到會的人都深信「面臨一場有計劃、有組織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政治鬥爭」。雖然這一觀點有些言過其實，但它確實表明當時中共高層精英之間尚無很大的分歧。他們或多或少都贊同強硬路線，主要是因為先前的讓步策略並未使運動得到控制。而這場運動之所以未能在政府的讓步下得到控制，原因就在於高層精英和民眾在對國家政權合法性的認知上發生了分歧。學生們所要求的，並不是政府能夠或者願意給予的。

高層精英懷疑在學生背後有一小股組織有序的勢力。這種懷疑很可能是因為中共本身早年曾開展過組織良好的地下活動，因而會習慣性地把反對勢力的活動看作是一場有組織的陰謀；當然，也有可能是因為中共高層精英缺乏探知學生內部情況的有效信息。在研究中，我發現政府確實缺乏做出決定所必需的信息。¹⁶ 既缺乏有效信息又囿於成見，政府只能按照習慣將很多學運當作有組織的陰謀。

政府的這種所謂「陰謀論」，在某種意義上並非無中生有。運動初期，謠言蜂起。北京師範大學的學生郭向東因為車禍而死，但外界卻紛紛傳說她是被警車撞死的；李鵬在胡耀邦追悼會之後從未同意過接見學生，但傳言卻說他答應了而沒有履行諾言；政

¹⁶ 比如，當絕食開始時，政府甚至不知道組織者是誰。政府官員急急忙忙與知識分子一起去找學生領袖來對話，而他們中的很多人並不是絕食活動的組織和參加者（Zhao 2001: ch. 6）。

府相信在4月20日凌晨整個新華門清場的過程中，警察的表現是非常克制的，但謠言卻堅持「新華門血案」是實有其事，更不用說圍繞著胡耀邦去世而引發的一系列謠言。這些四處流傳的謠言既然會對學生產生影響，那肯定也會影響高層精英對學運的看法。然而，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把運動界定為反革命動亂時卻犯下了兩個錯誤：首先，他們沒有看到，大部分謠言並不是任何有組織的行為，而都只是自發性的個人行為；其次，他們低估了隨著社會問題的日益惡化，激進學生的行為讓其他學生和北京市民產生廣泛的同情。

國家政權一旦失去高度的意識形態合法性，想再用意識形態來攻擊對方，其結果只會招致民眾的反對。4月25日晚上四二六社論剛一播出，學生就對社論的調子和內容十分反感。既然學生和北京市民與政府之間已無信任可言，那麼，他們寧願相信謠言是真的，而政府的反應是過頭了。四二六社論使人普遍想起國家在那場讓全國人民飽受苦難的文化大革命時代的腔調，除了引來反感外，並沒有產生什麼作用。隨著政府在4月25日和26日反制學生動員措施的失敗，學生們得以成功地舉行四二七大遊行。

（三）政府讓步

為了阻止參加四二七大遊行的學生進入天安門廣場，中國政府動用了所有可以調動的警力，包括來自警察學校的學生。他們還從三十八軍調來五千一百名士兵，作為後備警力，以保衛天安門廣場（《三十八軍軍史》1994）。然而，隨著到達最高決策層的信息不斷增加，高層精英們越來越清楚，一場大規模的遊行勢所難免了。此時此刻，他們面對的是一個兩難困境。他們可以下令鎮壓，但考慮到參加遊行的學生人數，如果不使用超常的暴力，北京的警察根本無法阻止遊行。但是如果學生遊行得以成功

的話，國家領導和國家機器的權威就會大大受到損傷。最終，為了避免暴力鎮壓可能引起的惡劣後果，中共高層不得不命令警察以非暴力方式阻截遊行。但是，由於參加遊行的學生將近十萬，再加上更多出來觀看和支持遊行的北京市民，以及複雜的海淀區大學校園布局，當時中國的警力是不可能完成這項任務的（Zhao 2001: ch. 8）。

有學者將政府的克制歸功於像閻明復這樣的改革派官員的遊說（Kristof 1990: 174; Liu 1990: 513）。閻和另外一些高層精英確實可能勸說過政府不要動用武力，但這可能並不是導致政府態度轉變的最重要的原因。相反，我認為，在這一階段，中共高層精英一方面仍對鎮壓可能帶來的負面後果深感憂慮，另一方面也還沒有把鎮壓看作是解決這一政治危機的唯一出路。我們不妨換一個角度來理解這一點。讓我們把時間推到5月底。當時黨內大多數高層人士認為，鎮壓可能已經是解決這一政治危機並保住共產黨統治的唯一出路了（見本章的後半部）。不難想見，在當時，像閻明復這樣的人即使想通過遊說高層來解決危機，其結果必定是徒勞的。4月25日，鄧小平對李鵬和楊尚昆說：「我們必須盡可能地避免流血，但是我們也必須預見到，完全做到這一點也許是不可能的。」（Oksenberg et al. 1990: 204）鄧的言論應當從字面上來理解——中共高層精英會盡量避免流血，但如果在鎮壓和被推翻之間選擇，他們會毫不猶豫地選擇前者。

四二七遊行成功之後，四二六社論成了一紙空文。既然選擇了不鎮壓，那麼唯一可做的就是讓步了。4月27日，當遊行還在進行時，國務院發言人袁木就表達了政府想和學生對話的意圖。第二天，《人民日報》和其他幾家主要官方報紙都以偏肯定的調子頭版報導了四二七遊行。4月29日和30日，政府官員開始和學生進行對話。不難看出，在趙紫陽從北韓回國之前，

政府已在讓步政策的direction上走得很遠了。因此，如果說趙紫陽與四二六社論的強硬路線沒有什麼關係的話，那他與當局在其回國之前採取的讓步政策也不應有太多關係。

不過，趙紫陽回國之後確實推進了政府妥協政策的發展。當他還在北韓的時候，中共中央政治局將4月24日的會議紀錄和鄧小平4月25日的講話都發給了他。他的答覆是，「我完全同意鄧小平同志的決定」（趙紫陽1994）。趙紫陽於4月30日回國後，在政治局常委的一次會議上，進一步表達了對四二六社論的支持（陳希同1989: 969）。但是，在這段時間裡，趙紫陽還見了他的助手、智囊和一些官員，以了解在他離開期間學運的發展。¹⁷他對整個形勢的看法隨著這些談話而開始發生改變。

在隨後的幾天中，趙紫陽發表了兩次公開講話。第一次是在5月3日晚間紀念五四運動七十週年的大會上（Zhao 1990a），¹⁸第二次是在5月4日會見亞洲開發銀行代表的會議上（Zhao 1990b）。5月4日的這次講話是由趙紫陽的秘書鮑彤起草的，它的發表成為八九學運發展的一個重要事件。趙紫陽在講話中指出，大多數學生「絕不是要反對我們的基本制度」，因為他們的口號是「擁護黨」、「擁護社會主義」、「擁護改革」、「推進

¹⁷ 比如，許家屯是趙紫陽回國後接見的人之一。關於這次會見的細節，見許家屯（1993: 370）。

¹⁸ 這篇講話稿發給政治局委員，供他們傳閱並提出修改意見。根據趙紫陽回憶，當時有兩個政治局委員建議在講話中加上「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說法。趙紫陽沒有採納。在後來給中共中央的報告中他重申了自己的立場：「我認為整個草稿已經詳細地論證了四項基本原則，『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說法也是為了支持四項基本原則。他們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而且，這次講話主要是從正面來表揚五四運動的。『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這樣的話放在這兒就有點顯得不是場合。」（趙紫陽1994）。這份講話是由當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胡繩執筆，胡繩也是當時中國的頭號現代史專家。我對這份講話的感覺是，用中共當時的話語典範來衡量，它沒有什麼出格之處。

民主」和「反對腐敗」。趙紫陽還聲稱，是有一些人企圖利用學生製造動亂。但他補充道：「雖然我們必須保持警惕，但這只是極小一部分人，我相信大部分學生也很明白這一點。」更進一步說：「此時此刻，北京和其他一些城市的學生仍然在遊行，但我堅信形勢會慢慢平靜。中國不會發生大的動亂。」在這次講話中，趙紫陽也呼籲學生要「冷靜、理智、克制、秩序，要通過民主和法律解決問題」。儘管他的講話提到「動亂」一詞，並強調政治穩定的重要性，但基調無疑和四二六社論完全不同。

（四）中央與北京市的矛盾以及絕食運動的開始

學者們傾向於將趙紫陽的五四講話看作是高層精英內部衝突公開化的標誌。在軍事鎮壓之後，李鵬和陳希同也批評了趙紫陽的講話，認為他鼓動了學生；他們還強調自己和趙紫陽之間的分歧（陳希同 1989）。在當時，高層精英內部無疑存在著一定的歧見和衝突；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否認，趙紫陽的五四講話當時在高層精英——包括所謂的強硬派——內部，的確是頗受歡迎的。比如，在軍事鎮壓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的楊尚昆，就當著許家屯（1993: 373）的面高度讚揚過趙紫陽的講話。據趙紫陽（1994: 373）說，李鵬也對趙的講話持肯定態度：

講話發表後，在一段時間裡得到了廣泛贊同……李鵬同志也表示贊成，並說他在接見亞洲開發銀行代表時會對此做個呼應。他在講話時，語調確實很溫和。當時我並沒有覺得我們之間存在大的分歧。

事實上，李鵬（1989）確實是這麼做的。在第二天接見亞洲開發銀行的代表時，他以緩和的口吻評價了學運：

〔我們的〕政府採取了正確的、妥善的、冷靜的方法〔對這

一運動〕加以處理，避免了事態的進一步蔓延和擴大。這也是政府和學生包括那些參加遊行的和沒參加遊行的學生的共同努力的結果。

我想強調的是，在這個階段，高層精英內部儘管存在分歧，但共識仍是主要的——因為沒有人願意看到軍事鎮壓。但四二七大遊行的成功使口頭威脅失去了效力。除口頭威脅和軍事鎮壓外，程度不同的讓步就成為唯一的選擇。在這個階段，高層精英中沒有人能準確地預見到有限的讓步政策會帶來怎樣的後果。他們中的大部分人，包括鄧小平在內，都希望趙紫陽的做法能夠終止運動。因此，他們對趙的做法至少是傾向於容忍的。就當時鄧小平的權力而言，如果他全盤反對趙紫陽的講話，趙紫陽絕無可能在絕食把運動推向無可挽回的境地之前，一直保持溫和的態度。¹⁹

不過，趙紫陽的五四講話確實引發了正在第一線設法平息學運的北京市委領導和大學校方政工幹部的不滿。陳希同（1989: 970）總結了當時他們對趙紫陽講話的反應：

趙紫陽的講話在各級領導、黨團員和群眾骨幹中引起了認識上的混亂。這種混亂在高校工作人員中尤為嚴重。他們覺得學生工作已經無法開展。一些人問：「中央有兩個聲音。誰對誰錯？我們到底應該聽哪一個？」另一些人問：「我們要和中央領導保持一致，究竟是和哪個中央保持一致？」其他人則發牢騷：「趙紫陽在上面唱紅臉，我們在下

¹⁹ 正如趙紫陽（1994）在一封信中所披露的，他和楊尚昆在5月13日向鄧小平做彙報時，鄧小平仍然是支持趙紫陽的。根據羅德明（Lowell Dittmer）的說法，趙紫陽在5月去見鄧小平時，據說鄧小平曾告訴趙紫陽：「你應當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穩定局勢……如果局勢能夠得到控制，你可以實行你的計畫，不必考慮我說過的話。」（1989: 7）

面唱白臉。」高校領導和學生骨幹普遍感覺「被出賣」了，心情沉重。一些人甚至掉下了眼淚。

當第一次讀到這段話時，因考慮到「八九」時高校的大多數政工幹部和學生幹部均同情或支持學生，我懷疑陳希同的講話只是一種宣傳。但令我吃驚的是，在訪談中，我發現陳希同所描述的學校政工幹部的那種感受是非常普遍的。有這種感覺的人並不是因為他們自己屬政治上的「強硬派」，而是覺得趙紫陽的講話確實「出賣」了他們。比如，一個在大學裡掌管學生工作的幹部（第44號被採訪人）在採訪時帶著興奮的語氣告訴我，他在「八九」之前是如何邀請自由派和激進派的知識分子到學校舉辦的各種沙龍和講座的。他的話，特別是他的情緒，自然使我把他看成是一個支持改革的年輕幹部。然而，當我談起趙紫陽的講話時，他的反應多少出乎我的意料：

趙紫陽的講話讓我非常困惑。雖然學生在四二七遊行時打出的口號是擁護政府的，但他們的所作所為顯然是藐視政府。他們戳了政府一刀，趙紫陽卻說他們在擁護政府。我們實在是搞不懂……我們中的一些人確實曾經盡心盡力地協助政府平息這場運動，趙紫陽的講話對我們來說是一個轉折。打那以後我們真不知道該怎麼做了。我們怎麼對學生講呢？如果我們支持趙紫陽的講話，那麼我們先所所做的一切就都成了狗屁。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又不能和趙紫陽唱反調，畢竟他是黨的總書記。

趙紫陽的講話的確是激起那些掌管日常學生工作的人的強烈不滿。在訪談中，我發現他們中有很多人的個人觀點都非常自由化，並且對運動抱有同情。只不過，由於他們身在其位首當其衝，政府態度的改變使他們的處境非常尷尬，並大大削弱了他們在學

生中的威望。因此，短短幾天之內，任何高層領導在與掌管學生工作的幹部會面時都有可能受到「攻擊」。這也是為什麼當趙紫陽和大學校方見面時被指責為出賣了他們的原因。我剛才提到的那位被訪者，講述了他是怎樣在一次會議上頂撞當時的教育部部長何東昌的：

何東昌和我們見面時，我對他說我們對趙紫陽的講話充滿疑惑……我還問他《北京市公共遊行暫行條例》是否依然有效。當他說是的時候，我嘲笑他說這不過是名義上的罷了。事實上，學生們在遊行的時候，你什麼都做不了。我問他我們應該怎麼做。他只能泛泛而談。他說趙紫陽也是同意四二六社論的，我們應當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來看待問題，應當相信群眾，並且應當學會用法律手段去處理矛盾。²⁰

儘管此時一些高層精英對趙紫陽的講話持有保留態度，但如果趙紫陽的策略奏效的話，他們應該是很樂見其成的。不管是一般的學者還是旨在批判趙紫陽的官方文件都認為，上述的分歧證明當時黨內的確存在激烈的衝突。但事實上，這些分歧並不是關鍵之所在。它們更多的是反映了當時北京市和大學校方在中央態度改變後，產生了吃力不討好的感受，並因此產生了不滿，而不是黨內強硬派對趙紫陽的宣戰。需要指出的是，在對學生做出讓步的程度問題上，中共高層精英內部確實存在重大分歧。當趙紫陽有意公開改變四二六社論的論斷時，大多數國家領導人從未想到要走這麼遠。²¹ 他們之間的這種默契，使趙紫陽的行動變得像

²⁰ 5月6日李鵬和八所高校的領導見面時，說趙紫陽的五四講話只代表他個人的看法。一般認為這標誌著高層精英之間的激烈衝突（陳小雅1996），但這更有可能是李鵬迫於大學校方的壓力才出此言的。

²¹ 比如，5月4日，當趙紫陽（1994: 11）試探性地和李鵬討論否定四二六社論的時候，李鵬沒有同意。

孤注一擲的賭博。如果運動果真平息下去，那就證明趙紫陽的策略是有效的；否則，他將陷於絕境。不幸的是，在這場政治賭博中趙紫陽輸得很慘；而這，完全是由於絕食運動的發起所致。

關於絕食的緣起，存在著兩種完全不同的說法。政府後來聲稱是趙紫陽的五四講話鼓動了激進的學生，因此而引發了絕食（陳希同 1989）。而另一方面，一些學運積極分子則反駁說，是政府挑起了絕食。在他們看來，包括趙紫陽在內的政府領導人的妥協策略，只不過是為了拖延時間，待運動平息下去再與學生秋後算帳。²² 這兩種看法都與事實相去甚遠。趙紫陽的講話肯定沒有對運動的發展產生推波助瀾的作用，而當時大多數學生也沒有覺得政府這麼做僅僅是在玩弄手法。

事實上，當時大多數北京學生都認為趙紫陽的講話是政府的一個重大讓步，並對此表示滿意。所謂「政府讓步不過是場陰謀」的說法，實際上是一些十分激進的學生和教師為了繼續推進學運而有意散布出來的，很少有人真正支持這一說法。²³ 5月4日以後，除北京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之外，所有大學都復課了。就北京大學而言，儘管大部分學生都投票贊成5月5日之後繼續罷課，但越來越多的學生實際上已經開始去上課了。在5月9日或10日以前，北大一些激進的學生不得不在教室門前設立糾察線，阻止學生去上課（王超華 1992: 77）。北京大學校園的中心地帶三角地，自運動開始以來一直人山人海，此時也不再擁擠了。激進學生不得不在三角地不斷發表演講，以維持學生對運動的興趣（武仁 1990: 57-58; Shen 1990: 226）。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重整士氣，

²² 我訪談的幾個激進學生和知識分子都表達了這種觀點。

²³ 比如，某個老師對柴玲說：「我是黨員。我收到好幾封外地朋友的來信。我們都非常擔心你會受趙紫陽的蠱惑。事實上，政府只是想用緩兵之計把你們一網打盡。」（德國萊茵筆會、亞琛八九學社 1993: 90）

一些激進學生發起了絕食（Zhao 2001: ch. 6）。總而言之，政府的讓步，包括趙紫陽的講話，其實都是非常成功的，而絕食正是被這些成功的策略給逼了出來。

政府的讓步會促使一些運動積極分子表現得更為激進，這一點並不是什麼新鮮事。比如，在上世紀 60 年代的美國，當政府就公民權利、越南戰爭和學生校園生活等方面的政策做出適度調整之後，大多數美國人都不再熱心於新左派運動。但這反而使一些激進分子，比如「氣象員」派成員（weathermen），採取了越來越極端的策略，甚至用上了暴力。不過，在美國，當這部分學生變得越來越激進時，整個社會卻與他們越來越疏遠。媒體對運動的報導進一步走向負面，政府也通過法律手段來瓦解他們。所有這一切都加速了運動的衰亡（Braungart and Braungart 1992; Gitlin 1980, 1987）。可是在中國，起初由寥寥數人發起的絕食，卻很快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這又是為什麼呢？

問題的關鍵仍在學生和北京市民對國家政權合法性的認知上。參加絕食者提出兩項要求作為結束絕食的條件：「一、政府應該本著真誠、平等的原則立即同北京學生對話團代表進行實質性的、具體層面上的對話；二、政府應當對運動予以平反和公正評價，並公開承認這是一場愛國的民主運動。」（Han and Hua 1990: 202）第一項要求對政府來說已不是什麼問題；早在宣布絕食之前，政府和對話代表團就已經有過多次接觸了。問題出在第二項要求。從表面上看，趙紫陽的五四講話似乎已經滿足學生的要求，但那些激進學生要求政府正式否定四二六社論；而這是當時中共的高層精英所無法做到的。大部分高層精英應該都明白，儘管絕大多數學生是出於對各種社會問題的深切不滿才參加運動的，運動的核心主題卻是親民主的和反對現有體制的。因此，正

opposition) 以合法地位。當「不忠誠的反對派」的力量與人們對現實的普遍不滿相結合時，就會產生所謂的骨牌效應，即政府連連讓步，反對勢力步步緊逼，直至政權完全垮臺，就像 90 年代初在前蘇聯與東歐所發生的政治劇變一樣。由於當時大部分中共高層精英都是強烈認同中共政權在意識形態上的合法性的，要他們冒著全盤潰敗的危險來接受第二項要求是絕無可能的。²⁴

然而，絕食與包括罷課在內的其他形式的示威活動相比，其效果很不相同。國家可以在不接受罷課者要求的情況下容忍罷課，但對絕食卻不能如法炮製，因為不答應絕食者的條件就有可能出人命。前已述及，80 年代後期的大多數學生和北京市民所關心的，主要是國家在道德和經濟方面的表現，而不是它的意識形態傾向。同時，由於廣大市民和學生都對當時的經濟危機深表不滿，他們的心就更容易傾向於絕食的學生。在這種情況下，普通學生和北京市民所關注的，從來不是絕食者的具體要求和絕食所可能帶來的政治後果，而是國家會怎樣對待這些絕食的學生。絕食開始後，絕食者的健康和生命馬上就成了北京市民和學生關心的焦點。如果絕食者的健康狀況惡化，政府必然冒犯眾怒。絕食因此而成了對政府在道義上的重大挑戰。既然化解絕食危機唯一可行的讓步是馬上否定四二六社論，並平反學生運動，那麼，絕食實際上是把當局逼入了絕境。絕食作為一種運動策略固然非常有效——因為它對中共政權發起了意識形態上和道義上的雙重挑戰，從而也是最為根本性的挑戰，但同時也使運動變成了一場道義討伐與零和博弈。從此以後，政府與學生之間的硬碰硬對撞變得更加難以避免了。

²⁴ 有的讀者可能會問：為什麼中國政府在 1976 年為「四五」運動平反之後依然無恙？我的回答是，「四五」運動主要是針對毛主義而來的，而不是針對共產主義制度本身。因此，它仍然是一次「忠誠的反對」，對它的平反並不會對中共統治的合法性構成根本性挑戰。

(五) 高層精英鬥爭加劇

一直到5月15日，政府官員仍試圖在與學生談判。他們甚至呼籲學生為即將到來的中蘇領導人會晤而停止絕食，但均未奏效。5月15日，戈巴契夫抵達北京。原先安排的許多活動都因為學生的絕食而被迫更改或取消。戈巴契夫訪華所受到的影響使趙紫陽在高層精英中變得孤立；同時，學生們不達目的誓不罷休的態度迫使高層精英必須當機立斷。這樣一來，中共高層領導內部的衝突就加劇了。

5月16日晚，政治局常委召開緊急會議。²⁵在那次會議上，趙紫陽提出要進一步讓步，包括直接修正四二六社論的論斷；李鵬和姚依林則堅持認為，進一步讓步只會導致學生提出更多的要求和整個局勢的進一步惡化。²⁶會議一直持續到次日凌晨，沒有達成任何決議。唯一達成共識的是一份書面講話，由趙紫陽在5月17日的「早間新聞」中宣讀。講話中正面評價了學生的要求和愛國熱情；呼籲學生要愛惜身體，停止絕食，撤離廣場；承諾

²⁵ 包括鄧小平、楊尚昆、李先念、陳雲、彭真和王震等在內的老幹部都強烈要求中共中央召開這次會議。正如楊尚昆5月24日在中央軍委緊急會議上的講話所表明的那樣，他們都深信，任何進一步的讓步都必然導致政權的垮臺（Yang 1990）。他們的觀點對隨後幾天的政治局常委會議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²⁶ 這種看法突出反映在6月13日姚依林（1989: 17）在國務院部級幹部會議上的講話中：「各位在學習『鄧小平講話』的時候，可能都會問一些這樣的問題，比如說，如果我們後退一步，承認學生運動是愛國民主運動，並進而使其組織合法化的話，情況會如何呢？我想在座的很多同志都有這個疑問。事實上，我們對這個問題斟酌過很多回了。如果我們後退一步，中國就會出現一個反對黨……如果我們做這樣的讓步，中國就會步波蘭的後塵。波蘭和匈牙利所發生的一切就是退讓的結果。我們黨、我們國家是否會變顏色，就取決於這關鍵性的一步……因此，我們已經反反覆復仔細考慮過很久了。我們不能做這樣的讓步，絕對不能。」在姚講話過程中，李鵬插話補充道：「如果我們按照學生的要求，把高自聯合法化，那麼工人呢？我們是不是也要根據工人的要求合法化一個團結工會呢？」

政府不會秋後算帳，懲罰運動領袖，並在他們撤離之後，政府仍會與學生保持對話。然而，廣場上的學生絲毫不為所動。

由於第一次會議沒有做出決議，趙紫陽的講話也未收到效果，5月17日深夜，中央政治局常委在鄧小平家中再次召開會議。楊尚昆和李先念也出席會議。鄧小平為會議做了一個簡潔的開場白：「形勢²⁷不能這樣繼續下去了。我們該怎麼做？我們還有餘地嗎？我們還可以做出多少讓步？」緊接著，楊尚昆補充說：「我們已經無路可退了，再退下去，政府就要垮臺。」（吳牟人等 1989: 390）當輪到趙紫陽發言時，他依舊堅持讓步。隨後，姚依林拿出一份早就準備好的稿子，開始長篇發言，抨擊趙紫陽。趙紫陽則堅持己見，予以反駁。會議持續了好幾個小時。最後，在場的人不得不投票決定是否實施戒嚴，以結束天安門廣場的被占領狀態。結果，趙紫陽和胡啟立反對，李鵬、姚依林、喬石同意。²⁸ 戒嚴令就這樣獲得通過。

必須說明的是，即使常委們不同意，戒嚴令仍然會實施。絕食開始後，表 8.1 中列舉的所有老幹部幾乎都趕回了北京。這些退休或半退休的老人都強烈反對進一步讓步。憑藉他們在黨中央的權力和影響，即使沒有政治局的同意他們也能調動軍隊。當然，一個正式通過的決議肯定會在普通黨員當中贏得一定的合法性。

有跡象表明，在那段時間裡，趙紫陽也許已經不打算和他的

²⁷ 這裡的「形勢」可能同時指當時天安門廣場的形勢和政治局常委們意見的分歧。

²⁸ 關於這次投票，有三種說法。陳一諮說喬石和胡啟立棄權。高新在做了一些訪談之後得出結論說沒有人棄權。最後，根據楊尚昆的說法，只有趙紫陽投票贊同進一步讓步。楊尚昆的說法按理應該是最真實的，因為他當時在場。但楊尚昆並沒有說明其他人到底是投了贊同票還是棄權。為此，我採用高新的說法。見陳一諮（1990: 161）、高新（1995）、楊尚昆（Yang 1990）。

同事們繼續配合了。例如在5月16日的一次電視直播節目裡，他對戈巴契夫說，黨和國家的重大決策仍然由鄧小平掌舵。當時，大部分學生和北京市民都對政府在絕食一事上的反應非常憤慨。趙紫陽的這種說法在隨後的幾天裡引發了對鄧小平的人身攻擊。5月19日早上，趙紫陽堅持到天安門廣場上去慰問絕食的學生，並努力說服學生停止絕食。這也是趙紫陽最後一次在公開場合露面。

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什麼結論呢？首先，高層精英內部的鬥爭在這段時間內確實加劇了。然而，與其說這是兩個派系之間的鬥爭，倒不如說是趙紫陽一人與其餘人之間的鬥爭。在這種情況下，趙紫陽的失敗是不言而喻的。其次，這種鬥爭與其說是保守派和改革派之間的鬥爭，倒不如說是在進一步讓步這個問題上抱持著不同態度之間的鬥爭。雖然趙紫陽仍然相信，通過進一步讓步，運動仍可被控制在「忠誠的反對」的限度內，²⁹ 但是其他高層精英，包括許多曾一度支持趙紫陽政策的人，比如楊尚昆和喬石，都認為再讓步政權就會垮臺。³⁰ 最後，國家向強硬路線的回歸（雖然這是通過一場權力鬥爭而實現的），更多體現的是中國國家政權的性質以及國家和社會的特定關係，而非高層精英內部的派系鬥爭。換句話說，正是由於當時中國缺乏一種將「叛逆行

²⁹ 一般認為，「忠誠的反對」是保持民主穩定的關鍵。這一觀點的核心在於：任何政治制度的穩定，都在於互為敵手的政治力量在根本價值體系上是一致的，競爭僅限於規範限度之內。「忠誠的反對」是對英國所謂的「為女王陛下的反對派」這一觀念的延伸。對這一概念的進一步討論可以參考Linz and Stepan（1978）。

³⁰ 在5月22日的一次會議上，喬石說：「已經有一個多月了，運動一直在升級。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一直都是克制和寬容的。只要讓步不觸犯到我們的根本原則，學生們的要求我們都已接受了……總之，他們有很多機會可以脫身。我已經考慮過很長時間了，我想我們不能再讓步了。唯一的問題是找到恰當的辦法結束目前的局面。如果更多的讓步能夠解決問題，那我們早就讓步了。確實沒有辦法了。」（吳牟人等 1989: 392-393）。

為」制度化，同時將激進成分邊緣化的機制，而中共高層又不肯放棄權力，政府才選擇了強硬路線。

（六）戒嚴令和軍事鎮壓

5月19日晚，各路戒嚴部隊開始向北京推進，但立刻遭到學生和北京市民的阻截。僵持幾天之後，部隊不得不向郊區撤退。

既然部隊不能和平進駐北京，那麼唯一可行的辦法就是命令部隊不惜一切代價挺進。這項命令之所以遲遲沒有發布，是因為當時中共政府還沒有做好充分準備。首先，戒嚴開始之初，雖然多數高級軍官多少都贊同這項決定，但大部分中下級軍官和士兵絕對沒有想過要殺出一條通向天安門的道路，政府必須進一步說服他們。其次，高層精英也需要贏得其他官員對鎮壓政策的支持和理解。5月22日以後，政府召開了一系列會議以取得社會各路精英對其政策的理解。針對聽眾的不同，會議的側重點也各有不同。比如5月24日，楊尚昆（Yang 1990）在會見軍方高級將領時，著重強調的是學生在運動中提出的激進口號，並強調戒嚴得到了鄧小平的首肯、獲得了長征老幹部的支持等事實。陳雲（Chen 1990）在和中央顧問委員會的老同志會面時，再三強調他們為打江山而經歷的犧牲和磨難，並提醒他們注意，如果學生成功，中國「不僅有可能痛失十年改革的成果，而且有可能讓浴血奮戰才取得的革命成果毀於一旦」。而彭真在會見黨外精英時則強調：學生的動機是好的、建設性的，但他們處理社會問題的方式不對；政府對學生所提出的社會問題也很關注；但是有一小撮居心叵測的人正在趁機利用學生（吳牟人等 1989: 455-456）。由於中共高層精英統一了口徑，越來越多的中下層領導人物也開始公開在報紙上表達了他們對戒嚴的支持。

然而，高層精英仍然懼怕軍事鎮壓的代價，他們因此不斷通

過官方或半官方渠道與學生領袖溝通，試圖說服，甚至威脅他們主動撤離廣場。在這方面，可以列舉一些學生領袖的回憶為證。鄧小平的兒子鄧樸方曾派助手前往北京大學。他們對學生領袖常勁說，如果學生主動撤離廣場，不再堅持反對戒嚴，不再堅持推翻四二六社論，鄧樸方可以在事態平息以後力勸鄧小平退休（德國萊茵筆會、亞琛八九學社 1993: 265, 292）。根據學生領袖李錄（Li 1990: 179）的說法，5月26日，有一個代表李鵬及政治局的人被派到天安門廣場勸說學生們離開。他告訴學生，戒嚴並不是針對他們的，軍隊不會傷害他們，運動結束以後政府也不會懲罰他們。但是，如果學生固執己見，堅持占領廣場的話，武力和流血都是不可避免的。³¹ 這些努力表明，即使在戒嚴令發布之後，政府仍然在努力避免流血衝突。這倒不是因為所謂的「改革派」在此時還發揮著什麼特別的影響，而是中共高層的每個成員都很清楚軍事鎮壓的巨大道德代價。

學生並沒有就此撤離，戒嚴總部則發布了軍隊第二次推進的命令。軍隊再次遭到北京市民的強烈抵抗，整個過程艱難而血腥（Zhao 2991: ch. 6）。但是這一次，由於中共高層已經決意鎮壓，再加上軍隊已準備充分，他們最終開進了天安門廣場。運動於是以悲劇而告終。

為什麼學生和北京市民完全不顧政府的反復警告，而甘願冒著生命的危險去抵抗戒嚴部隊呢？³² 這有許多因素。舉例言之，在運動期間，政府已經多次採取強硬策略。但是，每次只要參加運動的人堅持立場，政府就會讓步。既然政府在每次「英雄與狗

³¹ 據張伯笠回憶（1994），政府和學生的最後一次接觸是5月30日下午在北京飯店進行的。李錄和張伯笠都去了，但沒有達成協議。最後，政府代表警告學生迅速返回學校，因為軍隊很快就要對廣場進行清場了。

³² 鎮壓前，政府在廣播裡面一再發布警告，要求市民為了自身安全，不要出門。

熊」的遊戲中都扮演了「狗熊」的角色，人們總覺得政府還會再扮演一次。所以，在採訪中，一些被訪者對我說，甚至當有人中彈時，他們身邊的人，包括他們自己，都還以為那只是橡皮子彈而已；那一瞬間，他們並沒有害怕的感覺。然而，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政府與學生之間存在著所謂的「信息鴻溝」（Deng 1997）。首先，北京的學生和市民並沒有構成一個統一的行動主體。一直到5月底，他們都更像是一群龐大的、無組織的烏合之眾。更重要的是，政府確實沒有把鎮壓的消息祕而不宣。事實上，政府曾多次通過公開和私下的場合，警告人們政府已經失去耐心，鎮壓即將迫近。只不過學生和市民並沒有對這些信息做出相應的反應。在這裡，我將再次圍繞國家合法性的來源這個問題，對此做出解釋。

前已述及，當趙紫陽的讓步策略未能奏效時，中國政府不得不回到強硬路線。但這一次卻不能僅僅依靠意識形態手段，因為四二六社論已經證明這一招非但無益，反而會觸怒學生。在意識形態抨擊和軍事鎮壓這兩種手段之間，對政府來說，唯一可行的手段就是通過法律發布禁令，即戒嚴令。問題是，中共高層精英在過去並沒有將法律看成是對他們同樣具有約束力的社會契約的一部分，而只是將其當作實現意識形態和個人目的的工具。因此，法律的執行和闡釋，會隨著意識形態的風向而不斷變換，一旦國家的意識形態合法性衰落，法律的權威也就跟著瓦解了。這就不難理解，為什麼戒嚴令既不能使學生和北京市民信服，也不能向學生和北京市民傳達所欲傳達的信息，使之做出相應的理性選擇。最終，戒嚴令與四二六社論一樣，只是產生了反作用。

至此，中國政府所有可以嘗試的手段都失敗了，唯一沒有用到的就只有強硬的軍事鎮壓。在中共高層精英中，不管是改革派還是保守派，相信沒有人願意看到這樣的情況發生。然而，具有

諷刺意味的是，這似乎已經是政府唯一可以用來阻止這場反對現有體制的大規模運動的手段了。這一手段之所以還有效，是因為一直到80年代末，包括大部分軍隊高級將領在內的中共高層精英，仍然對他們為之獻身數十載的革命矢志忠誠；與此同時，他們仍然能夠牢牢地掌握住對手下軍隊的控制權。

結語

我們看到，中國政府在學運剛開始時採取了容忍的態度，並試圖將其控制在悼念胡耀邦的活動範圍之內。胡耀邦的追悼會結束之後，政府轉向更為強硬的路線，四二六社論將運動定位為「動亂」。當四二七大遊行成功地抵制社論之後，政府的態度又轉向溫和，並試圖通過有限度的讓步來控制運動。然而到了5月19日，即絕食開始一週之後，政府發布戒嚴令，並把大批軍隊調往北京。政府一開始以為武力威懾足以嚇退占據廣場的學生，但當這一招也未奏效時，接踵而來的就是軍事鎮壓了。

上述政策變動和運動的發展，一直都被認為是中共高層改革派與保守派之間權力鬥爭的結果。在本章，我對這一過程給出了一個不同的解釋。在我看來，高層精英內部的權力鬥爭的確是存在的，但導致運動中政策變動的關鍵因素，卻是各種國家控制手段的失效。當時，國家高層精英、運動積極分子和其他北京市民之間對國家合法性的看法是相互衝突的，而這種衝突正是國家控制手段失效的關鍵所在。任何一種國家控制手段都需要某種合法性基礎以確保其有效性。然而在80年代，當大多數高層精英仍然相信手中所掌握的政權仍然具有意識形態方面的合法性時，大部分學生和市民則主要通過道德和經濟績效來評價國家的表現。在運動中，學生正是在意識形態、經濟和道德方面對政府提出了挑戰，廣大市民則對此普遍抱有同情。而另一方面，政府要麼通

過其自以為擁有的意識形態上的或法律上的權威對運動做出應對，要麼做出有限度的讓步。然而，前者只會激化矛盾，後者又不能滿足學生中的激進分子。最後，對政府來說，唯一的辦法似乎就只有軍事鎮壓了。軍事鎮壓之所以成功，僅僅是因為當時包括軍方將領在內的大部分中共高層精英，都在共產黨奪取全國政權之前就參加了革命，並在 80 年代仍然保持著對革命及其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高度忠誠。

第九章

民族主義與威權國家： 中國駐南大使館被轟炸後北京學生的抗議

對美國轟炸中國駐南大使館後北京學生抗議的考察

自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以來，許多學者和政策分析人士對中國境內的民族主義，尤其是反美民族主義的上升表示擔憂（e.g. Barne 1996; Buzan and Segal 1994; Lu 1999; Mirsky 1999; Unger 1996; Zhao 1997; Zheng 1999）。伯恩斯坦（Richard Bernstein）和蒙羅（Ross H. Munro）警告說：「在一種洗刷歷史屈辱的渴望和單純追求世界霸權的欲望的共同推動下，中國正試圖取代美國在亞洲的主導地位。」（1997）弗里德曼（Edward Friedman）聲稱：「20 世紀末，一種格外強烈和敏感的民族主義注入了北京的精英政治圈。」（1997, 1999）李潔明（James R. Lilley）指出：「在中國各地都有一種呼聲……在經歷了屈辱的一個世紀及毛澤東領導下的社會和經濟實驗後，中國時代已經到來……它將上升到它應得的位置。」（1996）張明指出：「在被訪的民眾中，不論是老年人還是年輕人，知識分子還是受教育程度較低者，盛行對美國的懷疑和仇恨情緒。」（Zhang 1997: 122）這些文獻所表達的觀點可分為兩類：第一類觀點是中國威脅論，認為中國政府在 90 年代日益變得民族主義和軍事主義，並且隨著中國經濟和軍事實力的進一步增長，中國將對美國利益造成越來越多的威脅。第二類觀點是大眾民族主義論，認為當前中國民族主義的上升不僅僅是一種國家行為，而是在民眾中有廣泛的群眾基礎。

上述的兩類觀點並非沒有根據。從 90 年代初以來，中國政府就發起了一系列旨在提高其民眾對共產黨政權忠誠的愛國主義運動（Zhao 1998）。反美書籍經常在中國成為暢銷書（李希光、劉康 1996；宋強等 1996）。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1998 年訪華期間在北京大學發表演講時，遭到了北大學生各種尖刻問題的連番轟炸。最後，我們都目睹了 1999 年 5 月，當五枚精確制導炸彈擊中中國駐貝爾格萊德大使館後，中國的主要城市都爆

發的大規模反美示威遊行。¹

筆者非常關心眾人聲稱的中國反美民族主義的上升。激進民族主義是戰爭和大規模暴力行為的主要來源，並且已經給諸如德國、日本和前南斯拉夫等國家乃至全世界都帶來了很大的災難。我不希望中國走向這一死胡同。帶著這種關注，在大使館被炸事件發生的三、四個月後，也就是1999年8月到9月期間，我在北京的三所大學就大使館被炸事件後的學生反美示威遊行進行了研究。

我最初的假設如下：如果我在上文總結的中國威脅論和大眾反美民族主義論都是可靠的論斷，那麼我們會發現中國政府是反美示威遊行和其他民族主義行動的積極支持者，並且中國學生這個一直處在中國民族主義政治最前線的群體是激進民族主義的，且易於受中國政府操縱的群體。然而，我的研究結果雖然不完全與最初的假設相反，卻呈現了一個更為複雜的狀況。

就國家而言，儘管它發動了一些愛國主義運動以維繫自身日益減弱的意識形態合法性，但它經常阻止自發性的民族主義抗議，因為擔心這些行動會引起政治不穩定以及喚醒民眾的公民意識。至於大使館被炸事件，因為該事件在大多數中國人心中的嚴重性，中國領導人擔心如果不允許反美示威遊行，學生們會將矛

¹ 大約在5月7日晚十一點五十分（北京時間5月8日早上五點五十分），原因仍然不明，美軍發射的五枚精確制導炸彈擊中中國駐貝爾格萊德大使館。造成三人死亡，超過二十人受傷。早上六點二十四分，新浪網（sina.com）——一家中國商業網站——發布了這條新聞。上午九點三十分後，中國官方媒體也報導了該事件。一小時後，譴責轟炸的大字報和標語開始出現在北京各大高校校園內。當天下午，中國主要城市爆發反美學生示威遊行。在北京，1999年5月8日到11日期間，學生包圍了美國大使館。他們高喊諸如「打倒美帝國主義！」「殺死美國人！」「血債血還！」和「以命償命！」等口號。他們攻擊美國在中國的商店，特別是麥當勞和肯德基餐廳。他們還焚燒美國國旗，向美國大使館建築投擲石塊、馬鈴薯和墨水瓶，並包圍大使館長達四天四夜。

頭指向政府。主要是基於這樣的考慮，中國政府決定允許學生示威遊行，並試圖將示威遊行納入自身控制。簡言之，中國政府確實深度介入了 1999 年的反美示威遊行，但它的介入更多地是為了控制具有潛在危險的學生抗議，而不是煽動反美情緒。

至於學生，儘管在反美示威遊行中表達出的憤怒十分真實，但它是一種短期的反應性洩憤，而不是激進反美民族主義在學生中長期發展的結果（Zhao 2002a）。而且，在研究中，我發現不少北京學生對反美抗議中政府的介入十分反感，有意迴避參加任何他們認為是校方控制的示威遊行，並且試圖發起獨立的示威遊行。因此當局不但不能完全操縱這場抗議活動，反而一直遭受到來自試圖進行獨立抗議的學生的挑戰。在反美示威遊行中，政府的很多努力是為了將抗議納入自身控制，這導致了學生與政府間的經常性衝突。

筆者的觀點是，以上所提及北京學生與中國官方之間的互動模式，是根植於中國政權的合法性基礎之上的。從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大多數民眾不再對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抱有希望，中國的政權已經發展成了一個在很大程度上得依靠政府在經濟發展方面的出色表現，來獲取統治合法性的防禦性政權（第四章）。在這種情況下，國家通常會將任何自發性的民眾抗議活動（包括民族主義性質示威遊行在內），視為對它自身統治的潛在挑戰，並且民眾也很容易對民族主義抗議中的政府之操縱行為產生反感。北京學生和政府各自的行為，以及我在研究反美示威遊行中發現的大量學生和政府之間的衝突，實際上源自大眾民族主義與時下中國政權性質之間的矛盾。

在方法部分之後，本章由四個部分組成：第一，我探討了在示威遊行中政府介入的證據。第二，我討論了學生的不滿，以及

由於政府介入而引發的學生和政府之間的衝突。第三，以北京大學學生組織的最後一次示威遊行為例，我將說明在一次示威遊行中，學生和政府的衝突是如何體現的。最後，我討論了本章的理論和經驗意義。

方法

本研究結合了深度訪談和調查。訪談提供了語境化的敘述和關於反美學生抗議的整個背景，調查數據是定量資料的來源。本章中呈現的大部分結果則是基於訪談。六十二名被訪者中，除了一名某所大學的高層領導和一名畢業生，其他所有被訪者均來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和人民大學這三所高校。

之所以選擇北京作為研究地點，是因為這座城市一直是中國政治活動的中心。之所以選擇學生作為中國民族主義問題的調查對象，是因為中國學生在國家政治中一直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Chow 1967; Israel 1966; Meisner 1967; Schwarcz 1986; Wasserstrom 1991; Yeh 1990; Zhao 2001）。²之所以選擇這三所大學，是因為在北京的六十七所高校中，它們最具聲望，它們的行為對其他大學的學生和中國政治活動施加了非常重要的影響。對1989年北京學生運動的諸多研究也表明，在那次運動中，這三所大學學生的投入程度比其他北京高校都要高（Zhao 2001）。他們可以說是中國學生運動的先鋒。

² 例如，1919年「五四」運動不僅迫使中國政府拒絕簽署《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而且有助於中國共產黨的興起和國民黨的重組，這兩支在未來三十年裡主導中國的政治力量。1935年12月9日，中國學生再次舉行大規模示威遊行抗議日本侵略。這次運動分裂了國民黨精英並導致了西安事變。在學生示威遊行期間和之後的一系列發展，最終導致國共兩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建立，為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勝利鋪平了道路。日本侵略對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勝利之作用，參見Johnson（1962）。

被訪者是通過滾雪球的方法來尋找的：在每次訪談後，筆者會請求被訪者推薦可能會願意參與訪談的朋友或熟人。為了確保被訪者的代表性並且保持數據收集的效率，我會決定是否與被推薦的候選者聯繫。我盡量避免訪問兩個來自同一寢室的人。我也盡量平衡樣本中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數量。

正式的訪談是半結構式的，並且也有錄音。在訪談之前，被訪者被告知他們的訪談內容在公開發表時是匿名的。我在訪談之初請求受訪者盡可能詳細地回顧他或她在反美示威遊行中的個人經歷，尤其是關於他或她在那段時間做了些什麼。然後，訪談根據被訪者的敘述有區別地繼續。同時，我總是探尋一些在我看來極其重要的問題：被訪者獲悉轟炸相關新聞的來源；被訪者對大使館被炸事件的個人反應；在示威遊行期間被訪者的個人行動；被訪者參加之抗議的動員過程和遊行路線；校方在被訪者參加的各次抗議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抗議中被訪者感覺印象最深的事件和大字報。

政府在反美示威遊行中的角色

1989 年後，中國政府發起了愛國主義教育運動來維繫它日益衰落的合法性。這些愛國主義運動涵蓋許多方面，但運動的核心目的是教育學生熱愛自己的政府，並且認同共產黨政府是維護國家和民族利益的最好保障（Zhao 1998）。在那些愛國主義教育運動中，自發性的民族主義行動並不被鼓勵，因為此類行動會對威權統治構成潛在威脅。實際上，中國政府不鼓勵任何自發性的集體行為，不論其性質如何。例如，1996 年 7 月 14 日，一些日本右派學生在富有爭議的釣魚島建立了一座燈塔。事件發生後，中國政府在譴責該行動並重申中國對該島主權的同時，也竭力阻止中國大陸發生反日抗議（Zheng 1999: 134）。在 1998 年印尼騷

亂期間，許多華人婦女遭受到性侵害。當消息傳到中國，學生們組織了抗議，但抗議遭到政府的壓制。2000年，持有臺獨立場的陳水扁當選為臺灣新一任總統。這件事引起了中國政府的強烈不滿，儘管如此，中國政府還是阻止了大陸學生針對臺灣選舉結果所組織的數次自發性反臺獨示威遊行。

然而，與上述情況不同，這次中國政府不僅決定讓學生抗議大使館被炸事件，而且要求校方積極組織抗議行動。為什麼中國政府這次不但允許，而且支持反美示威遊行？我的資料不允許我給出一個絕對肯定的答案，但是有一點可以肯定，那就是中國政府決策的背後並不是因為中國和美國的關係比較敵對。從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和美國的關係一直是中國領導人最優先考慮的問題，並且在大使館被炸事件發生的時候，中美關係也並不壞。³也許有人會說，即使中國領導人知道中美關係的重要性，但是由於他們在與美國政府打交道時往往處於弱勢，他們因此有著利用公眾輿論對美國施壓的動機。這一推理貌似有理，但卻不能解釋為什麼同樣的中國政府在中美關係陷入其他危機時，比如在最近由美國間諜飛機與中國戰機在海南島附近撞擊而引發的事件中，並不鼓勵反美示威遊行。⁴

訪談期間，我發現中國政府允許、甚至試圖組織由大使館被炸事件所引發的反美學生示威遊行，有著更具體的原因。一名主要大學的高級官員（第62號被採訪人）回顧，5月8日一早北京各高校領導被緊急召到中央開會，商討對大使館被炸後各校學生抗議活動的應對措施。當時的最高決策者在會議上表示了對大規

³ 大使館被炸的時候，美國總統比爾·柯林頓不久前才成功訪問中國，並且中國總理朱鎔基剛剛結束對美國的訪問。

⁴ 北京高校的一些學生後來告訴我，在危機中校方試圖阻止任何大規模反美學生示威遊行發生。

模反美示威遊行失控的擔憂。但是，各校領導和最高決策者同時也認為他們這次可能已經無法阻止學生了。他們知道許多北京學生仍然對政府鎮壓印尼反華騷亂引發的學生抗議十分不滿。他們還知道對大多數中國學生來說，大使館被炸事件的性質要比印尼暴力事件嚴重得多。⁵ 他們並且知道，5月8日清晨在大使館被炸消息剛剛傳到中國後，在未經政府允許的情況下，大字報和反美標語已經出現在北京校園。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允許學生示威遊行，學生很可能會把矛頭轉向政府。主要是基於這些考慮，當局才決定允許學生抗議，並同時在過程中控制事態的發展。

在此背景下，5月8日早上，北京青年聯合會（The Association of Beijing Students）——一個政府支持的北京學生社團——向北京市公安局申請示威遊行，申請自然就被「批准」了。與此同時，許多大學官方的學生會開始為示威遊行做準備。同日下午，來自北京十一所大學的數千名學生乘坐學生會準備的大客車，來到美國和英國大使館外示威遊行。當天晚上，越來越多的學生和北京市民來到使館區。示威遊行活動一直持續到5月11日，其他類型的抗議活動又零星持續了幾天。

官方控制反美示威遊行還有另外兩個動機：首先，隨著八九學運十週年的臨近，中國領導擔心示威遊行會轉化成反政府抗議。幾名被訪者回憶（第39號、41號、37號被採訪人），在示威遊行期間，的確有人提起「六四」問題，並在這些舊賬上攻擊政府。其次，當局還擔心示威者會過分使用暴力，這將會影響中國的對外關係和經濟發展。在整個事件期間，由校方組織的示威遊行比那些自發發起的要平和得多，⁶ 校方的很多努力是為了防止

⁵ 根據中國法律，取得了外國公民身分的華人不再是中國公民。所以，儘管中國民眾對強姦事件很氣憤，但許多人把它視為印尼的內部事件。

⁶ 例如，第19號資料提供者是一名大學畢業生。他獨自前往美國大使館並

過激行為的發生，如攻擊美國國民和砸店鋪。

官方對各大學學生的控制能力有所不同。在清華大學，反美示威遊行僅持續了週末兩天（週六和週日）。幾乎所有清華大學的示威遊行都是由校方組織的。在第一次示威遊行中，清華大學校方只不過把原本正在準備國慶五十週年遊行排練的學生召集起來坐上備好的大客車，在學生上車之前甚至未被告知行程的目的。此外，5月8日晚，當數百名北大學生到清華去動員學生到美國大使館前示威遊行時，只有極少數清華的學生做出了反應。

在人民大學和北京大學，示威遊行持續了四天而不是兩天，並且有不少示威遊行是由學生自己發起的。在北京大學，一份研究生會日後的報告透露，在由北大學生發起的十一次主要示威遊行中，只有五次是合法登記的（第7號被採訪人）。人民大學和北京大學之間還有一個區別。在人大，官方控制的學生會與官方配合密切，努力使示威遊行受到控制；⁷而北京大學的官方學生會幹部並不總是代表政府的利益。在下一部分討論5月8日晚間的示威遊行時，筆者將會對這一點做更為詳細的說明。

北京大學學區到美國大使館大約有十五公里的路程。反美遊行期間，大多數學生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前往美國駐華使館：乘坐政府安排的大客車、先步行再乘坐政府提供的大客車、全程步行、騎自行車或採取其他辦法，如乘坐公共汽車和計程車。乘坐政府安排的大客車表明政府對抗議的介入，步行、騎自行車或其他交

通方式體現的是學生自發的行動。唯一的例外是那些步行了一半，然後乘坐政府提供的大客車前往美國使館的示威者。這類示威遊行通常是由學生自己發起的。然而，看到學生已經前往美國大使館，政府就派大客車去送學生。學生前往美國駐華使館的方式，因此反映了政府介入反美遊行的程度。

在問卷調查中，我問學生他們是否在美國駐華使館前示威遊行過。在一千兩百零七名回答了這個問題的學生中，有四百六十一名（38.2%）回答「是」。在那些參加了示威遊行的學生中，有一百三十三名（28.1%）學生從大學到美國大使館全程乘坐了政府提供的大客車，一百六十一名（34.0%）學生在前往美國大使館路上的某處乘坐了大客車，六十六名（14.0%）學生騎自行車前往美國大使館，六十五名（13.7%）學生全程步行前往美國大使館，以及四十八名（10.1%）學生搭乘計程車前往美國大使館。⁸ 這裡，共有兩百九十四名（62.2%）學生乘坐過政府提供的大客車到美國駐華大使館前示威遊行。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政府介入示威遊行的程度。

抗議中的學生—政府衝突

我的研究證實了在中國駐貝爾格萊德大使館被炸後，中國官方深度介入了反美示威遊行。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政府可以輕鬆操縱學生。事實上，許多參加示威遊行的學生有意迴避他們認為明顯是官方組織的示威遊行。在抗議的大部分時間裡，如果示威遊行達到了一定規模，政府就提供大客車運送學生。然而有些學生拒絕乘坐大客車，全程步行前往美國大使館。正如一名被訪者（第47號被採訪人）告訴我：「〔在我們前往美國大使館的路上，〕

⁸ 少數學生不止一次前往美國大使館。因此，這些回答的總數是四百七十三而不是四百六十一。

一些屬國家安全部的大客車開到路邊停下。大客車上的人說他們可以送我們去美國大使館。當時有兩種意見：一些人想乘坐大客車，但那些不信任政府的學生則拒絕這樣做。我屬後一類人。因此我們全程步行前往美國大使館。」

一些學生甚至因為官方的介入而拒絕參與任何示威遊行。另一名被訪者（第 36 號被採訪人）說：「抗議期間政府的操縱太明顯了。我也不喜歡示威遊行中呼喊的某些口號，比如『打倒美帝國主義』等。我總是與政府介入的事件保持距離。因此，我沒有參加任何示威遊行。」

在上一部分的腳注中，我曾提到人民大學的官方學生會幹部是如何試圖控制示威遊行的。事實上，他們的努力往往是衝突的根源。第 58 號被訪者講述了 5 月 8 日晚間在人民大學發生的事：⁹

晚上七點，大約一千名學生聚集在研究生宿舍樓外。大約晚上九點，我看見他們依然在那兒。學生們堅持要去美國大使館前示威遊行，但學生會幹部說我們首先需要得到公安局的許可。幾乎發生了肢體衝突。最終，沒有哪個官方學生會幹部敢走出來，因為我們宣稱要當場罷免所有現任學生會幹部，並且立即選舉新任幹部。晚九點後，我們不願學生會的反對向美國大使館進發……當我們走到學校東門時，北大的學生抵達了。他們請求我們加入。看到學生已經不可能被阻止，官方學生會幹部加入進來拿起校旗並跟隨著我們。

學生和校方的衝突不止於此。另一個被訪者（第 78 號被採訪人）

⁹ 官方學生會已經在下午組織了一次示威遊行，並計劃在第二天再舉行一次。然而，5 月 8 日晚間，大多數北京學生聽說了大使館被炸後，許多人想立刻舉行示威遊行而不管有沒有政府的許可。

對示威者步行到東門後發生的事有更詳細的敘述。請注意該學生在示威遊行中也拒絕乘坐校方提供的大客車：

學生會和共青團的人起先不想讓我們去，並且不給我們校旗。我們非常氣憤，因為北大的學生已經在外面示威遊行了。此外，如果我們的示威遊行連一面校旗都沒有，這會在北大學生面前丟臉的。直到一個半小時過後，在我們的堅持下，那些人才拿來了校旗……

在我們前往美國大使館的路上，校方再次試圖阻止我們。當我們走到雙安橋十字路口時，他們要求我們停下來。共青團的一個人出面要求我們冷靜下來，不要造成不穩定。他警告說如果我們堅持要去美國大使館前示威遊行，他們將不會給我們校旗。我們非常氣憤。後來，他告訴我們學校將用大客車把我們送往那裡，並要求我們等待。僵局持續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直到幾輛大客車抵達。大客車帶走了多數學生。超過五十名學生拒絕乘坐大客車。我是其中之一。

當我們走到美國大使館時，已經是凌晨三點……沒有校旗，我們不得不將「人民大學」寫在一塊布上，沿路舉著它前進。我們非常疲憊。我也覺得我們被學生會幹部愚弄了。我很傷心，因為我們的愛國主義不能恰當地表達。

反美示威遊行期間，學生的態度和行為也與他們過去的經歷密切相關。我的三名被訪者參加了 1989 年民主運動，他們都拒絕參加反美示威遊行。一名來自清華大學的學生（第 32 號被採訪人）解釋了她的不作為：

我沒有參加反美示威遊行是因為我在 1989 年「六四」運動的經歷……「六四」運動的日子是我人生中最值得紀念的時

刻。在那段時間裡，我親眼目睹了一種學生中的真正的愛國主義……現在，我老了也明智了。即使當我聽到大使館被炸的消息時非常不安，但我不想被政府利用。我不知道如何正確地表達我對轟炸的憤慨。在那段時間我感到非常失望和困惑。

另一名被訪者（第 25 號被採訪人）由於她在 1989 年運動的經歷，對大使館被炸事件有完全不同的理解：

我沒有參加反美示威遊行是因為我在 1989 年那場運動的經歷……在那段時間裡，官方媒體散布的東西和我們知道的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我從來不相信我們的政府對科索沃危機的報導……美國轟炸我們的大使館。作為一個中國人，我感到非常不安……不過，南斯拉夫確實存在種族清洗和嚴重的屠殺問題。從美國人的觀點來看，我想知道他們為什麼要無視國際輿論轟炸我國大使館。難道我們的大使館已經做了一些侵犯美國人利益的事？¹⁰

同樣地，政府處理由印尼強姦華人婦女事件引發的 1998 年學生示威遊行的方式，也對反美示威遊行期間學生的態度和行為產生了重大的影響。1998 年，印尼爆發大規模騷亂。騷亂中，很多華裔婦女遭到強姦，男子慘遭毆打，並且他們的財產被洗劫一空。中國官方媒體從來沒有對事件進行任何詳細報導，但學生們通過網路獲得了各種信息。許多北京學生感到憤怒，並決定組織示威遊行以抗議暴行。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拒絕了他們的請求。在沒有得到政府的許可下，有些學生前往印尼大使館前抗議。校方要求參加示威遊行的學生自我檢討他們的行為，以為懲罰。

¹⁰ 這裡，從美國的利益出發，這名資料提供者指的是當時在中國傳播頗廣的流言：在對抗北約部隊的時候，塞爾維亞政府把軍事指揮中心設立在中國大使館。

這些參與了示威遊行的示威者被政府的反應弄得心灰意冷。我的六十二名被訪者中，就有十人參與了印尼騷亂引起的示威遊行。雖然大多數學生批評美國轟炸中國駐貝爾格萊德大使館，但他們往往與反美示威遊行保持距離，並且非常懷疑中國政府在整個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一名學生（第 14 號被採訪人）告訴我，當他看到校方組織反美示威遊行時感到非常惱火。他繼續說道：「他們對待你就像是對待一個方便的工具。當他們希望你去做示威遊行時，用大客車送你前往。然而，當他們不希望你去示威遊行時，就鎮壓你。」一名清華學生（第 16 號被採訪人）表達了類似的憤慨：

在反對印尼騷亂中華裔婦女遭強姦的示威遊行期間，我參加了示威遊行。那個時候，整個大學是被嚴密控制的。他們在校園的各個角落。有些人來自共青團，有些人來自各部門黨委，而有些是便衣警察。大多數學生在走出校園遊行之前就被他們制止了，但有些學生從西南門成功走出校園。我很驚訝地看到政府在對待反對大使館被炸的示威遊行和印尼騷亂的示威遊行方式上的差異。他們在印尼騷亂時不允許我們抗議，但現在他們想利用我們。因此我們非常憤怒。

一名北京大學的學生（第 18 號被採訪人）非常清晰地描述了他對在印尼騷亂事件的經歷如何改變了他，以及他為什麼拒絕加入反美示威遊行：

我們聚集在靜園附近的草坪上〔要求舉行示威遊行抗議印尼華裔婦女遭強姦〕。關成華〔北京大學校園委書記〕要求我們選出十名代表與他們一道以書面形式申請示威遊行。我毫不猶豫地站了出來……然而，他拍攝了整個示威

遊行，並要求各院系領導尋找他們認識的學生。那些被認出的學生被要求寫自我檢討。我們系的好幾個學生寫了檢討……

我覺得我被利用了。從那以後我變得非常警覺。〔在反美示威遊行期間，〕我非常懷疑政府所做的一切。現在政府支持反美示威遊行，我必須想想他們為什麼這樣做。因此，我沒有參加示威遊行而是去自習。這是我反對政府介入的方式。

這名被訪者回憶，同學們聚集在一起討論大使館被炸問題時存在著兩種意見：一方支持反美示威遊行，另一方對政府的介入十分懷疑。據這名被訪者說，對政府表示懷疑的同學，全是那些曾經參加過抗議印尼反華騷亂示威遊行的人。

5月11日的示威遊行

週日後，一些學生仍然要繼續反美遊行，但是中國政府意欲結束遊行活動。學生—政府衝突因此加劇。在美國大使館前的最後一次示威遊行發生在5月11日晚間。人民大學和北京大學都有學生在那兒。這兩所學校的校方都試圖阻止示威遊行，但遭到學生違抗。為了節約篇幅，接下來的敘述只側重於北京大學學生的示威遊行。

如同北京大學所發生的大多數其他示威遊行，5月11日晚間的示威遊行也是從三角地開始。¹¹ 可以肯定的是，三角地並不像兩天前那般擁擠，但晚飯後仍有很多學生去那裡讀大字報和聊天。一些學生，其中包括來自美國和加拿大的數名留學生，也在

¹¹ 參見我關於八九學運期間，三角地對學生動員重要性的說明（Zhao 2001: ch. 8）。

那兒與中國學生辯論。許多學生留在那裡是想看看晚上是否仍然會有示威遊行。

大約晚上七點三十分，來自計算機科學系學生會的幾名學生帶來兩條標語，上面寫著「打倒北約」以及「主權」。學生們漸漸聚集在標語周圍。人群規模達到三、四百人後，他們開始在校園裡遊行。通過在各寢室大樓間的大聲喊叫，人群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學生。當他們走出學校南門時，隊伍的規模已達到上千名學生了。

許多學生並不打算全程步行前往美國大使館。遊行幾公里後，有些學生回到了學校，而另外一些則乘坐市內公共汽車前往美國大使館。當遊行隊伍到了北京師範大學時，只剩下五、六百名學生了。晚上十一點，他們抵達積水潭十字路口（地鐵站位於這裡），他們決定搭乘地鐵。但是當他們進去後卻發現末班車已經離開，於是他們出站並朝美國大使館的方向走去。過了一會兒，一個人騎自行車過來告訴學生們地鐵仍在服務。學生們開始困惑了。一些返回積水潭地鐵站，另一些留在原地，還有一些無視訊息繼續前行。此時，幾名警察走了過來。他們告訴學生們，地鐵為他們加開了一班專車。學生們因此全部返回積水潭站。

在所有學生上車後，這列列車卻沒有開動。一些學生去問地鐵站的工作人員，得知列車在等待更多的學生。過了一會兒，地鐵站的揚聲器打開了。「這是關成華，北京大學校園委書記。」他說：「北京大學的同學請注意，其他大學的同學也請注意。嚴格地說，你們的示威遊行還沒有得到北京市公安局的許可。如果你們堅持繼續前往美國大使館抗議，你們將承擔一切後果。但是，如果你們想返回學校，包括來自其他大學的同學，我們會用我們的大客車送你們回去。」

學生們坐在那裡仔細聆聽，但沒有人離開列車。過了一會兒，關成華再次以更嚴厲的語氣發話了。他說這次示威遊行是非法的，學校對那些參加示威遊行的學生將採取紀律處分。這時，幾名官方學生會幹部開始站在學生們這邊。他們嚴肅地站起來，頭上繫上紅絲帶，並讓學生們不要聽關成華的話。

揚聲器不斷以更嚴厲的語氣廣播警告。一些學生開始走出列車。在出口，學生們看見學生會幹部正在與關成華爭吵。雙方都非常激動。學生會幹部的舉動鼓舞了學生們。其中一些人再次返回到列車上。大約有三百名學生拒絕離開列車。經過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後，列車開始開動。

然而這班列車在下一站再次停了下來。這次是北京大學黨委書記來說服學生。他說得非常嚴肅，並要求學生們返校。然而大多數學生仍然坐在列車上拒絕離開。這班列車把學生們送到下一站時又停了下來。這一次，是北京市政府的一名高級官員來說服學生。她告訴學生們，美國大使館前面的狀況非常混亂，並請求學生們為了自身安全返校。大多數學生再次拒絕離開。此後，列車將學生們送往離美國大使館最近的車站，北大學生最後一次的反美示威遊行始得以成功。

結語

1999年反美示威遊行一般被視為一項中國政府支持的活動。在前面兩部分呈現的研究結果表明，政府不但未能輕易操縱抗議，反而經常遭到意欲發起獨立抗議活動的學生的挑戰。在反美示威遊行期間，官方的很多努力是為了將抗議納入可控制的軌道而不是操控反美情緒，官方的行動還引起了學生與政府間的經常性衝突。為什麼由大使館被炸事件導致的民族主義抗議，會引發

學生與政府間的激烈衝突，激發圍繞政府的諸多不滿呢？我的回答是：當前的中國政府其實沒有強烈的民族主義要求。更重要的是，就當前中國國家政權的性質來說，中國政府無法利用民族主義維繫它的合法性——即便是它想這樣做。

中國政府沒有強烈的民族主義要求，是因為中國現今擁有主權的大多領土，沒有像日本侵華時代那樣被外國勢力占領。¹² 中國也沒有像過去一樣，例如在共產黨執政以前或冷戰時期，面臨任何來自海外的、緊迫的軍事威脅。誠然，美國和中國時有衝突，但是除了臺灣問題以外，大多數衝突相對而言都是小問題。帝國主義和外來入侵因此不再是中國的主要威脅。事實上，自從 1987 年中國採取經濟改革政策以來，中國政府的主要目標一直是經濟發展。強硬的外交並不是它的利益所在。

可能有人會說，儘管在當前形式下，中國政府並沒有真正強烈的民族主義要求，但它可能有極大興趣在民眾中煽動激進民族主義情緒，從而將他們的注意力從國內問題轉移開，並維繫日益喪失的合法性。我的研究卻表明中國政府甚至無法為了這些目的而利用民族主義，即便是它想這樣做。在毛澤東時期，中國人民經歷了無數次由國家領導的毀滅性政治運動。到毛澤東逝世的時候，中國經濟瀕臨崩潰的邊緣，大多數中國人處於極端貧困的生活狀態（Harding 1987; Meisner 1986）。因此，1978 年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後，我們看到的是作為統治意識形態的共產主義的大衰退，以及中國社會內部多元化的日益成長。中國政府不再能壟斷公共話語，而不得不依賴於經濟和道德上的表現來維繫統治（第

¹² 中國人確實認為是清政府的軟弱無能，導致沙俄在 19 世紀奪走了中國在北方的大量領土。然而，他們大體上是將這一事實作為歷史接受了，並不堅持宣稱對這些領土的主權。事實上，為了將兩國現在的邊界合法化，中國和俄羅斯最近還簽署了一項條約。

二、十一章），並且很多中國人不再認為中國共產黨和政府是國家利益的唯一代表，經常挑戰政府以尋求更多的經濟、社會和政治自由，中國政權已經從一個以意識形態合法性為基礎的革命政權，轉變為一個以績效合法性為基礎的「防禦性政權」（第四章）。

在這種情況下，民族主義和威權主義很難和諧兼容。首先是因為，各種權利往往是相互聯繫的，當民眾已經通過訴求更多的政治自由而挑戰政權時，對這個政權而言，只鼓勵人們自由地表達他們的民族主義情緒而不鼓勵表達對其他政治問題的看法，這是不可能的。僅僅給人們組織民族主義示威遊行的自由而不給予其他形式的政治集會自由，也是很困難的。在當前的情況下，一旦人們可以自由地表達他們的民族主義關懷，由此產生的公民意識將會蔓延到其他領域，從而帶來對威權主義的挑戰。¹³ 其次，因為國家不再能壟斷公共話語，中國知識分子往往構建出與官方認可的愛國運動大為不同的民族主義話語，甚至會利用撰寫民族主義著作服務於他們自己的目的（Guo 1998）。因此，20世紀90年代，在中國確實存在兩種類型的話語：官方認可的愛國主義和大眾的民族主義。儘管這兩種類型的民族主義有時並駕齊驅，但它們也會產生衝突。比如說，就像在學生反對大使館被炸事件的示威遊行期間，所發生的一系列事情所顯示的那樣。

因此，由於擔心局面失控，實際上中國政府在90年代不是鼓勵民族主義情緒，而是常常限制學生發起的自發性集體行動。最相關的例子即如前述1998年印尼騷亂期間，許多華人婦女遭

¹³ 只有在民族國家崛起後，民族主義才成為了主導意識形態（Breuilly 1993; Gellner 1983, 1997; Hobsbawm 1990; Smith 1995; Tilly 1992），這整個過程涉及著一個個人身分的轉變，即從王國或帝國的臣民成為民族國家的公民。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民族主義包含著一個重要的民主因素（Brubaker 1992）。

到強姦的消息傳到北京後，政府拒絕了學生示威遊行的要求。如前所述，我的十名參加了反對印尼強姦示威遊行的被訪者，都對中國政府在反美示威遊行中的角色持懷疑態度。這些學生中的大多數，與那些他們認為是由官方支持的反美示威遊行保持距離。顯然，政府的操縱會引起學生的不滿。

1999年的反美示威遊行最終並沒有導致國家危機。這可能是因為中國政府允許了學生抗議，同時也因為這次示威遊行是由一個短期性突發事件引起的，議題單一。示威遊行的這些性質，使參與者很難維持長期的抗議活動，也難以將一些其他議題納入進來。然而，即使是這樣一個事件，一些學生仍然試圖利用反美抗議達到其他目的。由於官方在運動中的高度介入，衝突十分普遍。並且在某些時候，例如5月11日示威遊行時，政府幾乎失去了對抗議的控制。總之，就當前中國國家的合法性基礎而言，民族主義與威權主義之間有很大的緊張。這緊張阻礙了大眾民族意識的發展，限制了中國政府的政策選擇，並且有時會成為國家與社會的衝突點。因此，只要國際環境沒有太大改變，民族主義不會在中國蓬勃發展，中國政府不可能倚靠民族主義維繫自身。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中國民族主義發展的最大障礙，就是當前以績效合法性作為統治基礎的權威主義。

第十章

當今中國是否有發生革命的危險？*

* 蘇振華對本章的初稿提出了批評和建議，在此表示感謝。

20 世紀的中國是一個革命的世紀。20 世紀的上半葉，中國經歷的主要革命運動有辛亥革命、二次革命、五四運動、北伐戰爭和共產主義革命。1949 年共產黨取得政權後，又發動了許多具有社會革命性質的社會運動，其中最為著名的有土地改革、人民公社運動、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改革開放後，中國共產黨逐漸從一個革命黨轉變為執政政黨，但是中國的一些知識分子、學生和民眾，卻從共產黨手中接過「革命的旗幟」，於是就有了 1989 年的學生運動，以及最近的零八憲章運動，和所謂的「茉莉花運動」等事件。最近網路上有文章說，中共高層有人在閱讀托克維爾的《舊制度與大革命》，並說王岐山看完此書後曾擔憂地說中國的「現代化轉型不會那麼順利。中國人自己的代價也沒有付夠」。¹ 不管這傳說的可信度如何，有一點十分明確：雖然近年來中國政府在維持穩定上花了很大的力氣，中國的經濟在近二十年來取得了舉世矚目的發展，民眾的生活水準在近年來也有了很大的提升，中共高層對中國再發生一次革命的可能性所感到的焦慮絲毫沒有減輕。中共高層為什麼要如此憂慮？當前中國與政治穩定相關的根本問題是什麼？中國是否會再發生一場（或者能避免一場）革命性的社會動盪？本章試圖在理論的指導下，對當前中國面臨的困境做出分析。

¹ 革命一旦發生，人民將付出的代價在一定程度上是由革命性質所決定。一般來說，政治革命（一場只改變政權的性質，而不改變社會經濟結構的革命）給社會帶來的震盪要遠遠低於社會革命（一場既改變政權的性質，又改變社會經濟結構的革命），非暴力革命給社會帶來的震盪要遠遠低於暴力革命。把這兩點作為原理，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在 1989 年時的中國，由自由派發起的革命運動將會給社會帶來無比巨大的震盪；而在今天的中國，由左派和保守派發起的革命給社會帶來的震盪，則會遠遠大於自由派所發起的革命。

西方解釋革命發生理論的簡要總結

早期的社會科學理論，都會把現代化過程中所發生的巨大社會變遷，看作是一個國家發生革命的主要誘導因子。他們的邏輯很簡單：現代化給傳統生活方式和價值觀帶來了變化，使身處其中的人們感到很大的不適應和不確定性。同時，現代化過程也削弱了傳統社會組織對於人們的控制，給革命造就了機會（Huntington 1968; Kornhauser 1959; Wolf 1971）。的確，世界上的革命無一不發生在正處於巨大變化的社會中，而巨大的社會變遷確實會給身處其境的人們帶來多方面的不確定性。從這個意義上說，這類理論自有它的道理。但是，世界上每一個國家在現代化過程中都經歷過巨大的社會變遷，但是卻不是每個國家都發生了劇烈的革命。社會變遷充其量也只能是引發革命的一個必要條件。

在過去的大多數時間，學者們也常用階級或者是利益集團的視角，來解釋一個國家革命的成功與否（Moore 1966; Paige 1975）。他們的邏輯也很簡單：如果一個國家中的一個主要階級擁護和加入了革命，那麼革命就會成功；反之革命就不會發生，就是發生了也會失敗。許多著名的學者，比如馬克思、摩爾（Barrington Moore Jr.）、佩傑（Jeffrey M. Paige）都採用了這一視角來分析革命的成功與否。當今中國的不少學者，也仍然會自覺或者不自覺地運用這一視角，來分析中國社會的危機所在。依我所見，這類分析方法表現出了左派知識分子的天真，而反映的則是這些知識分子看問題方法的教條。這並不是說人們在現代社會中不會產生階級認同，問題在於每一個人在社會上都會同時擁有許多身分（比如一個人同時可具有如下的身分：工人、浙江人、男人、某些圈子中的一員、某個俱樂部的成員等等），並且具有某一身分的人群彼此之間又存在著巨大的差別（比如工人之間就

有藍領工和白領工的差別、技術工和非技術工的差別、熟練工和非熟練工的差別、臨時工和正式職工的差別等等）。因此，除非存在巨大無比的外力（比如國家對社會上的一個主要人群的利益完全漠視，並且對這一人群的抗爭進行嚴厲的和系統性的鎮壓），否則那些被天真的知識分子所認定的階級，就很難形成強烈的認同感，去完成知識分子所賦予他們的「歷史使命」。當今世界只有兩類大型群體會有著較為「天然的」強大認同感，那就是族群和宗教群體，他們所發起的抗爭和革命也因此往往有較大的威力。在很大程度上，社會學中所流行的各種「社會分層研究」，都是過去知識分子誤解的產物。不同的社會分層方法，除了對了解社會流動和在指導政府的公共政策制定時，有一定的應用性意義外，從社會行動的角度來看價值十分有限。這當然是題外話。

70年代後，西方學者開始強調國家的性質和結構性行為對革命產生，乃至於成功的影響（Goodwin 2001; McDaniel 1988, 1991; Skocpol 1979; Wickham-Crowley 1992）。這類理論背後的一個核心邏輯是：在當代交通和通訊技術的支持下，現代國家獲得了古代國家完全沒有的、對社會的滲透能力。與古代國家相比，現代國家不但管得十分寬泛，而且它的政令更能嚴重地影響到社會上絕大多數成員的利益。現代國家的這一性質導致如下三個後果：第一，國家的錯誤政策非常容易觸發民眾大規模的、針對國家的怨恨情緒。第二，國家的強勢刺激了人們組織起來進行抗爭，要求國家頒布和施行對自己群體有利的法律和社會政策。第三，有人就會想到通過奪取國家的權力（即革命）來徹底改變國家的性質，並通過國家權力來推行他們的理想。在國家視角下，西方學者做了大量的研究，並逐漸產生了以下三點共識（即衡量一個國家發生革命可能性的三個維度）：第一，革命不容易發生在一個有著較高效率的官僚集團的國家（官僚集團內的程序政治

會增強統治精英的團結、政府決策的合理性和國家鎮壓機器的有效性)。第二,革命不容易發生在一個對社會精英有著很強吸納能力的國家。第三,革命不容易發生在一個對社會有著很強的滲透力的國家(在這兒,滲透能力不僅僅指由國家所控制的交通和通訊工具的規模和效率,亦指警察等機構對社會的監控能力)(Goodwin and Skocpol 1989)。

以上的三個維度有很大的解釋力。的確,早期的革命,包括法國革命、俄國革命、中國革命和1979年的伊朗革命,都是發生在用以上三個維度來衡量是處境不太妙的國家。其實,官僚集團的效率、國家對社會精英的吸納能力以及國家對社會的滲透能力是任何國家進行有效統治的關鍵。一個沒有這些能力,或者是這方面能力不足的現代國家(無論是民主國家還是威權國家),都會在其運行過程中遇到大量的困難。問題是,西方學者長期以來在分析革命的可能性時,過於看重了這三個因素,他們因此直到80年代還在強調蘇聯和東歐國家具有很大的政治穩定性(因為這些國家都有著比較有效率的官僚集團、比較強的對社會精英的吸納能力和對社會的滲透能力),完全沒想到革命馬上會在這些國家發生。

筆者認為,西方學者在分析蘇聯和東歐國家革命的可能性時,都忽略了國家權力的合法性基礎和國家政治穩定性之間的關係這一維度的重要性。具體而言,一個國家的權力越建立在較為穩定的合法性基礎上,這一國家就越不可能發生革命。蘇聯和東歐之所以發生革命,不僅僅是因為它們的經濟沒做好、它們的軍事落後了、它們在民族問題上走了歧途、它們的領導者採取了錯誤的政策等等(雖然這些因素也非常重要),而在於這些國家沒有把政權建立在一個比較穩定的合法性基礎上。筆者多年來對中外各國革命做出分析時不斷強調國家的合法性基礎與社會穩定性

之間的緊密關係。筆者認為，西方學者所借重的分析革命的三個維度都是國家統治手段中偏「硬體」性質的成分，而國家的合法性基礎則構成了國家統治的關鍵性「軟體」，它們缺一不可。

合法性和政權的穩定性

國家雖然掌握著強大的官僚組織以及軍隊與警察等強制性組織，但是其統治的有效性卻必須依賴於國家政權在大眾（包括政府官員）心目中的合法性。考察古今中外的統治史，我們會發覺一個政權在對其統治進行合理化時只能採取以下的三種方式：通過一種價值性的承諾、通過提供的服務，以及通過一個普遍被接受的國家領導選拔程序。相應地，我們可以界定三種理想狀態的國家合法性基礎：意識形態型、績效型和（法律）程序型（第一章）。需要再次強調的是，這只是國家合法性來源的三個理想類型。任何國家都不會把合法性完全建立在某一理想類型上，或者說任何國家的合法性來源都是這些理想類型的一個混合體。但是，在某一歷史時期內，某一理想類型合法性往往會成為統治一個國家最為重要的基礎，並在很大程度上定義了一個國家的性質。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不同的國家政權合法性基礎和政權穩定性之間的關係。

意識形態合法性

意識形態是國家統治的一個最為根本的合法性基礎（第一章）。一個國家如果把執政基礎完全建立在某一意識形態上那是不行的，但是一個國家的執政如果沒有意識形態作為基礎則是萬萬不行的。當大多數的民眾能認同於國家所推崇的某一意識形態

時，這意識形態不僅僅為國家的統治提供了道德性依據，而且為社會提供了一個「核心價值觀」。如果一個國家有一個被廣為接受的「核心價值觀」，統治成本就會大大降低。

需要強調的是，核心價值觀不能是「八榮八恥」，也不能是「雷鋒精神」，²因為這些都只能是一個國家的從屬性價值觀，並且只有在核心價值觀的支持下才會有效。國家的核心價值觀必須是一種宏大的、給予歷史以某種道德的敘事（即西方後現代學者所說的宏大敘事〔grand narrative〕）。美國中學教科書上所描述的美國建國歷史，以及那些由建國時期政治家所定出的建國原則和理念，是核心價值觀的例子；西周初期所形成的「天命論」，以及在西周歷史中逐漸得以完善的「宗法制度」，是有周一代的核心價值觀，並對古代中國的政治哲學產生過重大的影響；當代中國學生在學校裡所學，圍繞著歷史唯物主義和「只有共產黨才能救中國」而展開的中國近代史敘事，也是核心價值觀的例子。當然，美國的宏大敘事在他們的社會中仍然有著廣泛的認同，中國教科書中的敘事方式在國內已經沒有多少人真正認同了，並且中國政府至今也沒有創造出一套能被廣泛認同的宏大敘事。這導致的後果就是核心價值觀的缺乏，並給當下中國政府的執政帶來了很大的困擾。此是後話。

不同的意識形態有著不同的性質，並對國家政治的穩定性有著不同的影響。意識形態合法性有三個主要類型：領袖魅力型（近似於韋伯所說的克里斯瑪合法性）、世俗意識形態型、宗教意識形態型。在這三個類型中，領袖的魅力最不能給予政權一個穩定

² 雷鋒是中國人民解放軍，於1962年8月15日因公殉職。毛澤東在1963年3月5日號召全國「向雷鋒同志學習」。雷鋒在中國是一個在政治思想上緊緊跟隨共產黨、工作努力、日常生活中主動幫助他人、勤儉節約的典範。此一被樹立的精神被稱為「雷鋒精神」。

的合法性基礎，因為領袖的壽命有限。

一般來說，世俗性意識形態對大眾所做的承諾比較容易被驗證。一旦當國家不能提供那些承諾，就會產生合法性危機。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世俗意識形態也不是一個穩定的合法性基礎。但是如果把世俗意識形態進一步細分，我們就會發覺不同的意識形態對人性有不同的要求，對民眾也有不同的許諾。一般來說，一種意識形態對人性的要求越接近於人的本性，並且其許諾越不容易被證偽，這一意識形態就越能為國家的合法性提供一個可靠的基礎。比如，美國建立在個人主義基礎上的「個人奮鬥的樂園」（land of opportunities）這一意識形態，不但與人的競爭和趨利本性十分接近，而且很難被證偽。這意識形態有著人們所說的「錢幣落在正面我贏，落在反面你輸」（head I win, tail you lose）的性質：你的成功證明了這意識形態的正確性，而你沒成功很容易被解釋為是你沒有付出足夠的努力。相較之下，共產主義作為一個意識形態就很難為一個政權提供穩定的合法性基礎。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不但建立在一個過於理想的人性基礎上，並且承諾提供一個比其他社會制度更為完美的世俗世界。如果一個國家把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作為合法性基礎，一旦不能提供相應的承諾，民眾馬上就會產生「信仰危機」，從而給國家政權帶來合法性危機。

但是從理論上來說，即使一個國家政權把合法性建立在像「共產主義」這樣很不牢靠的意識形態之上，這一國家也是有可能取得較為長久的政治穩定的。這兒的訣竅是，當大多數民眾還相信著這一意識形態時，國家就採用選舉（程序合法性）來補充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內稟不穩定性。因為一旦有了選舉，並且在社會上的大多數民眾都認可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情況下，當政府做得不好時，候選人就可以攻擊政府沒有帶領人民在共產主義的「康莊大道」上正確地前進，民眾就會去怪罪當朝政府，而不是

從意識形態本身的錯誤來檢討國家中所存在的根本問題。讀者可以假設，如果中國在毛澤東時代能形成一個共產黨領導下的民主社會的話，今天的中國也許就不會面臨如此嚴重的意識形態合法性危機。

以上的邏輯還支持了以下的推論：宗教性意識形態要比任何世俗性意識形態更能為一個國家政權提供穩定的合法性基礎。宗教源自於人的可憐的本性——因為害怕失去和死亡而無限放大生命的意義。宗教的承諾也不具有可驗證性——「來世」、「淨土」或者「天堂」這樣的宗教性承諾既十分動人又無法驗證，而對於宗教來說最具權威的克里斯瑪都是不再存在於世俗世界的「神」、「佛」或者是「聖人」。宗教意識形態與人性的貼近和承諾的無法驗證性，給了一個把政權合法性建立在宗教意識形態上的國家很大的穩定性。

在現代社會，宗教性意識形態合法性的最大弱點，來自宗教力量和國家政權之間的緊張。現代社會極其複雜且變化極快。為了適應新的變化，國家政權就必須以務實的態度來處理日益複雜的世俗性事物，但是國家的務實態度及所帶來的社會後果，勢必會招來具有很大保守傾向的宗教力量的反對。由政教鬥爭所導致的政權不穩定性，是一個把宗教意識形態作為政權合法性基礎的國家所面臨的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當今伊朗的政治就在較大程度上受到這一因素的困擾）。

績效合法性

任何一個政府都需要為治下的民眾提供如仲裁、維持公共秩序、保證人身安全、保衛國家等等基本的服務。這個層面上的

「公共物」，相應的國家就不會存在，就是存在也會很快垮臺。我這兒所說的績效合法性，指的是國家領導集團在一個更為進取的層面上積極創造績效以獲取合法性的手段。這一手段可分為三種亞類型，即領導經濟發展、官員作為民眾的道德表率，以及炒作民族主義情緒。但是它們都不能為國家政權提供一個穩定的合法性基礎。原因是：沒有一個國家能保證經濟的永久高增長。把官員的道德表率作為國家合法性基礎，就會將貪汙這樣在法律層面上能解決的問題提升為政治問題，從而在根本上削弱了國家的合法性。最後，如果在和平時期政府經常用炒作國際危機來提高其統治合法性的話，這一國家的國際環境就會日趨險惡並且大量的極端民族主義者就會在這一國家中產生。這將推動一個國家朝著戰爭的方向發展，其後果不堪設想。

總之，當一個政權的合法性繫於績效承諾時，這一國家的政府就必須設法來兌現這些承諾。如果這些績效承諾得到了兌現，民眾就會提高欲望並對政府提出更高的要求，而政府則不得不把民眾不斷提高的要求來作為新的、更新的、更更新的工作目標。但是一旦政府不能夠兌現其承諾時，這一國家馬上就會出現合法性危機。

程序合法性

現代社會到來之前，除了古希臘之外，程序始終不是世界各種政權之合法性的一個重要基礎。這並不是說古代政府首腦的產生其背後沒有程序可言，而是說這些程序只在一小部分精英之間才有意義，並且這些程序在國家政治中不像今天的選舉政治有如此重要的地位。筆者認為，以下的三個原因使得程序合法性在現代政治中的地位不斷上升：第一，現代國家絕大多數都採取了政教分離原則，宗教性意識形態不再是國家的主要合法性來源，或

者說現代國家失去了古代國家所擁有的一個十分穩定的合法性基礎。第二，現代國家的政府管得越來越多，這就使得績效在現代國家合法性中的地位大大增強，並給現代國家的政治帶來很大的不穩定性。第三，在現代技術的支持下，國家的統治能力不斷加強，民眾生活受到國家政策越來越嚴重的影響。在這一背景下，怎麼控制國家權力對民眾來說就變得十分迫切。我們可從多種視角來解釋為什麼民主政治會在現代國家中興起。就本章的角度而言，民主興起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因為現代國家意識形態合法性不足，並且嚴重倚重於績效合法性，這就使得國家不得不依靠程序合法性來獲得政權的穩定。

由於以下原因，現代意義上的程序合法性（即民主選舉）會給國家政治帶來很大的穩定性（第三章）：第一，一旦國家首腦是由民選所產生，只要選舉被認為是公正的，執政者即使是上臺後表現很差，也不會影響政府執政的合法性。用通俗的話說，在績效合法性下，當官如果不為民作主，就有被趕回家賣紅薯的危險。而在程序合法性下，當官即使不為民作主，他也至少得當完一屆才會回家賣紅薯。從這個意義上說，程序合法性大大減低了民眾對政府執政的壓力。第二，當一個國家政權有了程序合法性後，即使是執政者被趕下臺也不是什麼大事。這是因為程序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把政府和政體分開了。政府即使垮臺（比如水門事件〔Watergate scandal〕後的尼克森〔Richard M. Nixon〕政府），政體也不會受到根本性的動搖。第三，當一個國家政權有了程序合法性後，民眾的不滿在相當程度上可以通過選舉或其他常規程序的政府更迭而得到緩解。一旦民眾有了選擇，他們就難以聯合起來進行革命，這也給國家政治帶來了穩定性。第四，一旦當官的不為民作主也沒有馬上就被趕回家賣紅薯的危險的時候，公開批評國家領導就不是什麼大事了，這就給言論和結社自由提供了

基礎。但這自由同時也約束了人民的行為，緩解了社會矛盾，從而構成了政權穩定的一個重要機制。這是因為在言論和結社自由下，社會上各種思想及利益的交流和競爭，使人們對社會其他群體的利益有了更深的理解，對社會現狀有了現實感。同樣重要的是，一旦有了言論和結社自由，現代社會的多樣性勢必會導致社會組織在利益和觀點上的分化，這些組織互相牽制，使得任何全民性的革命運動變得不可能。

但就穩定國家政治而言，程序合法性也有著很多弱點，其中最為重要的是它背後必須有一個核心價值觀支撐，或者說只有在競選雙方都服從同一意識形態（即「忠誠反對」）時，它才能為國家提供政治穩定性。如二戰前的德國，共產黨、納粹黨和社會民主黨各自有著完全不同的意識形態，共產黨和納粹黨都想利用選舉來奪取政權把國家徹底引向他方，選舉程序在這時就不可能成為國家政治穩定的基礎了。從這個意義上說，一個政治上最為穩定的國家（或者說最不可能發生革命的國家）應該是一個同時擁有意識形態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的國家——程序合法性需要有力量的意識形態合法性的支持，程序合法性又是維持國家的意識形態合法性的關鍵。

中國政府合法性的經驗研究

在「世界價值觀調查」和「亞洲指標／民主動態調查」等調查數據基礎上，一些學者對中國的國家政權合法性做了研究。他們的一個重要發現是：中國民眾對政府的認可度，遠遠高於許多西方民眾對他們政府的認可度。他們於是就得出中國政局穩定、國家具有很高的合法性這一結論（Chen 2004; Gilley 2008; Li 2004; Shi 2001; Tang 2001, 2005）。一般來說，我們會相信這些研究的結論是成立的。這些學者都受過嚴格的西方學術訓練，他們

的材料所展示的也是全國民眾的普遍看法，而不是少數人的極端觀點。同時，中國政府近年來加強了吏治，採取了一系列的「親民政策」。筆者在中國與農村和城市的各界民眾進行了不少交流，感到中國百姓的生活水準在近年來有了普遍和顯著的提升，或者說大多數百姓確實從國家的政策中獲得了實惠。這些學者的研究結果所反映的，正是民眾對於當今政府的績效在一定程度上的認可。

問題是，從「百姓對當下政府的績效是肯定的」這一現象中，我們是得不出「這國家的政局是穩定的」這樣一個結論的。民眾對政府績效的評價可以是說變就變的。在西方，民眾對政府的認可度數月內就可以波動許多個百分點（他們對政府的認可度有時甚至能低達百分之十幾）。但是在西方國家，民眾對政府績效的認可度與國家政局的穩定性之間沒有很大的關係，因為西方國家政權合法性的根本基礎不是政府的績效，而是被主流精英和百姓所認可的核心價值觀和具有程序公正的選舉。而在中國，百姓對政府執政績效的認可度與政局的穩定卻有著密切的關係，如果中國百姓對政府績效的認可有顯著下跌的話，它是有可能引發一場大規模的政治波動甚至革命的。這背後的原因很簡單：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在中國已經式微，但是國家又拿不出其他有效的價值觀取代之；同時，中國領導人也不是通過一種被大多數人所認可的程序而產生的。中國因此非常缺乏意識形態和程序層面上的合法性，績效於是就成了國家合法性最為重要的基礎。

當前中國的問題所在：合法性問題

中國經濟發展舉世矚目，百姓的生活水準近年來也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是，中國「維穩」的成本卻越來越高。2011年一些人發起「茉莉花運動」時，中國國內幾乎沒人響應。儘管如此，政

府還是如臨大敵，弄得馬路上的警察人數不知超過了前來鬧事的人群多少倍。顯然，繁榮的經濟和大多數百姓對當下政府在不少方面的表現還算滿意這些事實，完全不能減輕中國高層領導的焦慮。到底什麼是當前中國政局的關鍵性不穩定因素？或者說中國高層領導到底在憂慮什麼？說到這一點，中國絕大多數知識分子和百姓都會把諸如貧富差距過大、官員貪汙腐敗等放在首列。當前中國的貧富差距的確不小，而官員貪汙腐敗（特別是在那些吏治較差的省分）無疑也是十分嚴重。只是，印度的貧富差距和官員腐敗也十分厲害，甚至在不少方面明顯超過了中國，但印度卻完全沒有發生革命的可能。顯然，僅僅是貧富差距和官員貪汙腐敗，是不足以引發革命的。

中國的知識分子和百姓個個都對貧富差距和官員腐敗深惡痛絕，但是中國卻完全不存在這方面的高品質研究。這就使得在考慮這些問題時，中國的知識分子和民眾就不得不憑藉想像：你對政府有多大程度上的不信任，你就會把中國的貧富差距和官員腐敗問題想像得有多嚴重。筆者認為，當前中國的問題歸根究柢是政治問題（而不是社會問題），或者說國家政權的合法性問題。而政權的合法性問題的關鍵在於：（1）國家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式微後，再也拿不出一個能被廣泛認可的主流價值體系；（2）國家不敢（或者不願意）把合法性的重心轉移到程序合法性層面上來；（3）國家對於績效合法性產生了過度的依賴。

當下中國的領導人似乎仍然不懂得績效合法性的內稟不穩定這一性質，因為在他們的各種發言中，不斷流露出人民自然會擁護一個績效優良的政府這樣一個天真的論點，並且他們也正在努力地通過加強政府績效來獲取國家的合法性。他們的做法與百姓情緒的耦合就給中國帶來了如下的悖論：中國的經濟和民眾的生活水準在近年來都取得了舉世欽羨的發展，但是社會卻有著如下

的政治不穩定的傾向。

當社會上的大多數精英和百姓都認同國家建構的意識形態時，這一意識形態就會成為一個社會的核心價值觀或者說核心意識形態。在有著主流意識形態的國家中，社會就會顯得非常平和甚至是保守。比如媒體，如果一個記者經常在某一媒體上發表與主流意識形態不符的言論，百姓就會不喜歡該媒體，它的訂閱量或收視率就會下降，媒體老闆也因此會不喜歡這一記者。可以說，當國家建構的主流意識形態能被廣為接受時，百姓就會更相信那些平和甚至是保守的報導，而發表偏激言論的媒體就會沒有出路。個體也一樣，如果一個人經常在公開場合（和網路上）發表與主流意識形態不符的言論，他的（包括在網路上的）言論就會被忽視，他的朋友也不會喜歡他，他也不會有任何社會影響力。但是，如果社會上的精英和大多數民眾不能認同國家建構的主流意識形態時，人們就會不相信主流媒體中的報導——特別是與政治有關的報導。與主流意識形態保持一致的媒體就會在民眾的心目中被邊緣化，並且不再能建構民眾的輿論，而敢於反對主流意識形態的媒體和個人就會被看作是社會的良知（第十一章）。

當國家建構的意識形態不再是社會上的主流價值觀時，國家面對以上的情況也失去了有效的對策。如果國家對鬧事者或者發表對國家不滿觀點的人士進行鎮壓的話，那麼國家政權在民眾心目中就會進一步失去道義，稍有良知的國家幹部就會有非常不好的感受，而鬧事者和發表對國家不滿觀點的人士就會被大家看作是英雄。但是如果國家選擇容忍的話，那麼這些人的行動和言論就得不到約束。更有甚者，一旦形成了這樣的「機會結構」，有人就會發覺「會哭的孩子有糖吃」這一妙訣，社會民風於是趨於民粹和暴戾。同時，一旦大眾有著把鬧事者和發表對國家強烈不滿觀點的人士看作是英雄的傾向，隨著「英雄」形象而產生的種

種利益就會刺激有些人帶著尋租的心情去裝扮英雄。社會道德就在圍繞著反體制而產生的種種「高尚」話語下不斷下降。

當國家建構的意識形態不再是社會上的主流價值觀時，政府就會失去公信力。這時，如果國家對輿論不加控制，反政府的言論就會在社會上產生很大的影響力，從而引發政治危機。但是如果國家控制輿論的話，人們就會去追逐謠言。加上長期控制輿論而導致人們普遍地無知，甚至天方夜譚式的謠言，比如「江澤民去世了，但是中共卻祕不發喪」、「薄熙來手上有一百多條人命」、「被重慶警察擊斃的不是周克華而是一個便衣警察」，也會被大家（包括不少社會精英）傳得津津樂道。這些傳言不但會給中國的政局增加不確定因素，還會使中國本來就很糟糕的政治文化進一步走向糜爛。

當國家建構的意識形態不再是社會上的主流意識形態時，這一國家的當權者甚至不敢運用民主選舉來增強其合法性。從當權者的私利角度看，在這樣情況下的選舉不但會使得他們馬上下臺，整個共產黨的統治也會結束。很少有當權者肯在這樣的條件下開始進行民主選舉。而從國家利益來說，如果政治精英不能服從一個主流價值觀，由選舉而產生的「非忠誠反對」就會撕裂社會，這給了當局拒絕民主選舉這一決定以一定的道德依據。問題是，不開始以選舉為核心的程序政治，只會使得社會矛盾不斷積累，並為中國從威權國家到民主國家的平穩過渡增加了難度。

一旦國家政權的合法性不能依託於意識形態和領導人的產生程序，績效就成了國家唯一可依託的合法性基礎。得益於中國的強國家傳統，中國政府在加強執政績效方面應該說是做得比較出色的（第四、五、六章）。但是出色的績效使得中國政府變得十分富有，其後果就是金錢維持了國家領導的短視，以為金錢能解

決一切問題，結果卻在解決一個問題的同時製造了幾個問題，更令人擔憂的是，圍繞著金錢所產生的種種利益，使得大量的人帶著工具理性聚在政府周圍。這些人對體制毫無忠誠可言，他們一方面死死地把住體制的大船，另一方面則隨時準備另尋他就甚至來個狡兔三窟。當前不少國家幹部的家庭成員都在國外有永久居住權甚至是公民資格，但是大多數年輕人卻都嚮往著公務員和國企的工作，其原因蓋出於此。這後果就是當前中國民眾的強烈仇官心理，以及由此發展出來的、對任何成功者的仇恨心理，整個社會的道德維繫（moral fabric）被大範圍地毀壞。為了進一步加強績效合法性，政府就必須加強吏治、採取悅民政策，並且把社會上可能出現的各種不安定因素統統管了起來。但是，政府管得越好，民眾對政府的要求就會越高；政府管得越多，問題也就越多，社會問題於是成了政治問題。社會問題的重新政治化，便是近十年來中國出現的一個令人擔憂的發展。

中國的前途

在中國，對國家前途不看好的還真是大有人在，其中既有國內語境下的「自由主義者」和比較極端的「左派」，也有難以計數的、掌握著一定話語權的網民。最近，甚至連吳敬璉這樣比較持重的學者都發表文章，驚呼當前中國的「經濟社會矛盾幾乎到了臨界點」。³ 筆者認為，中國的確有再爆發一次革命的可能。與以上觀點不同的是，筆者認為當這場動盪到來時，其引發的根本原因不應該是當今中國社會上存在著的各種「經濟社會矛盾」，而是民眾在主觀層面上的不滿情緒以及由此帶來的大量社會矛盾。而這些不滿情緒和社會矛盾的來源，則是當今政府在國家政權的法律—選舉合法性不足的情況下，過多地將績效當作國家

³ 見 <http://wujinglianblog.i.sohu.com/blog/view/236115860.htm>。

政權合法性的根本基礎。筆者同時認為，雖然當前的形勢很嚴峻，由於以下原因，中國並沒有馬上就爆發一場革命的危險。


首先，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的勢頭雖然趨緩，但是中國仍然是世界上經濟發展最為迅速、百姓生活水準有著快速提升的國家。只要中國經濟能繼續保持目前的勢頭，一場革命性的動盪在中國就很難發生。第二，在中國的不少地區（特別是藏區和新疆地區）有著很大的民族問題，但是，中國少數民族人口與漢人相比，比例太小，這就是說，與前蘇聯不同，少數民族地區的動亂在中國不會是引發革命的一個主要動因。第三，由於美國經濟的衰退和美國對外政策在世界上的普遍不得人心，有相當一部分的中國知識分子，不再簡單地把美國近幾十年來所推行的多黨制自由民主體制作為理想，或者說當前中國反體制的「自由派」知識分子不再有 80 年代時的道德高度。第四，中國知識分子在近年來生活水準有了很快的提升，並且他們發表言論的渠道也大大增加。如果說前一個變化給了知識分子耐心，使他們不會急於鼓動革命，後一個變化則促進了知識群體的分化，從而降低了在中國產生一個被廣為接受的反體制意識形態的可能性。

第五，國內外大多數學者往往會把中國每天都在發生的群體性抗爭事件，特別是一些重大事件，視為革命性事件的可能促發因素。這種觀點再一次反映了知識分子的天真。筆者認為，大量的群體性事件對中國政治的穩定，實際上有著巨大的正面作用。當前不少地方政府軟弱，中國爆發群體性抗爭事件的臨界值因此較低，社會矛盾也不容易有大規模的堆積。此外，當前中央政府對地方發生的群體性抗爭事件所採取的基本態度，就是讓地方政府自己去處理。只要地方政府能控制住局面，中央就保持袖手旁觀的姿態；但是如果地方政府讓事件失控，或者在處理過程中造成了對海內外都有極壞影響的流血事件，中央政府則會對地方政

府官員做出懲罰。中央政府的這一做法，造就了群體性事件參加者反貪官不反皇帝的心態，同時也讓地方政府在處理群體性事件時，展現出極大的多樣性和靈活性，從而大大延緩了中國群體性事件走向政治化的傾向。

第六，與一些領袖終身制的國家相比，中國已經形成了一套比較成型的十年換一次國家領導人的做法。雖然新的領導人不是由普選產生，過程的不透明也給各種政治流言提供了溫床，但是送走了人們已經厭煩了的領導人（不在幹得好不好，而是一個人任在領導位置坐久了，人們都會產生反感），給了人們一種新的想像和希望，從而緩解了社會矛盾朝著革命方向的發展。

但是以上這些有利於緩解社會矛盾激化的因素，完全不可能改變以下的事實：在意識形態和程序合法性嚴重不足的情況下，績效成了當前中國政權最為主要的合法性基礎。因此，雖然中國沒有馬上就發生革命性動盪的危險，只要國家的性質得不到根本性的改變，再發生一次革命的危險始終存在。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中國人自己的代價」的確「沒有付夠」。



**第肆
部分**

**合法性和媒體以及
公眾輿論**





第肆
部分

合法性和媒體以及
公眾輿論

第十一章

霸權文化缺失下的中國新聞和社會運動^{*}

^{*} 本章與林芬合著。林芬，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媒體與傳播系助理教授。其研究涉及國家與媒體互動、政治傳播、社會變遷、社會運動、專業主義，以及文化生產等領域。

西方主流新聞媒體對社會運動——特別是與之意識形態相左的社會運動——往往會不予報導。當不得不報導這些社會運動時，西方媒體則傾向於瑣碎化與妖魔化這些社會運動。因此，在對現有體制的挑戰性程度而言，西方的主流媒體具有相當的保守性（Gitlin 1980; Molotch 1979）。而在中國，新聞與社會運動的關係卻與西方模式大相逕庭。中國媒體通常在社會運動發展的初期，就會努力試圖衝破種種阻礙，對社會運動以及各種集體性抗爭事件（以下簡稱「社會運動」）做出支持與正面報導，媒體甚至會積極介入社會運動，並以社會運動相近的形式集中報導一些社會問題，以對現狀做出衝擊。從一定程度上說，改革開放過程中，中國媒體的發展本身就是一場社會運動。筆者認為，這種媒體與社會運動關係的差異，與一個社會中是否有著能被國家精英和知識精英共同認同的霸權性文化（或者說核心價值觀）有著緊密的關係。資本主義、自由主義與民主政治在西方世俗意識形態上的霸權性地位，為西方媒體的保守性奠定了思想基礎。而在中國，共產主義價值觀在改革開放中逐步失去其霸權性地位，而其他價值觀念又不能取而代之。由此產生的霸權文化的缺失，使得中國記者與西方的同行相比，對揭露社會黑暗問題有著更大的熱情，更願意從體制與社會結構中尋找社會矛盾的根源，並且更為激情地為他們所嚮往的社會價值和制度安排的實現做出努力。

本章首先簡要闡述，為什麼霸權文化的存在與否是導致西方媒體保守性和中國媒體激進性的關鍵，然後轉為分析在缺失霸權文化的情況下，中國新聞與社會運動的關係在改革開放以來的形成及其發展。我們首先描述中國媒體在八九學運期間與政府的直接衝突，隨後分析 90 年代以來商業化新聞的產生、改革的發展及中國政府對媒體控制手段的提高，如何改變了媒體生態和變更了新聞行為的邏輯。最後，本章通過分析近年來發生的反廈門修

建化工廠運動、反怒江建壩運動和新聞揭黑運動中新聞媒體的表現，來闡述在國家與媒體的新型關係下，中國新聞與社會運動之間的不變關係。

「霸權文化」與媒體性質

在西方社會，主流新聞對於公共輿論有著很大的建構作用，民眾對於自己身外事情的了解基本上是靠媒體報導，一個沒有被報導的社會運動就如同一個沒有發生過的事件（Gamson and Modigliani 1989; Lang and Lang 1981; Pride 1995）。¹ 因此，西方的社會運動組織十分重視獲得媒體的報導——哪怕是負面的報導。媒體報導是社會運動傳播其思想及主張一個最為重要的渠道，是社會運動動員大眾和尋求同盟的有力武器，是取得社會同情和從輿論上擊敗對手的法寶（趙鼎新 2006b: ch. 12）。

西方大部分學者認為，西方的主流媒體具有很強的保守性。西方主流新聞媒體基本上是新聞源的一個傳聲筒（Bennett 1990; Gans 1979）。如果一則新聞與政府有關，媒體報導往往代表了官方的意見（Sigal 1973），這種現象在國際報導中尤為普遍。在面對反對現有體制或者有較大改革訴求的社會運動時，西方的媒體都傾向視而不見。即使當一個媒體必須對這樣的運動加以報導時，它也會有意無意地歪曲該運動的目標和規模，並著重渲染運動中所出現的一些為主流價值所不能接受的口號和行為（Gitlin 1980; Molotch 1979）。

學者們對於西方媒體的保守性有著不同的解釋。有學者

¹ 在這次美國總統選舉過程中，美國主流媒體對川普進行了多方面的攻擊，但是許多選民卻不為所動，結果川普贏得了大選。從這次美國主流媒體的行為和大眾的反映中，可以看出美國主流媒體的輿論建構能力在近年來有明顯減弱。美式民主面臨著一定程度的危機。

從西方媒體機構及從業人員的階級地位來解釋媒體的保守性（McChesney 1997）。他們認為，西方的主流媒體都是由大財團所控制，新聞記者受的是精英教育，他們在多次的問卷調查中都認為自己的經濟收入和社會地位屬中產階級（Johnstone et al. 1976; Weaver and Wilhoit 1996），因此所生產出來的新聞自然就代表了其階級的觀點和利益。這種階級歸屬感不僅加強了主流白人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念，而且以此為基礎，形成了他們的「專業主義」取向，甚至是美國主流媒體中的「自由化偏見」（Lichter et al. 1996）。也有學者認為，西方媒體的保守性來源於新聞製作的性質和新聞組織內部的社會壓力（Breed 1955; Schudson 2002）。在利潤的壓力下，西方媒體有著體制性的人手不足。在沒有能力進行耗時的調查時，西方媒體生怕報導有誤而被起訴，因此落筆謹慎，並在報導中大量引用與政府和其他利益相關方淵源很深的「專家意見」（Soley 1992; Tuchman 1972）。當人手不足時，記者就會集中在最可能產生新聞的政府機構。為了能搶先取得新聞，記者必須與有關政府官員打好關係。媒體的缺乏人手也給了政府機會。西方政府新聞發布會的材料一般以新聞稿的形式寫成，媒體也往往稍加修改就加以發表，於是媒體就成了政府觀點的傳聲筒（Epstein 1973; Fishman 1980）。西方也有學者強調，媒體的保守性根源於新聞的商業化。商業化新聞必須依循主流文化和大多數人的觀點，否則就會造成收視率和訂閱量的下降以及廣告收入的損失。更重要的是，廣告收入不僅僅取決於收視率或訂閱量，還取決於收視者及訂閱者的購買力。富人的購買力強，針對富人的報紙和電視節目的廣告費就昂貴（Herman and Chomsky 1988）。基於上述原因，主流媒體的編輯經常要求他們的記者在寫報導時，針對有巨大購買力的讀者，這也造成了西方新聞的保守性（Ryan 1991: 121-122）。

以上對於西方媒體保守性的分析都有一定道理。但是，當我們把中國媒體在 90 年代以來的表現納入比較視角的話，這些理論的局限性就顯示了出來。90 年代中國新聞逐漸商業化後，記者的收入成倍增長，擠入了社會中上階層行列，中國媒體也同樣越來越面臨制度性的人手短缺，並且廣告收入同樣成了各類媒體存活和發展的關鍵（Zhao 1998）。儘管商業化的發展並不能使中國新聞完全獲得其獨立性（Huang 2001; Ma 2000; Pan 2000），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讓新聞媒體大範圍地妥協，成了一部軟性宣傳機器（He 2000; Lee et al. 2006; Zhao 2002），但是，中國的新聞直至今今天仍在很大程度上保留著它對體制的批判傾向，以及對社會運動的天然同情。新聞媒體不僅傾向於正面報導社會運動，而且試圖從體制弊病的角度來分析社會運動產生的原因，並試圖提供體制改革的建議。這種對社會運動的同情在 80 年代體現為以精英式的啟蒙性話語和對體制的總體性批判，而到 90 年代中後期開始，則發展成以局部性的和選擇性的批判。這一傾向體現在媒體對各種社會問題的報導中，比如對消費者權益保護運動、環境保護運動、公共衛生事件、自然和人為災難的報導。

我們認為，導致西方媒體保守性最為根本的原因是，作為西方世俗社會意識形態基礎的資本主義、自由主義和民主政治，在西方世界中仍然具有霸權地位。這些意識形態為西方國家的精英階層和大多數中產階級成員提供了一個核心價值體系，為西方國家政權提供了意識形態合法性，並且導致西方媒體趨於保守。在這些霸權性價值觀的主導下，西方媒體運用他們的觀念對各類國際事物加以衡量和進行報導（比如西方新聞在圍繞著當前西藏騷亂和奧運會火炬事件所運用的報導方式）（Lin and Zhao 2016）。在西方國家的國內事物中，霸權性價值體系的存在使得西方主流媒體的新聞記者即使在面對重大政府失誤（比如美國發

動的伊拉克戰爭和美國政府在卡崔娜颶風面前表現出的無能)和重大社會問題(如美國的黑人問題)時,所能提出的僅僅是建設性的批評和建議,而不是對西方體制和價值觀的根本性批判(Zhao 2001)。

相比之下,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社會雖然在物質生活品質上有了難以想像的巨大提升,中國政府卻沒有能夠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影響大大減低後,構建出一個能為政治精英、知識精英和正處於上升中的中產階級所共同認同的核心價值體系,或者說葛蘭西(Antonio Gramsci)式的霸權文化(Gramsci 1971),作為其執政的意識形態基礎。霸權文化的缺失給了中國媒體反體制的傾向,使得中國政府出於統治需要而必須對媒體加以控制。但是這種控制遭到記者的抵制,並使公眾不信任媒體中關鍵性的政治新聞。更為重要的是,由於中國沒能在致富的道路上同時樹立起一個被廣為接受的核心價值,因此當環境污染、貧富差距、犯罪率上升,以及道德淪喪等社會問題開始嚴重,或者被認為是嚴重時,政治精英和知識精英(包括記者)之間就缺乏對話溝通的價值基礎。這種共同價值基礎的缺失,正是中國媒體的反體制傾向,以及中國媒體與社會運動的緊密關係得以存在和發展的關鍵。

80 年代的新聞與社會運動

70 年代末,文化大革命極左政治所帶來的教訓以及國家財政經濟的極度困難,迫使中國政府發動改革(第四章)。在經濟改革所帶來的寬鬆環境下,在記者們尋求新聞開放的努力下,中國新聞報導逐漸走出了文革時代的極左局面。在 70 年代末乃至整個 80 年代,中國記者以批判文革極左思潮及其危害為己任,發起了以去毛澤東時代極左思潮及其危害為目的的「真理問題大討論」、「馬列主義人道主義和社會主義異化問題的大討論」、

「新聞的人民性和黨性關係的討論」，以及在 80 年代中期出現的中國文化批判。但是，雖然這些新聞開放的動力往往來自於黨內的改革派，其目的也更像同一價值觀下的忠誠反對，這些改革派的行動仍然引來了中共黨內左傾及穩健勢力的反對，並導致了 1983 年的反精神污染運動和 1987 年初的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雖然這兩次運動均在改革開放的大形勢下不了了之，其後果是把一批黨內改革派和黨內知識分子推向持不同政見者，成為眾人心目中的英雄，並使廣大民眾對中共的做法感到沮喪。因此，雖然中國新聞在 80 年代不斷走向開放，中國的知識分子（包括記者）與政府的關係卻在惡化，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在社會上也迅速地喪失了其統治地位（Lin 2006）。80 年代末，中國改革遇到了挫折，通貨膨脹、腦體倒掛以及官僚腐敗等問題馬上成了媒體關心的核心問題。大量的負面新聞迎來了「球籍問題大討論」和「《河殤》熱」。這些都為八九學運的爆發提供了關鍵的輿論和思想準備（Zhao 2001: ch. 2）。

在八九學運中，霸權文化缺失下的媒體與社會運動的關係得到了充分的體現。學運伊始，政府嚴加控制新聞報導，而記者卻努力擺脫政府的控制。許多記者自發性地收集運動的第一手信息，寫出關於運動的正面報導，敦促主編們發表他們的文章，並在部分報紙中取得成功。當欽本立在《世界經濟導報》報導北京紀念胡耀邦的討論會問題上與上海市委產生對抗，並在 4 月 26 日被上海市委解除報社主編職務後，記者對欽本立的聲援構成了八九學運的重要組成部分。記者們不但與體制進行對抗，還在體制內進行遊說。黨內權威老報人胡績偉以西方新聞和社會運動的關係為例，給趙紫陽講解了自由新聞可以有效地緩解並轉移人們的不滿，同時也可以減少政府的失誤。於是，趙紫陽在 5 月 5 日會見胡啟立和芮杏文——當時兩位主管媒體和宣傳的最高官員

——說：「把對遊行的報導放開一點，新聞透明度提高一點，風險不大。」「不公正的媒體報導是導致學生運動升級的主要因素」於是成了記者的共識。在5月13日學生絕食開始後，中共對媒體在一段時間內失去了控制。

但是獲得了「自由」的媒體，並沒有如胡績偉所言，能幫助中共緩解並轉移社會不滿的情緒。當中共的意識形態失去了霸權地位後，記者們因為在價值觀上傾向於學運中提出的民主、自由、法治等口號，而選擇了對學運進行完全正面的報導。比如，5月13日學生領袖與中共官員在統戰部有一次長達數小時的對話，對話中學生發言人一個個長篇大論，但內容卻經常與對話主題無關，列席代表要麼徑直發言介入對話，要麼不停地遞條子催促發言人提出他們認為更為重要的問題，學生代表們甚至為了搶麥克風而發生打鬥，對話就在混亂中不了了之。中國重要媒體記者都在場準備報導這一歷史事件，但是記者們都對學生的表現極為失望，並因為害怕學生運動形象由此受損而自覺地選擇了不報導這次對話，使得大多數北京市民都不知道有這場對話的存在。在學生絕食期間，許多記者在寫完了稿件後首先交給學生過目，聽取建議並修改後才加以發表。當時整個媒體的口徑是一致的：這場運動是愛國的、民主的，學生是理性的、有秩序的，政府是頑固的、優柔寡斷的、不講情理的，而人民則都是支持和同情這場運動的（Zhao 2001: ch. 10）。這一新聞框架大大提升了學運在北京及全國市民中的地位，迎來了5月17、18兩日內數百萬市民在天安門前的聲援，把學運推向了高潮，同時也給學運造成了一個騎虎難下的局面，使八九學運朝向悲劇性的發展（Zhao 2001: ch. 6）。

分化性國家社會關係下的新聞

92年鄧小平南巡後，中國經濟得到了飛速發展（第五章），中國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以及國家與媒體的關係在市場經濟下日趨複雜。90年代以來的經濟成功，並沒有為中國帶來一個被廣為認同的核心價值體系，主流媒體對體制的挑戰仍在缺乏霸權文化的狀態下得以延續。但是，市場經濟和商業化新聞的發展，分化了國家與社會在計劃經濟下結成的簡單關係。在收視率和訂閱量的壓力下，新聞人員不得不在關注政治的同時，把相當的精力轉移到經濟效益和同行競爭等問題上，這就導致了新聞媒體利益的分化。同時，中國社會在飛速的經濟發展中不斷走向開放，商業化新聞下的新聞工作人員的收入也在快速提高，他們中大多數人開始有房有車，享受著新型中產階級的生活。在社會的總體進步和個人的經濟利益的驅動下，像80年代時那樣與政府對抗以尋求激烈政治變革的做法，在目前中國記者中已不流行。更為重要的是，在商業化新聞下，政府對媒體的控制手段也逐漸從積極打壓轉變為多元防範。經濟軟控制手法被廣泛採用，對不同的新聞，政府也採用了不同的控制手法。政府的多元新聞控制手段導致了知識分子（及記者）對諸多社會問題看法的多樣化，知識分子不再享有一個共同的聲音。同樣重要的是，中國政府的靈活和多元的新聞控制方法，還改變了新聞行為的邏輯，使得國家和媒體的關係在90年代後變得更加複雜。要了解90年代後中國新聞和社會運動關係，我們必須首先對該期間政府和媒體的關係加以了解。以下，我們從國家控制、媒介生態和新聞行為邏輯這三個方面，簡要介紹在90年代以來中國國家與媒體之間形成的新型關係，以及這些發展對媒體與社會運動關係的影響。

多元的國家控制

中國政府對新聞媒體的控制，在 90 年代開始由單一的行政控制轉變為多元調控，主要包括組織上的人事控制、經濟軟控制和對新聞產品的終端控制。

90 年代前，中國政府通過「單位體制」對新聞業這一「黨的喉舌」實行半軍事化管理（周翼虎 2007）。通過「黨管幹部」的原則，國家掌握對新聞機構各級負責人的任命權，從而控制了至關重要的事前審稿、發稿權。同時，由於當時中國的高層堅信中國國家政權具有意識形態合法性（第八章），對於記者中出現的「異端思潮」，政府往往會採取攻擊性的批判。90 年代以來，中共政府不再對在媒體中出現的「異端思潮」發動像 80 年代那樣的攻擊性批判。他們終於懂得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霸權地位不再的情況下，這樣的批判只會引發新聞從業人員和百姓的普遍反感，從而把他們推向政府的對立面。同時，在新的形勢下，政府已經沒有能力通過財政撥款來有效地養活一個日益龐大的宣傳隊伍，因此不得不把媒體推向市場。但是，中國經濟的成功給了走向市場的媒體一個意想不到的生命力。早在 1998 年，絕大部分中國媒體已經不再依靠任何財政撥款。相反，媒體經濟一躍成為中國第四大利稅行業。這些新的發展促使了國家新聞控制方式的改變。

除了保留對敏感新聞領域的政治硬控制外，中國政府著手建立了經濟軟控制。首先，政府放棄了對娛樂性和非政治性新聞的控制。流行歌曲及時尚等等再也不會像 80 年代時那樣被批判為資產階級靡靡之音和腐朽生活方式了。其次，由於新聞媒體的基礎資源——如頻道、頻率、版面、書刊號等傳播渠道——仍然屬國有，政府就利用這些壟斷資源來支配媒體的行為。他們的手段

之一就是軟性懲罰（如取消頻道、減少版面和書刊號）。由於這些懲罰將直接影響到整個新聞機構全體從業人員的經濟收益，挑戰政府的「極端」行為就可能會招來他人的怨恨。同時，受到軟性懲罰後，一個新聞機構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就會下降。為了在激烈的同行競爭中存活和發展，媒體從業人員就不得不有所約束。

中國媒體控制手段的某些變化，還是改革開放以來國家內部的利益差異和機構分化的一個非企及結果（Sun and Zhao 2007）。改革開放中，國家權力在中央各部委內部及在中央與地方之間多次重新分配；90年代以來，區域發展的不平衡，使中央各部門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在利益和視角上日益不同；同時，雖然同處開放環境，不同政府部門所受到的國際輿論壓力和對國際形象的重視也完全不同。這使得政府各機構在許多具體問題上不再能保持一致，從而帶來了90年代以來國家與媒體關係的巨大變遷。比如在2001年的南丹礦難中，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礦難的不同態度給了媒體機會，使得媒體在礦難報導中獲得了一個關鍵性的突破；而在2002至2003年的SARS事件中，廣東地方政府的隱瞞卻使得中央政府及有關部委在國際上受到了巨大壓力甚至是屈辱，中國民間人士及記者在這樣的機會結構下進行抗爭，從而使得中國新聞在SARS及其整個災難報導的方式上發生了改變。關於這一點，本章還會進一步加以分析。

分化的媒體生態

政府的多元控制手段引來了知識分子和記者的多元反應，再加上90年代以來知識精英和記者經濟地位的迅速改善，都加速了知識精英內部價值理念的分化。自由主義者、經濟自由主義者、左派、新左派、民族主義、後現代主義、女權主義等等，從經濟改革、社會福利措施到對外政策，知識精英們不再有80年代時

那種統一的声音（Wang 2003; Zhao 2001, 2003）。在這一背景下，中國的媒體生態也不斷走向複雜化和異質化，其主要表現為媒體組織功能的分化以及記者群體的分化。

90年代以來，中國新聞媒體是「事業化單位，企業化運作」，這就註定了它們要在政治邏輯和市場邏輯之間徘徊。90年代初期，早報與晚報的分工就是試圖平衡這兩種不同邏輯的一種嘗試（Huang 2001; Lin 2006; Zhao 1998）。早報作為國家宣傳機器而存在，而晚報則以爭取市場和廣告收入為主要目標。然而早晚報收入的差異，使得早報又開始分化出週末報，隨後又有了都市報。至90年代末，這一在商業化新聞下形成的黨報與非黨報的分工，在記者、讀者和消費者中被普遍接受。近年來，隨著傳播技術的發展，新型和傳統媒體之間的競爭和「合作」，成了媒體生態的一道新的景觀。當前諸多社會運動往往是由新型媒體來傳播消息，並在得到普遍關注後，借助傳統媒體在體制內的地位和資源，來推動運動的發展。

媒體生態的分化還體現在新聞從業人員的轉變上。80年代，記者在理論上屬體制內人員，他們的行業責任不是挑戰政府，而是配合和合法化政府的政策和工作。然而在90年代，西方記者的職業主義、中國傳統知識分子的入世精神，以及中共的新聞觀念，都在商業化新聞的環境下互相膠著，塑造了新一代記者的價值理念（Lin 2007）。中國記者坦然承認他們已經分化為三個群體：新聞官僚、職業新聞人和新聞民工。簡言之，新聞官僚為其自身在國家政治序列裡的排位而做新聞；職業新聞人為新聞而做新聞；新聞民工則為了收入而做新聞。這三個有一定交集的群體，對體制的依附程度強弱不一，使得一個掌握著公共話語權的群體不再有簡單的共同話語結構。

新聞行為邏輯的分化

媒體的商業化、國家控制手段的改變以及媒體生態的分化，又導致了新聞行為邏輯的分化。根據主導邏輯的不同，目前的中國新聞可以大致分為三個領域：黑區、灰區和白區。黑區新聞是禁忌和高度敏感新聞，正面新聞如對政府核心政策和高層人士的報導；反面新聞如對政府高層領導人及中央政府關鍵性政策的批評，及對中國政治體制的全面批判等等。該區域內的新聞行為遵循政治邏輯，與官方立場不能保持一致的報導將會受到制裁。白區新聞則是非政治化新聞以及不涉及重大利益衝突的新聞，如演藝明星的花邊新聞、生活時尚、文學藝術等等，均在此列。在讀者需求的壓力下，市場機制就成了白區新聞行為的主導邏輯。介於兩者之間的是灰區新聞，其中包括對地方官員腐敗的揭露、對自然和人為災害的報導、對某些政府行為和非關鍵性政策的批評，以及對種種社會問題的報導與分析。灰區的邊界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和模糊性。中國的宣傳中沒有灰區新聞這種說法，宣傳部門對灰區新聞也不可能有明確規定，因此從業人員大多依據經驗與自己的價值傾向而行動。小部分記者在灰色區域新聞行為上仍保留了 80 年代的風貌，運用反政治邏輯，進而有著進入黑區成為異見人士的傾向。違背職業道德利用灰區新聞為個人牟利的也不乏其人，記者的社會形象因此也從 80 年代的「鐵肩擔道義」的英雄，幾乎蛻變成了社會公害，即所謂的「防火、防盜、防記者」。然而，更多的記者則運用市場邏輯，在經濟利益的驅動下策劃灰區新聞。

90 年代中後期以來，在新聞商業化、國家控制手段多元化和軟性化，以及媒體生態分化的驅動下，中國媒體發展形成了白區新聞制度化（以市場邏輯為新聞行為的主導邏輯）和黑區新聞的邊緣化（雖然時而有記者和持不同政見者闖黑區，比如何清漣

對中國新聞制度的批判、焦國標對中宣部的批評等等)。大多數中國記者面對持續的經濟發展,不再急於與政府進行 80 年代時那種攤牌式的對抗。這就使得灰區新聞成了中國新聞變遷的生長點。中國記者利用灰區的模糊性不斷「打擦邊球」,他們時而觸礁而受到政府制裁,時而成功並由此加大了中國新聞自由的空間。

灰區新聞和「打擦邊球」在目前中國新聞發展中的重要性,決定了中國新聞在當前社會運動中的重要性。在 80 年代的中國,任何社會不滿都是針對國家,因而對政權具有很大的顛覆性(Zhao 2001)。自 90 年代以來,市場逐漸成為支配社會生活的一個主要機制,社會變得日益複雜。某一工廠或地區中,人們的經濟和社會狀況更取決的是某一特定公司或地方政府的表現,而不是中央政府的行為。這就引來了社會運動和集體抗爭事件的地方化和多元化,使得中央政府面對社會抗爭能充當調停人而不是靶子的角色,使得中央政府能不再需要像 80 年代時那樣,把有關社會運動和社會衝突的報導嚴鎖在黑色禁區內。社會運動和社會衝突的報導,由此從黑區新聞轉化為灰區新聞,記者們因此就能通過「打擦邊球」的方式,以較低的代價去支持、甚至直接加入社會運動,從而成了中國新聞發展的一個重要方向。以下,我們將通過三個具體案例來簡要討論灰色新聞領域下,中國媒體與社會運動的關係。我們的分析將集中在三個方面:一是以廈門反修建化工廠為例,分析在一個社會運動興起後,媒體如何在灰色新聞領域下積極報導與支持該運動,並促成其成功。一是以反怒江修壩事件為例,展示媒體和社會運動的盟友關係。一是通過媒體新聞揭黑這一現象,從媒體角度來分析新聞揭黑作為一場媒體社會運動,是如何在中國取得突破的。

反廈門PX項目：社會運動和媒體報導

廈門海滄PX項目是由臺灣騰龍芳烴在廈門的投資，PX學名為二甲苯，是重要的有機化工原料。該項目總投資額達一百零八億元人民幣，選址於廈門市海滄臺商投資區，投產後年工業產值可達八百億元人民幣。2004年2月國務院批准立項，2005年7月國家環保局審查並通過了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國務院發改委將其納入「十一五」規劃的七個大型PX項目中，並於2006年7月核准通過項目申請報告，原定2007開工。有鑒於PX是高致癌物，且產區距廈門市區與居民住宅區較近，廈門大學化學系教授、政協委員趙玉芬在2007年3月，攜一百零四名政協委員提案建議PX項目遷址，此提案一經媒體披露，立刻引來廈門民眾的關注，尤其是在海滄「未來海岸」買房的業主，更是憂心忡忡。隨後，PX的帖子在網路上成為熱點，有些帖子內容還以手機簡訊的形式，在廈門市民中廣泛流傳。簡訊號召市民們在6月1日到市政府「散步」，抗議PX項目。

廈門政府很快做出了反應。為了阻止「散步」遊行，廈門市環保局局長在5月28日的《廈門日報》上，回應關於PX項目的環保問題。次日，負責PX項目的騰龍芳烴（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林英宗，又在《廈門晚報》試圖以科學事實為基礎，解釋有關PX的一些問題。5月30日，廈門市常務副市長丁國炎召開新聞發表會，正式宣布緩建PX項目。但是政府的以上妥協並未說服廈門市民。6月1日，集體「散步」遊行在警察觀察下如期舉行。廈門環保組織對反PX項目運動有過支持，然而集體「散步」未按規定提交申請，理論上有違法之嫌，環保組織於是決定在「不組織，不反對」的策略下與「散步」保持距離。這就為「散步」遊行帶來很大的自發性。但是，在「散步」中湧現出來的一

參與過保釣運動的老將，他運用之前多次加入和組織社會運動的經驗，把「散步」遊行群眾引向非商業區，以減低對市民生活的干擾，同時他再三敦促「散步」群眾自制，以防止意外事件的發生，這些都為「散步」遊行的平和結局提供了保證。廈門地方政府的克制也為遊行的平和結局創造了條件。在政府官員裡，雖有異地為官者以政績為重，大部分地方官員在情感上並不願意因為PX項目而損壞廈門「聯合國最佳居住城市」的地位。同時，奉命維持秩序的警察大部分為當地居民，他們中有許多人也同情這場運動，這就使得連在「散步」中因為越軌行為而被拘捕的市民，也能在短期拘留期間備受禮遇（劉向暉、周麗娜 2007）。

與隨後將要討論的兩個案例不同，媒體並不是反PX運動的發起者。但是，一旦該運動進入記者的視野後，媒體馬上投入並加以支持，對運動的成功有不可忽視的貢獻。需要指出的是，我們的三個案例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媒體的報導空間乃至於整個運動的成功與否，在很大的程度上得益於政府中某些部門的支持，而這些支持的基礎則來自當前中國新型國家和社會關係下，政府各部門之間在利益和立場上的不同。

趙玉芬提案後，廈門當地的媒體在地方政府的控制下保持了沉默。但是，不受廈門政府控制的異地媒體卻大膽介入，捅破了對PX運動報導的限制。這一隔山打牛模式是《南方週末》的發明。90年代中期後，《南方週末》開始利用廣東媒體的相對開放這一特點，多次運用異地報導的方式，對其他地區政府進行新聞監督。幾年後這一模式逐漸擴散，被廣泛運用。2007年3月12日，《中國化工報》發表〈百名委員建議廈門海滄PX項目遷址〉。三天後，《中國青年報》發文〈建議廈門一重化工項目遷址〉。此後到5月中下旬，異地媒體如《第一財政金融報》、《中國商報》、《中國保險報》等等，都對該事件有報導，但是大發

行量的主流媒體在這一階段對該運動的報導卻十分有限。儘管如此，有關廈門PX項目的內容仍在網路媒體上被廣泛轉載。號召反抗PX項目、進行集體散步的信息更是在QQ群、MSN和手機簡訊等社會載體中迅速流傳。與新聞媒體報導不同的是，這些信息不需講客觀性，它們煽情、宣洩，一些內容還被政府認定為「謠言」。

社會媒體中的輿論給了主流媒體壓力和動力。5月30日，《南方週末》頭版發文〈百億化工項目引發劇毒傳聞 廈門果斷叫停應對公共危機〉，引發全國對此事件的關注。6月1日開始，為期兩天的「散步」遊行，與《南方週末》文章相得益彰，將反PX運動推向高潮。

「散步」遊行成功後，當地媒體不僅開始大量報導圍繞著PX項目而引發的爭端，而且在報導方式上，也由強調工程的經濟效益，轉為強調市民的利益。到了12月，環保總局第二個《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提出時，媒體對該運動的正面報導到達第二次高峰。這兒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在《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提出後，廈門網發起的公眾投票，其結果是五萬五千票反對PX項目，僅三千票支持。在媒體和民意的壓力下，廈門市政府在12月11日以公開和隨機取樣的方式，選擇並邀請了一百位相關人士進行座談會。在與會者的普遍反對下，廈門市政府在會後公開宣布暫停PX工程，反PX工程運動就這樣在新舊媒體的積極支持下取得了勝利。

反怒江建壩運動：主流媒體與環保運動的一體化

隨著八九學運寒蟬效應的退卻，中國政府逐漸放鬆對民間團體的控制。隨著「自然之友」在1994年的成立，環保非政府

組織（環保組織）在短時間內得以迅速發展。90年代發展起來的環保組織有兩個特點：第一，相當一部分環保組織的積極分子是或曾經是新聞記者。中國環保組織在環境議題上幾乎控制主流媒體，使得環保運動與新聞報導有很大的一體性。第二，相當一部分環保組織的領導人物在發起環保組織時，都曾刻意模仿前蘇聯和東歐的生態運動，積累體制外的政治力量，為中國的民主化轉型做準備。他們中有許多人還有在美國盤桓數年的經歷，他們領導的環保組織也得到美國相關組織的資金資助。但是這些起始有很大異見活動傾向的環保運動，卻在數年內與中國政府（特別是國家環保總局）的關係越來越密切。這裡面有許多原因，最為重要的是中央政府和國家環保局都很需要環保組織的合作。特別是國家環保局，它雖然在1998年被升格為國務院屬下的一個正部級機構，卻始終面臨如下的結構性難題：（1）環保局是一個僅有三百來名工作人員的小型部級機構，人手嚴重不足。（2）它的職責不斷擴充，因此與其他政府部門在職責界定上經常產生矛盾。（3）各地環保局成員的工資由地方政府發放，他們受到國家環保局與地方政府的雙重領導，並經常會在地方政府的壓力下，與國家環保局背道而馳（Economy 2004; Jahiel 1997; Schwartz 2004）。（4）環保局所面對的一些經濟勢力在中央和地方有著強大的人脈，環保局時常奈何不得。在這樣的情況下，環保組織就成了國家環保局的天然盟友。對於環保局來說，散布在全國各地的環保人士是環保議題的創造者和新環境問題的發現者，同時，環保人士在體制外的聲音和他們所控制的媒體，則能給國家環保局關鍵的支持。對於環保組織來說，與國家環保局的合作能增強他們活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環保局的背景也使得環保運動組織者的行動更為大膽。這就是為什麼在反怒江建壩運動中，環保人士甚至敢求助於國外非政府組織的支持。但是，另一

方面，與國家環保局長期的合作，使得環保組織逐漸把自己的行動限制在制度允許的範圍內。特別是，由於經常與中央政府的國家環保局並肩作戰，本來是準異見人士的環保人士，反而經常能理解政府的難處，並且也很難將他們的挫折遷怒於中央政府（Sun and Zhao 2007）。

怒江起源於青藏高原，在中國境內流域面積達兩千零二十公里，其國際段命名為薩爾溫江，匯入印度洋。2003年3月，華能國際電力公司和雲南省政府簽署《關於促進雲南電力發展的合作意向書》，準備投資一千億人民幣開發怒江。根據這個規劃，怒江水電開發將沿江建成十三級電站，涉及到雲南省的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保山、德宏三個地區，總裝機容量達兩千一百三十二萬瓩。2003年8月，國務院發改委開會審議《怒江中下游流域水電規劃報告》。在會議上，國家環保局的一位官員提出該規劃沒有經過環境影響評估，不能通過。在他的意見未被採納後，該官員在休會時將消息透露給民間環保活動家汪永晨。此後，汪永晨連同雲南的水利工程專家何大明及環境新聞記者沙龍的成員一起提出了反對修壩、保護當地環境的意見書。

該意見書遭到了雲南省政府的反對。怒江水電工程預計每年會帶來數億元稅收，被財政困難的雲南政府視為「聚寶盆」。針對環境意見書，雲南省政府責令省環保局組織了專家討論會，研究修壩計畫的可行性。在反怒江建壩運動方面，國家環保局在環保組織的幫助下，於9月初召開了一個反對怒江規劃的專家會議。此後，雲南省政府與國家環保局針鋒相對地召開了數次專家會議，雙方形成了辯論的勢態。期間，汪永晨在中國環境文化保護協會的討論會上，收集了六十二個簽名，抗議怒江大壩計畫。在北京，全球環保村和自然之友也開始舉辦各式研討會反對修壩。由於許多環保人士是主流媒體的記者，於是《中國青年報》、《南

方週末》、中央電視臺、鳳凰衛視等重要媒體，紛紛發表反對修壩的新聞，雲南省政府在輿論上處於十分不利的地位。2003年11月，在一次於泰國舉行的國際水壩問題會議上，與會的中國環保人士在會議上動員了六十多個國家的代表，簽署了一份反對怒江建壩的請願書，把反怒江建壩運動推向國際舞臺。正是在國內外的壓力下、在主流新聞所製造的輿論下，溫家寶在2004年初出面，指出「像怒江規劃這樣遭到環保人士多方質疑的大型水電計畫，必須有更為細緻和科學的論證」。怒江建壩計畫不得不暫時終止，反怒江建壩運動取得暫時的勝利。

怒江建壩計畫的支持者並不罷休。他們一方面針對環保人士的批判，對建壩規劃進行修改，一方面在國內外進行圈內運作，積累力量，伺機對反建壩運動進行反擊。在2004年10月，由聯合國發展計劃署、世界銀行和發改委聯合組織的大會上，各國代表紛紛支持怒江規劃，與會的一位官員更當眾宣布溫家寶已經同意怒江規劃十三個大壩中的其中四個，在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就可以開工。不少反怒江建壩的人士也參加了會議，但他們在整個會議中人數較少，且被打得措手不及。

反建壩運動所遭到更為嚴厲的反擊是來自一些民間人士，其中社會媒體（即方舟子手下的「新語絲網」）產生了關鍵的作用，特別值得一提。雲南政府在2005年4月邀請何祚庥、陸佑楣、司馬南和方舟子等十二位著名人士到雲南，就怒江建壩事宜進行考察。此後，何祚庥和陸佑楣向中央政府遞交了他們的請願信，支持怒江大壩工程。與此同時，相當一部分雲南本地的水利、動植物專家也紛紛表態支持修壩計畫。在這場反建壩運動的反運動中，方舟子及其支持者的作用最為關鍵。在雲南實地考察後，方舟子及其支持者在多種場合抨擊環保人士在反建壩運動中提出的觀點缺乏科學依據，並攻擊他們為偽環保人士。例如，有環保人

士說怒江是中國唯一的「原生態河流」，方就指出怒江幹流上早就有了大壩；環保人士在反大壩工程時極力美化怒江流域現有的生態狀況，方卻通過實地考察指出怒江流域的生態破壞已經極其嚴重，大壩建成、原住民遷出後，生態破壞反而有可能減緩。方舟子文風好鬥但引據準確，這一點正是大多數環保人士的不及之處。方的觀點在新語絲網刊登後廣為流傳，環保組織在輿論上也開始處於守勢。到了 2006 年，怒江大壩項目在新聞中的報導開始減少，反對派的聲音越來越弱，一個經過修改的怒江建壩方案的實施似乎已成定局。

反怒江建壩運動以環保運動的相對失敗告終，其中原因有三：首先，先前環保組織取得成功的幾次環保運動（如保護藏羚羊、保護雲南森林和金絲猴），其面對的是縣／地級地方政府。與省政府相比，縣／地級政府在環保人士及主流媒體的壓力下，缺乏相應的抗衡資源（如省府擁有大學、研究所、省環保局及重要地方媒體等等）。特別是，一旦當中央表態支持某一環保運動時，縣／地級的政府因為地位懸殊而只能服從。其次，反建壩運動的議題比較複雜。比如，保護藏羚羊很容易用科學語言來論證其正確性，而藏羚羊在少數人的利益驅使下被大肆捕殺這樣的問題，沒有放到檯面上可以辯解的理由。但是，雖然水壩的潛在危害無數，其好處也很明顯。特別是，水壩的大多數危害至少在理論上可以通過更科學的設計來加以解決，這就使得反建壩運動在科學主義仍然十分盛行的中國，處於十分不利的地位。這就是為什麼在論戰中，環保人士經常在方舟子犀利的科學主義話語下無所應對。最後，媒體對於反建壩運動力量消長的作用也不能忽視。正是在主流媒體的大力正面報導下，反怒江建壩運動取得了初期勝利。也正是新語絲網的加入，使得反建壩運動的反運動聲音在社會媒體上大量傳播，破壞了反建壩運動的聲譽，改變了公共輿

論，並在一定程度上迫使了由環保人士控制的主流傳統媒體走向沉默。

新聞揭黑：媒體就是社會運動

在中國，記者時常採用類似於社會運動的方式來尋求新聞報導的突破。他們採取多種策略，試圖把具有一定敏感性的話題（比如環境保護、礦難、公共衛生危機、自然災害、貪污腐敗等等）推向灰色地帶。與西方的揭黑報導不同的是，中國的揭黑報導在揭露社會問題的同時，有著更廣大的制度和價值導向——為新聞自主權爭取體制內的空間。

在缺失霸權文化的前提下，記者在新聞揭黑過程中，往往會對現有體制在一定程度上提出挑戰。同時，面對政府的控制及個人的經濟利益等等因素，記者又不得不有所顧忌。為了使新聞揭黑不直接受到政府打壓，記者在話題的選擇、報導的策略以及同盟的建立上往往煞費苦心。成功的話語突破首先發生在為非政治性受害者代言的事件上。與其他的社會運動相似，尋求中央政府的支持、在大「目標」上與中央保持一致，也是新聞揭黑中常用的策略。最後，90年代中期開始形成、分化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在為新聞變革提供機會的同時，也增加了許多不可預測性，給新聞揭黑這場「打擦邊球」運動增添了變數。以下，我們將圍繞著南丹礦難新聞報導，簡要講解當前中國盛行的新聞揭黑運動。

災難新聞曾經是中國的黑區禁忌新聞。中國政府強調「穩定壓倒一切」，認為災難報導不加以控制將會引起社會恐慌、人民不滿、社會動盪。因此，傳統「新華體」的災難報導模式，強調的是災難發生後黨和國家在救災中表現出的關懷和救災效率，災難的嚴重性則放在報導中的次要位置（有時為了政治考量，甚至

會封鎖災難規模），至於災難死亡人數的報導（特別是人為災難死亡人數的報導）則有更加嚴格的控制。自 90 年代中期以來，記者們多次試圖突破這種「新華體」災難報導模式，但沒能取得關鍵性進展。但是，2001 年的南丹礦難給了新聞揭黑運動的一個突破性的機會（Tang 2001）。

2001 年 7 月 17 日凌晨，廣西南丹龍泉礦業總廠所屬的拉甲坡礦，發生了特大透水事故，大量湧入的水在瞬間淹沒了相鄰七個礦井和正在採礦的八十一名礦工，釀成了震驚全國的「七一七」礦難。事故發生後，南丹縣委、縣政府主要領導人夥同礦主黎東明等人，蓄意隱瞞真相，封鎖消息。礦主一方面給遇難礦工經濟賠償，另一方面阻止有關人士接受媒體採訪。廣西電視臺、《南國早報》、《八桂都市報》等當地媒體都是在事件發生約一週後才得知礦難的發生。此時，關於南丹礦難的消息在網路上開始流傳。本地媒體雖對地方政府的做法極其不滿，但是他們受制於地方政府，敢怒不敢言，因此只能把消息透露給外地媒體，希望借助異地媒體隔山打牛，然後他們才好跟進。南丹礦難隨後在四川、上海和廣東的媒體見諸報端。到了 7 月底，諸多中央級媒體也開始進駐南丹。人民網記者龐革平等人也以集體筆名「任桂瞻」（意即《人民日報》廣西記者站）也開始在人民網上發稿。在南丹地方政府仍然在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說南丹事故中沒有重大傷亡的當天，人民網發表了特別報導，揭露了南丹地方政府的欺瞞行為。主流媒體的直接介入使中央政府態度明朗化，也使得南丹礦難的死亡人數得以迅速確認，並為南丹礦難的報導及其處理打開了局面。新華社 8 月 3 日發稿確認事故；中央電視臺在 8 月 4 日晚間的《新聞聯播》報導此次礦難。境外媒體也開始跟進，新加坡《聯合早報》、香港《星島日報》、鳳凰衛視、BBC、《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等均刊登了礦難的消息。到了 8 月中旬，

與南丹礦難和其隱瞞過程有關的十五名主要政府負責人被審判，隨後共有一百餘名涉案的廣西壯族自治區、河池地區南丹縣的地方黨政官員、工作人員遭到懲罰，五十多人被免職。南丹縣委書記萬瑞忠被判處死刑（趙世龍 2004）。8月27日，《人民日報》發表評論〈假如媒體缺席〉文，為此次事件中媒體的揭黑行為正名，從而為記者進行災難報導提供了合法性。

南丹礦難的報導過程，體現了在缺乏共同認可的核心價值和越來越複雜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下，新聞揭黑運動所面臨的機會和風險。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利益和目標的差異，是南丹礦難報導得以突破的關鍵。在地方政府大力封鎖消息、礦難話題還屬新聞禁區時，當地的媒體就借助地方政府管轄地域的限制，將消息透露給外省的同行。這就使得四川、上海和廣東等地的媒體能率先對南丹地方政府進行發難。然而由於南丹事件牽涉到巨大的經濟利益，異地媒體的力量不足以攻破南丹地方政府的抵制，直到《人民日報》、新華社和中央電視臺這些中央級媒體介入，中央政府的態度趨於明確，圍繞著南丹地方政府所形成的地方利益集團才土崩瓦解。

南丹礦難報導成功其背後有著特殊原因。南丹礦難規模過大，這為地方政府的隱瞞增加了難度。同時，南丹礦難影響是局部性的，負面報導並不會對中央政府的政權產生動搖。這使得中央級媒體在中央政府態度沒有明朗化前，就敢於針對礦難展開報導。最後，媒體在報導南丹礦難時所面對的僅僅是一個縣政府。在主流媒體的重捶下，一個縣級政府是很難抵抗的。這些特殊因素既部分解釋了南丹礦難報導的成功，也註定了在南丹礦難的成功報導後，中國媒體在新聞揭黑運動上還有很長的曲折道路要走。此後數年內，中國各地方政府多次以災難死亡屬國家機密為理由，阻止和打擊災難新聞報導。直到在 SARS 事件、河南愛滋

病等問題上，中央政府因為地方政府封鎖消息而屢屢在國內外社會遇到難堪後，才在 2005 年 8 月明文規定災難死亡人數不屬國家機密。即使是如此，我們也不認為今後中國媒體在災難報導上會一路暢通。災難新聞報導的容易、成功與否，還取決於許多其他因素，這在西方民主國家中同樣也是一個很大的難題。但是，中國媒體在近年內能不斷擴大其新聞揭黑的範圍，並取得顯著成績，媒體在南丹礦難報導上的突破功不可沒。

此外，社會媒體的發展也給災難報導的成功突破提供了動力。在本章當初撰就的截稿日前，四川汶川發生了七點八級大地震，死傷無數。在記者無法在第一時間趕赴前線時，各個入口網站便依靠民間寫手、特聘部落客等方式，來打破網站無法進行一線採訪的限制。甚至連臭名昭彰的人肉搜索也都被用來幫助災民尋找親人。與上述兩個案例不同，新媒體在引導公眾意見上取得更大的主動性。這種新舊媒體互動關係的改變，使得霸權性文化缺失的影響力更為深遠，因為對專業性新聞從業人員，國家的單位化控制、傳媒技術控制、文本控制和經濟軟控制都還可能行之有效，但對於公眾意見，這些沒有價值體系作為支撐的控制技術就可能相形見绌了。

結語

在改革開放的三十年中，中國的新聞媒體與社會運動的關係呈現了與西方完全相反的模式。在中國，媒體不但傾向對社會運動做正面報導，而且還會挑戰現有的制度，並積極介入大量的社會運動。在一定程度上，中國新聞媒體的發展本身就是一場社會運動。在 80 年代，中國媒體的激進性導致新聞從業人員與政府之間的多次正面衝突，並在很大程度上推動了八九學運的興起和發展。90 年代以來，雖然商業化新聞的產生、改革的發展，以及

中國政府對媒體控制手段的提高，改變了媒體生態和促進了新型新聞邏輯的發展，通過對反廈門修建化工廠運動、反怒江建壩運動和新聞揭黑運動中新聞媒體表現的分析，我們發覺，雖然中國新聞和社會運動的關係趨於複雜，並且中國記者也不再會在新的形勢下像在 80 年代時那樣與政府強硬對抗，但是改革開放以來所形成中國媒體的反體制傾向，以及媒體與社會運動之間的緊密正向互動關係，沒有發生根本性的改變。

筆者認為，中國新聞媒體與社會運動的這種關係，根源於當前中國社會核心價值觀的缺失。在西方社會，資本主義、自由主義和民主政治占據了世俗意識形態的霸權性地位，西方記者因為無條件地接受這些價值觀，因此能在毫無良心負擔的情況下製造社會認同、維護西方社會的政治和價值體系，並且在優越的道德感下，抨擊他們幾乎是毫無了解的非西方國家的政治。這就導致了西方主流媒體在中國新聞報導中的保守性，導致了它們面對中國的社會運動習慣地採取邊緣化和妖魔化的報導方式。相反，自從改革開放以來，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在中國逐漸失去其霸權性地位，商業化進程又未能為中國樹立一個被廣為認同的核心價值體系，這就使得中國記者在價值觀上與體制格格不入。在這種情況下，相較於西方記者，中國記者就會對揭露社會黑暗問題懷有更大的熱情，有著從體制與社會結構中尋找社會矛盾發生根源的傾向，並且會在可能條件下，積極推動他們所嚮往的社會價值和制度改革。這些都是中國新聞媒體與社會運動緊密關係的基礎。

當前大多數相關研究都強調，中國新聞在國家和市場雙重壓力下缺乏獨立性和批判性，而本章卻強調了中國媒體批判性的一面。我們認為，本章的觀點與當前的流行論點所強調的只是一體兩面，它們之間並沒有根本衝突。當海外學者對中國媒體缺乏獨立性和批判性這一問題進行深刻分析的時候，這些學者的問題意

識，不正反映了中國的政治體制和價值體系在世界上的弱勢地位嗎？特別是，大量對中國媒體的批判來自國內，尤其是一些在國內媒體混跡多年的記者和學者。不少中國記者不時會發出牢騷，並對自己的行為以及整個中國媒體的表現冷嘲熱諷。筆者在一次採訪後，與一位中央級媒體的記者閒聊，該記者自嘲地說：「我是黨的一條狗，黨叫我怎麼叫我就怎麼叫，但是我有時卻還想叫出一點人樣來。」這種牢騷正體現了中國媒體在當前社會核心價值觀念缺失情況下的困境和反體制傾向。

在強調核心價值體系缺失下中國媒體所體現出的批判性時，我們並不否認中國新聞媒體的非獨立性和在體制面前的妥協性。當前，中國經濟正在快速增長，大量記者一方面不認同體制的核心價值體系，但是在另一方面卻對中國發展的大方向有著認同。這一「改革共識」是中國媒體在當前制度下妥協性的基礎之一。同時，近年來中國記者群體的物質生活水準也正在不斷提高，作為當前經濟改革中的一個得益群體，記者中的大多數當然不會像80年代一樣與體制進行公開抗爭。90年代後，中國政府對媒體的控制手段也在不斷提高。特別是，政府對娛樂性（白區）新聞的全面開放和對灰區新聞報導的抵制性逐漸開放，其所帶來新聞報導空間的擴大，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國家和記者之間的劇烈衝突。儘管如此，中國記者卻會因為在「打擦邊球」時不慎「觸雷」而馬上成為業內英雄。這正體現了中國社會核心價值體系的缺失。

我們在分析中國媒體的性質時還不能忘了比較視角。美國新聞媒體在法律上有著比中國媒體大了許多的自由，美國的絕大多數媒體也不由國家直接控制。但是，美國記者卻不能像中國同行一樣，在面對環境運動時，控制著主流媒體並進行完全正面的報導。只要有可能，中國記者在報導一個社會問題時，往往會對導

致該問題的結構進行分析，以揭示這一問題的普遍性和嚴重性；相較之下，美國主流媒體記者即使是在安隆（Enron）這樣的巨型公司之違法和破產問題上的報導，也只做到了就事論事。在最近西藏騷亂問題的報導上，美國的主流媒體有著高度一致的輿論。相較之下，即使在中國巨大的民族主義浪潮的壓力下，《南方都市報》仍然能夠在他們的評論中提出不同的聲音：「西方人對中國的偏見，源自一種居高臨下的文化優越感。那麼應該警惕的是，漢人在面對少數民族時，有沒有這樣一種由文化優越感而導致的偏見呢？……對個體媒體虛假報導的矯正相對容易，幾個耐心細緻的中國網民就可以做到；對新聞控制的抗議面對的是國家權力，全世界都徒喚奈何。」批判美國主流媒體並不是筆者的意圖。以上例子只是想指出，在具有或缺乏主流核心價值體系的情況下，美國和中國主流媒體的表現是如此的不同。

第十二章

社交網絡和倫敦騷亂

2011年8月6日，倫敦北部發生了持續五天的大騷亂。騷亂在8月9日後擴散至伯明罕、利物浦、里茲、布里斯托等城市。許多人在騷亂中恣意妄為，縱火焚燒大樓、民居和汽車，搗毀了警車。英國政府出動了一萬六千名警察才將騷亂平息下來。這是英國近二十五年來發生的最大規模的騷亂。

倫敦騷亂不但給英國帶來了超過兩億英鎊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亡，而且給西方政府在世界面前帶來了尷尬的場面。多年來，西方政府一直抨擊中國對於社交網絡的控制，但是這一次他們自己在一定程度上也嘗到了社交網絡的苦頭，並不得不採取種種措施對此加以約束。多年來，他們把在中國和世界其他地方騷亂的參加者捧為反體制的英雄，而這次他們卻把自己社會中騷亂的參加者描繪成不折不扣的罪犯。多年來，他們指責他國對騷亂的鎮壓和對騷亂參加者的法律制裁，而這次英國警察一下子就逮捕了三千多人，並對其中一千多人進行了起訴和從嚴的判決。種種情形都引發了世人的議論。在中國大陸，有人撰文指出西方政客的虛偽——他們攻擊中國對社交網絡的管理，卻同時合理化自己國家對社交網絡的控制；有人指出中國政府在平息騷亂時所採取的手段要比西方國家平和得多；有人由此稱頌中國政治體制的優越性並抨擊西方社會的腐朽和沒落。

本章的目的不在支持或反對中國國內這些文章的觀點，但我想引導讀者換一個角度來思考問題。以下我首先扼要介紹一下騷亂發生的一般原因，以及倫敦騷亂的具體原因，隨後我將對倫敦騷亂中英國官員對騷亂的態度、政府處理騷亂的特點以及英國社會各界對騷亂的反應做出分析。筆者認為，雖然英國政府在騷亂起始時反應很慢（因為大多數高官都在度假），雖然社交網絡的存在使得騷亂能迅速地擴散，但是英國政府一旦反應過來，僅用了兩、三天時間就把騷亂平息，並且能以「殺一儆百」的方式，

迅速嚴判數百名暴力犯罪嫌疑人而不引起社會的反感。與其他許多國家對騷亂的處理能力相比，至少從執政者的角度來看，英國政府對倫敦騷亂的處理是很成功的。筆者還提出，英國平息騷亂的成功在於，英國政府能在騷亂面前保持強硬的姿態、高度的意見統一，以及很強的政策自主性，而英國政府之所以能做到這一點，則主要是因為它有著主流媒體的支持。英國的主流媒體在騷亂過程中既能和政府緊緊地站在一起，又有能力塑造英國公眾對騷亂的看法。媒體的輿論導向使得英國公眾能迅速地站到政府的背後，從而改變了英國社交網絡的性質，這才是英國政府能迅速平息騷亂的關鍵所在。英國政府能如此迅速地制止一場波及許多城市的大騷亂而不留下嚴重後遺症，其背後的原因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騷亂的原因

大規模的騷亂、社會運動和革命的產生，都是社會結構性矛盾加深的表現。當結構性矛盾加深到一定程度時，社會上自認為處於相似境遇下的人們就會產生共同的不滿。如果這些境遇相似的人有一定的組織能力，並且社會有一定的空間讓他們能在合法渠道下進行抗爭以改變他們的處境的話，那麼他們的抗爭形式就會朝著有具體訴求的、組織性較強的社會運動和利益集團政治的方向發展。如果這些境遇相似的人既有組織能力又認同於某一個意識形態，而這些人所面對的國家卻既不能提供制度化的合法抗爭渠道，也沒有能力對他們的抗爭進行有效鎮壓，那麼他們的抗爭形式就有可能朝著革命的方向發展。如果這些境遇相似的人既沒有組織能力，也沒有知識分子給他們提供革命性的意識形態，而且他們所面對的國家卻保持著較強的管控能力，那麼他們的不滿就往往只能以騷亂的形式表達。因此，世界上的騷亂雖然形態

各異，究其根本原因卻很簡單。因為需要許多人的參與才能形成，所以騷亂往往發生在人員密集、戶外活動頻繁的地方。如果在某時某地發生了一個誘發事件（經常是一個謠言），並且這一誘發事件激發了普遍的不公正感，那麼一些在場的人士就會一哄而起。而如果國家控制機器反應緩慢或者是反應不當，事情就會失控，許多與該誘發事件毫不相干的人就會進入其中，通過暴動來發洩他們平日裡的不滿，甚至是通過搶劫來獲得平時得不到的財富，於是就有了騷亂。

雖然騷亂都是緣起於社會的結構性矛盾，但在不同國家中，這結構性矛盾的性質可以是完全不同的。就倫敦騷亂來說，作為其起因的結構性矛盾並不主要來自於政治體制，而是來自於英國社會發展過程中產生的一系列非企及結果。任何國家在經濟水準提高到一定程度後，其工資水準就會跟著提高，而人們的吃苦精神就必然下降（中國也一樣）。這時候，該國的低端產業就會流失到窮國，社會上就會出現高失業率的貧困群體，經濟增長速度就會減慢，政府為社會提供福利的能力就會降低，這些都構成了倫敦騷亂的背景。但是，英國所面臨的一些問題日本也有，而大規模騷亂在日本卻十分罕見。這兒我必須提出另一個原因，那就是英國殖民地的歷史遺產。英國的帝國歷史、政治避難和窮人高出生率等等因素，給英國帶來了數量很大的黑人和其他少數族裔群體（在1983年《英國國籍法》生效前，大英帝國前殖民地的人只要前往英國本土就自動成為英國公民）。他們是英國高失業率群體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英國的多元主義文化又使得他們能保持著自己的生活方式，不能融入主流社會。平時這些人靠著國家福利維持著生活，當英國在經濟衰退的壓力下不得不消滅社會福利時，這些群體的怨恨和失望就構成了倫敦騷亂產生的第二個結構性因素。

但是，倫敦騷亂並不象徵著英國的總體性衰落或者說社會矛盾的加劇。設想一下，近十年來騷亂在中國頻繁發生，國內外的一些評論家不是也把這些騷亂看作是社會結構性矛盾的大爆發，並做出各種唱衰性的預測嗎？可是，中國社會的實際發展與這些唱衰的預測卻不怎麼相符，使得這些唱衰的言論顯得幼稚和偏激。因此我們必須把鏡頭拉遠一些，用比較超脫的眼光來看待倫敦騷亂。

英國政府面對騷亂時的強硬和自信

在倫敦騷亂中，英國政府的表現只可以用「強硬」二字來形容。英國高官紛紛出場對騷亂進行了全面的否定。首相卡麥隆（David W. D. Cameron）斷然否定倫敦騷亂是社會抗議的說法。他聲稱騷亂的參與者都是「是非麻木、道德扭曲和完全缺乏自制的一群人」，並強調這次騷亂是「徹頭徹尾的犯罪行為」。內政大臣梅伊（Theresa M. May）說「嚴重無秩序的行為和對公眾安全和財產的侵害是絕對不能容忍的」，並表示將「全力支持警察廳恢復正常社會秩序」。司法大臣克拉克（Kenneth Clarke）認為騷亂的起因在於英國「刑罰制度的鬆懈」。在統一的意志下，英國政府對騷亂參加者採取了嚴厲的鎮壓。他們不但逮捕了數千人，而且根據政府高官的建議，打破法院原有的判罪準則，對被捕獲的騷亂嫌疑犯加以重判，以至於有人因為接受了一雙別人給她、在騷亂時搶來的鞋子而被判了刑。卡麥隆甚至提出連坐，即一個家庭中如有一人加入了暴亂，全家都得被政府從廉租房中驅趕出去。

如果讀者對英國政府的強硬感受不深的話，那麼我們可以把英國和中國官員在騷亂時的反應加以對比。在中國如果發生一場騷亂，不管其原因如何，中國的官員在評價騷亂時往往會強調捲

入騷亂的大多數是好人、違法的僅僅是一小撮人，在騷亂後經常會以某種形式向社會致歉，承認是因為他們的工作沒有做好才導致了百姓的失望，而執法部門在面對因為加入騷亂而被抓獲的嫌疑犯時則是慎之又慎，除了少數暴力行為嚴重的領頭人之外，基本上是採取「從寬處理」，生怕破壞了「和諧社會」的大局。這些都與英國官員的強硬表現，形成鮮明的對比。

英國政府態度強硬的資本

英國官員強硬態度的背後是他們的信心。他們不會認為騷亂的根源在於他們的體制，不會對自己權力的來源產生懷疑，不會擔心國際影響，不會怕犯了眾怒而導致革命或者政變，也不會因為自己支持鎮壓而產生道德負擔，也不擔心因此而聲名狼藉。我不知道英國的政治家是否清楚，為什麼他們在面對騷亂時能如此輕鬆地採取強硬立場。但是我知道以法律為基礎的民主和自由主義，依然是英國的主流價值觀，或者說英國的政權享有很高的意識形態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在這兩個合法性共識的基礎之上，英國的主流媒體上與政府有著很大的一致性，並且英國的主流媒體還有較大的主導社會輿論的能力。有了這些軟實力的支撐，英國的政治家們還怕什麼？

的確，英國主流媒體在對倫敦騷亂的定位上與政府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並對政府的鎮壓行為表示堅決支持。比如，《每日電訊報》（*The Daily Telegraph*）的社論指出：「這場騷亂的全部意圖就在犯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反應也只能有一個，那就是我們必須用強制手段來教訓這些暴徒怎麼來尊重國家法律。」《泰晤士報》（*The Times*）認為，倫敦的騷亂已經發展到了毫無動機的暴力與破壞行為，警方該以更強硬的手段來應對。《太陽報》（*The Sun*）稱騷亂的場面是「羞恥的」、「是絕

對的混亂狀態，它對生命和財產來說都是嚴重的威脅」。《衛報》（*The Guardian*）則呼籲公眾支持警察，並強調：「……2011年英格蘭的騷亂是無序和有序之間的一場競賽，……而這一競賽的雙方只有一方是對的。暴力襲擊、破壞必須停止……。」

除了對騷亂進行定位之外，英國媒體還通過大量「事實」，來說明政府和媒體對騷亂定位的正確，以及百姓對騷亂的普遍反感。英國媒體廣泛報導了這次騷亂中所發生的犯罪行為，強調騷亂怎麼使個人財產受到損失，強調十八歲以上被判刑的騷亂參加者中有四分之三的人都有前科。英國媒體還廣泛報導了英國人民怎麼自發起來反對騷亂。騷亂期間，英國新聞報導了伯明罕等地的公眾怎麼組織起來發起反騷亂和平運動；報導了英國各地人民怎麼自發上街清除騷亂後的狼藉；報導了英國的報業和公眾怎麼為幫助受到騷亂影響的當地生意人恢復營業而發起捐款活動；甚至報導了倫敦奧運會形象大使的母親，在得知女兒參與騷亂後，向警方舉報女兒的這樣大義滅親的壯舉。

讀者千萬不要誤解，以為我在以上的「事實」二字外面打上引號是在影射這些新聞的不真實性。我相信這些新聞極可能是真實的。我打引號的目的是要強調以下一個現實，即在面對一個複雜事件時，持有不同價值觀的人士是很容易生產出性質截然不同的新聞來的。比如，有75%十八歲以上被判刑的騷亂參加者都有前科這一說法來自英國官方，而英國官方公布這一數據的目的，就在於證明他們對倫敦騷亂的犯罪行為定位的正確性。可是，這一數據也可以指向另外一些事實。比如，警察在騷亂中可能更會首先逮捕那些有前科的嫌疑犯，以達到擒賊先擒王的目的，法院一般也會首先起訴和加重判決那些有前科的嫌疑犯。這些原因都會大大提高被判刑的騷亂參加者中有前科人士的百分比。如果把這些因素考慮進去，英國的新聞記者將肯定會生產出性質完全不

同的新聞。問題是，英國記者所持的價值觀，使得這些因素幾乎不可能進入他們的視野。

但是讀者千萬不要過於意識形態化，認定英國媒體就是權力的附庸。要知道，英國政府是沒有能力來命令他們國家的媒體，該以什麼方式來報導倫敦騷亂的。英國記者也不會認為自己是政府的附庸，他們中的大多數人均遵從著專業規則，並且認為自己掌握著新聞自由。最後，英國公眾中的大多數也不會認為主流媒體僅僅是政府的附庸。在英國大多數人的眼裡，英國的報紙和電視都有著各自的立場（比如《衛報》在英國普遍被認為是一家持有左傾立場的自由派思想的報紙，而《泰晤士報》的政治傾向則往往偏向保守黨）。如果人家的新聞從業人員和公眾中的絕大多數人都不認為自己的媒體是權力的附庸，而我們身處局外的人卻強行說是，這不是有些荒唐嗎？當然，一些評論者從局外人眼裡，認定英國媒體是權力的附庸，也不是完全不可靠的。的確，英國主流媒體在面對倫敦騷亂時，其重大立場與政府有著高度的一致。但是，我們必須注意，這高度的一致不是來源於政府對新聞的控制，而是來自於政府官員和新聞從業人員在核心價值認同上的高度一致。價值觀與新聞生產方式之間的高度一致，使得英國新聞從業人員能夠在完全沒有良心負擔的情況下，製造出一些在局外人看來是「權力的附庸」式的新聞。

雖然英國主流媒體的從業人員在核心價值觀上能與政治精英保持一致，這絕不等於每個新聞從業人員就失去了個性和在一些具體問題上的不同看法。英國新聞從業人員的個性和對一些具體問題的不同看法，是英國新聞報導中爭論和衝突的來源。這些爭論和衝突在觀點偏激的局外人眼裡也許都是些枝節問題，但是正是這些爭論和衝突，給新聞從業人員帶來了快樂的「自由」感受，給讀者帶來了「真實」的感覺。

在倫敦騷亂問題上，英國的主流媒體雖然在根本立場上與政府保持了高度一致，但是他們對英國政府鎮壓騷亂的效率持有監督的自由。比如，在騷亂過程中，英國媒體公開抨擊警方在騷亂早期反應的不力，公開報導了政府部門和警察方面的互相指責。媒體還不受限制地報導了政府官員在一些次要問題上的不同意見——比如首相卡麥隆提出要對在騷亂的擴散過程中，具有很大作用的社交網絡進行管制，而倫敦市長則公開反對封鎖社交網絡。媒體還能針對法院就個別犯罪嫌疑人的判決提出質疑。媒體能在不受政府干擾的情況下，與社會上的基金會共同集資，請專家對騷亂進行系統研究。媒體還能在痛斥騷亂暴徒的同時，發表文章分析騷亂背後的一些結構性原因。媒體甚至能公開報導他們與政府在騷亂處理方式的一些技術問題上的分歧，比如邀請政府官員到電視臺與記者就社交網絡管制必要性等問題進行辯論（這樣的辯論往往會由於辯論的雙方各說各話而毫無結果，但辯論卻造就了社會聲音的多樣性，使大眾認識現實政治的複雜性，並增進大眾對媒體的信任）。

面對英國主流媒體中出現的聲音的多樣性，英國政府一方面保持了開放的心態，另一方面在一些關鍵問題上卻不為其左右。比如，在面對輿論針對英國司法嚴判騷亂參加者的一些微詞時，司法大臣克拉克明確地回答，英國這次針對騷亂參加者的判決力道「掌握得很有分寸」。在核心政策方面的自主性是英國政府能迅速制止倫敦騷亂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大眾輿論和社交網絡

在中國，當騷亂發生時，如果一個媒體的報導採取了與政府相同的立場，這一報導往往就會被公眾以「五毛」譏笑之；當一

報導是事實，而且會認為該報導僅僅揭露了社會黑暗的冰山一角；如果有人在中國敢於採取偏激的姿態，不管他是一個自由派、反體制左派，還是一個民粹主義者，他很可能會被大眾捧為英雄。但是在英國，除非是那些親歷其境的人們，一般大眾往往會把主流媒體的報導看作是事實，把主流媒體的觀點視為正確。至於那些在中國被尊為英雄的人士，假如他們是英國人、在表達對英國的看法的話，他們將會由於得不到社會承認而痛苦不堪。英國公共輿論的這一性質，在政府平息騷亂的過程中具有關鍵作用。正是在主流媒體的引導下，英國公眾迅速對倫敦騷亂形成了與政府相近的看法。

英國的《太陽報》在8月8日和9日就百姓對騷亂起因的看法做了一個民意調查，結果是42%的人認為騷亂起因於「犯罪行為」，26%的人認為騷亂起因於「黑幫文化」，8%的人認為騷亂起因於「政府財政削減」，5%的人認為騷亂起因於「高失業率」，5%的人認為騷亂起因於「族群矛盾」，3%的人認為騷亂起因於「警察治安不力」。在倫敦騷亂期間，英國主流媒體報導的很大一部分，就是集中在對騷亂中年輕人脫序行為的描述、抨擊和分析上，其次才是討論騷亂的原因。這個民意調查中的問題也都是在英國媒體報導倫敦騷亂期間反復涉及的議題。從有68%的英國民眾認為騷亂起因於「犯罪行為」或者「黑幫文化」這一事實，我們可以看出英國的公眾對倫敦騷亂的看法，與他們的政府首腦和主流媒體的觀點何其相似，或者說可以看出英國的主流媒體對公眾輿論的塑造能力有多大。

在主流媒體的引導下，英國民眾紛紛在報紙和網路上發表文章，抨擊倫敦騷亂。在英國政府開設的電子請願網站上，要求嚴懲騷亂者並剝奪他們所享受的國家福利的聯名信，在短時間內就有超過十萬人簽名。蕭武曾經在一篇文章中強調了社交網絡近幾

年來在中東、中國和西方所發生的騷亂中都有著關鍵的作用，¹但是他沒有提到社交網絡在不同國家的騷亂中產生的作用是完全不一樣的。比如在中東，主流媒體基本上沒有能力塑造公眾輿論，而公眾則普遍對政府不滿，因此社交網絡不但把初始的騷亂催化成了革命，並且成了整個革命期間各階層百姓抨擊政府、傳播信息以及動員大眾的工具。而在英國，雖然社交網絡在騷亂初期對騷亂的發展有著推波助瀾的作用，但在騷亂發生數天後，社交網絡在公眾輿論的推動下，迅速改變了其性質。8月8日，一名來自哈克尼區的婦女痛罵騷亂者的畫面被《每日電訊報》的記者用手機錄了下來，這段名為「哈克尼的女英雄」（Heroine of Hackney）的影片在網路上廣為流傳。在臉書（Facebook）上，有近百萬人加入了一個名為「支持倫敦都市警察制止騷亂者」（Supporting the Met Police against the London rioters）的小組。社交網絡還被英國公眾用來動員人們加入反騷亂和平示威，制止暴力行為，和組織上街清理街道。網民們同時還在社交網絡上，幫助警察尋找參與暴動的犯罪嫌疑人，甚至在社交網絡上登出自己所錄到的犯罪行為影片，以供警察逮捕和法院求證所用，社交網絡簡直就成了人民專政式的「人肉搜索」戰場。倫敦市長反對在騷亂中限制社交網絡通訊。他顯然是比較有遠見的。社交網絡本身只是一個工具，它在一場騷亂中的角色主要取決於使用社交網絡人員的性質，而英國主流媒體的力量和英國民眾的性質，決定了其政府根本就沒必要對社交網絡嚴加控制。

結語

面對英國政府迅速制止倫敦騷亂的能力，面對英國的主流媒體和公共輿論在這次騷亂中的表現，中國的一些態度偏激的左派

¹ 見 <http://wen.org.cn/modules/article/view.article.php/2755>。

會極力抨擊，而極端的自由主義者也許會失語。但是，從執政者的角度看，或者說從馬基雅維利現實政治的角度看，我想每一個國家的執政者，都會打從心底對英國政府在騷亂中所表現出有效的強硬和決策的自主性感到羨慕。但是，羨慕可以，學習卻難。一個國家想要具有英國政府制止騷亂的能力，以及英國政府「無為而治」式的對主流媒體、公共輿論乃至社交網絡的駕馭能力，這個國家必須就要有被公眾廣為認同並自覺接受的核心價值觀、有不受政府指令但與政治精英享有共同核心價值觀的主流媒體、有被公眾認為是具有嚴肅性的法律體系、有組織起來運用對社會破壞較小的社會運動的形式來謀取利益的空間，使得社會上的絕大多數人都能認為騷亂是犯罪，而革命沒必要。

第十三章

微博、政治公共空間和中國的發展*

* 感謝《東方早報》記者田波瀾，在講稿的基礎上對本章進行了整理。

許紀霖教授這次要我講微博如何改變了中國，還真把我難倒了。我曾經寫過「倫敦騷亂」，並為此研究了一下推特，但是我對中國的微博還真不了解。為了準備這報告，我不得不匿名註冊了一個微博帳號，在其中觀察，然後比較美國推特和中國微博的區別。我把這次講演當作一個機會，依照著學者做課題、寫開題報告的方法和思路，把我的一些觀察和體會做了初步總結。我的報告分為四個部分：前三部分是分析視角，最後一部分則是初步結論。

首先是微博的性質，作為一種輿論媒體、自媒介，它具備什麼性質？這個很重要，比如現在我說的話，教室裡的人遠的近的都能聽見；我如果在桌上刻個字，你們遠的就看不見，但這個字永遠都在這個桌子上；而我說的話如果沒有被錄音，這個聲音話說完就沒有了。這說明什麼問題？就是說我的話用口語來傳聲和用書寫來表達，其性質是不一樣的。話傳得遠，寫下來的則保留時間長。這是最簡單的道理。

加拿大有一個叫麥克盧漢（Herbert M. McLuhan）的學者把這個原理稱之為「媒介即信息」（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即不同的媒體本身就具有不同的性質。這很重要，比如關於法國革命形成的理論很多，但有一種理論認為報紙的出現是一個重要原因，報紙出現之前這世界上沒有公眾輿論這種東西，而報紙為公眾輿論的產生提供了可能。問題是路易十六（Louis XVI）不知道這一新生事物的厲害，因此也沒有相應的針對措施，所以出了大問題。後來收音機出現了，電視出現了。電視的出現打破了時空。電視出現前，老百姓基本上是看不到國家領導人的，這十分有利於政治家神祕感的製造和維護。電視出現後，政治家常常在電視新聞前露臉，雖然電視新聞可以剪裁，但是一個政治家作為常人的一面還是會不斷在新聞中被展現。久而久之，國家領導人

身上的神祕性就會削弱，或者說電視的出現在一定程度上會削弱一個國家的政治權威。再說性別問題。原來女性看女性書、男性看男性書，現在男性、女性在電視前往往看的是一樣的節目，或者說主要是由男性製作並往往帶有男性視角的節目。久而久之，女性就會把這些節目中男性視角下的英雄視為自己的榜樣，她們的思維方法就會向男性靠攏，這就對男性的權威構成了挑戰。美國就有學者用這一機制來解釋當代西方女權運動的興起和發展。

現在我們來講微博。與傳統媒體相比，微博既有報紙的性質也有電視的性質，它是全媒體。在微博時代，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辦一份「報紙」，而你的「報紙」影響力的大小，將完全取決於讀者的接受程度。從這個意義上說，微博是一個徹底民主，同時又是可操縱性很強的通訊手段。說它是最徹底的民主，是因為微博只需寫寥寥幾句話，只要知道怎麼用微博，誰都能寫，寫得好壞也無所謂。說它可操縱性強，是因為微博中的聲音不具有「一人一票」的性質。我在谷歌（Google）中曾經搜索「新浪微博粉絲」這幾個字，結果出來的居然是一堆刷粉絲的廣告：這個保證「優質微博粉絲永久不掉」，那個說它「同時承接轉發評論、紅人轉發、投票以及加V認證服務」，這個報價「新浪微博粉絲兩元一千，十七元一萬」，那個鼓動你撥打某某粉絲熱線，說是今日特價等等等等。只要一個人掌握著大量的金錢或者某種技術，那個人就能通過雇傭「水軍」（網路寫手）把自己的聲音做大，於是就形成了虛假輿論。可操縱的空間非常大。

在現實世界中，我們必須把自己在檯面上和檯面下的行為作出區隔。在親戚、同事、朋友間，以及在不同的公開場合，我們的表現需要與這些場合中大家期待的表現方式相符，否則會給自己和他人帶來很大的麻煩。比如，某一天你在一個朋友家裡聚會，碰到一個不但是話不投機而且也不怎麼樣的人。回家後，

在家人面前你怎麼罵這個人都沒有關係，但是在聚會中你就必須保持做人的禮貌。如果你在聚會中毫無顧忌地當著大家把該人數落一番，並把聚會攪得不歡而散，大家就會覺得是你很不懂道理。前臺行為和後臺行為的區隔，是我們社會文明交往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但是在微博的公共空間中，前臺行為和後臺行為的界限不再清晰。微博中的言論是面向社會的，它們本來應該是前臺行為。但是微博中許多人並不在自己熟悉的圈子內混，不少人的真實面目我們完全不清楚。這些人因此能在微博中動輒破口大罵，而不怕受到懲罰。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微博公共空間的出現，把人類的許多後臺行為前臺化了，這就是微博語言暴戾趨向背後的結構性原因。

從微博公共空間的這些性質，可以推出的結果是：微博平臺一方面缺乏現實社會中的禮儀和權威關係的約束，而另一方面卻特別容易在網路公司、金錢和國家等等的操縱下迅速形成虛假輿論和權威。從一定意義上說，在微博公共空間中，人們的表現會接近於勒龐所描述的「烏合之眾」（the crowd），他們一方面表現得特別不服從權威，另一方面又在操縱下特別容易對權威產生崇拜甚至是盲從。微博中的狂熱之士很像文革中的紅衛兵——一方面喊著打倒一切、懷疑一切；另一方面喊著誰敢反對毛主席我們就打倒誰。

我的初步調查顯示，美國的推特與中國的微博至少有如下不同：美國的推特一條只能顯示一百四十個英文符號（寫不了幾個字），它的微博評論只能顯示五條，轉發次數最多也只能顯示出「50+」，並且美國的推特沒有長微博功能。我不知道推特公司做出這些限制是出於什麼考慮。但是一個結果是，在美國，推特不能夠替代部落格（blog）的功能，事實上，美國的許多重大爭論，比如說關於美國宏觀經濟政策的爭論，都是在部落格空間進

行的。在中國，微博可以無限制加評論，顯示很精確的轉發數，還帶有長微博功能。這些性質不但使得微博在中國有替代部落格的趨勢，而且加大了「水軍」在中國微博中的重要性，使得中國的微博更容易形成強勢意見領袖和網路紅人，而網民也有了更大的、被操縱的危險。美國的推特完全沒有取得微博在中國的地位。

弄清清楚了微博的性質後，我們把視角轉入另一個面向，即微博中大量出現的各種討論和爭論，其本身具有什麼性質？簡單講，除了自然科學知識外，這世界上存在的大多數知識都屬對錯非常難以講清楚，或者說是屬沒有簡單意義上的正確與錯誤可言的價值觀、意識形態範疇的東西。既然微博上的許多討論是在意識形態層面上的討論，這些討論就會服從意識形態權力的一些基本特性。與本章有關的意識形態權力的特性有以下幾個（Zhao 2015: ch. 1）。第一是在意識形態層面上辯論出輸贏的不可能性：兩個信仰不同宗教的人士辯論，結果往往都會覺得自己贏了。除非用強制手段，簡單地說服是難以改變另一個人的價值觀的。第二是價值觀社會存在的自然多樣性：一個人所持的價值觀以及對此價值觀的理解，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個人的經歷和性格所決定，不同的經歷和不同性格的人自然就會採取不同的價值觀，或者對同一價值觀做出不同的理解。

意識形態權力的這兩個特徵決定了微博公共空間爭論的基本特點：雞同鴨講，自說自話。比如，最近因為韓寒作品代筆問題在微博發生了一場爭論。¹我本以為這一場爭論的核心是真假問題，而不是價值觀問題，因此是比較容易說清楚的。但是，我馬上發覺支持韓寒的人士大致可分為相互重疊的三類人士：第一是

¹ 關於這場爭論的本身，以及筆者的評論，詳見 <http://book.163.com/12/>

原教育自由主義者。這些人士認定了韓寒是他們的盟友，並且認為對韓寒打假是政治陰謀。對他們來說，如果韓寒倒了，就意味着自由主義在中國倒了。對他們來說，韓寒作品代筆問題是價值觀和意識形態層面上的問題，不是一個簡單的真假問題。第二就是被大家稱之為「韓粉」的群體。韓寒不用讀大學卻成為知名小說家和公共知識分子，不用努力卻能揮金如土，再加上韓寒打扮得很酷，既能開賽車又能作曲唱歌，比明星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樣的生活哪個年輕人不羨慕？他們對韓寒的崇拜猶如宗教信仰，而保衛韓寒自然就成了他們的責任。第三就是一些缺乏常識的人。對於這些人來說，什麼都可以是例外，什麼奇蹟都可以發生，常識簡直就是對他們認知的褻瀆。這三類人的存在，把一個簡單的問題搞得十分複雜，讓那些自認為通過展現大量「客觀」事實就能說服大眾的人士大跌眼鏡。

我這兒拿「韓寒作品代筆問題」作例子是想說明：一旦加入意識形態層面上的東西，就是一個十分簡單的問題在網路上要取得共識也是不可能的。意識形態性質決定了微博上的討論具有一種原生的混亂多樣性。問題是，在不少話題上，微博中的討論卻又能形成了巨大的輿論一致。這是為什麼呢？要說明這一點，我必須要點名意識形態權力的第三個性質（Zhao 2015: ch. 1）。

由於純粹意識形態層面上的辯論很難分出輸贏，再由於不同的經歷和不同性格的人自然會形成不同的價值觀，或者對同一價值觀形成不同的理解。因此，自然狀態的意識形態或者是價值觀，必然是極其多樣的。在意識形態權力這兩個性質的基礎上，我們就能推出一個與絕大多數人的直觀相反的第三個性質：任何一個意識形態（包括讀者可能會偏愛的某種宗教，或者某種世俗意識形態，比如民主和自由），如果在某一時空下取得強勢，其背後的原因肯定不是因為這意識形態是正確的，或者說是代表著人類

的未來的，而是因為這一意識形態背後有著強制性或者是半強制性力量的支持。在現代社會，國家是最為強大的強制性組織，而宗教組織和學校則是兩個最為顯著的半強制性組織。從這個意義上說，你們今天如果認為我演講得好，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可能就是學校教育已經規範了你們的思維方式，使你們形成了很強的認知依賴。當然，這世界上還存在著另外一種對社會思潮進行規範的力量，那就是一個時代性思維方式。「女巫大量存在」曾經是歐洲社會的共識，二戰後法西斯主義聲名狼藉，文革後極左路線和專制政治成了過街老鼠。這些都是時代性思維方式的例子。時代性思維方式往往是以前強制性社會行動的非期然性結果，它同時也必須有強制性或者是半強制性權力的支持才能長期維持。

我認為，決定當前中國時代性思維方式的最主要特徵，就是由以下四個原因而導致的社會共識的缺乏：第一，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式微，而國家又拿不出可替代的和能被廣泛接受的意識形態取而代之。因此，國家不得不把政權合法性主要建立在「績效」上，並失去了建構一個主流價值觀的能力。第二，中國古代社會的主流價值觀是儒學。但是，儒學賴以生存的制度性基礎，如科舉制、宗法制和宗族制，都已經被革命洪流徹底摧毀。在當今中國，儒學已淪落為一個無足輕重的哲學體系或意識形態，而其他宗教與倫理體系，至少暫時沒有取代儒學成為中國主流價值觀的可能。第三，中國當代中學和大學的人文教育方向不明。最近幾年，中國也在搞人文教育、核心課程。西方的核心課程背後的動機很簡單：灌輸西方現代社會中占主流的理性精神和人文主義精神。但是在中國，我們的人文教育到底要教什麼東西？中學和西學之間應該是什麼關係？當前中國核心價值觀的基礎到底是什麼？我們學校和國家的關係應該怎麼定位？這些問題都沒有得到

解決。在這種情況下，中國的中學和大學的人文教育方向十分不明確，因此也很難為建構主流價值觀做出貢獻。打開天窗說亮話，當前中國的大學就其本質來說，只不過是學習和模仿當代西方技術的技校而已。第四，當前中國的主流媒體在若干重要領域其報導得不到國民的尊重，他們因此也不能在這些領域為主流價值觀的建構做出貢獻。

這四個因素加在一起，就造就了當前中國民眾的主流政治思維特徵：反權威、民粹和缺乏基本常識。先前討論的微博的性質和意識形態的性質，在民眾的這一思維方式下得到了如下的體現：

第一，在當前中國的微博中，即使是最為簡單的爭論也幾乎沒有取得共識的可能。因此，微博上一旦產生大論戰，只有自我感覺良好或者心理狀態受外界影響較小的，或者思維相對偏執和頭腦簡單的，才能在微博中堅持下來。在我匿名觀察微博期間，就見到了不少退出微博的聲明，而以下摘錄的一個部落客在退出微博前發表的聲明頗能說明問題：

從玩微博以後，我從一個兩耳不聞窗外事的書齋讀書人，變成了社會新聞的熱情關注者，並常常對社會事件發言。我現在發現，微博帶給我的快樂遠遠抵償不了給我帶來的痛苦，過分的社會關懷讓自己長期處於憤怒和焦慮之中，寫完一篇社會評論後又容易失眠。

看來，我不太適合開微博，也不宜於過分關注社會，當今中國讓人憤怒的事太多，我自己又特別容易激動，這樣讓自己長期處於一種焦灼騷動之中。還是回到書齋中讀書，回到課堂上教學，這更適合於我的興趣和個性。

因此，我今天刪除了自己最近的部分微博，不想再討論XX這種骯髒事情，XX接受採訪前後矛盾和撒謊的樣子太噁

心，XX 這類事情不值得投入過多精力，但是，微博上像 XX 這樣的事情太多了，只要你上微博逛一逛，像 XX 這樣的人你繞也繞不開。

我們可以不同意他的具體觀點，但是該部落客在退出微博時的心態很具有代表性。

第二，在反權威和民粹思潮成為主流的情況下，在社會缺乏基本共識的背景下，誰敢在微博中打擦邊球「對抗國家」？訴諸民粹，誰就能通過操縱民意而坐大。我這兒在「對抗國家」前後加上引號，是想指出當前出現的不少「對抗國家」的擦邊球行為，實際上只是在消費大眾思潮。說實話，這也就是為什麼當前中國政治騙子特別多。在中國有消費國家體制的、消費自由主義的、消費民族主義的、消費左傾思潮的、消費民粹的，應有盡有。這市場實在是太大了。

可以預見，一有風吹草動，微博就會成為傳播信息和謠言的陣地。如果有人說微博在今後的一場「狗尾巴草革命」中會扮演主要角色，這也是很有可能的。在這種微博環境下引發的動盪，其後果不可樂觀。但是，在一個缺乏主流價值觀的威權體制下成長起來的人們，是缺乏集體反思能力的。動盪之後，他們中的「精英」當然會進行「反思」，甚至是對以前天真的想法和行為表示後悔。但是在後悔的同時，他們中的各路人馬馬上就會繼續帶著一種教主和消費民眾的混雜心態，為中國的出路繼續提出各種天真的設想，試圖帶著更為天真、既可憐又可惡的民眾把中國從災難引向災難。

當然，我希望以上的這些「預測」都是錯誤的。的確，社會科學的一個特點就是被廣為接受的「預測」會改變人們對社會的理解和行為方式，乃至社會的發展方向，從而使這預測變成一個

錯誤。我衷心希望本章的論點從根本上就是錯的，或者至少是在中國社會的發展中變成錯誤。

結論

本書從合法性視角出發，解釋了當代中國社會方方面面的現象，包括文化大革命的發展規律、八九學運的悲劇性結局、民族主義運動在中國發展的困境、今天中國政治不穩定的根源、中國經濟過去的失敗和今天的成功背後的原因、中國經濟所面臨的挑戰、中國媒體和社交媒體的行為特徵及其與西方媒體和社交媒體的區別、當代民主體制的生命力和局限等等。合法性是社會科學領域中的一個重要議題，但是至今為止，學者的興趣大多集中在抽象的理論討論和狹窄的經驗問題的研究上。可以說，本書的研究大大拓廣了以經驗解釋為目標的合法性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向讀者展示了合法性視角在解釋經驗現象方面的巨大可能性。

本書有以下幾個理論貢獻：

第一，筆者界定並論證了政權合法性基礎的三種理想類型：意識形態合法性、績效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

第二，筆者創造了「理想類型集」這一概念，並且提出了建立理想類型集的兩個準則：（1）每一個理想類型必須相互正交；（2）所有理想類型放在一起必須具有完備性，即任何其他類型都是這些基本類型的某種組合（或者說除了這些理想類型外，我們再也提不出任何一種獨立於這些理想類型之外的新的理想類型了）。筆者提出的國家政權的三個合法性基礎就是一個理想類型集，它可以看作是一個三維的歐幾里德空間。

第三，建構理想類型集的經驗研究意義：理想類型集不但能夠清晰地告訴我們所研究的對象具有哪些「維度」性的基本面向，而且能使我們通過演繹，對每一個維度（即理想類型集內的每一個理想類型）所隱含的各種社會學機制做出解析，或者說是確定每一個維度座標的特殊性質。用筆者對政權合法性的研究為例，它的經驗意義在於：如果我們能夠定位某一國家的政權合法性在

一定時空下的特殊耦合（即三維空間中的一個特殊位點），我們就能知道什麼樣的社會機制和什麼樣的國家—社會關係，會在該國家中占據著主導地位。

第四，「宏微觀連接」，即宏觀的社會結構是怎麼影響個體的動機和行為的，或者說個體的動機和行為是怎麼在一定的宏觀結構條件下，總和成具有社會變遷意義的社會行動的。這是社會學領域的一個難題（Alexander et al. 1987; Huber 1991）。大量的社會學理論（比如馬克思主義理論）之所以走入歧途，就是因為這些理論所提出的宏觀結構，並沒有對應的社會行動者的動機基礎。筆者指出，績效合法性引導民眾在對待國家政權時，採取工具理性的態度；程序合法性引導民眾在對待國家政權時，採取形式理性的態度；意識形態合法性引導民眾在對待國家政權時，採取價值理性的態度。不同的合法性就是通過激發不同形式的社會理性，來塑造大眾的政治認知模式和國家—社會關係的。可以說，筆者以理想類型集為基礎的合法性理論，為宏觀層面的社會結構（政權合法性基礎）和微觀層面的大眾理性傾向，建立了直接的連結。

第五，合法性視角注重的是行動者之間的辯證互動關係，而不是簡單的因果關係。筆者提出的三個合法性維度並不是決定社會行動方式的「自變量」，而是型塑國家—社會互動形式的一個關鍵。用阿伯特（Andrew Abbott）的話來說（2005），筆者採用的是生態分析方法；與阿伯特不同的是，筆者想通過經驗案例強調，社會行動者的互動方式及其後果都受到結構條件的型塑。一個社會學的生態分析方法，不應當流於對經驗案例之敘事性的解讀，它必須同時也是一個結構性的分析。在本書中，這一結構條件就是國家政權的合法性基礎。

* * *

改革開放給中國帶來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上世紀 70 年代末，中國人過著極其貧困的生活，對世界幾乎沒有什麼了解，到中國旅遊的西方人到處遭到圍觀。中國人連在國內旅行都受到許多限制，出國旅遊在當時簡直就是天方夜譚。但是在今天，深圳一個市的 GDP 就超過了臺灣，每年出國旅行的中國人超過一億，西方世界幾乎所有的大學都能見到大量中國學生的身影。因此，在西方媒體以及在中國自由主義知識分子群體中盛行的一種觀點，即認為市場經濟改革並沒有給中國帶來自由，中國的黨國體制反而在經濟自由化的同時正在變得更加獨裁，是有很大的偏頗的。但是，中國的政治在近年來的確發生一些顯著的變化。最為矚目的是，中國政府在推動市場經濟改革和加大反腐力道的同時，也加大了對輿論和思想的控制，並且對各種左傾思想和傳統文化（比如儒學）加強了支持的力道。我們應當如何理解這些最近的變化？本書的政權合法性視角是否能幫助我們來理解這些變化？筆者想就這兩個問題展開一些討論。在本書的最後部分，筆者首先分析發生在最近的一些中國政治發展背後的國際背景，隨後提出作者的觀點，即在對當前的國際背景有了一個清醒的認識之後，中國應當走什麼樣的道路。

進入上世紀 70 年代後，前蘇聯在生物技術、信息技術、經濟效益和民眾的生活水準等方面開始明顯滯後於歐美國家。在蘇、美兩個超級大國的競爭中，天平開始大幅度朝著美國傾斜。與此同時，在卡特執政期間，美國改變了此前支持右傾保守威權國家防止共產主義陣營擴展的策略，在世界上開始推廣多黨民主體制。隨即，民主化運動在由美國支持下的右傾威權國家中此起彼伏，並且向共產主義世界擴散，導致了前蘇聯的崩潰。前蘇聯

解體後，美國成了世界上唯一的超級大國。信心暴漲的美國重蹈了前蘇聯的覆轍。前蘇聯在意識形態處於強勢的上世紀 50、60 年代到處「輸出革命」，而此時美國則是到處「輸出民主」。兩個國家的策略其實也很像，無非就是直接軍事介入、派軍事訓練人員，以及給予金錢和「道義」上的支持。美國的強勢，加上當時各個威權國家內部的確都存在著大量的問題，使得「第三波民主浪潮」（Huntington 1991）在全世界得以迅速發展。在整個「浪潮」中，除了中國、北韓、越南、古巴和寮國等少數幾個國家外，世界上的威權政權都先後倒臺，西方政治家和學者曾經對世界民主化的前景充滿希望，最著名的當然是福山（Francis Fukuyama）的「歷史終結論」（1992）。但是，除了少數幾個國家外，民主轉型在大多數的原共產黨國家（Bunce et al. 2010; Melvin 2005）、中東北非國家（King 2009）、南亞國家（Brownlee 2007; Hadiz 2010）、南美國家和沙哈拉沙漠以南國家（Schedler 2006）都不是很成功，有的甚至是非常失敗。¹

第三波民主浪潮的失敗原因是極其明顯的。成功的民主轉型首先需要解決國家問題，但不少國家的民主轉型過程中都伴隨著獨立運動、領土糾紛和由此引起的大規模仇殺和族群清洗；成功的民主需要有一個自由容忍的文化，但是大多數轉型國家偏偏就沒有這種文化；成功的民主需要一個國家中不同政黨的意識形態比較接近，從而使得「忠誠反對」成為可能，但是大多數轉型國家中政黨的意識形態處於嚴重對立；成功的民主還需要有一個健全的公民社會（Linz and Stepan 1996），但是許多轉型國家的社

¹ 西方學者也因此創造了大量的概念來檢討民主轉型的失敗，比如，「走不出的轉型期」（stuck in transition）（Rakner and Svasand 2005）、「混合政體」（hybrid regimes）（Diamond 2002）、「半民主國家」（Smith 2005）、「半威權國家」（Ottaway 2003）、「競爭型威權國家」（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Levitsky and Way 2010）以及「選舉型威權國家」（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Schedler 2006）。

會往往由部落、黑社會、地方強人和保守的宗教組織所把持。

以上所講的應該都是一些最基本的政治學常識。但是，不僅西方的政治家和民眾不懂這些常識，大多數的西方學者居然也將這些常識拋於腦後。正是在這全民嚴重缺乏常識的背景下，自由民主在西方世界成了政治正確，使得美國政府在世界上「推廣民主」的各種做法，包括軍事干涉，在國內得到極大的支持，美國兩黨民主的各種權力制衡機制在對外政策上幾乎失去了效力。美國政府因此能在阿富汗戰爭還沒有結束時就發動第二次伊拉克戰爭，並且在許多地區挑起內戰，給世界帶來了政治動盪、戰爭、種族清洗、恐怖主義和難民潮。

除了加速消耗國力外，美國的「民主輸出」戰略並沒有給美國和整個西方世界帶來太多益處。在歐洲，第三波民主浪潮所引發的難民潮改變了歐洲的人口構成，穆斯林在許多國家中成了一個比例顯著且增長最快的人群（Hackett 2016），宗教、文化和族群矛盾在歐洲越來越大，恐怖襲擊的危險也在增大。就美國而言，戰爭、輸出民主和反恐使得美國長期不能「內政優先」，結果是國內基礎建設陳舊，傳統的產業工人大量失業，民眾生活水準長期得不到提高，貧困人口高居不下。我們可以從許多不同方面來理解川普的當選。從本書的角度來說，川普的上臺是第三波民主浪潮惡果在美國的總爆發，也標誌著由美國為主導的第三波民主浪潮開始大規模退潮。在意識形態方面，第三波民主浪潮最大的代價就是自由主義的影響在世界上的消退。這就是各種保守的政治勢力或者保守的宗教勢力在包括俄國、日本、印度、歐洲、土耳其和中東的其他伊斯蘭教國家興起背後的原因。

從世界意識形態變化的視角來看，中國政府近年來在思想和行動上走向保守並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第三波民主浪潮給絕

大多數的新興民主國家帶來的並不是福音，有的甚至可以說是災難。第三波民主浪潮給包括美國在內的西方國家帶來了一大堆問題，作為第三波民主浪潮之思想基礎的自由主義，在近年來也有了很大的消退。因此，雖然中國政府長期以來一直未能建立一個能作為國家政權合法性基礎的主流價值觀，並且在程序合法性方面也有嚴重虧缺，中國卻有著舉世矚目的經濟績效和民眾生活水準的飛速提升（第五至六章）。經濟的成功和世界其他地區出現的各種問題給了中國政府信心，第三波民主浪潮的消退又減輕了國際力量對中國政府的壓力。因此，「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以及其他類似保守的聲音在當前中國出現是非常自然的。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當前中國所呈現的左傾和保守傾向，只是保守主義在世界上大範圍回歸的一環，它們都是對第三波民主浪潮的一個反動。

但是，世界局勢發生了重大變化。在這轉折性的關頭，中國到底應該怎麼走？或者說中國應當怎麼走才能給國內廣大民眾帶來福祉，並為世界和平做出貢獻？這是我最近一直思考的問題。基於對當前世界局勢的把握和本書的理論視角，筆者有兩個想法。

第一，中國應當繼續執行鄧小平制定的務實國策。具體來說，就是不爭世界霸權地位，內政優先。這並不僅僅是因為中國自己就有一大堆問題要解決，或者說美國的軍事和經濟實力仍然遠遠在中國之上——雖然這兩點都是事實。更為重要的是，中國數千年歷史留下的智慧告訴我們，爭霸是個危險的陷阱，人退我進沒有好處。遠的不說，前蘇聯垮臺後，當時美國並非沒有有識之士提醒美國政府不要乘人之危，要避免北約過度東進，要在政治和經濟上幫俄國一把，但美國政府卻趁機把北約勢力推進到俄國核心利益地帶，在本想真誠投入西方懷抱的俄國激起了強烈的民族

主義情緒，致使今天的俄國政府在對西方國家採取強硬態度時，廣受其國內民眾支持。還有，前蘇聯因為與美國爭霸而加速了垮臺，美國不但沒有汲取蘇聯的教訓，反而在全世界當起了霸主，結果是處處力不從心，引來了一大堆問題，還招來了報復。這些都是不遠的歷史教訓。

第二，中國可以說是成功地抵制了「第三次民主波」。中國經濟的成功離不開政治穩定。在一個走向開放的、新舊交替的、飛速發展的、通訊瞬時的社會中要保持政治穩定，本身就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更何況，中國在保持開放的同時，還要承受第三波民主浪潮的巨大壓力。因此，中國政府長期以來為了反對「顏色革命」而採取的種種保守的、甚至是左傾保守的「維穩」對策，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現在，美國輸出民主對中國的壓力，至少在一定時間內會有所減輕，自由民主也不再有過去的自然道德高尚感了，中國的種種保守政策在當前似乎更具有合法性了，因此有人可能認為今天中國應該充滿自信地沿著比較保守的道路前進。因為以下原因，筆者有著完全不同的意見：

(1) 雖然種種「維穩」保守政策為中國社會政治穩定提供了保證，但是中國近幾十年來經濟的飛躍發展靠的是開放和思想解放，而不是政治穩定。

(2) 正是因為中國成功地抵制了第三次民主波的衝擊，那些迫使許多國家走向保守主義或宗教原教旨主義的問題，在當前中國並不嚴重。中國目前正處在一個社會矛盾較小、政治相對穩定的時期。中國經濟仍然處在一個比較高的發展水準。第三次民主波的退潮使中國獲得了更大的自主性，中國因此完全有條件進行更為深入的改革開放，包括開展能解決中國政府長期程序合法性不足的政治改革和制度創新。

(3) 在當前中國，市場經濟的進一步完善需要更為寬鬆的環境，經濟的進一步提升需要技術創新，也需要吸引外資，並讓中國企業家有信心把大量資本留在國內。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需要的是更加地開放而不是保守。

(4) 美國的自由派勢力雖然因為川普上臺而遭到重創，但是他們在美國的知識界、記者、學生和城市中產階層——或者說掌握輿論的群體——中，仍然占據著絕對的主導地位。對美國政治的失望和對川普的不滿，使得他們對中國有了不同的看法。中國在此時哪怕只是往開放的方向前進一步，也會贏得美國和整個西方輿論很大的支持，從而大大提高中國的軟實力。

總之，當外在的政治壓力減輕後，中國應該更有信心和更自主地繼續走在改革開放的道路上，包括放手解決中國國家政權長期以來在意識形態和領導人產生程序方面合法性虧缺的問題，而不是去趕世界保守主義回歸的大潮。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丁學良，2011，《辯論「中國模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三十八軍軍史》，1994，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
- 中共北京市委辦公廳編，1989，《1989'北京制止動亂平息反革命暴亂紀事》，北京：北京日報出版社。
- 中共銀川市委黨史研究室、銀川市檔案館編，1998，《中共銀川黨史大事記》，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
- 巴金，1986，〈文革博物館〉，《新民晚報》，8/26。
- 王光美、劉源著，郭家寬編，2000，《你所不知道的劉少奇》，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王紹光，2007，《安邦之道：國家轉型的目標與途徑》，北京：三聯書店。
- 王超華，1992，〈我所知道的對話團〉，《中國之春》，7: 15-17。
- 王暉，2000，《商周文化比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殿卿等，1990，〈對當前首都大學生的思想狀況走向及教育對策的研究〉，倉里新編，《對八十年代首都大學生縱向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頁 128-137。
- 王漢生、王一鵠，2009，〈目標管理責任制：農村基層政權的實踐邏輯〉，《社會學研究》，2: 61-92。

- 甘陽，2007，〈中國的道路：三十年與六十年〉，《讀書》，6: 3-13。
- 何新，1991，《東方的復興》，第一卷，黑龍江：黑龍江人民出版社、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 ，1992，《東方的復興》，第二卷，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 吳牟人、鮑明輝、倪培華、倪培民、王晴佳編，1989，《八九中國民運記實》，美國：（原書無出版社資料）。
- 吳稼祥，1989，〈新權威主義述評〉，《世界經濟導報》，1/16。
- 宋強、張藏藏、喬邊、古清生，1996，《中國可以說不：冷戰後時代的政治與情感抉擇》，北京：中國工商聯合出版社。
- 李希光、劉康，1996，《妖魔化中國的背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亞農，1962，《欣然齋史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銳，1994，《廬山會議實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李鵬，1989，〈李鵬會見亞行年會客人〉，《人民日報》，5/6。
- 李鐵映，1990，〈關於我國若干個教育問題的報告（摘要）〉，《人民日報·海外版》，1/3。
- 周黎安，2001，〈中國地方官員的晉升錦標賽模式研究〉，《經濟研究》，7: 36-50。
- ，2008，《轉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員激勵與治理》，上海：格致出版社。
- 周翼虎，2007，〈烏籠經濟：國家權力與中國電視業的博弈五十年〉，北京：北京大學社會學博士論文。
- 《孟子》，1980，北京：中華書局。
- 宗寒，2008，《國企改革三十年親歷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尚書》，1980，北京：中華書局。

- 林毅夫，2011，〈中國經濟保持 20 年高速增長沒問題〉，鳳凰網專稿，http://phtv.ifeng.com/program/wdsz/detail_2011_07/18/7762014_0.shtml，7/18。
- 武仁，1990，〈五月風波的起因與發展；第二部分：風波的全過程（研究資料）〉，《青年研究》，11/12: 29-93。
- 金雁，2012，〈後共產主義社會的現代、前現代、後現代困惑〉，http://blog.sina.com.cn/s/blog_bf6958280102w7d4.html。
- 姚依林，1989，〈在中共中央國務院召開的各部門負責同志會議上的講話〉，《宣傳通訊》，13: 16-18。
- 姚洋，2008，〈中性政府與中國的經濟奇跡〉，《二十一世紀評論》，107: 15-25。
- ，2009，〈中性政府：對轉型期中國經濟成功的一個解釋〉，《經濟評論》，3: 5-13。
- ，2011，《中國道路的世界意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查建英，2006，《八十年代訪談錄》，北京：三聯書店。
- 茅於軾，1994，〈中國改革的制度觀〉，《改革與戰略》，6: 13-17。
- 孫硯菲，2014，〈千年未有之變局：近代中國宗教生態格局的變遷〉，《學海》，2: 11-25。
- 晁福林，1996，《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秦基偉，1996，《秦基偉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荀子》，1988，北京：中華書局。
- 逢先知、金沖及主編，2003，《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 馬立誠，2006，《大突破：新中國私營經濟風雲錄》，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

- 高新，1995，〈黨內開明派在六四中的尷尬角色〉，《中國之春》，4: 9-22；5: 14-21。
- 張五常，2009，《中國的經濟制度》，北京：中信出版社。
- 張伯笠，1994，〈回憶天安門民主大學〉，《中國之春》，1: 84-89。
- 張維迎，1995，《企業的企業家：契約理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張曙光，1996，〈經濟增長和國家興衰〉，《讀書》，9: 123-129。
- 盛洪，1993，〈科斯教授和新制度經濟學〉，《天津社會科學》，3: 91-95。
- 許家屯，1993，《許家屯回憶錄》，香港：香港聯合報有限公司。
- 陳一諮，1990，《中國：十年改革與八九民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陳子明，2007，〈「特色民主」還是「民主特色」〉，《中國選舉和治理》，10/24，<http://www.chinaelections.org/article/101/117627.html>。
- 陳小雅，1996，《天安門之變：八九民運史》，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
- 陳希同，1989，〈關於制止動亂和平息反革命暴亂的情況報告〉，吳牟人、鮑明輝、倪培華、倪培民、王晴佳編，《八九中國民運記實》，美國：（原書無出版社資料），頁 959-987。
- 渠敬東、周飛舟、應星，2009，〈從總體支配到技術治理：基於中國 30 年改革經驗的社會學分析〉，《中國社會科學》，6: 104-127。
- 賀大興、姚洋，2011，〈社會平等、中性政府與中國經濟增長〉，《經濟研究》，1: 4-17。

- 《逸周書》，1996，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 黃少安、魏建，2000，〈國有中小企業產權改革及政府在改革進程中的角色〉，《經濟研究》，10: 14-21。
- 黃宗智，2010，〈中國發展經驗的理論與實用含義：非正規經濟實踐〉，《開放時代》，2: 1-46。
- 楊光斌，2015，〈不能做「合法性」概念的囚徒〉，《北京日報》，11/23。
- 楊寬，1999，《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詩經》，1980，北京：中華書局。
- 過大江、紅雨，1967，〈不廢江河萬古流〉，收於銀川工業系統無產階級革命派指揮部編，《論寧夏一二七奪權：大字報彙編》，第二集。
- 寧夏大學聯合指揮部材料組編，1967，《革命造反有理：大字報選輯》，第一集。
- 寧夏地方文獻館收集，1967，《寧夏各種小報彙編》。
- 寧夏革委會編，1974，《寧夏文化大革命兩個階段，兩條路線鬥爭的重大事件記載》。
- 寧夏區黨委黨史研究室、寧夏自治區黨校、寧夏自治區檔案館編，1991，《中共寧夏黨史大事記》，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
- 寧夏無產階級革命派總指揮部編，1968，《寧夏回族自治區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文件彙編》，1/27。
- 榮劍、孫輝，1989，〈新權威主義：一個危險的選擇〉，《光明日報》，3/31。
- 趙世龍，2004，《調查中國：新聞背後的故事》，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
- 趙紫陽，1994，〈趙紫陽自辨書〉，《中國之春》，7: 8-14。
- 趙鼎新，2006a，《東周戰爭和儒法國家的形成》，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

- ，2006b，《社會和政治運動講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2008，〈民粹政治：中國衝突政治的走向〉，《領導者》，總 20: 42-49。
- ，2013，〈社會運動和「人民」登上歷史舞臺〉，《東方早報：上海書評》，8/4。
- 趙曉，2009，《競爭、公共選擇與制度變遷》，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討論稿，No. C1999025: 1-4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銀川工業系統無產階級革命派指揮部編，1967，《論寧夏一二七奪權：大字報彙編》，第二集。
- 銀川市工業系統捍衛毛澤東思想聯絡部編，1967，《發揚「一二七」革命造反精神，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大字報彙編》，第一集。
- 劉向暉、周麗娜，2007，〈保衛廈門發起者講述廈門PX事件始末〉，《中國新聞周刊》，48: 25-30。
- 劉軍、李林，1989，《新權威主義：對改革理論綱領的論證》，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
- 德國萊茵筆會、亞琛八九學社編，1993，《回顧與反思：八九學運歷史回顧與反思研討會記錄》，德國：德國萊茵筆會、亞琛八九學社。
- 潘維，2006，《農民與市場：中國基層政權與鄉鎮企業》，北京：商務印書館。
- 鄧小平，1983，《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鄧賢，1992，〈中國知青夢〉，《當代》，5: 4-117。
- 鄭永年，2010，《中國模式：經驗與困局》，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謝宇、張曉波、李建新、于學軍，2014，《中國民生發展報告 2014》，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外文書目

- Abbott, Andrew. 2005. "Linked Ecologies: States and Universities as Environments for Professions." *Sociological Theory* 23: 245-274.
- Alexander, Jeffrey, Bernhard Giesen, Richard Münch, and Neil J. Smelser (eds.). 1987. *The Micro-Macro-Lin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Aminzade, Ronald. 1993. *Ballots and Barricades: Class Formation and Republican Politics in France, 1830-1871*.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Amsden, Alice H.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rrow, Kenneth J. 1950. "A Difficulty in the Concept of Social Welfar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 328-346.
- Bardhan, Pranab. 198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in India*.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me, Geremie R. 1996. "To Screw Foreigners is Patriotic: China's Avant-Garde Nationalists." In *Chinese Nationalism* (pp. 183-208), edited by Jonathan Unger. Armonk, NY: M. E. Sharpe.
- Bates, Robert. 1981. *Markets and States in Tropical Africa: The Political Basis of Agricultural Polic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aum, Richard. 1993. "The Road to Tiananmen: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1980s." In *The Politics of China: 1949-1989* (pp. 340-471),

- edited by Roderick MacFarquh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ndix, Reinhard. 1962.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Garden City: Anchor Books, Doubleday and Company.
- Bennett, W. Lance. 1990. "Toward a Theory of Press-state Re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0: 103-125.
- Bernstein, Richard, and Ross H. Munro. 1997. *The Coming Conflict with China*. New York: Knopf.
- Black, Cyril Edwin. 1986. *The Dynamics of Moderniz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 Black, George, and Robin Munro. 1993. *Black Hands of Beijing: Lives of Defiance in China's Democracy Movemen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Blau, Peter M. 1963. "Critical Remarks of Weber's Theory of Author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 305-316.
- Boguslaw, Robert. 1965. *The New Utopian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raungart, Richard G., and Margaret M. Braungart. 1992. "From Protest to Terrorism: The Case of SDS and the Weatherme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4: 45-78.
- Breed, Warren. 1955. "Social Control in Newsroom: A Functiona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3: 326-355.
- Breuilly, John. 1993. *Nationalism and State* (2n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rownlee, Jason. 2007. *Authoritarianism in an Age of Democrat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ubaker, Rogers.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 German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unce, Valerie, Michael McFaul, and Kathryn Stoner-Weiss (eds.). 2010. *Democracy and Authoritarianism in the Postcommunist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ünger, Karl. 1987. "Concluding Remarks on Two Aspects of the Chinese Unitary State as Compared with the European State System." In *Foundations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pp. 313-323), edited by S. R. Schram.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 Burns, John P. 1989. "China's Governance: Turbulent Environment." *China Quarterly* 119: 481-518.
- Buzan, Barry, and Gerald Segal. 1994. "Rethinking East Asian Security." *Survival* 36: 3-21.
- Calhoun, Craig J. 1994. *Neither Gods nor Emperors: Students and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aplan, Bryan. 2007. *Myth of the Rational Voter: Why Democracies Choose Bad Polic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rdoso, Fernando, and Enzo Faletto. 1979. *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ang, Jung. 1991. *Wild Swans: Three Daughters of China*.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Chang, Kwang-chih. 1980.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hen, Jie. 2004. *Popular Political Support in Urba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 Yun. 1990. "Speech to CPC Central Advisory Commission Standing Committee." In *Beijing Spring, 1989: Confrontation and Conflict* (pp. 331-333), edited by Michel Oksenberg, Lawrence R. Sullivan, and Marc Lambert. Armonk, NY: M. E. Sharpe.
- Cheng, Cheng. 1961. *Land Reform in Taiwan*. Taipei: China Publishing Co.
- Cheng, Chu-yuan. 1990. *Behind the Tiananmen Massacr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Cherrington, Ruth. 1991. *China's Students: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 Chirot, Daniel. 1991. "What Happened in Eastern Europe in 1989?" In *The Crisis of Leninism and the Decline of the Left* (pp. 3-32), edited by Daniel Chirot. Seattle: University Washington Press.
- Chow, Tse-tsung. 1967.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Cal. 1989. *Taiwan's Development*. New York: Greenwood.
- Coase, Ronald.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16): 386-405.
- , and Ning Wang. 2012. *How China Became Capitalist*. New York: Palgrave.
- Connolly, William (ed.). 1984.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 2008. *Plural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Converse, Philip. 1964. "The Nature of Belief Systems in Mass Publics." In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pp. 206-261), edited by David Ernest Apter. New York: Free Press.

- Creel, Herrlee G. 1970.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 1: The Western Chou Empi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rozier, Michel,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Joji Watanuki. 1975.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On the Governability of Democraci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obert. 1971. *Polyarch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e Soto, Hernando. 2002. *The Other Path: The Economic Answer to Terror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 Deng, Fang. 1997. "Information Gaps and Unintended Outcomes of Social Movements: The 1989 Chinese Student Mo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2: 1085-1112.
- Deyo, Frederic C.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iamond, Larry. 2002. "Elections without Dem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13: 21-36.
- Dickson, Bruce. 1993.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Kuomintang on Taiwan, 1950-1952." *China Quarterly* 133: 56-84.
- Ding, Xueliang. 1994. *The Decline of Communism in China: Legitimacy Crisis, 1977-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ttmer, Lowell. 1987. *China's Continuous Revolution: The Post-Liberation Epoch, 1949-198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89. "The Tiananmen Massacre." *Problems of Communism* 38: 2-15.
- . 1990a. "Patterns of Elite Strife and Succession in Chinese Politics." *China Quarterly* 123: 405-430.

- . 1990b. "China in 1989: The Crisis of Incomplete Reform." *Asian Survey* 30: 25-41.
- Dore, Ronald. 1986. *Flexible Rigidities: Industrial Policy and Structural Adjustment in the Japanese Economy, 1970-198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reze, Jean, and Amartya Sen. 1989. *Hunger and Public Opin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ckstein, Harry, and Ted R. Gurr. 1975. *Patterns of Authority: A Structural Basis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Economy, Elizabeth C. 2004. *The River Runs Black: The Environmental Challenge to China's Futu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Epstein, Edward Jay. 1973. *News from Nowhere: Television and the New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Evans, Peter. 1987. "Class, State and Dependence in East Asia: Lessons for Latin Americanist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pp. 203-226), edited by Frederic C. Deyo.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1992. "The State as Problem and Solution." In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Adjustment* (pp. 139-181), edited by Stephan Haggard, and Robert R. Kaufm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95.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ang, Lizhi. 1990. *Bring Down the Great Wall: Writings on Science,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China*. New York: Knopf.
- Fewsmith, Joseph. 2007. "Assessing Social Stability on the Eve of the

- 17th Party Congres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20: 1-24.
- Finer, Samuel E. 1997.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vol. 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shman, Mark. 1980. *Manufacturing the New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Flora, Peter 1999. *State Formation, Nation-Building, and Mass Politics in Europe: The Theory of Stein Rokk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gel, Robert. 2010. "Why China's Economy Will Grow to \$123 Trillion by 2040?" *Foreign Policy* January 4.
- Frank, Andre Gunder. 1967.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Fransman, Martin. 1993. *The Market and Beyond: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Edward. 1997. "Chinese Nationalism, Taiwan Autonomy and the Prospects of a Larger Wa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6: 5-32.
- . 1999. "The Prospects of a Larger War: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the Taiwan Strait Conflict." I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p. 243-275), edited by Suisheng Zhao. New York: Routledge.
- Friedrich, Carl Joachim. 1963. *Man and His Government: An Empirical Theory of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 Fukuyama, Francis. 1992.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 Gamson, William A., and Andre Modigliani. 1989. "Media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on Nuclear Power: A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5: 1-37.

- Gans, Herbert J. 1979. *Deciding What's New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1997. *Nationalis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Gershenkron, Alexander. 195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The Progress in Underdeveloped Areas* (pp. 3-29), edited by Bert F. Hoselitz.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illey, Bruce. 2008. "Legitimac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Case of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1: 259-284.
- . 2009. *The Right to Rule: How States Win and Lose Legitima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ills, Barry and Joel Rocamora. 1992. "Low Intensity Democracy." *Third World Quarterly* 13: 501-523.
- Gitlin, Todd.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87. *The Sixties: Years of Hope, Days of Rage*. New York: Bantam.
- Gold, Tom.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ew York: M. E. Sharpe.
- Goodwin, Jeff. 2001. *No Other Way Out: States and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1945-199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odwin, Jeff, and Theda Skocpol. 1989. "Explaining Revolutions in the Contemporary Third World." *Politics and Society* 17: 489-509.

- Gramsci, Antonio.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Qui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Guo, Yingjie. 1998. "Patriotic Villains and Patriotic Heroes: Chinese Literary Nationalism in the 1990s." In *Nationalism and Ethnoregional Identities in China* (pp. 163-188), edited by William Safran. London, UK.: Frank Cass.
- Habermas, Jürgen. 1975.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Press.
- . 1984. "What Does a Legitimacy Crisis Mean Today? Legitimation Problems in Late Capitalism." In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pp. 134-155), edited by William Connoll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Hackett, Conrad. 2016. "5 Facts about the Muslim Population in Europe." *Pew Research Center*, July 19. <http://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6/07/19/5-facts-about-the-muslim-population-in-europe/>.
- Hadiz, Vedi R. 2010. *Localising Power in Post-Authoritarian Indonesia: A Southeast Asia Perspectiv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ggard, Stephan. 1991. *Pathways from the Periphe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and Robert R. Kaufman (eds.). 1992.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Adjust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ll, Peter A., and David Soskice (eds.). 2001.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n, Minzhu, and Shen Hua. 1990. *Cries for Democracy: Writings and Speeches from the 1989 Chinese Democracy Move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g, Harry. 1987. *China's Second Revolution: Reform after Mao*.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Hayek, Friedrich A. 1974. "Friedrich Hayek Nobel Lecture." www.nobelprize.org.
- . 1980.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 Zhou. 2000.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ress in a Tug of War: A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of the Shenzhen Special Zone Daily." In *Power, Money,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Cultural China* (pp. 112-151), edited by Chin-Chuan Lee.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Herman, Edward S., and Noam Chomsky. 1988. *Manufacturing Cons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ass Media*.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Hobsbawm, Eric 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su, Cho-yun, and Katheryn M. Linduff. 1988.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hengju. 2001. "China's State-Run Tabloids: The Rise of 'City Newspapers'." *Gazette* 63: 435-450.
- Huang, Philip. 1972.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uang, Ray. 1981.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uber, Joan (ed.). 1991. *Macro-Micro Linkages in Sociology*. Newbury Park, Cali.: Sage.
- Huntington, Samuel P.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Ikenberry, John. 1986. "The Irony of State Strength: Comparative Responses to the Oil Shocks in the 1970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0: 105-137.
- Israel, John. 1966. *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hiel, Abigail. 1998. "The Organ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156: 757-787.
- Jin, Guantao. 1992. "Let Us Come Together with the People to Think (Selections of Remarks Made at a Forum on *River Elegy*)."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24: 16-28.
- Johnson, Chalmers A. 1962.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e, John W. C., Edward J. Slawski, and William W. Bowman. 1976. *The News People: A Sociological Portrait of American Journalists and Their Work*.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Kalberg, Stephen. 1980. "Max Weber's Types of Rationality: Cornerstones for the Analysis of Rationalization Processes in Hist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 1145-1179.
- Katznelson, Ira, and Aristide R. Zolberg (eds.). 1986. *Working Class 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ing, Stephen J. 2009.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Kohli, Atul. 2004. *State-Directed Development: Political Power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Global Periphe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ornai, János. 1992.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ornhauser, William. 1959.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 Kristof, Nicholas D. 1990. "How the Hardliners Won." In *Tiananmen: China's Struggle Democracy* (pp. 171-184), edited by Winston L. Y. Yang, and Marsha L. Wagner. Baltimore: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Series,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Lambert, Jacques. 1967. *Lat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ng, Gladys Engel, and Kurt Lang. 1981. "Mass Communications and Public Opinion: Strategies for Research." In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653-682), edited by Morris Rosenberg, and Ralph H. Turner. New York: Basic Books.
- Le Bon, Gustave. 1979.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ism." In *Gustave Le Bon: The Man and His Works* (pp. 105-146), edited by Widener Alice.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 Lee, Chin-Chuan, Zhou He, and Yu Huang. 2006. "Chinese 'Party Publicity Inc.' Conglomerated: The Case of the Shenzhen Press Group."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8: 581-602.
- Levitsky, Steven, and Lucan A. Way. 2010.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Hybrid Regimes after the Cold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 Lianjiang. 2004. "Political Trust in Rural China." *Modern China* 30: 228-258.
- Li, Lu. 1990. *Moving the Mountain*. London: Macmillan.
- Liang, Heng. 1984. *Son of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Lichter, S. Robert, Stanley Rothman, and Linda Lichter. 1986. *The Media Elite: America's New Powerbroker*. Bethesda, MD: Adler & Adler.
- Lilley, James R. 1996. "Nationalism Bites Back." *The New York Times*, 10/24.
- Lin, Fen. 2006. "Dancing Beautifully but with Hands Cuffed? A Historical Review of Journalism Formation during Media Commercialization in China." *Perspectives* 7: 79-98.
- . 2007. "Commercialized State Control or State-Controlled Commercialization? — A Three-Dimensional State-Media Regime in China." Presentation at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New York City, August 12.
- , and Dingxin Zhao. 2016. "Social Movements as a Dialogic Process: Framing, Background Expectancies and the Dynamics of the Anti-CNN Movement."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48: 185-208.
- Lin, Nan. 1992. *The Struggle for Tiananmen: Anatomy of the 1989 Mass Movement*. Westport, CT: Praeger.

- Linz, Juan J. 1988. "Legitimacy of Democracy and the Socioeconomic System." In *Comparing Pluralist Democracies: Strains on Legitimacy* (pp. 65-113), edited by Mattei Doga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 and Alfred Stepan (eds.). 1978.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eds.).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81.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 1983. "Radicalism or Reformism: The Sources of Working-Class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 1-18.
- . 1984. "Social Conflict, Legitimacy, and Democracy." In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pp. 88-103), edited by William Connoll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Liu, Alan P. L. 1990. "Aspects of Beijing's Crisis Management: The Tiananmen Square Demonstration." *Asian Survey* 30: 505-521.
- Lu, Suping. 1999. "Nationalistic Feelings and Sports: The Inciden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Protest against NBC's Coverage of the Centennial Olympic Gam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8: 517-533.
- Lull, James. 1991. *China Turned On: Television, Reform and Resistance*. London: Routledge.
- Ma, Eric Kit-wai. 2000. "Rethinking Media Studies: the Case of China." In *De-Westernizing Media Studies* (pp. 21-34), edited by James Curran, and Myung-Jin Park. London: Routledge.

- MacFarquhar, Roderick. 1974.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1957*.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3.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2: The Great Leap Forward 1958-196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3. *The Politics of China: 1949-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7.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3: The Coming of the Cataclysm 1961-196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nn, Michael. 1975. "The Ideology of Intellectuals and Other Peop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Stress and Contradiction in Modern Capitalism* (pp. 275-307), edited by Leon N. Lindberg.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 .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88.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Dark Side of Democracy: Explaining Ethnic Cleans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ks, Gary Wolfe. 1989. *Unions in Politics: Brita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cChensey, Robert W. 1997. *Corporate Media and the Threat to Democracy*. 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 McDaniel, Tim. 1988. *Autocracy, Capitalism and Revolution in Rus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1. *Autocracy, Modernization and Revolution in Russia and Ir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eisner, Maurice. 1967.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77. *Mao's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 . 1986. *Mao's China and After: A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New York: Free Press.
- Mertha, Andrew C. 2010. "Society in the State: China's Nondemocratic Political Pluralization."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 Century China* (2nd edition) (pp. 69-84), edited by Stanley Rosen, and Peter Hays Gries. London: Routledge.
- Melvin, Neil J. 2005. *Uzbekistan: Transition to Authoritarianism on the Silk Road*. Australia: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 Michels, Robert. 1962.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New York: Free Press.
- Mirsky, Jonathan. 1999. "Chinese Knots: Kosovo Crisis." *The World Today* 55: 16-18.
- Molotch, Harvey. 1979. "Media and Movements." In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s* (pp. 71-93), edited by Mayer N. Zald, and John D. McCarthy. Cambridge, MA: Winthrop.
- Moore, Barrington, Jr.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 Morita, Akio. 1986. *Made in Japan: Akio Morita and SONY*. New York: E. P. Dutton.

- Nathan, Andrew J. 1986. *Chinese Democra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0. *China's Crisis: Dilemmas of Reform and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aughton, Barry. 2010. "China's Distinctive System: Can It Be a Model for Othe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9: 437-460.
- North, Douglass.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 Norton.
- .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ffe, Claus. 1973. "The Abolition of Market Control and the Problem of Legitimacy (I)." *Kapitalistate* 1: 109-116.
- . 2015. *Europe Entrapped*.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Oi, Jean C. 1999.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ksenberg, Michel, Lawrence R. Sullivan, and Marc Lambert (eds.). 1990. *Beijing Spring, 1989: Confrontation and Conflict: The Basic Documents*. Armonk, NY: M. E. Sharpe.
- O'Leary, Kevin. 2006. *Saving Democracy: A Plan for Real Representation in Americ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lson, Mancur.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2000. *Power and Prosperity: 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ttaway, M. 2003. *Democracy Challenged: The Rise of Semi-Authoritarianism*.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Paige, Jeffrey M. 1975. *Agrarian Revolu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Export Agriculture in the Underdeveloped World*. New York: Free Press.
- Pan, Zhongdang. 2000. "Improvising Reform Activities: The Changing Reality of Journalistic Practice in China." In *Power, Money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Cultural China* (pp. 68-111), edited by Chin-Chuan Lee.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Pitts, Jennifer. 2005. *A Turn to Empire: The Rise of Imperial Liberalism in Britain and Fr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olanyi, Karl.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Pomfret, John. 1992. "Five Years before Communism, Hong Kong is on a Roll." *The Gazette*, Montreal, July 14.
- Pride, Richard A. 1995. "How Activists and Media frame Social Problems: Critical Events Versus Performance Trends for School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2: 5-26.
- Przeworski, Adam. 1991.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Qian, Yingyi, Gabriella Montinola, and Barry Weingast. 1995.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 50-81.
- Qian, Yingyi, and Barry Weingast. 1997.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 83-92.

- Rakner, Lise, and Lars Svasand. 2005. "Stuck in Transition: Electoral Processes in Zambia 1991-2001." *Democratization* 12: 85-105.
- Ramo, Joshua Cooper. 2004. "The Beijing Consensus." London: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The article is also available at <http://time.dufe.edu.cn/wencong/washingtonconsensus/beijingconsensusen.pdf>.
- Rawls, John.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osen, Stanley, and Gary Zou. 1990-1991. "The Chinese Debate on the New Authoritarianism" (Part 1 to Part 4).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23 (2, 3 and 4, 1990) and 24 (1, 1991).
- Rostow, Walt Whitman. 1971. *Politics and the Stages of Grow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thstein, Bo. 2009. "Creating Political Legitimacy: Electoral Democracy Versus Quality of Government."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3: 311-330.
- Rueschemeyer, Dietrich, Evelyne H. Stephens, and John D. Stephens. 199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yan, Charlotte. 1991. *Prime Time Activism*. Boston: South End Press.
- Schaar, John H. 1981. *Legitimac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 Schedler, A. (ed.). 2006.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 Schram, Stuart Reynolds (ed.). 1987. *Foundations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 . 1988. "China after the 13 Congress." *China Quarterly* 114: 177-197.
- Schudson, Michael. 2002. "The News Media as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5: 249-269.
- Schwarcz, Vera. 1986.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Intellectuals and the Legac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f 191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chwartz, Benjamin. 1964.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wartz, Jonathan. 2004. "NGOs in China: Roles and Limits." *Pacific Affairs* 77: 28-50.
- Schweitzer, Arthur. 1984. *The Age of Charisma*. Chicago: Nelson-Hall.
- Shaughnessy, Edward L. 1999. "Western Zhou Histor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pp. 292-351), edited by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en, Tong. 1990. *Almost a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 Shi, Tianjian. 2001. "Cultural Values and Political Trust: A Comparis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33: 401-419.
- Shirk, Susan L. 1990.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gal, Leon. 1973. *Reporters and Officials*. Lexington, MA: D.C. Heath.
- Skidmore, Thomas E., and Peter H. Smith. 1984. *Modern Latin*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Anthony D. 1995.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Smith, Benjamin. 2005. "Life of the Party: The Origins of Regime Breakdown and Persistence under Single-Party Rule." *World Politics* 57: 421-451.
- Soley, Lawrence C. 1992. *The News Shapers: The Sources Who Shape the News*. New York: Praeger.
- Sowerby, Scott. 2013. *Making Toleration: The Repealers and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un, Yanfei, and Dingxin Zhao. 2007. "Multifaceted State and Fragmented Society: Dynamics of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China." In *Discontented Miracle* (pp. 111-160), edited by Dali Yang.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ress.
- Tang, Si. 2002. "Nandan Catastrophe: If Media is Absence." In *Watchdogs in Transitional China* (pp. 59-70), edited by Jiang Zhang. Beijing: China Customs Press.
- Tang, Wenfang. 2001. "Political and Social Trends in the Post-Deng Urban China: Crisis or Stability?" *China Quarterly* 168: 890-909.
- . 2005.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eiwes, Frederick C. 1984. *Leadership, Legitimacy and Conflict in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 . 1990. *Politics at Mao's Court*. Armonk, NY: M. E. Sharpe.
- Tillman, Hoyt Cleveland. 1990. "Yan Fu's Utilitarianism in Chinese Perspective." In *Ideas Across Cultures: Essays on Chinese Thought in Honor of Benjamin I. Schwartz* (pp. 63-84), edited by Paul A. Cohen and Merle Goldm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ed.). 1975.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92.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 Tocqueville, Alexis de. 1955. *Old Regime and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Anchor Book.
- Tuchman, Gaye.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n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 660-679.
- Unger, Jonathan (ed.). 1996. *Chinese Nationalism*. Armonk, NY: M. E. Sharpe.
- Vogel, Ezra F. 1979. *Japan as Number One: Lessons for Americ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1. *The Four Little Dragons: The Spread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East As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ndrew. 1995.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84. *The Polit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ng, Chaohua (ed.). 2003. *One China, Many Paths*. London: Verso.
- Wang, Shaoguang. 1995. *Failure of Charisma: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Wuh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sserstrom, Jeffrey N. 1991. *Student Protes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View from Shangha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aver, David. H., and G. Cleveland Wilhoit. 1996.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in the 1990s: U.S. News People at the End of an Era*.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Weber, Max. 1978a. "The Nature of Social Action." In *Max Weber: Selections in Translation* (pp. 7-32), edited by W. G. Runciman, and translated by Eric Mathew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78b.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ickham-Crowley, Timothy P. 1992. *Guerrillas and Revolution in Latin Americ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surgents and Regimes since 195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olf, Eric R. 1971. "Peasant Rebellion and Revolution." In *National Liberation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pp. 48-67), edited by Norman Miller, and Roderick Aya. New York: Free Press.
- World Bank. 1993. *The 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and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Press.
- Wu, Jinglian. 2005.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ing Chinese*

- Yan, Jiaqi. 1992. *Toward a Democratic China: The Intellectual Autobiography of Yan Jiaqi*. Translated by David S. K. Hong, and Denis C. Mai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Yang, Shangkun. 1990. "Main Points of Yang Shangkun's Speech at the Emergency Enlarged Meeting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In *Beijing Spring, 1989: Confrontation and Conflict* (pp. 320-327), edited by Michel Oksenberg, Lawrence R. Sullivan, and Marc Lambert. Armonk, NY: M. E. Sharpe.
- Yeh, Wen-hsin. 1990. *The Alienated Academy: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Republican China, 1919-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Ming. 1997. "The New Thinking of US-China Relations: An Interview Not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6: 117-123.
- Zhao, Dingxin. 1994. "Defensive Regime and Modern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3: 28-46.
- . 2001. *Power of Tiananme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1989 Move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2002a. "An Angle on Nationalism in China Today: Attitudes among Beijing Students after Belgrade 1999." *China Quarterly* 172: 885-905.
- . 2002b. "The 1999 Anti-US Demonstrations and the Nature of 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Today."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49 (November/December): 16-28.
- . 2003. "Nationalism and Authoritarianism: Student-Government Conflicts during the 1999 Beijing Student Protests after the Belgrade Embassy Bombing." *Asian Perspective* 27: 5-34.

- in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China*,”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3: 416-433.
- . 2015. *The Confucian-Legalist State: A New Theory of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and John Hall. 1994. “State Power and Patterns of Late Development.” *Sociology* 28: 211-229.
- Zhao, Suisheng. 1997. “‘Chinese Intellectuals’ Quest for National Greatness and Nationalistic Writings in the 1990s.” *China Quarterly* 152: 725-745.
- . 1998. “A State-led Nationalism: The Patriotic Education Campaign in Post-Tiananmen China.”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1: 287-302.
- . 2010. “The China Model: Can it Replace the Western Model of Modern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9: 419-436.
- Zhao, Yuezhi. 1998. *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in China: Between the Party Line and the Bottom Lin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 2002. “The Rich, the Laid-off, and the Criminal in Tabloid Tales: Read All about It!” In *Popular China: Unofficial Culture in a Globalizing Society* (pp. 111-135), edited by Perry Link, Richard Madsen, and Paul G. Pickowicz.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 Zhao, Ziyang. 1990a. “Make Further Efforts to Carry Forward the May 4th Spirit in the New Age of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In *Beijing Spring, 1989: Confrontation and Conflict* (pp. 244-251), edited by Michel Oksenberg, Lawrence R. Sullivan, and Marc Lambert. Armonk, NY: M. E. Sharpe.

- . 1990b. “‘Students’ Reasonable Demands to be Met through Democratic, Legal Channels: Zhao.” In *Beijing Spring, 1989: Confrontation and Conflict* (pp. 254-256), edited by Michel Oksenberg, Lawrence R. Sullivan, and Marc Lambert. Armonk, NY: M. E. Sharpe.
- Zheng, Yongnian. 1999.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a: Modernization,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hou, Kate Xiao. 1996. *How the Farmers Changed China: Power of the Peopl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索引

一劃

一帶一路 [170](#)

二劃

七項要求 [216](#)

九年義務教育 [145](#)

二元對立的思維 [114](#)

二次革命 [261](#)

人民大學 [242, 246, 248, 249, 252](#)

人民公社 [129, 167, 261](#)

《人民日報》 [216-220, 305](#)

人肉搜索 [306, 322](#)

人道主義 [134](#)

八九學運 [4, 7, 59, 60, 104, 110, 115, 137-139, 203-236, 283, 288, 289, 298, 339](#)

八老 [208](#)

八榮八恥 [29, 266](#)

刁民 [147](#)

三劃

三十八軍 [219](#)

三民主義 [112](#)

三角地 [226, 252](#)

三個代表 [61, 62](#)

三從四德 [29](#)

三結合 [191](#)

上山下鄉 [130](#)

上海奪權 [189](#)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9](#)

上訪 [147](#)

上層建築和經濟基礎 [100](#)

下海潮 [140](#)

下崗 [61, 141, 142, 144](#)

《凡爾賽和約》 [242n2](#)

土地改革 [107, 111, 261](#)

土地財政 [124, 141, 143](#)

土改 [166](#)

夕陽產業 [169](#)

大字報 [181](#)

大英帝國 [315](#)

大病統籌 [145](#)

大國崛起 [170](#)

大眾程序 [40-45, 47](#)

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 [179](#)

大鍋飯 [131](#)

大饑荒 [56, 57, 74, 75, 107, 130, 132](#)

大躍進 [129, 167, 261](#)

女權主義 [292](#)

女權運動 [328](#)

小布希 (George Walker Bush) [20, 84](#)

小康 [143](#)

山寨模仿 [153, 168](#)

川普 [6, 343, 346](#)

工人階級 [43, 44, 61](#)

工具理性 [23, 24, 27-30, 37, 46, 128, 178, 276, 340](#)
工業資本主義 [102, 149, 156-158, 162, 164](#)

四劃

[不忠誠反對（非忠誠反對）](#) [227, 228, 275](#)
中世紀 [149](#)
中西部地區 [145](#)
中性政府 [4, 5, 123](#)
中國式聯邦制（中國特色的聯邦主義） [4, 5, 153](#)
中國威脅論 [239, 240](#)
中國革命 [264](#)
中國模式 [119, 153, 154, 170](#)
五小工業 [130](#)
五毛 [36, 320](#)
五四運動 [69, 164, 221, 242n2, 261](#)
五四講話 [221-223, 227](#)
仇官心理 276
內政優先 [343, 344](#)
公民社會 [103, 104, 342](#)
公民意識 240, 256
公共物 [7, 23, 24, 36-39, 45, 46, 63, 64, 268, 269](#)
公共話語權 [293](#)
公共衛生事件 [286](#)
公共（眾）輿論 [9, 10, 284, 321-323](#)
公私合營 [167](#)
六四 245, 249, 250
分稅制改革 [141](#)
分裂運動 [105, 164](#)
化約主義 [133](#)

[反右（運動）](#) [87, 130, 182](#)
反自由化 [134](#)
反攻大陸 [107, 111](#)
反怒江建壩運動 [284, 298-303, 307](#)
反美民族主義 [239, 240](#)
反美示威 [8, 240, 241, 244, 245](#)
反貪官不反皇帝 278
反廈門海滄PX 296-298, 307
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 [58, 288](#)
反精神汙染 [58, 134, 216n14, 288](#)
反腐敗 [5, 9, 59, 61](#)
反擊右傾風 198
反體制英雄 [313](#)
反體制傾向 [308](#)
反體制意識形態 [32, 277](#)
天安門 [183, 204n2, 206, 212, 219, 230-233, 289](#)
天命 [2, 19, 106, 126n3, 129, 163, 266](#)
起源 [52, 53](#)
與績效合法性 [2, 51-65, 106](#)
孔子 [19, 53](#)
少數民族 [277, 309](#)
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 100, [137, 229, 231](#)
[文化大革命（文革）](#) [7, 56, 65, 99, 106, 107, 113, 126, 130-134, 140, 167, 177-200, 210, 287, 332, 339](#)
文化優越感 [156, 166, 309](#)
文攻武衛 [195](#)
《文革十六條》 183
方舟子 [301, 302](#)
日本 [153, 154, 164, 167, 169, 240, 243, 255, 315, 343](#)
明治維新 [166](#)
帝國主義 [106, 107](#)
毛澤東 5-7, 23, 34, 56, 57, 71, 77, 79,

- [87, 99, 106, 107, 112, 131, 137, 138, 165-167, 177-200, 204, 209, 210, 255, 267, 287](#)
- 水軍 [328, 330](#)
- 火燒圓明園 166
- 王岐山 [9, 17n1, 261](#)
- ## 五劃
- 世俗意識形態 [41, 267, 283, 286, 307](#)
[《世界經濟導報》 100n4, 288](#)
- 世界價值觀調查 [20, 271](#)
- [主流意識形態（價值體系） 29, 31, 273, 275, 317, 320, 333](#)
- 主流新聞媒體 [283, 314, 317, 323](#)
- 以色列 [75](#)
- 出口導向 [107, 160, 161, 166](#)
- 北伐戰爭 [261](#)
- 北京大學 226, 239, 242, 246, 251-254
- 北京共識 [119, 153, 154, 170](#)
- 北京青年聯合會 245
- 北約 [253, 344](#)
- 北韓 [168, 220, 221, 342](#)
- 卡崔娜颶風 287
- 右派 [6, 85, 86, 87n1, 89, 108, 131, 170, 192, 193, 243](#)
- 四二七遊行 [218, 220, 224](#)
- 四二六社論 [206, 216-222, 225, 227-229, 234, 235, 341, 342, 344, 345](#)
- 「四五」運動 [131](#)
- 四個現代化 [56](#)
- 四項基本原則 [110, 137, 140, 211n7, 221n18](#)
- 外資企業 [61, 143](#)
- 左派知識分子 [43, 262](#)
- 市場經濟 98, 102, 103, 121, 129, 143, 159, 160, 290, 346
- 市場經濟改革 [60-62, 113, 115n17, 140, 341](#)
- 平反 [131, 183, 189, 190, 195, 216n14, 227, 228](#)
- 打著紅旗反紅旗 [180](#)
- 打擦邊球 [295, 303, 308, 334](#)
- 本土文化和制度為體、西學為用 [157](#)
- 正交性 [22, 25, 339](#)
- 正名 [19, 106, 305](#)
- 民主 [41-45, 69-92, 108, 153, 216, 264, 306, 328, 341, 345](#)
- 定義 [71-73](#)
- 對原有社會結構的強化 [82, 83](#)
- 可操縱性 [81, 82](#)
- 媚俗性 [83-85](#)
- 與國際政策 [3](#)
- 與社會關係 [44, 45](#)
- 與政治穩定 [43, 44](#)
- 與忠誠反對 [85-87](#)
- 民主和平論 [75](#)
- 民主輸出 [343](#)
- 民主選舉 [270, 271](#)
- 民族（國家）建構 [102, 128, 129, 164, 169](#)
- 民族工業 [129, 165](#)
- 民族主義 [4-6, 8, 35, 60, 77, 112, 164, 239-257, 292, 331, 339](#)
- 民族的國家 [164](#)
- 民族問題 [264, 277](#)
- 民族國家 [129, 162](#)
- 民粹 [10, 103, 110, 111, 114, 147, 170, 274, 321, 333, 334](#)
- 民營企業 [143](#)
- 生物技術 [341](#)
- 生產力和生產關係 [100](#)

生態分析方法 [340](#)

生態運動 [299](#)

甲午戰爭 [166](#)

石油危機 [161](#)

六劃

任意性權力 [101, 102](#)

伊拉克戰爭 [20, 69, 75, 287, 343](#)

伊朗 [23, 268](#)

伊朗革命 [30, 264](#)

伊斯蘭原教旨主義 [29](#)

休克療法 [136](#)

全媒体 [328](#)

全盤西化 [157](#)

共產主義 [56-59, 62, 114, 138, 140, 179, 204, 207, 209, 261, 267, 272, 283, 288, 291, 341](#)

共識網 [9](#)

匈牙利 [161, 229n26](#)

印尼大使館 [250](#)

印尼騷亂 [243-245, 250-252, 256](#)

印度 [36, 74, 103, 273](#)

達哈維貧民窟 [37](#)

合法性 [17-25, 51, 76-78, 127, 128, 178, 179, 206-214, 241, 255, 264, 265, 271, 273, 345, 346](#)

程序 [2, 3, 9, 23-25, 40-47, 51, 76-80, 128, 206, 209, 210, 214, 267, 269-271, 272, 275, 278, 317, 339, 340, 344](#)

衝突的理解（認知差異） [203, 207, 213, 214](#)

傳統 [22, 51](#)

定義 [17-19](#)

法理 [22, 51](#)

績效 [2, 4, 7-9, 23-25, 36-40, 44-48, 51-65, 76, 126-128, 130, 132, 134, 135, 137, 163, 204, 206, 210, 214, 235, 256, 257, 268, 269, 272, 273, 275-278, 332, 339, 340](#)

克里斯瑪（魅力） [6, 7, 22, 23, 33, 34, 51, 77, 107, 178-181](#)

危機 [19, 269](#)

心理學基礎 [23](#)

意識形態 [2, 9, 23-25, 31-33, 45-47, 51, 76, 109, 126, 128, 130, 132, 134, 137, 206, 209, 210, 214, 216, 235, 241, 256, 265-268, 272, 278, 291, 317, 339, 340](#)

與公共輿論 [9-11](#)

與國家社會關係形態 [1](#)

與經濟發展 [3, 4](#)

與科層 [6, 7](#)

與理想類型 [1](#)

與認知衝突 [7](#)

與社會抗爭 [6](#)

與社會理性 [28](#)

與政治穩定 [264-271](#)

合資企業 [61, 143](#)

同化發展 [105](#)

同構壓力 [154-156](#)

吏治 [272, 273, 276](#)

地方法團主義 [124](#)

多數暴政 [32, 86](#)

多樣性 [46, 79, 84, 155, 156n1, 271, 278, 320, 330, 331](#)

多黨制民主 [40, 41, 64](#)

安隆（公司） [309](#)

成者為王，敗者為寇 [55](#)

成熟的冷漠 [80](#)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9, 104, 261](#)

托福 [138](#)
[有限自主性 \(受約束自主\)](#) [4, 104, 120, 127](#)
 江澤民 [59, 61, 138](#)
 百日維新 [98](#)
 自力更生 [60, 130, 160](#)
 自由主義 [5, 33, 35, 46, 84, 97-104, 134, 137, 155, 160, 170, 276, 283, 286, 292, 307, 317, 323, 341, 344](#)
 自留地 [167](#)
 自媒體 [9](#)
 自變量 [340](#)
 西方媒體 [115, 283-286, 339, 341](#)
 西周 [51-54, 106, 126n3, 163, 266](#)
 西部大開發 [62](#)
 西單民主牆運動 [132](#)
 西藏騷亂 [286, 309](#)
 西羅馬帝國 [149](#)

七劃

串聯 [183-185](#)
 低附加價值 [158](#)
 低效民主國家 [103](#)
 低端產業 [161, 315](#)
 克里斯瑪 [186, 199, 200](#) (參見「合法性」下之「克里斯瑪(魅力)」)
 與科層 [6, 7, 178-181](#)
[利益集團 \(集團利益\)](#) [123, 141, 161, 262, 314](#)
 利維坦 (Leviathan) [76](#)
 告別革命 [8](#)
 妖魔化 [283, 307](#)
 完備性 [22, 25, 339](#)
 宏大敘事 [266](#)

宏微觀連接 [340](#)
 宏觀結構 [340](#)
[希特勒 \(Adolf Hitler\)](#) [44, 75](#)
 形式／理論理性 [27, 29, 340](#)
 忘本 [38](#)
 戒嚴 [232-234](#)
 扭曲市場價格 [121](#)
 投資拉動型經濟增長 [146](#)
 抗議 (爭) 活動 [141, 147](#)
 改革派 [231, 233, 234, 288](#)
 改革深水區 [170](#)
 改革開放 [119, 129-137, 341, 346](#)
 村村通 [145](#)
 汶川 (地震) [306](#)
 私有化 [141, 142](#)
 私有產權 [119](#)
 系統論 [100](#)
 言論和結社自由 [78-80, 270, 271](#)
 谷歌 (Google) [328](#)
 貝爾格萊德大使館 [8, 239, 247, 251](#)
 走資本主義的當權派 (走資派) [112, 179, 183, 186, 200](#)
 辛亥革命 [98, 261](#)
 防火、防盜、防記者 [294](#)
 防左 [170, 171](#)
 防禦性政權 [4, 97, 104, 105, 113, 115, 241, 256](#)

八劃

事業化單位，企業化運作 [293](#)
 亞太經合組織 [139](#)
 亞洲四小龍 (東亞「四小龍」) [75, 99, 101, 108, 109, 112, 119, 123, 127n4](#)

亞洲指標／民主動態調查 [20, 271](#)
[例行化（常規化、制度化）](#) [6, 7, 34, 77, 177, 197](#)
制度自信 [344](#)
制度設計 [119-121](#)
制度創新 [69, 121, 345](#)
和諧社會 [61, 62, 64, 317](#)
孟子 [54](#)
季辛吉（Henry Alfred Kissinger） [9](#)
宗法制度 [266](#)
宗教 [33, 41, 76, 77, 82, 83, 155, 263, 266, 268-270, 330, 332, 343, 344](#)
 原教旨主義 [4, 6, 29](#)
宗族 [163](#)
官方學生會 [246, 248, 254](#)
官倒 [58, 59, 137](#)
[官僚體制（集團）](#) [122, 263, 264](#)
[《尚書》](#) [19, 52, 53](#)
忠誠反對 [81, 85-88, 271, 288, 342](#)
抽籤制 [90, 91](#)
拉丁美洲國家 [111](#)
東亞奇蹟 [161](#)
東歐 [264](#)
東歐共產黨 [108, 114, 161, 206](#)
林彪 [186](#)
武鬥 [112, 195, 196, 198, 200](#)
[《河殤》](#) [100, 153, 213n10](#)
法西斯 [35, 85, 332](#)
法治 [98](#)
法律 [17](#)
法國 [149](#)
法國革命 [264, 327](#)
泛利性組織 [123](#)
知識精英 [20, 21, 156, 157, 210, 283, 287, 292](#)

社交網絡 [313, 314, 320, 321, 323](#)
社教運動 [181](#)
社會（交）媒體 [298, 339](#)
社會分層 [263](#)
社會主義異化 [287](#)
社會民主黨 [271](#)
社會政策 [144-146](#)
社會革命 [261n1](#)
社會媒體 [306](#)
社會運動 [283, 295, 297, 303, 314](#)
社會福利 [292](#)
社會變遷 [262](#)
長征 [207](#)
阿富汗戰爭 [343](#)
青銅峽慘案 [196](#)
非正規經濟實踐 [5, 124](#)
非政治性新聞 [291](#)

九劃

俄國 [72, 81, 343, 344](#)
俄國革命 [264](#)
俄羅斯 [129](#)
保守主義 [4, 6, 97-99, 344, 346](#)
[保守派（文革）](#) [187-189, 194, 195, 231, 234, 235](#)
[保守派和改革派的鬥爭](#) [140, 203-206](#)
[保釣運動](#) [297](#)
[信仰危機](#) [56, 57, 108, 267](#)
[信任](#) [17](#)
[信息技術](#) [341](#)
[前現代文化整合](#) [105](#)
[前臺行為和後臺行為](#) [329](#)
[南丹礦難](#) [292, 303-306](#)
[《南方週末》](#) [297, 298](#)

南斯拉夫 [161, 240](#)
 南韓 [103, 105, 154, 160, 165, 167, 169, 209](#)
 哈克尼的女英雄 [322](#)
 威權主義 [8, 256, 257](#)
 威權政權（國家） [2, 4, 9, 10, 63, 69, 70, 101, 106, 111, 115, 119, 204, 264, 341](#)
 帝國儒學 [29](#)
 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 [145](#)
 後現代主義 [292](#)
 後開發國家 [102, 105, 158, 159](#)
 後臺行為前臺化 [329](#)
 怒江 [300](#)
 思想解放 [345](#)
 政工幹部 [224, 225](#)
 政府和政體分離 [270](#)
 政治正確 [6, 31, 46, 170, 343](#)
 政治行為模式 [28, 31, 44, 51](#)
 政治革命 [261n1](#)
 政治晉升錦標賽 [4, 5, 124](#)
 政治精英 [35, 74, 76, 82, 83, 88, 113, 157, 158, 215, 275, 287, 319, 323](#)
 政治認知（思維）模式 [17, 25, 27-29, 31, 35, 36](#)
 政治謠言 [33](#)
 政教分離 [41, 269](#)
 政權崩潰 [108](#)
 政體 [76](#)
 洋務運動 [166](#)
 派系鬥爭 [203-206](#)
 狡兔三窟 [276](#)
 科層 [6, 7, 34, 74, 76, 91, 105, 129, 153, 162, 164, 178-200](#)
 科學主義 [302](#)
 科舉 [105, 163, 332](#)

紅五類 [182](#)
 紅衫軍 [78](#)
 紅衛兵 [181, 183, 184, 186](#)
 美國 [2, 4, 69, 72, 75, 76, 82, 83, 86, 90, 101, 103, 107, 111, 112, 114, 168, 227, 239-257, 277, 286, 287, 308, 309, 329, 330, 341-346](#)
 美國大使館 [246-249, 252, 253](#)
 胡溫新政 [144](#)
 胡適 [99](#)
 胡錦濤 [29, 61, 62, 130](#)
 胡耀邦 [215-219, 235, 288](#)
 英國 [10, 98, 149, 245, 313-323](#)
 茉莉花運動 [261, 272](#)
 計劃經濟 [108, 121, 122, 134, 136, 290](#)
 負面接受 [40](#)
 軍事科層 [180, 191-199](#)
 軍事鎮壓 [232-236](#)
 軍訓 [60, 138](#)
 革命 [9, 107, 261-278](#)
 韋伯（Max Weber） [18, 21-27, 51, 177, 181, 197, 199, 200](#)
 香港 [108, 154, 165, 167](#)

十劃

個人主義 [267](#)
 倒爺 [136](#)
 倫敦騷亂 [10, 313-323, 327](#)
 家電下鄉 [146](#)
 弱國家 [101](#)
 恐怖主義 [4, 343](#)
 恐怖襲擊 [343](#)
 挾民意以令天下 [147](#)
 核心價值觀（體系） [9, 10, 29-31, 266, 272, 274, 283, 286, 287, 290, 319](#)

- 核心價值觀缺失 305-309
- 氣象員 227
- 浦東開發新區 [139](#)
- 海外華人 [109](#)
- 海南島 [135, 244](#)
- 海澱區 [220](#)
- 烏合之眾 [234, 329](#)
- 烏托邦 [70, 72, 73, 169](#)
- 烏有之鄉 [147](#)
- 特權階層 [148](#)
- 真命天子 [41, 76, 77](#)
- 真理（標準）問題大討論 [131, 287](#)
- 破四舊 [183](#)
- 神授理論 [41](#)
- 秦始皇 [71](#)
- 納粹黨 [271](#)
- 荀子 [19, 54](#)
- 財政分權 [121](#)
- 財政包乾制 [124, 135, 140, 141](#)
- 馬列主義 [99](#)
- 馬列主義人道主義 287
- 馬克思（Karl Marx）[100, 262](#)
- 馬克思主義 [58, 340](#)
- 馬基雅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90, 323](#)
- 馬歇爾計畫 [85](#)
- 高等教育行政化 [148](#)
- 高層精英 203, 207-210, 213-215, 218, [220, 222, 223, 229-232, 234, 235](#)
- 十一劃**
- 動亂 222
- 商朝 [52, 53](#)
- 商業化新聞 290
- 商業競爭 [142](#)
- 啟蒙運動 [137](#)
- 國外非政府組織 299
- 國民黨 [107, 111, 112](#)
- 國企改革 [134, 141](#)
- 國有企業 [132, 148](#)
- 國家中心論 [121, 123, 125](#)
- 國家主義 [5](#)
- [國家自主性（自主性）](#) [3, 5, 6, 97, 103-105, 111-114, 120, 123, 126-128, 141, 148, 164, 167, 168, 314, 320](#)
- 國家吸納能力 [264, 265](#)
- 國家社會關係 [1, 204, 239-258, 290](#)
- 國家建構 [6, 102, 105, 158, 162-165](#)
- 國家軍事主義 [164](#)
- 國家能力 [3, 101, 123](#)
- 國家媒體關係 [290](#)
- 國家滲透能力 [263-265](#)
- 國家認同 [2, 102](#)
- 國家機器 [180, 220](#)
- 國際形象 [292](#)
- 國際輿論 [139, 250, 292](#)
- 執政壓力 [126, 134](#)
- 基尼係數 [36](#)
- 基督教 [155](#)
- 基礎設施建設 [145, 146, 148, 160](#)
- 專政 [32](#)
- 專家制 [90, 91](#)
- [強國家（傳統）](#) [98, 101, 105, 106, 126, 163-165, 275](#)
- 對經濟發展的負面影響 [165-169](#)
- 強國夢 [107](#)
- 從寬處理 [317](#)
- 從屬性價值觀 [266](#)
- 情感 [29, 31](#)

情緒 [17](#)
 控制論 [100](#)
 推特 (Twitter) [10, 327, 329, 330](#)
 推廣民主 [343](#)
 族群 [263](#)
 族群戰爭和族群清洗 [164](#)
 梁啟超 [98](#)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9](#)
 清朝 [6, 98, 166, 167](#)
 清華大學 [181n1, 242, 246, 249](#)
 現代化 [262](#)
 現代化中斷理論 [98](#)
 現代化浪潮 [164](#)
 現代化理論 [156, 160](#)
 現代化轉型 [164, 261](#)
 現代國家 [17, 76-78, 102, 105, 149, 263, 264, 269, 270](#)
 現實感 [79, 89, 271](#)
 球籍討論 [100, 288](#)
 理想類型 [1, 21, 22, 178, 265](#)
 理想類型集 [1, 2, 23, 339, 340](#)
 產業工人 [343](#)
 產權 [121-123, 146](#)
 異地報導 [297](#)
 異見人士 [61, 104, 109, 143, 210, 294, 300](#)
 異端思潮 [291](#)
 笛卡爾 (René Descartes) [1](#)
 第三波民主浪潮 [2, 6, 35, 108, 342-345](#)
 累積性發展 [154-156](#)
 統戰部 [217, 289](#)
 貧富差距 [36, 39, 62, 64, 131, 136, 143, 157-159, 273, 287](#)
 貨幣基金組織 [103](#)
 軟預算約束 [122](#)

軟實力 [317, 346](#)
 通貨膨脹 [110, 136, 211, 212, 215, 288](#)
 造反 [7](#)
 造反派 [180, 181, 185-199](#)
 釣魚島 [243](#)
 陰謀論 [170, 218](#)
 陳水扁 [78, 81, 244](#)
 陳雲 [58n3, 106n9, 113, 208, 209, 229n25, 232](#)
 陸賈 [19](#)
 頂層設計 [100, 167, 170](#)

十二劃

《勞動合同法》 [145](#)
 媒介即信息 [327](#)
 媒體 [74, 144, 216, 274, 297, 298, 339](#)
 對新聞媒體的多元調控 [291](#)
 媒體隔山打牛 [304](#)
 生態 [283, 293, 307](#)
 商業化 [293, 294](#)
 英國 [10](#)
 西方媒體的保守性 [283-287, 307](#)
 中國媒體的激進性 (反體制傾向) [283, 286, 287, 306, 307](#)
 中國媒體的黑區、灰區和白區 [294, 295](#)
 與霸權文化關係 [284-287](#)
 與社會運動關係 [9, 10, 283-310](#)
 與主流價值觀關係 [10, 32, 33](#)
 嵌入式自主性 [127n4, 162, 168](#)
 復員軍人 [141, 143, 196](#)
 揭黑 [10](#)
 揭露社會黑暗 [10, 283, 307](#)
 普世價值 [170](#)

- 程序正義 [24, 128](#)
- 絕食 [195, 212, 218n16, 222, 223, 226-231, 235, 289](#)
- 華國鋒 [34, 133](#)
- 虛幻意識 [21](#)
- 象形文字 [163](#)
- 超英趕美 [56, 130](#)
- 越南 [165, 342](#)
- 越南戰爭 227
- 進口替代 [103n7, 107, 112, 160, 161](#)
- 進步史觀 [156](#)
- 《逸周書》 52
- 鄉鎮企業 [124, 136, 140, 142](#)
- 開放 [345](#)
- 開明專制 [98](#)
- 階級鬥爭 [42, 44, 112](#)
- 集體行動問題 [143, 144](#)
- 集體性抗爭 [9, 144, 283](#)
- 集體散步 296, 298
- 黑五類 [181, 187](#)
- 黑社會 [343](#)
- 十三劃**
- 傳統精英 [42, 107, 111, 159, 162, 164](#)
- 傷痕文學 [132](#)
- 塞爾維亞政府 250n10
- 奧運會火炬事件 [286](#)
- 幹部晉升錦標賽制 [153](#)
- 微信 [10](#)
- 微博 [10, 327-330, 333, 334](#)
- 微博公共空間 [329, 330](#)
- 意外後果 [125, 130, 136, 140-142, 144, 146](#)
- 意識形態 314, 315, 319, 331
- 意識形態合法性的三個類型 [266, 267](#)
- 意識形態的干擾 [157, 168](#)
- 意識形態陷阱 [170](#)
- 意識形態競爭 [155](#)
- 意識形態權力 330, 331
- 愛國主義教育 [60, 138, 243](#)
- 新加坡 [165, 167, 304](#)
- 新左派 227, 292
- [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 [102, 119](#)
- 新烏托邦 [100](#)
- 新現實主義 [170](#)
- 新媒體 [306](#)
- 新華門血案 [219](#)
- 新華體 [303, 304](#)
- 新聞民工 [293](#)
- 新聞官僚 [293](#)
- 新聞商業化 294
- 新聞控制方式 [291](#)
- 軟性懲罰 [292](#)
- 政治硬控制和經濟軟控制 [291](#)
- 新聞揭黑 [284, 295, 303-307](#)
- 新權威主義 [5, 97-104](#)
- 會哭的孩子有糖吃 274
- 極左 [6, 138, 167, 287](#)
- 極左思潮 [134, 137](#)
- 極權政體 [69](#)
- [概念的「不純性」](#) [21, 22](#)
- 當官不為民作主，不如回家賣紅薯 [57, 78, 163, 213, 270](#)
- 經濟危機 [100, 159, 210, 212, 228](#)
- 經濟自由主義 [114, 292](#)
- 經濟特區 [109, 132, 135](#)
- 經濟增長率 [119](#)
- 經濟競爭 [156, 168](#)
- 經驗主義 19, 20

- 罪己詔 [55](#)
 群眾組織 [7, 177, 179, 188-190, 192,](#)
 197, 200
 群眾路線 99
 群體性事件 125n2, 144, 146, 147, 277,
 278
 義和團 [166](#)
 腦體倒掛 [136, 137, 288](#)
 解析幾何 [1, 2](#)
 《詩經》 52
 資本主義的尾巴 [167](#)
 路易十六 (Louis XVI) 327
 路徑依賴 [161](#)
 農民工 [134](#)
 農民起義 [55](#)
 農業稅 145
 道路自信 [344](#)
 道德負擔 [317](#)
 道德維繫 276
 零八憲章運動 [261](#)
 零和博弈 228
 雷鋒精神 [266](#)
- ## 十四劃
- 奪權 189-192
 寡頭國家 101
 實質正義 [128](#)
 實證主義 99
 寧夏 181, 183-199
 對後開發國家的政治進行操控 [15](#)
 摸著石頭過河 [89, 100, 125, 137, 167,](#)
 [171](#)
 滲透性權力 101, 126
 滿漢精英矛盾 166
 演繹 [1, 2, 21, 37, 339](#)
 種族 (族群) 清洗 [66, 342, 343](#)
 精英主義 99
 精英制衡 [127](#)
 精英程序 [40, 41](#)
 精英認同感 105
 精神食糧 [46](#)
 綠色 GDP 145, 146
 維穩 145, 147, 272
 維權 143, 345
 網路 274
 網路紅人 330
 緊縮政策 140
 腐敗 144, 149, 211, 273, 288
 臺獨 [81, 244](#)
 臺灣 [81, 83, 97, 103, 105, 107, 108,](#)
 111, 154, 160, 165-167, 169, 209,
 [244, 255](#)
 蒯大富 181n1, 184
 製造共識 31, 32
 認同感 [126, 129, 164, 262, 263](#)
 認同感政治 [42, 44](#)
 認知差異 [7, 215](#)
 認知模式 17, 25, 27, 28, 340
 趙紫陽 205, 207, 217, 220-227, 229-
 231, 234, 288
 銀川 177-200
 銀川文革 177-200
 領袖終身制 278
- ## 十五劃
- 價值理性 27, 29, 128, 340
 價格機制 [119](#)
 劉少奇 179, 182

德治 [61, 135](#)
德政 [52, 57](#)
德國 [85, 102, 240, 271](#)
歐洲 [343](#)
歐洲中心論 19
歐洲現代化 149
歐洲難民 [6](#)
歐幾里德空間 [2, 23, 339](#)
潛規則 23, 26
罷課 216, 226, 228
蔣介石 112
蔣經國 [97](#)
踢開黨委鬧革命 [179, 185, 200](#)
鄧小平 [4, 6, 58, 100, 113, 138, 139,](#)
143, 154, 165-167, 171, 205, 207-
209, 215, 217, 220, 221, 223, 230,
231, 233, 344
南巡 [4, 60, 104, 140, 290](#)
鴉片戰爭 [56, 165, 166](#)

十六劃

儒家 [63, 129, 212](#)
儒家倫理 [163](#)
儒教社會 [163](#)
儒學 332, 341
儒學復興 [170](#)
戰國 [53, 54, 163](#)
整風 [87, 182](#)
機制 [2, 23, 28, 339](#)
機會主義 [62, 149](#)
歷史紅利 [126, 128-131](#)
歷史唯物主義 100, 266
歷史終結論 [342](#)
穆斯林 [170, 343](#)
親民政策 145, 272

輸出民主 [3, 4, 342, 343, 345](#)
輸出革命 [2, 342](#)
霍布斯世界 [179](#)

十七劃

環保人士 [300-302](#)
環保局 299, 300
環保組織 [298, 299](#)
環境 145, 148
環境汙染 144, 145, 157, 159, 287
環境保護運動 [286](#)
績效合法性三種類型 [269](#)
績效壓力 [3, 45, 63, 126](#)
聯產承包責任制 [133, 134](#)
臉書 (Facebook) 322
謠言 17, 215, 219, 275, 315
韓寒 330, 331
韓戰 111, 166

十八劃

歸納 [1, 21, 81](#)
禮儀 [10, 40, 329](#)
聶元梓 181, 198
職業新聞人 [293](#)
醫療保險 145
鎮反 [166](#)
雙軌制 58, 135, 136

十九劃

顏色革命 [345](#)
難民潮 [343](#)

類市場制 [90, 91](#)

二十劃

嚴復 [98](#)

競爭性選舉 [3](#)

繼續革命 [179, 199](#)

蘇東波 [35, 137, 139](#)

蘇聯 [2, 4, 57, 60, 100-102, 108, 113, 119, 129, 136, 155, 167, 264, 277, 299](#)

觸雷 [308](#)

騷亂 [62, 144, 313-323](#)

黨國體制 [115n17, 341](#)

二十一劃

護送 [103, 112](#)

辯證互動關係 [340](#)

鐵飯碗 [134, 135](#)

霸權文化 [283-287, 290](#)

霸權文化缺失 [303](#)

二十二劃

彎道超車 [157](#)

權力制衡 [76, 88, 104n8, 343](#)

權力的附庸 319

權益保護運動 [286](#)

外文

SARS [292, 305](#)

WTO 14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目 (CIP) 資料

合法性的政治：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
趙鼎新著．--初版．--臺北市：
臺大出版中心出版：臺大發行，2017. 12
面；公分．--(臺大哈佛燕京學術叢書；3)

ISBN 978-986-350-256-2 (精裝)

1. 中國大陸研究 2. 政治社會學

574.1

106017474

臺大哈佛燕京學術叢書 03

合法性的政治：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

Politics of Legitimacy: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作 者 趙鼎新

叢書編輯委員 丁荷生 (Kenneth Dean) 林瑋嬪 梁元生 陳志柔 陳弱水 (召集人)
葛兆光 劉苑如 鄭毓瑜 鍾彩鈞 (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序)

總 監 王泰升
責 任 編 輯 蔡忠穎
校 對 李 玉 霜
封 面 設 計 張瑜卿
內 頁 排 版 黃秋玲

發 行 人 郭大維
發 行 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 版 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 律 顧 問 賴文智律師
印 製 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出 版 年 月 2017 年 12 月
版 次 初版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整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17 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 23659286 傳真：(02) 2363-6905
臺北市 10087 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澄思樓 1 樓
電話：(02) 3366-3991~3 分機 18 傳真：(02) 3366-9986
<http://www.press.ntu.edu.tw> E-mail：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臺北市 10485 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 40042 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ISBN：978-986-350-256-2

GPN：1010601646

本書已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學術審查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